

编者说明

中央工作会议后,人们更加关注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振兴和发展。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因此,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

经过三年治理整顿后,国营大中型企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但是相距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许多问题还需要在深化改革的实践过程中去进一步地探索 and 解决。

在中共中央党校进修部 1991 年春季班和秋季班学习的党、政、军高中级领导干部,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原著和党的文献,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围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展开了认真的研讨。他们从国家与企业、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入手,对如何按照经济规律加强宏观调控、转变政府职能、搞好配套改革、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把企业推向市场;对怎样才能搞好企业内部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机制的改革、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及如何利用好国际市场的各种有利时机,推动企业参加国际竞争、打入国际市场等等问题,多层次、多视角、全方位地系统地分析问题所在,总结经验,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他们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群策群力,献计献策。虽然论文的观点不尽一致,但他们的真知灼见,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有启迪。

参加研讨的同志既有各省、市、自治区、国家部委的负责同志，也有地市以及大中型企业的负责同志。许多同志在自己发言的基础上撰写成毕业论文。这些论文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而且对实际工作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这些论文思路开阔、内容丰富、语言朴实、可读性强。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失时机地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我们从近千份论文中精选出部分优秀论文编辑成册，供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大中型企业的负责同志参考。编辑时我们对文章做了删节和技术上的处理。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进修部编。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苏星教授同意把他向进修一班（1991年秋季班）研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作的引言作为本书的代序。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孙如林、何畏、孙玉德、郅肖。进修部副主任陈瑞生教授、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陈文通教授对文章进行了统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辑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进修部

1992年1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1.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是搞活(代序言)
.....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 苏星(1)
2. 改革要有新的突破
..... 广东省副省长 张高丽(10)
3. 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思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 白立忱(19)
4. 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思路
..... 化工部副部长 谭竹洲(25)
5. 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些思考
..... 中国石化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林葆立(31)
6. 浅谈变革微观生产关系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
 几点思考
..... 青海省轻纺工业厅副厅长 朱太秀(39)
7. 企业活与“死”的辩证法
..... 机械电子部部长 何光远等(50)
8.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分类指导综合治理
..... 国家人事部中央编制司副司长 尹光华(59)
9. 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意见
..... 国家建材局副局长 李俭之(65)
10. 从政治上观察研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 湖南省委副书记 杨正午(71)

11.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活问题的思考
 …………… 山西省机械电子厅厅长党组书记 彭致圭(80)
12. 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殖、积累和
 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些思考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蒋乐民(92)
13. 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指导搞好大中型企业
 ……………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黄玉峻(100)
14. 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和稳定增长
 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
 …………… 宁夏自治区轻纺工业厅厅长 杨继立(108)
15.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从固定资产投资抓起
 …………… 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二部副总经理 李传杰(113)
16. 积极推行股份制
 …………… 广东省副省长 刘维明(121)
17. 三层经营 三种分配
 …………… 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吕日周(125)
18. 逐步深化价格改革 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马 凯(138)
19. 深化价格改革 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
 ……………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王兴家(147)
20. 加强质量的宏观调控是搞好企业的一个重要环节
 ……………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白景中(152)
21. 充分重视流通的潜能及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
 重要作用
 …………… 物资部副部长 蔡宁林(159)
22. 要象抓生产那样抓流通
 …………… 河北省副省长 郭洪岐(176)
23.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搞好国营物资企业
 …………… 福建省物资厅党组书记、厅长 连宗和(182)

24. 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条件搞好大中型企业
 ……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特区办主任 何椿霖(188)
25. 引导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 崔玉山(194)
26. 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面向国外市场
 ——充分发挥中国银行职能作用
 …… 中国银行副行长 杨惠求(201)
27. 搞活国营企业必须转换企业机制
 …… 广东省阳江市委副书记 文炮田(206)
28.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几个问题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思考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盛华仁(211)
29. 深化改革适应市场转换机制
 ——关于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几点认识
 ……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小津(219)
30. 为企业转变机制、走向市场创造条件
 ……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郑万通
 …… 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铁 (225)
31. 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几点思考
 …… 陕西省有色金属工业局局长 赵复元(233)
32. 把企业推向市场
 ——对搞好国营企业的现实思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师长 谢睦森(242)
33. 加强自我约束是搞活企业的客观要求
 …… 审计署副审计长、党组副书记 崔建民(247)
34. 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思考
 ……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长 王稳卿(253)
35. 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 金陵石化公司党委书记 朱国范(261)

36. 用好资金循环理论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经理 王德雍(268)
37. 对首钢改革的再认识
 能源部副部长 史大桢(276)
38. 通信企业的产权关系和承包经营
 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党委书记 张善德(282)
39. 我国纺织走向世界的思考
 纺织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季 军(289)
40. 企业的难处及其对策的几点看法
 襄阳轴承厂厂长 张德炳(295)
41. 从严治厂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基础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党委书记 戴年喜(302)
42. 搞活企业要依靠两个积极性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书记 甘忠泽(307)
43. 搞活企业的决定因素是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山东省总工会副主席 薄振明(313)
44. 必须着眼于做好人的工作
 ——在搞活大中型企业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副书记 薛昭鉴(319)
45. 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
 辽宁省劳动局副局长 陈巨昌(326)
46. 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人
 襄阳轴承厂党委副书记 贾信德(331)
47. 关于检察机关服务于搞好国营企业的思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何访拔(338)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是搞活

——代序言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 苏 星

本文是我对中共中央党校进修部一班第十一期(1991年秋季班)研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所作的引言。现进修部把有关这一问题的学员的毕业论文编辑出版,约我作序,姑以此代之。学员的论文多出专家之手,理论结合实际,有许多独到之处,读后会受到启发。我的引言就作为引玉之砖吧。

1992年3月

深化改革,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

在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李鹏同志专门就这个问题作了报告,江泽民同志也讲了话。中央已经决定,今后要集中精力切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我们的研讨,要认真领会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的精神。同时,要运用我们所学习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分析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历史和现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探索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作为行动的向导。下面,我讲几点想法,和同志们共同研讨。

一、改革开放以后,国营大中型企业面对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生产

经营机制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面对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格局应当保持稳定。这些经济成分，都是商品经济，是通过市场联结在一起的，不可避免地要在市场上展开竞争。马克思说过：在市场上，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在这方面，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和独立劳动者或劳动者公社或奴隶所生产的商品，没有任何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29 页。）所有的商品，都只能凭质量好、价格低在市场上占据优势，并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过去，许多商品归国营企业独家经营，“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亏损由国家补贴。现在不同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营企业不仅要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竞争，而且要同三资企业竞争。在这种形势下，只能在竞争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在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了。

这种变化对国营企业有没有好处？我认为，很有好处。一、竞争是一种压力，它可以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二、国营企业可以吸收其他经济成分的经营管理经验，取长补短。毛泽东说过：“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事实证明，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竞争激烈，国营企业生产经营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二)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这种格局和所有制格局一样，也必须长期稳定。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曾经留恋供给制。因此，国营企业一直实行低工资制，工人收入中补贴的比重比较大，并且把它视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收入分配格局改变以后，情况就不同了。现在，不仅三资企业职工的收入高于国营企业职工的收入，有些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也高于国营企业职工的收入。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国营企业职工积极性和队伍的稳定。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收入虽高，但风险大，而且收入也不稳定，有些国营企业职工并不一定羡慕。但三资企业职工收入高，对

国营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影响比较直接。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分配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剩余产品归谁所有：社会主义企业归劳动者自己；资本主义企业归资本家。对于这一点，职工们不容易理解，他们看到的只是报酬的差距。为什么同样一个工人，在国营企业劳动不积极，到合资企业就积极了呢？主要是因为那里的工资高，怕被老板“炒鱿鱼”。看来，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面对多种分配形式的存在，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必须改革。

（三）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过去是计划经济的一统天下，现在市场调节的范围在日益扩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区别，主要在价格。有些作实际工作的同志说：“国家管住，就是计划；放手不管，就是市场。”有一定道理。现在我们是两种价格，形成两种市场：计划价格（国家定价、指导价）形成计划市场；自由价格（市场调节价）形成自由市场。据最近的统计资料，1990 年，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97% 下降到 29.7%，市场调节价比重由 3% 增加到 53.1%，其余 17.2% 实行了国家指导价。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和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也分别达到 52.2% 和 36.8%。改革开放较早的广东省，农业生产基本上实行了指导性计划，农副产品的统派购由 1978 年的 111 种减为 1990 年的 3 种（粮、蔗糖、烤烟），其余全部由市场调节。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已由 97.2% 降至 13.5%（1989 年），大部分价格由市场来调节了。什么是市场调节？陈云同志说：“就是不作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调节的部分。”（《陈云文选》（1956～1985 年），第 221 页。）在这种情况下，国营企业就必须改变生产经营机制：由两眼只盯住计划，转向两眼盯住市场，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及时地灵活地调整价格和调整产品结构。外国有的学者认为，现在在市场竞争中，主要已经不是大的排挤小的，而是快的排挤慢的。不能用最快的速度使自己的产品适应市场的需要，在竞争中就无法

占据优势。

毛泽东说过：“任何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的和属于社会的，由于内部的矛盾和斗争，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要搞好大中型企业，必须使我们的认识符合于改革开放以来它所面对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国营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怎样才能使企业具有活力呢？必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对此，理论界虽然还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作为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现在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之所以缺乏活力，主要是因为这些要求没有落实。

先说企业自主经营。《决定》为企业规定了六条生产经营自主权，《企业法》规定了十三条自主权。据企业反映，有的没有落实，有的又被主管部门收回去了。现在的情况是，政企职责没有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也就难以分开，由于政府各部门对企业干预过多，企业自主权无法确立。我看过一个调查材料，说这种干预有下列表现：（一）政府部门要求企业对口设置机构，否则不予升级达标，造成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二）政府各部门对企业的检查评比太多；（三）本属企业自主经营范围的权力，也要层层报批。企业缺乏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就不会有活力。现在，凡是搞得比较活的企业，都是自主权比较大的。

再说自负盈亏。这个问题在经济学界争论很久。我认为，企业

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以后,自负盈亏即为题中应有之义。但是,要企业自负盈亏,资金应当有保证;指令性计划的产品,能源、原材料供应应有保证。现在,这些条件都没有充分保证。一是流动资金的缺口大。1990年,预算内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例已由1980年的48.8%下降到12.3%。同年,湖北省大中型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由1983年的31%下降到11.3%。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加上“三角债”的困扰,资金周转不灵,使企业利息包袱越背越重。1990年,该省大中型企业利息支出11.74亿元,占当年实现利润的46.5%。二是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短缺。按现行体制,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主要来自折旧基金和从留利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国营企业的折旧率本来很低,还要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剩下来用于更新改造的钱已经不多了。加上近年来固定资产重置价格普遍上涨,更为更新改造增加了困难。向银行贷款,利息负担又太重,怕还不起债。三是指令性计划的产品能源、原材料没有保证。有的产品指令性,原料是市场调节(如机电行业);有的原料指令性,产品是市场调节(如纺织行业),“高进低出”,使许多企业出现亏损。企业要求:“要么,两头都走计划;要么,两头都走市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社会主义企业是通过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使价值增殖,才能取得经济效益。资金不按比例,有缺口;投入和产出不等价,自负盈亏就很难了。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决定,逐步缩小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适当提高企业折旧,继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就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不过,要真正落实,还需作很大的努力。

最后说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让企业自我发展,就是靠企业自身的力量进行扩大再生产。经济学的原理告诉我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没有积累,是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据有关方面对京、津、沪、辽等14省区市193户国营企业的调查,1989年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情况是:81.6%通过税收、利息、各种费用、债券等形式上交了;10.2%归还贷款;企业实际留利仅占纯收入的8.2%,比

1986年下降了26.2%，人均留利只有742元。扣除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企业的留利就更少了。由于企业留利少，许多企业根本无力进行技术改造，也无力改变产品结构。以致造成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下降。有些企业连简单再生产都不能维持，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

应当看到，我国大中型国营企业是有自己的优势的。至少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相比，技术力量比较强，装备比较先进，规模比较大，信誉比较高。有些企业和“三资”企业比，条件也并不差。为什么不能发挥优势，经济效益反而不如其他经济成分？主要原因还是体制和运行机制存在问题，企业缺乏活力。

三、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的几点思考

为了使国营大中型企业具有活力，必须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十二条措施和八条意见，就包含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在这里，我们着重研讨几个问题。

(一)关于落实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我国的城市改革，是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始的。利润分成，承包经营，利改税，租赁和股份制，都是为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

对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要使政企职能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的，也可以叫作公有制的自我完善，不是搞私有化。至于采取哪一种生产经营方式，不必强求一律。现在绝大部分企业是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些企业开始试行股份制，都具有探索性质，需要积累经验。因此，我主张，这些形式都应当稳定下来，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首钢之所以能够有今天的成就，就是因为承包制稳定了10多年，如果也变来变去，就不会有这么大的成就了。稳定，不是固定不变。如果在实践中出现更好的形式，可以用新形式代替旧形式。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应坚持下列原则：不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

发展。

国营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会遇到产权问题。产权理论发源于西方,是伴随资本所有权与占有权、经营权分离出现的。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也需要重视这一理论的研究。理由是:1. 既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一种经济成分内部和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必然产生联合和合作,国营企业组成集团,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联合或合资经营,必须解决产权问题;2. 国营企业实行政企职能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无论承包、租赁、股份制,都必须解决产权问题;3. 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以后,会产生兼并、拍卖、折股出售、破产清理等财产转移行为,也必须解决产权问题。对于产权,我国经济学界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另一种,认为产权不是指所有权,是指占有权和经营权,或只指经营权。我认为,两种涵义可以同时存在。区别在于,在不同所有制之间适用第一种涵义的产权;在全民所有制内部适用第二种涵义的产权。我们现在需要明确的主要是第二种产权。

(二)关于推进工资制度改革,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在我国,企业内部分配的平均主义,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工资一样,甚至干和不干也一样;二是补贴、津贴、奖金、实物分配占职工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一方面要选择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的工资制度。我认为,凡是有条件的企业,都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对计件工资制,过去在认识上政策上都出现过反复。现在看,这是一种比较好的工资制度。一是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同步,而且前者不致于超过后者;二是实行计件,必须加强定额管理,可以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三是有利于提高职工素质。当然,有一些行业和工种,不适于计件,但多数行业和工种是可以实行的。即使不能实行的行业

和工种,也要提倡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拉开差距,体现多劳多得。另一方面,有步骤地把职工的实物收入和非工资收入纳入工资收入。途径有两条:一条,通过价格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把补贴转化为货币工资;一条,给予企业内部分配的自主权,允许把津贴、奖金、实物纳入工资。这样,工资水平就可以明显提高,同其他经济成分职工收入的差距也可以逐步减少。工资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就高;职工有了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就高;劳动生产率高,企业经济效益自然就好。三资企业为什么可以高工资?无非是因为效益高。效益又从何而来?归根到底还是来自中国工人创造的价值。现在,我们有一批经济效益好的大企业,它们的工资也是比较高的。

(三)关于计划和市场。我们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经济,主要是通过有意识的社会调节,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从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来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资金循环,是社会总资金循环的组成部分。只有社会总资金按比例发展,企业的资金才能在循环过程中从价值和物质形式上得到补偿。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从外部条件看,就是这个问题没解决好。产品积压,“三角债”,都与此有关。有计划的内容是按比例。至于计划采取什么形式,不同国家和同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都可以不同。当前在我国,改革计划体制的方向是,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是间接计划。它的优点是,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流通,使企业具有活力,同时,又可以利用价格、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调节生产和流通,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现在的问题是,指导性计划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出现了指导性计划向指令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两极分化的现象。因此,有人主张把它取消。我认为,还是不能取消。这方面,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如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应当认真总结,在新情况下加以运用。

总的趋势是,指令性计划会进一步缩小(但不能取消),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会扩大。这就要求国营企业必须面向市场。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优势,除有关国计民生的少数产品外,价格都应当放开。因为固定不变的价格,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价格放开,企业的生产经营才能活,才能跟踪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改变商品的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搞好服务,调剂盈亏。现在,其他经济成分的价格随行就市,国营企业有些商品的价格却管得很死。这既不利于竞争,又给其他经济成分留下谋取暴利的空隙。价格放开,国营企业就活了,就可以海阔凭鱼跃,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衡量企业生产经营好坏的天平,应当是市场。

改革要有新的突破

广东省副省长 张高丽

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以来,已经 13 年了。从 1984 年 10 月党中央作出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全面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改革以来,也已经 7 年多了。在此期间,我国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的实践,使我们对改革的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在逐步深化,切身感受到以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为根本特征的改革,确实是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基本推动力。

改革是渐进与突进相统一的辩证过程。一般说来,改革的渐进,是突进的量的积累;改革的突进,则是在渐进基础上质的飞跃。我们的改革,既要循序渐进,稳步向前发展,决不能操之过急,避免超越社会环境和人们心理的承受能力而引起大的震荡;又要不断地有新的突破,从原来的经济体制转变为充满活力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必须经过若干阶段的重大改革。渐进与突进的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体现了事物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规律。当前,三年治理整顿已达到预想的主要目标,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经济和社会环境相对宽松,为加大改革的份量创造了较好的条件,这就要求我们的改革应当不失时机地有新的突破。

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深化改革面临的艰巨任务,也是改革新突破的主攻方向,其意义十分重大。这既是关系巩固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大事,也是关系巩固和完善发展改革开放成果的

大事。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有两条,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共同富裕。国营大中型企业是主体中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如果国营大中型企业不能搞活,社会主义的这一条根本原则就会立不住,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很难充分发挥出来,社会主义的吸引力也就大受限制。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说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关系社会主义制度的成败,恰如其份。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是解决我们经济中一系列难题,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社会主义改革的“攻坚战”。这个战役不取得实质性的胜利,已有的改革成果难以巩固,已经实施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也难以进一步发挥作用,必将影响全局。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实际上就是要解决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以后又一再提出这个任务,并采取了若干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企业活力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这充分说明了解决这个问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采取了12条重要措施。我们在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和重要措施时,在思想上要明确,改革要有新的突破。要从这样一种精神状态和思想认识的高度,来思考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来理解和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

改革要有新的突破,就是要紧紧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新体制的这一核心问题,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从实际出发,采取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当前,需要下决心在以下几个问题上进行突破性的改革。

一、坚决按价值规律办企业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商品经济的活力集中体现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力。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就应当使企业真正

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办企业就是题中应有之义。这里,关键是价格问题,应当清醒地看到,我们要改革多年处于扭曲状态的价格体系,需要付出代价,其中包括引起物价总水平适度的上升。近几年来物价总水平持续上涨过快的根本原因不是价格改革,而是固定资产规模过大和社会总需求的膨胀,决不能因此而对价格改革犹豫动摇。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价格体系,使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并真实地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

价格改革牵引着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必然受到来自经济方面的、政治方面的、社会方面的各种因素的制约,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很大,且有风险,决策和实施都要慎之又慎,但这个关必须闯过去。作为我国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广东省,在价格改革方面先行一步,实行了“调、放、管”结合的原则。就是说:有计划地调,调得比较稳妥而合理;有选择地放,放得比较活而不乱;有控制地管,管得比较有序而不乱。从1980年以来,广东省逐步把大部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放开,至今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限价的只占一成多,其余大部分商品都放开了价格或在国家指导价规定的范围内浮动,生产资料的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的比例调整到20:80。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广东省物价虽然经历三次大的波动,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正是由于10年坚持对价格“调、放、管”的改革,使各种比价、差价关系逐步趋于合理,促进了包括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发育,这对于消除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状况,理顺生产、流通、消费的关系,是很有必要的。

经过三年治理整顿,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的投资比重上升,生产稳定增长,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在这样有利的时机下,现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要朝着“并轨”的方向深化改革。价格“双轨制”的实施虽然有它的必然性和历史合理性,但其弊病已越来越明显,不仅不利于企业的生产和

经营,而且成了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一块土壤。现在看得很清楚,价格“双轨制”不突破,不平等的竞争,难以使企业具有应变力和活力。当前,加大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份量,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和范围,由价值规律调节生产资料价格,这是理顺价格体系,把企业推向市场,在竞争中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二、致力于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

这是深化企业改革和搞活企业的重点。如果说技术和管理是企业活力的两只轮子,那么经营机制就是方向盘。我们强调要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这里讲的“四个自”,自主经营是前提,是基础,如果没有自主经营,那么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国营企业转换机制关键在于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各级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必须从直接管理为主转换为间接管理为主。当前最迫切和最重要的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增强活力的各项规定、政策和措施,把《企业法》规定的自主权真正交给企业,把享有自主经营权的企业坚决推向市场,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参与平等的竞争,奋力地拼搏,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政府只管产业政策导向,管厂长经理,管工资总额,管承包合同,管服务监督,围绕这五个方面抓紧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正确使用经济、政治和法律的手段调控和管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机构、人事、劳动、分配等不再干预。对于国营企业来说,要把着眼点放在自身力量上,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把坚持承包经营责任制与转换经营机制结合起来,搞好内部配套改革,用足用好自主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竞争中求生存、求活力、求发展。

企业的竞争能力在于产品,产品价值的实现在于市场。如果产

品在市场上销售不畅,生产、交换、消费的经济循环和资金循环就会出现阻滞。企业就失去活力和竞争能力。过去我们常讲“产、供、销”,现在应当倒过来,提“销、供、产”。因为发展商品经济,企业必须首先通过市场调查和预测,在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知道生产什么样的产品才能适销对路,才能决定组织什么样的原材料。目前,我国市场调节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广东,85%的原材料依靠省外和进口解决,2/3的工业产品销往省外国外,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尤为迫切和重要。我们要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适应温饱型、小康型和中等发达型等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大力开发名优新特产品,以及高科技、高创汇、高附加值的产品。要高度重视市场调查,捕捉国内外市场信息,从中发现尚未满足的消费需求和市场机会,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组织科技攻关,设计开发更多更好的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品种、新花样。实行大批量生产,并通过多种形式,善于把产品推销到市场,销到用户手中,以优质的产品、优惠的价格、优良的服务取胜,实现“生产——流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

三、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这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和物质基础。从1980年到1990年,广东虽然投入380.43亿元,对70%的国营企业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和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一是没有得到改造的30%企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品单一。二是部分企业改造起点低、水平低,必须更新换代。三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多数山区县的企业没有经过改造,而且未形成有造血功能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四是我省1/3的工业产品在海外销售,而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差距很大。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我省企业等于法国的3.6倍,日本的3.1倍,美国的1.25倍。在广东10年工业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仅占19.3%,而发达国家占50~70%。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作为

发展企业的源头活水,从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的粗放经营转变为高技术、低消耗、高产出、高效益的集约经营,这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为此,我省在“八五”期间,要围绕结构调整优化,以适用技术为基础,以先进技术为先导,抓紧改造余下的 30% 企业;选择 100 户先进的企业,跟踪世界先进技术水平;选择 400 户骨干企业重点改造,使其技术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大力扶持每个山区县建设 3 到 5 个“造血型”的骨干项目,促使山区工业上水平,加快山区脱贫致富的步伐。要有选择地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坚决制止“夕阳”工业,一般加工工业,一般的“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的盲目布点、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

加快技术进步,必须增加技改投资的比重,实施相关的优惠政策。中央把技改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八五”期间平均每年投入不少于 1100 亿元,每年比 1990 年(950 亿元)增加 150 亿元,同时每年还拿出 15 亿美元用于技术引进。从广东实际出发,要在确保重点项目的投资后,把投资侧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上来,制订增强企业投资、还贷、补贷流动资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的政策措施,不是靠铺新摊子,而是主要依靠内涵扩大再生产,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

四、打破“三个铁”,搞活内部分配

目前,国营企业仍普遍存在“铁交椅、铁工资、铁饭碗”的状况,干部能上不能下,工人能进不能出。在工资奖金补贴中,“活”的成分比重小,“死”的成分比重大,未能真正起到经济杠杆的作用。有的企业甚至于虚盈实亏,坐吃山空,随便花钱,乱发奖金。“三个铁”是企业的一大弊病,严重阻碍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使企业缺乏生机活力。深化改革必须内外结合,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冲破习惯势力,在打破“三个铁”,克服平均主义,搞活内部分配,建立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上下功夫。要大力提倡干部工人招聘,择优录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化组合,并妥善安排好

富余人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执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搞活分配。凡能够实行计件工资的要尽量实行计件工资,并制定先进的定额,不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可把工资、奖金、补贴捆在一起用,按照劳动技能、工作责任、劳动强度、环境条件和贡献大小重新确定分配,拉开档次。对生产、技术、经营作出重大贡献的职工、科技人员和经营者应予重奖;对完不成任务,甚至造成事故损失的要重罚。搞活分配一定要活而不乱,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企业生产发展了,效益提高了,要注意增加集体积累,决不能搞短期行为,分光吃光,坚决制止企业和行业不正之风。

五、从严治厂,科学管理

实践证明,先进的装备要靠严格的科学管理,如果管理跟不上,即使装备技术再先进,企业也不可能有的活力和高的效益。现在有些企业制度不全,漏洞很多,管理不严,现场混乱,事故不断,纪律松弛,人浮于事,浪费严重,甚至有的资金被挪用、被诈骗。增强企业活力必须苦练内功,严于治厂,科学管理,以人的工作质量来保证产品质量。要突出加强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和现代化管理,使整个企业的管理工作标准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做到制度健全,定额先进,数字准确,信息灵通,设备完好,物流有序,环境整洁,纪律严明,优质高效和安全生产。要学习首钢“严”字当头,敢“啃硬骨头”,敢于同各种违章违纪和歪风邪气的现象作斗争,坚决克服松松垮垮、马马虎虎的老毛病、坏习惯。严于治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领导干部要有一个“严格管理,从我做起”的精神状态,以自身的榜样力量去树立严于治厂的权威,只有这样,才能树立过得硬的企业精神,带出合格的职工队伍。

六、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

在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国家经济管理

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这段精辟的论述,对各级政府部门,该管什么,怎么去管,说得透彻明白,是我们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导思想。

当前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要正确处理四个关系:一是制定政策与贯彻落实的关系。中央工作会议制定的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的 12 条政策措施,提出的企业要做好 8 个方面的工作,已经十分具体明确。现在的关键问题在于各级政府部门,要有一个勇于创造、大胆工作的精神状态,把中央精神与本地的实际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创造性地工作,这是当前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出发点和归宿。二是速度与效益的关系。一方面,经济建设要保持适度有效的增长。这样,市场供给、财政收入、出口创汇等各方面才过得去,产品生产出来,卖得出去,企业才有活力,经济效益也好。另一方面,经过三年治理整顿,在经济正朝着好的方面发展的时刻,必须防止形势好转又折腾,避免重产值,重速度,重外延,轻质量,轻效益,轻内涵的倾向。现在我们衡量速度的主要指标是产值,它的局限性在于反映不出全部产品的价值是否实现。如果速度上去,产品积压,效益下降,这样的速度就不实在。这就需要我们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使经济保持适度的有效增长,全面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三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以计划的科学性抑制市场的盲目性,以市场的活力增强计划的灵活性,建立和完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并建立相应的法规和制度,以规范政府行为、市场行为、企业行为。四是“两重性”与“两手抓”的关系。商品经济既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又有诱发唯利是图、金钱万能的消极作用,这样的“两重性”决定了我们必须强化“两手抓”的宏观管理职能。就是说,要一手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一手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抑制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从而使

我们的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面改革、开放、搞活。

“改革要突破，思想需解放”。为实现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任务，我们要深刻认识改革是搞活企业的基本推动力，增强改革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使改革在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过程中有新的突破，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改革开放事业推向前进。

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思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 白立忱

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直接关系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安定,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能否巩固、发展的大问题。改革开放的10年实践,我们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但目前看,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整体上依然处在搞而不活的困窘局面中。如何正确认识、把握并解决这一问题,已是9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主要任务。这里,想简要谈谈对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要从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来认识和把握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问题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认识到这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决定了我们必须实行由“产品经济”的传统体制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的全面转换。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石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然要在这种转换的复杂历史过程中经受磨炼,最终走向它的预定目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现阶段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不足,正是反映了企业及政府各部门对于传统的“产品经济”转入商品经济,传统体制转向新体制过程中的一种不适应的表现。具体表现为:

其一,新旧两种体制并存、且同时发挥作用,直接导致了传统

的计划调节与新兴的市场调节手段的板块式并存,也导致了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双轨”并存。这种格局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调节作用日益增强的形势下,对于较多接受市场信号引导的企业(更多的是地方小型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业)来说,并无什么较大的影响。而对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却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它一方面要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全部任务,并按计划价格(而这种价格往往是违背价值规律的)销售。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到市场上去寻找实现指导性计划任务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接受市场的挑战。这就使大中型企业陷入了新旧两种体制的“夹击”之中,导致了步履维艰的困窘局面。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对旧体制的政府职能改革相对滞后,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继续沿用旧式的行政管理手段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且政出多门、相互“打架”。企业的自主权受到制约,便只有继续依赖于政府的行政保护。这就又导致了大中型企业对市场信号的反应迟钝,灵活性与随机应变的能力严重不足,活力自然也就丧失。显然,在不对政府职能和企业产权制度进行改革的前提下,所谓“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均是极为有限的。由旧体制彻底转入新体制,需要一个渐进的转换过程,这就是要求我们的大中型企业,要善于在这个转换过程中去积极挖掘潜力,炼好内功,善于在“夹缝”之中求得活力,而不能片面地、消极地坐等外部环境的变化。

其二,改革的宏观理论相对滞后,直接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方向和转变程度,客观上也使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受到了制约。改革开放 10 年有余,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已大大超过了我们在宏观理论指导方面的进程。以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而论,我们也是在最近才开始意识到:计划与市场只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运行方式,是配置资源的两种不同手段。它们并不是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作为计划,其依据和基础是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条

件却在于市场。于是,向市场要计划的口号才开始出现。而在现实实践中,工业生产的市场调节比重在有些省份和地区已高达90%,一般地区也已达到80%左右了。改革的宏观理论的相对滞后,对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来说,无关要旨,它完全可以从现实的市场中去寻找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而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来说,却是至关紧要的。因为这涉及到改革的取向问题。理论滞后的直接后果便是,它制约了改革的深层推进,使我们的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方向和力度受到影响,延长了新旧两种体制转轨变型的过程,使大中型企业搞活所必需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得不到有效的改进,进而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日渐失去活力。

其三,传统的思维定式和陈旧观念与实践中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不相适应,致使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些改革措施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譬如:在长期的产品经济体制中,政府与大中型企业是一种“婆婆与媳妇”关系。企业是在政府计划后的襁褓里生存发育的。在产、供、销紧密衔接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企业仅仅担负着生产车间的职能。久而久之,便形成了政府管企业、企业依赖于政府这样一种传统的思维定式和习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所向,就在于改变这种行政依赖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四自”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面对迅速发展的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作用的日益增强,我们的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均显得不很适应:一方面政府依然习惯于传统的管理企业的方式,对简政放权的改革措施落实的不够全面、彻底、坚决,有的甚至于搞变相截留,致使大中型企业的自主经营权难以真正落实;另一方面,企业又习惯性地依赖于政府,喜欢向政府要钱、要物、要救济,而不是积极地到市场上去寻找各种生产要素。这就使政府“放权让利”的改革措施被有形无形地打了折扣,造成企业未能改变其政府附属物的地位,甚至于留恋政府这个“婆婆”。而当国家财力窘迫、不能更进一步地给企业“让利”之时,原来的因“放权让利”改革措施而获得一定活力的大中型企业,

便随之又处于失活的困境之中。显然,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必须改变传统的思维定式和陈旧观念,使政府和企业树立面向商品经济、面向市场的新观念,新思维方式。否则,我们的任何改革措施都会被深深打上旧观念的烙印,从而增加了改革的难度,延缓了改革的发展进程,造成大中型企业的困境。

二、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循序渐进的配套改革中进行综合治理

当前,理论界、企业界围绕着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已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基本思路 and 对策。各地政府部门也纷纷想方设法,为搞活大中型企业进行各种积极有益的探索,有的已初见成效。但无论如何,我们对此应有一个清醒的估计;现阶段大中型企业失活的根本原因,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复杂性的现实表现。它的实际牵涉面十分广泛;既需要理论上的突破、发展和指导,又需要研究实际操作上的技术性环节;既涉及到宏观调控机制的转变,又牵扯到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造与转变;既有政府体制与职能的改革与转变,又有企业领导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问题;既有“放水养鱼”,增强企业造血功能的迫切性,又有国家财力窘迫的现实困难;既有管理者、经营者的思想观念问题,也有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提高问题。再加之还有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企业产权制度、经营方式的选择和过渡环节问题,以及价格体制的改革、促进公平竞争和建立健全全国性统一市场体系的问题等等。同时,还必须在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分析和把握国家、企业和个人对上述改革措施的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因势利导、抓住时机、推进改革。总之,要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逐步制定出比较系统的配套改革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历史的经验表明,当我们在强调某一个方面的重要性时,往往容易忽略系统的整体功能作用,导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片面性,而这是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的。从过去 10 年的改革历程来看,大中型企业的活力问

题,首先是由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推进所决定的。如果我们只看到大中型企业的失活,而没有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过程来观察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因此,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大系统,而大中型企业的活力问题仅是这个大系统中的子系统。搞活子系统,必须首先着眼于大系统。

三、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在于加快改革的步伐

经过这些年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也鉴于目前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现实,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具备了更为充实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两年多的治理整顿,渐次好转的宏观经济环境,也为改革创造了条件;而各种深层次矛盾的暴露,又为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契机。特别是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所通过的《建议》,更加明确了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这些都已为加大改革的份量,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深化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真正含义,不是简单地为了使企业迅速摆脱困境,而应该被看作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两种体制、两种机制转变过程中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拯救大中型企业就是拯救社会主义!

但是,90年代的改革开放,将是我们对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的自身规律认识更为深刻的改革开放;也将是我们总结10年改革开放基本经验,找出新思路、探索新方法的改革开放。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简单地套用前10年改革的一些思路和方法。而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寻找和探索新的思路和方法。譬如:靠国家“减税让利”来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思路,在现阶段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我们能否变换个角度,采取放手“逼”企业到市场上去搞活的思路?又比如:在进一步坚持并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我们是否可以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层次出发,多角

度、多方位地开展诸如股份制、租赁制、组建企业集团等等方面的探索,以逐步寻找到适应不同类型生产力水平的各种不同的生产经营形式,而避免一刀切。再如:在企业自身“造血功能”较差、技术改造与技术更新无力进行的现实面前,我们能不能鼓励企业直接走向世界市场,利用外资,“嫁接”改造老企业?凡此种种,都需要我们解决思想,拓开视野,寻找途径,并通过大胆地实践来作出最终的结论。同时,加大改革的份量,从深化改革的具体实践中可以逐步摸索出新的思路和新的方法。没有深刻的社会实践,就不会有人们思想认识上的提高与进步,更不可能形成科学的理论指导。因此,只有坚定不移地走深化改革的道路,才有可能对各种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思路、具体对策和措施有加以比较、加以鉴别、验证的实践机会,也才有可能在深化改革的实践中,不断摸索和创造出新的思路和新的办法。从这个意义上看,只要我们运用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坚持深化改革的正确途径,就一定能够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国家队”重振雄风!

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思路

化工部副部长 谭竹洲

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由少到多,由弱变强,逐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到 1990 年底我国共有国营大中型企业 13000 多家,固定资产原值达 8000 多亿元,占全国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64%。它的活力的大小,经济效益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力能否增强,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能否提高,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巩固。因此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已不单纯是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个政治问题,所以,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有关部门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初步效果。许多理论界的同志们也展开了广泛和有益的讨论,并发表了不少文章,无疑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起到了许多积极作用。我一直在经济部门从事实际工作,只想结合工作对这个问题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影响企业活力的根本原因在于政企职能不分

增强企业活力问题已经提出多年了,至今仍是关键。在我国农村改革已取得成效并提出城市改革之初,中央就已明确指出,城市改革要复杂得多,困难得多。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管理体制,大都是在五六十年代形成的。这种体制在思想观念上就没有把企业看成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和经营单位。再加上形成

这些问题有长期的历史原因,又涉及许多因素,在新旧体制交替中认识上又不尽一致,改革措施不配套,这就更增加了改革的难度。但是改革必须要坚持,改革就是要冲破旧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建立新型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模式。有一件事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上海有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不善,濒临破产的情况下与英国斯米克公司合资,人员是原来的,厂房也没有变,却在短时间内神奇般的“治”活了,创出了比合资前高几倍的效益。这种现象,在经济界被称为“斯米克”现象。首钢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承包 12 年来,钢产量、利税上缴都比承包前有很大提高,企业自我改造的能力也有了很大增强。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

我们现在已经到了必须下决心真正把政企职能分开的时候了,不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就成为一句空话。但目前实行起来也还有很大难度,不是短期内能办到的。难点有二条:其一是要从思想观念上突破传统的行政指挥为特征的产品经济体制,打破企业变成政府体制的基层组织的格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于政权机关以外的经济实体。其二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是长期形成的,而且外部环境的改善也需要有一个过程,不能设想在短期内解决。因此,应该统筹规划,配套改革,循序渐进,稳步发展。实现真正还权给企业,这大体上需要 5 年左右时间。

最近,对搞好大中型企业问题,理论界和经济界发表了许多文章和先行改革的企业典型实例,都证明要搞好大中型企业必须政企职能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及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我觉得许多文章涉及企业改革方面内容的多,而政府如何配套改革谈及的却不够。政府职能转变是企业顺利改革的保证,而企业改革的实现又为政府改革提供了条件。政府应该还权给企业,把自己从繁锁的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加强宏观调控,做好综合平衡,搞好全局规划和实行政策指导等等。这种政企配套改革,不仅会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人员

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必将促进企业充满勃勃生机和活力,使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跨上一个新台阶。

二、大力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搞活流通

现在我国的市场经济还很不发达,不加快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就无法实现把企业推向市场。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和流通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流通是连接各企业之间、供需双方之间及地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再生产过程中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商品是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市场的作用很大,一个是导向,一个是交换。在许多国家,流通早就被视为一种产业,这种产业不仅发展快,经营机会多,就业容量大,而且利润水平高。

过去,我国单纯的产品经济是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轻商抑商的传统一直很浓厚。“重生产轻流通”、“流通不创造价值”等错误认识,严重阻碍了流通的发展。由于这些影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习惯于以“产、供、销”为序对生产进行筹划和决策,而不是从“销、供、产”的角度来考虑,缺乏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的商品经济意识。当然,工业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应不同于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资料市场。但就流通对生产的作用是一致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并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起决定作用。马克思有一段很形象的说法:商品的出售是一个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失败了,那么,摔坏的不仅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的所有者。目前由于流通不畅、不活,我们不少企业就已经受到了利益损害。

今后,在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的同时,我们应在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逐步地建立起专业的工业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供应、销售”一条龙的配套经营体制,形成“面向市场,服务生产,产销结合,机动灵活”的综合功能,这对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和促进生产更多更好的适销对路产品,都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

三、搞好企业内部机制改革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要国家给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而企业本身又要理顺内部经营机制,建立起一套能真正体现劳动者主体地位的企业制度,使企业具有社会主义特征并充分发挥其优越性。实践证明,在同样外部条件下,不同企业之间,由于企业内部努力的不同,其结果也存在很大差别。所以,我们不能片面强调那一方面更重要,而是应该具有正确的、科学的、辩证的“内外”观。

那么企业内部改革什么呢?

一是分配制度的改革。妥善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是关系到稳定国家收入,发挥企业活力,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问题。在我国虽然进行过几次分配制度的改革,而且改革开放以来职工收入又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分配工作至今没有完全解决好。现在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职工工资分配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二是非工资性收入大于工资收入;三是在社会分配上存在着严重的“分配不公”。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影响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我建议除保留适当奖金外,其它一切非工资收入部分应纳入工资中去,并在控制“工资基金总额”、“工效挂钩”和依据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将现有工资基数提高1~2倍。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目前分配工作中的弊端,而且为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及离退休制度改革提供了条件。从我国现有经济发展水平来看,不宜实行“高工资、高消费、高效益”。但是,分配解决不好,国家每年钱没少花,职工工资也没有少拿,而群众意见还是不少,经济效益当然也不会高,这实在是“得不偿失”。

二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在国家控股的前提下,有选择性地有部分企业内进行试点,吸收职工入股,使劳动者在国有企业中拥有部分产权,就会促使职工直接关心企业资产的损益和资金的积累,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三是劳动制度的改革。企业的劳动者可按照对企业承担的权

责程度分为三个层次。它的主体是正式工,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有权有责。新进厂的职工是合同工,其次是临时工,他们工作得好就可以转为正式工;不合格的也可以辞退。

四是经营制度的改革。应充分体现职工“自主”参加管理的原则,并对经营承包责任制,由过去的个人(厂长、经理)承包,改为全员承包,以使职工行使决策权。并适当延长承包年限,以克服短期行为。

五是领导制度的改革。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关键,是由谁代表国家这个投资者,对国营企业行使最高层次和方针性的决策权。有人主张,由代表国家的投资公司来行使权力。我个人认为,这种办法未必能达到预想的效果。但是企业的资产权和经营权要分离是个大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明确。

同时企业还要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开展多种经营,适应和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要求,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也是非常重要的。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当前的热门话题,报纸发表了许多文章和好的建议。我个人认为要真正做好这篇文章是很不容易的,但我们已有了 10 多年改革的经验,也出现了不少改革取得成就的企业典型。只要我们真正抓好政企职能分开,抓好市场,抓好企业内部改革,让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就一定会给企业搞活注入新的活力和生机。这三者的关系是相互联系互为制约的,哪一方面搞得不好不仅影响局部效益的取得,而且还要影响总体效益的形成。形象一点来说,企业的产品就好像是一部赛车,企业职工好像是驾驶员,现在国家将这部赛车交给驾驶员,这既是承包也是政企职能分开,企业的改革制度促使驾驶员处于完全的自主地位,并激励着驾驶员奋发向上的精神,勇于拼搏。赛场就是市场,使参赛者面临激烈竞争对手,优胜劣汰。在这场激烈的比赛竞争中,政府的职能应该是教练员和裁判员。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有紧迫感,因为,再有不到 10 年的时间就要进入 21 世纪。迎接新的世纪,90 年代至关重要。我们应当发扬“只争朝夕”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的同步改革中,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焕发新的活力,为经济繁荣、国力强盛、民族振兴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做出新的贡献。

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些思考

中国石化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林葆立

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一项非常庞大、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在这过程中,会经常出现各种难点和问题,这些难点和问题又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加以解决。近几年逐渐暴露出来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效益下降,经营艰难就是我们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难点和问题中的一个。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当前最根本的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布署。对于存在的问题,其中有些大家认识不完全一致,通过进一步讨论,有助于大家取得共识,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以至进一步深化国民经济改革都有好处,以下我谈三点认识就教于同志们。

一、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给企业打下良好的生产经营基础,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先决条件。

国民经济是由各个企业、生产单位有机联系的整体。每一个企业包括国营大中型企业都作为活生生的细胞在国民经济有机体中活动、在现有的社会经济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当经济结构不合理、存量分配不当,能源、运输、原材料长期短线,加工业长期长线时,就会给企业造成非常不利的外部环境。“七五”期间,汽车工业计划投资 55 亿元、实际投资 116 亿元,国外一个汽车厂的规模效益是 30 万辆,而我国年产 10 万辆以上的企业才有 1~2 家,不少企业年产只有几十辆;76 家彩电厂,年产量 2000 万台,市场容量只有

1000万台,一半以上生产能力闲置;200家电冰箱厂,达到规模效益的只有4家,大部分难以为继;电梯、啤酒、乳胶手套……现在全国又掀起一场“乙烯热”,一个省市财力不足,建一套10万吨的企业已很困难,而国外年产20万吨的乙烯企业不属规模效益,难以进入国际竞争而关闭停产。适当富裕的生产能力可以造就竞争环境,可以促进产品质量提高,降低成本造价;相近的规模效益,让经营者施展才能,挖掘潜力,争雄高低。但是,多余50%以上的生产能力,相差一倍,二倍,乃至几十倍的规模效益,在商品经济的竞争条件下,企业的经营者就是拿出儿时吃奶之力也难取胜。

现有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由于它的地位和作用,所上项目都不是市场调节的自发产物,而是领导部门通过计划安排的结果。你说它轻率吗?不是。常听说,一个项目要盖100多个图章,跑几十个部门,花费几年时间还不能定案。那为什么会出现上述情况呢?有的同志从现行的管理体制去找原因,说现在上项目有“三拍”,即决策时拍脑袋,求项目拍胸脯、出了问题拍屁股,我看是有道理的。我以为,社会主义优越性,计划经济是重要的一条,资本主义的计划只能在一定的范围起作用,达不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程度。我们要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关键是计划安排的科学性、民主性、责任性。如果我们的计划安排得合理,其效果是资本主义无法比拟的;但如果发生失误,尤其百年大计的大中型企业项目,其损失也是十分严重的。对此,斯大林早在1925年12月《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发生的经济危机,商业危机和财政危机,都只是触及个别资本家集团。而在我们这里却是另一种情况。商业和生产中的每次严重停滞,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因此,我们在建设方面应当特别谨慎小心,应当具有远见。”(见《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第一版577~578页。)

给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为企业打下较好的“先天”

基础,当前一定要解决好经济结构的调整,这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当前在调整经济结构中常看到“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的提法。我认为提“增量合理分配,存量适当调整”更好些:首先要强调增量的合理分配,它不但能使新增经济规模有合理的结构,同时也起到缓解存量不合理的作用,千万不能走增量分配不合理,加剧存量不合理,回头来再作存量调整的老路。国家在“八五”期间的安排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将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优化结构的基础上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八五”期间安排全民所有制基建改建投资 8400 亿元,年平均增长 2.1%;技术改造投资为 5500 亿元,年平均增长 9.8%,这将成为我国走内涵扩大再生产,依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我认为只要将 5500 亿元的技术改造费真正用于技术改造,并且是服从于“存量调整”原则的技术改造,而不变相搞基本建设,其作用会非常之大。8400 亿元的基本建设资金要真正在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部门使劲,以改善我国长期能源、交通、原材料落后的状况,扭转资金、能源、交通、原材料短缺和大量浪费并存的局面。合理的经济结构,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健全的企业基础,相对平衡的供需市场,在这样的经济舞台上,我们的企业家和职工会演出各种有声有色、斑斓多彩的剧目来。

二、理顺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关系,根据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特点,制定和调整国家对企业的政策,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条件。

我们在讨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性时举了一些令人信服的数字,如:国营大中型企业虽然只占工业总户数的 0.13%,实现利税却占 61%;生产了全部的原油和铁路机床和 90%以上的成品油、发电量、钢、拖拉机、货车、发电设备……创造了国家财政收入的 80%。可见其地位其之重要,其贡献不谓不大。

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品一般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重要商品。为了搞活企业,国家针对不同商品的特点适当

给企业一定的自销量,并随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经济体制的建立,逐渐减少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量都是应该的。但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国营大中型企业产品的特点,在相当时间内,保持一定计划分配数量的产品是难以改变的。在经常出现的短缺经济中,企业的自销量是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增加经营活力的重要条件,这就是国家和企业在经济关系中的一对矛盾,也是同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竞争的不平等条件。我认为,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应当有国家观念,企业的领导人无论哪种产权形式,他总有国家代理人的一面,承担国家的义务,在这点上说,我们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不可能办成完全市场经济那样的“真正企业”。这种情况既是客观存在的,那就应该在对企业的经济政策上予以一定关照,紧一头就要放一边,紧一角要放一点,不然,在公平的商品经济竞争中就与其他企业处在不平等的起跑线上。

国营大中型企业承担了国家财政收入的80%,这是广大职工的光荣贡献。为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国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也尽力支持企业的,在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十二条中,财政直接支持资金的就有六条。“放水养鱼”的措施是正确的,鱼养大后,企业对国家财政作出新的贡献,形成国家财政与企业关系的良性循环。有人算帐,过去10年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进行了多次调整,每次改革都要减税让利,从而使企业的财力不断扩大,从1981年至1990年,通过减税让利,增加企业财力4200亿元,扣除同时增加税种和两金(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财政收回1100亿元,企业净增加财力3100亿元。但是企业既是增加了财力,为什么财力仍如此艰难呢?同样,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明亏和暗亏面占2/3左右,这种状况,又是如何维持国家财政80%的收支呢?实际上企业上交的利税皆为财政收入,而企业的盈亏则以利润为标准,两者不一定同步,财政收入增加,企业不一定盈利;财政收入减少,企业不一定就亏损,这里除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外,政策调整起了很大的作用。以中国石化总公司为例:1985年利税总额131.3亿

元,1990年为152.4亿元,增长16%,其中税金1985年为64.4亿元,1990年为108.3亿元,增长68%,而1985年利润66.8亿元,1990年为44.1亿元,下降34%。对国家财政收入说是增长了,但企业的利润下降了,这不表明企业经营状况的恶化,而是政策调整的结果。恰在这6年中石化总公司执行向国家6年投入产出包干方案,使石化事业得以很大的发展。在此期间,1985年留利为21.4亿元,1987年上升27.6亿元,但到1990年又回复到1985年的21.4亿元,在固定资产、职工人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企业留利略有上升后下降回复到原有的水平,使得经营局面十分艰难。

首钢的经验是成功的。自1979年实行承包以来,每年实现利润以平均20%的速度递增。1990年实现利税26.25亿元,当年留利11.4亿元,占北京市预算企业留利的3/4,人均水平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8倍多,令人羡慕。但是,首钢给国家的贡献也大,当年上缴国家利税14.99亿元,比承包当初增长3.04倍,属同行业之首,全国也不多见。此间,首钢人头脑清醒,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意识强,承包以来将留利60%扩大企业再生产,使固定资产新增37亿元,钢材产量增长2.25倍,成为国内外引人瞩目的企业。首钢人将自身利益同企业、国家联在一起,在企业发展中也得到好处。但是,从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分析以及增加钢材质量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看,最后发财的还是国家。首钢的经验最主要的一条是理顺了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关系,极大地发挥了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我以为,首钢的经验应当推广,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一批国民经济骨干的大型、特大型企业,让承包经营形式产生更大的活力。

三、改善企业外部社会经济环境,理顺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关系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条件。从哲学意义上说,这些都是外因,企业的内部管理才是内因,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不然很难解释为什么条件相似的企业其效果会有千差万别,70多家生产彩电的企业中就有几家一直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内部管理,首先要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树立工人主人翁的主体地位,发挥社会主义企业公有制的优越性。大家考察日本企业管理经济中取得共识的一条就是日本企业家十分重视创造职工对企业的向心力,无论是福利措施、物质诱惑还是感情投资,真是绞尽脑汁,力所能及,以造成职工以企业为“家”,同企业相命运的心态。以榨取工人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家是下了很大气力才能扭曲劳资这种经济关系。对比之下,我们的企业中原本就是国家和企业主人翁的职工,有的对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却很抽象,很淡薄,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应有的优越性难以发挥。这如何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呢?有人总结首钢经验为七个字:“政策好,干得更好!”“干得更好”,我看主要是首钢的广大职工“干得更好”。首钢的管理者说:“把首钢经验只理解为承包,是一种误解,首钢要通过承包为本,达到人民为本的目的,把做‘蛋糕’的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绝不局限于抓福利,而是要建立体现职工主人翁的机制。比如,首钢有一种发到班组的《情况通报》每周一期,厂里大事都有登载,这就是首钢职工人人有“知情权”,企业领导人的奖金也能从《情况通报》中得知。这就同一些企业领导人一年一度对职代会做一次例行报告的效果大不一样。现在常听企业一些领导人叫苦,说现在职工难管,“软硬不是”。我以为对职工的管理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但是,八九十年代的职工同50年代的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单纯的“管”是难管出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出来。作为企业的领导人在处理权、利、上下级关系时多一点仆人的意识还是十分必要的。

要把政治思想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一大优势放在突出的位置抓好。我十分拥护李鹏总理在《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报告中说的“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健全企业领导体制的关键问题。”当前“核心”和“中心”的关系问题仍旧困扰一些企业,影响企业领导群体效能的发挥。我不赞成要么恢复

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要么明确厂长指挥一切，体现各方面的“一把手”，只能二者必居其一的观点。长期“核心”与“中心”搞不到一块，追其根源还是在党性上出了毛病。如果大家都把心归到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上来，归到企业的奋斗目标上来，就从根本上得到一致。至于工作上的不同看法，方方面面的矛盾，就是在“核心”和“中心”内部也是常有的，把职能分工明确，执行中制度化、规范化是可以解决的。如果只在“谦让”上做文章以维持“哥俩好”，这也不是积极的办法，有损于“核心”和“中心”内在潜力的发挥，起不到 $1+1>2$ 的领导群体作用。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出路。当前应当加大企业改革的力度，加快企业改革的进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国家陆续颁发了许多企业改革的政策、决定，引导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我们的改革需要深化，许多政策需要配套，还要培育有利于改革的社会环境。改革是要付出代价、冒一定风险的，不能指望一项改革能彻底解决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家还要陆续出台一些改革政策、措施。我们不能等、靠，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将现行的政策落实。比如改革现行的分配政策，有很多文章可做。十几年来，由于工资外的福利、补贴、奖金增长幅度很大，有的达到基本工资的一倍、二倍，甚至更多，实际上成为职工收入的主体部分，这就为改革现行企业分配制度提供了较大的活动余地。许多企业在这方面大刀阔斧改革，起到了多劳多得，奖勤罚懒的作用。但是，也有不少企业将这部分重新加入大锅饭、平均主义的行列，进一步冲淡了原有差别不大的基本工资分配，使企业内分配不公的情况更加严重。产生这种情况很难说是上级主管部门干预的结果，而是企业自身行为。我认为在现行的国家政策内，改革的活动天地还相当大，等靠国家更大的改革措施出台会延误时间，不利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当前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最好时期，在国家的政策引导

和支持下,企业的领导人应眼睛向内,加强管理,以人为本,练好内功,在改革中找出路,会大有作为的。让我们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尽快树立起经济战线上的“国家队”的形象,担负起“国家队”的重任。

浅谈变革微观生产关系与搞好 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思考

青海省轻纺工业厅副厅长 朱太秀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源泉不足的成因

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大体上好、中、差各占 1/3……，部分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中，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广大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的政治稳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综合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提高，都做出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这是有口皆碑，不容置疑的。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矛盾的斗争中存在和发展，而且事物的发生、发展、灭亡都是事物过程的集合体，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过渡。当我国在 1956 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以及后来国家投资新建和扩改建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所有制关系机制转换过程中，没有经过加工、改造和消化，没有办理两权分离的手续和划清责任，而以简单模糊的形式过渡实现了全民所有制形式。成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源泉不足的主要原因：

1. 没有经过社会主义再改造再消化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关系半生半熟地盲目地转化为全民所有制。对经过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接管过来的那部分和以后国家投资陆续新建和扩改建的企业,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关系在实现为全民所有制过程中,没有在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机制上经过成熟的再改造,再细化,所有制关系宏观管理的政策、理论和制度上很不完备,一步到位,而国家在微观管理制度和政策上也没有制定一套详细明确的对生产关系提出二次分配和第二步到位的政策和理论,没有把所有制关系在内容上落实到最基层以及企业每个职工。这种所有制只是宏观上的全民所有制的外化意识或者叫外壳意识所有制形式,而没有在物质内容和微观上(企业)达到与企业职工劳动联合体以及每个职工赖以生存和发展程度的深层次的紧密结合,所以这种所有制关系的简单过渡,就像没有经过高温焙烧过的砖坯,而误将砖坯当成烧过的砖来砌起大厦;所以这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形式只能算作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坯”,没有像青松一样深深植根于泥土里,没有把根扎在企业广大职工的心中。因此,国营大中型企业必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微观生产力决定微观生产关系;微观生产关系反作用于微观生产力发展性质和水平的所有制关系。

2. 工人阶级潜在的巨大活力没有充分释放出来。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在宏观上是国家的主人,而在微观上却又是劳动谋生者。宏观上的国家主人是指在政治上不受压迫,在经济上不受剥削,是全民所有制一分子;而在企业里的微观上,在所有制关系上是处于消极被动地位,没有赋予职工在企业里有具体物质内容形态的主人,对生产资料具体的占有权,使用管理权和经营权却没有“人格化”、制度化、政策和法律化以及真正的“主人化”,形成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上的“两张皮”;造成职工主人翁意识悬在空中,停留在口号上,写在文件上,挂在“空档”上;没有真正落实到企业每个联合劳动集体和每一个职工对微观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上。因此,劳动

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很难自觉地暴发,即使在一段时间暴发也难以持久。这个问题不是全民所有制关系的本质问题,也不是职工造成的,而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规律。但也有政策和我们的工作方面的问题。所以一旦职工被吸收到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觉得进了“旱涝保丰收”的区域,从思想观念上就缺乏一种强烈拼搏竞争、风险和危机感意识。

3. 企业职工联合劳动集体和个人物质利益动因与生产要素没有得到以政策和法律形式密切、有效、定性、定量相结合。恩格斯指出“每一种社会的分配和物质生存条件的联系,如此深刻地存在于事物的本性之中,以致它经常反映在人民的本能上”。(《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第41页。)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企业的联合劳动集体和个人的物质利益与企业生产资料在二者结合上发生错位,结合的“精度”不高,形式不合理,而且内容不到位,职工的个人物质利益动因以及蕴藏在广大劳动者身上的活力与生产要素潜在力的源泉长期受到禁锢,活力不能滚滚涌出。例如我省纺织企业的劳动资料如厂房、工艺设备和劳动对象的棉花羊毛原辅材料及在制品等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和生产(工作)者个人具体的物质利益与生产要素凝结为一个有机的共同体,致使企业的铁交椅、铁饭碗和大锅饭“愈吃愈香”。

4. 企业的具体生产劳动经营组织是低层次的产品经济的简单组合,没有与“三者利益”以法律形式长期而又稳定地结合起来。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某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越是活跃愈是具有成长和发展能力,分配也就越快达到超过它的母体的阶段,达到同现在为止的生产方式发生冲突的阶段。”(《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第41页。)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分工细密。社会主义企业应该是比资本主义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多的社会财富,为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获取更高的平均利润和积累。但是我们在三者利益分配比例方面落实的不具体,不规范化、法律化。例如

我省一些轻纺企业,在承包中,地方政府的部门与厂家签订承包指标后,有的厂家对车间只是简单地下达有关生产技术指标,而没有进行深层次的经营效益具体指标的层层化解到位;从科室到车间,从工段到班组以及个人没有认识到生产过程就是经营过程,纺纱织布不仅仅是为生产而生产,更重要的深层次的本质是经营,真正的经营思想没有牢固地确立起来,经济效益意识观念淡薄。就像农民种地一样,精耕细作目的是为了获得一个高效益的好收成。因此三者利益的分配关系没有(特别是国家和劳动者利益)法律保证,是一种弹性承包形式。所以企业活力源泉内在动力先天不足。

5. 价值规律作用意识在许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没有确立起来。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由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时期,企业的干部职工对运用和发挥价值规律作用表现为不自觉、不习惯;部分企业对市场经济,即等价交换规律认识不足,竞争意识脆弱,思想准备不充分;在外部,表现在市场上的行为是生产经营盲目性,信息量干枯,依赖政府过日子的思想没有发生质的改变;在企业内部表现为经营管理上的粗放型,没有把价值规律作用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也没有把全方位、多层次、科学技术、信息、市场等多种生产要素有机结合,没有从本质上把职工的生产(工作)岗位与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也就是说实现生产经济效益以及物质补偿的过程,在核算机制上,在总体上往往还是“干了算”而不是“算了干”,其公式是:生产→核算→销售→效益,而不是运用价值规律渗透到各个生产经营内部有机的各个环节和细胞之中。构成运用价值规律寻求有机生产经营整体和最佳经济效益点上以及最佳的核算机制,其合理的公式应是:市场→核算(厂部)→核算(部门、车间、主要工序)→生产(车间)→核算(生产过程)→销售(实现价值)→核算→经济效果。

6. 企业资金职能执行与经济效益结合得不贴切。主要表现为:第一,固定资金职能效率发挥不充分。据调查,我省纺织企业最好

年份固定资产效率发挥在 70~85%左右；毛纺企业近二年来由于市场疲软，加上我们的工作不力，效率发挥一般在 35~60%之间。有些企业过去曾经作出过很大贡献，但也有少量企业既不能创造价值又无法实现价值和物质补偿，培植了一批既不开花又不结果的“铁树”。第二，由于生产的发展，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重太小，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分布与占用出现畸形，如我省毛纺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是两头大、中间小，储备资金占用约 35%，产成品（包括在途）资金占用 45%以上，而且是有增无减的趋势。一方面陆续向银行贷款购买原辅材料维持简单再生产，一方面部分产品形成新的积压，有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高达 1.2 亿元，造成大量资金沉淀，转不开流不动，周转天数高达 600 天/次以上，仅贷款利息年支付 1000 万元左右。第三，开工不足，劳动生产率大幅度下降，生产成本成倍增高，职工工资用贷款发放。工资资金的职能本来是生产利润的源泉，而现在却生产负效益。第四，由于市场变化，购买的原辅材料价格高，加上以前年度购买的掺假原料，现库存积压产品价格下跌，又形成一块潜在的亏损。第五，企业利润不断向其他部门转移分流。有的企业连年亏损，再加上潜亏已是资不抵债，成了“破落户”，“空架子”，像一匹皮包骨头站都站不起来的瘦马。当然这里也有国家的政策和体制问题，也有企业自身经营问题。

二、真心实意依靠工人阶级，打开封闭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源泉铁锁，让活力滚滚涌出

（一）在坚持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基础上，彻底变革企业微观生产关系，适应微观生产力发展的性质，以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水平。

我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固定资产属全民所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者，但它的具体承担者和实际主人应该是企业联合劳动的“联合体”和具体的每一个联合体的成员——职工，而不是其他什么人。根据这一理论，应当把国有企业全部固定资产

等,用政策和法律形式,在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国家有偿转让或者租赁给企业联合体,联合体成员用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赋予职工的主人公地位的物质内容,也就是生产关系经过二次公有制在微观上革命性的变革,以实现第二步到位;生产力要素中的劳动资料经过二次变革,实现二次优化配置组合,切实确保实现职工占有赖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使国有化的劳动资料在企业里实现了具体的主人化、人格化,并且把根生在了职工群众之中,落到了实处。可谓“耕者有其田”,“兵者有其械”,“工者有其具”。其具体做法是:1. 企业按照国有资产法规,按照固定资产净值有偿转让或租借、租赁给企业联合体,并且保证国家资产比例增殖。比如提取一定比例的有偿使用金按月上缴国家,顶替一部分税金等;2. 按固定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如 45%,平均转到每个劳动者帐上。其公式是:
$$x = \frac{b \times 45\%}{u}$$
,x 为每个职工的平均值,b 为固定资产净值额,u 为企业在职职工总数。例如某纺织厂现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3500 万元,职工 4000 名,那么 $x = \frac{b \times 45\%}{u} = \frac{3500 \times 45\%}{4000} = 3948.50$ 元/人。将帐挂在每个职工名下,作为职工所有的劳动资料占有权,每个职工每年按占有的劳动资料净值假设以 5% 比例从个人收入中支付,作为简单再生产的部分维修和技术改造的补偿后备基金。为了不影响职工的收入,就必须千方百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从企业多留的效益中,在再分配中用以补偿职工的支出。劳动资料有偿转让或出卖给企业和企业的职工(联合体),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物质手段和基础,也是联合体的生产经营的资本。我认为,这样做,对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在数学上是一种函数变量关系。

(二)采取职工联合体形式必须与企业生产力要素进行有效结合

企业职工联合体——即全民大中型企业。企业现有劳动资料如以法律形式有偿转让或租赁给企业和每个职工作为再生产的物

质技术资本。这时,企业劳动联合体的组织形式应当是:职工—班组—工段—车间。厂部按生产工艺流程和行政车间、工段、班组重新组建联合体后,再将生产设备等以价值形式转让给车间,车间再将工艺设备重新固定给小的劳动联合体及个人长期(如10年等)使用。在此过程中,要逐级订立合同条款。这样就把主要劳动资料按合同规定移交并固定给重新组合起来的新型的并且划小了的劳动联合体和职工个人共同管理和使用。车间根据厂部下发的各项指标,通过新型的劳动联合体,使用这些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实现严密地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从而确保厂部各项计划指标如期实现。

(三)对企业现存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形式自上而下进行改革

重新组合成富有生机而又干练的多层次的联合体。这项工作必须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充分依靠厂长为首的行政一班人和企业工会、职代会制定企业劳动组织改革的实施方案,经过厂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再组织实施。

1. 参加各级联合体的对象、条件、人数,应履行的手续等;
2. 各级联合体的责、权、利、期限等;
3. 厂部设党的基层工作委员会以及相应组织;
4. 行政设以厂长为法人代表的行政领导联合体(委任或民主选举),组织各业务科室联合体,其负责人由联合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称职的可以随时罢免。
5. 职工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结合为联合体;
6. 改革用工制度,干部能上能下。干部可以当工人,工人可以当干部,最后实现统称工作者的名称。
7. 实行新型劳动组合制度后,是双向选择,职工可以不参加组合,调走,企业可以不让组合。经过改革后,多出的人员出路:①企业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或待业;②通过上级劳动部门重新调配;③到年龄的老职工退休;④由社会福利保险部门负担一部分生活费。

8. 新组建的联合体的职工收入,通过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效益后,其收入应当拉开档次,允许他们中有一部人先达到小康水平,建立一种或几种有中国特色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理想的模式。

(四)企业内部划小核算单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物质运动实现商品化的有机机制

企业内部核算细胞要实现商品化管理,形成网络体系,把一切生产过程变成经营行为过程,把劳动对象和辅助物资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企业内部等价交换—即买卖关系的价值转移,构成企业内部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增强核算观念。每一个在岗职工的生产行为不是单纯的生产行为而是最基本的企业经营细胞行为,凡是能落实到岗位个人核算的操作人员都必须实行个人核算,实现不了个人核算的工序也必须实行最小单元的核算单位。例如,一个织布档车工上班后根据工艺要求,拿着自己的劳动手册去纱库购买当班生产所需要的毛纱,在自己的织布机上进行生产;每公斤纱的价值量,织出多少布,用了多少纱,再与个人的消耗、质量等生产出来的价值量以及个人利益联结挂勾。又如,纺纱车间生产毛纱用的毛条通过厂部内部银行(结算中心)开出支票去毛条库购买毛条等依次类推,循环往复。这样车间把买的毛条(劳动对象)当作联合体自己占有的财产,原料的节约浪费,制本率的高低,质量好坏(按质论价),直接联系着联合体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这时职工由过去处于被管理的地位而变成了除了自己管好自己外,还要求联合体的工作人员为他们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由过去的“要我干”而成为“我要干”,这就叫“反弹琵琶”。

(五)关于流动资金来源问题

一切生产经营过程都必须预先进行精确核算,然后核定出最佳效益的流动资金定额。定额流动资金来源除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外,其余部分假设55%由厂部向银行贷款,45%由联合体每个成员(职工)向银行或厂内银行以个人名义贷款,按规定支付利息;55%的贷款用于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合理的库存产成品和

其它方面的资金,45%的资金用于定额指标生产车间之间生产经营购买劳动对象、机物料及车间经费,也就是联合体内部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周转资本。55%的流动资金由企业财务(结算中心)部门调控,并分配给供应部门一部分定额资金按周转计划购进原辅材料等。另一部分资金由销售部门向厂内银行贷款收购由销售部门提出的产品,作为销售流通周转资本,也就是做“生意”的本钱,并定出周转天数以及承担部分利息。

(六)实行销售、采购、生产(含科研)三位立体网络计划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信息提出产品品种、数量、交货期等计划;生产技术调度部门根据企业生产手段安排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工艺优化选择工艺方案;供应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产品品种数量计划,按照生产技术部门的工艺要求安排原辅材料采购计划;财务部门预先进行成本核算,最后由厂部召开各部门会议会审决策后,各职能部门按照网络分工组织实施。并要根据年、季、月度计划预先测算出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的可靠程度和依据,如年销售收入,实现利税总额,总成本,技改资金、新产品开发基金,职工的工资奖金水平以及集体福利基金等项目。这里的要害问题是销售部门在产品价值的实现上要确保在95%以上。

(七)实现“三者利益”的分配形式和途径

代表国家的经济主管部门与企业(联合体)签订三者利益分配合同,按照百元资金利税率(应相应降低利税率,因为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和45%的流动资金的利息由职工承担。),实现的利税一定要进行科学的、合理的按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增加企业后劲,培植国家财源的分配原则,不能“竭泽而渔”。

(八)企业联合体职工收入来源及分配原则

改革后的企业联合体,是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完全新型的生产经济组织实体。企业生产经营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和发展,更关系职工的切身物质利益。在企业联合体分配问题

上,劳动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下达工资总额里,有上下幅度的指标,应允许企业联合体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实际上下浮动,比例相对要高一些。但联合体的工资、奖金来源于企业实现的利税留成,这样一来,工资来源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转换了工资来源渠道,(注这部分工资仍进入成本)。另一方面,企业联合体内部个人收入彻底实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某些国营大中型企业新型的分配原则。

综上所述,我认为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广大的工人阶级潜存着巨大的能力,已具备了相当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荟萃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才和具有一支很高水平的各行各业的技术人才和专家队伍,培养了一支有觉悟,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力的亿万名工人阶级的产业大军,这就是我们党和国家最可贵的财富,是我们社会主义政治的、经济的最坚实的基础;是我们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源泉所在。只要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原理与我国的实际相结合,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靠企业的党政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坚持公有制不变的基础上,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有目的稳步推进企业革命性质的变革,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试行)变革企业微观生产关系适应企业微观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水平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客观必然,让活力滚滚涌出,让生产力诸要素更加紧密结合释放出更大的能量来,让生产力从旧体制下“解放”出来。

为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我们要下“滴水穿石”的功夫,探索和走出一条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振兴国营大中型企业之

路。先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用三至五年时间完成国营大中型企业革命性变革;当然只有企业微观上的变革是不能凑效的,还需要从宏观上采取措施,促使微观的变革;微观是基础,宏观反过来作用于微观的变革。

说明:这些意见不一定适合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

企业活与“死”的辩证法

何光远 蔡宁林 何访拔 白景中 陈小津
方嘉德 黄玉峻 葛有信 刘敏学 范敬宜

在研究如何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时候,我们也面临着一个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那就是如何淘汰一批病入膏肓、无法抢救的企业(通俗的说法是如何“搞死”)?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中央关于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决策就难以得到全面、顺畅的贯彻落实。

一、企业“死”与活的辩证关系

毫无疑问,人们对于必须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不会有异议的,但是,对于同时也必须搞“死”一部分企业,则在心理上不易接受。因此,近几年来,我们在研究如何搞活上下的功夫很多,而对如何搞“死”研究不够。为了在这个问题上统一认识,有必要首先研究一下企业活与“死”的辩证关系。

首先,搞活企业是一个整体概念。活,是指大部分企业活,并非让所有企业无一例外地都活起来。

辩证唯物论告诉我们,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所谓搞活企业,也是从整体上、从矛盾的主要方面去搞活。如果我们的大中型企业绝大部分搞活了,我们也就可以说:企业已经搞活了。如果还有少数企业没有搞活,甚至停产、关闭、兼并了,这并不能从整体上影响我们对搞活企业的界定。我们说“搞活大中型

企业”，严格说来，也是“搞活大多数大中型企业”。

其次，搞活企业，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搞活。要搞商品经济，就必然有竞争；有竞争，就必须实行优胜劣汰；有优胜劣汰，就必然有一部分企业“搞死”。

我国已经从产品经济进入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商品经济的一大特点是按价值规律办事，搞市场竞争。竞争，正如运动场上激烈的竞赛，有初选赛、预赛、复赛，最后才是决赛。如果凡是参赛者都进入运动场去决赛，那运动场是容纳不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失败者被淘汰，让优胜者进入下一个环节。这样，才能推动企业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发展是以部分企业被淘汰为代价的。这个代价不可避免，正象激烈的运动场上总有伤心落泪的淘汰者一样。

第三，搞活企业，是一个运动的、发展的过程，正象大自然中充满生生死死的新陈代谢现象一样，企业的发展也是一个不断地有生有死、新陈代谢的过程。

辩证唯物论告诉我们，事物总是运动的、发展的。譬如：大自然里凡是生机勃勃的东西，在它的内部，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总是有生有死、有兴有衰的。经济发展也是这样，有“朝阳企业”，也有“夕阳企业”；有适应市场的企业，也有不适应市场的企业；有大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也有日趋衰落，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生生死死，循环不止，经济才会充满活力，社会才会充满活力。铁板一块的经济不是良好的经济，死水一潭的经济不是有活力的经济。

第四，搞活企业，与“搞死”一部分企业总是相伴而生，这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

比如日本，近年来平均每年有 18000 家公司破产，占公司总数的 0.89%。这是一个不小的比例。其中每年有 45 家大公司倒闭破产。但这并不影响它整个经济的发展。美国、英国、法国，每年也有上万家企业破产倒闭，经济萧条的调整时期，每年破产企业超过 5 万家。

二、为什么必须“死”一部分企业

从我国当前的实际看，必须“死”掉一部分企业是基于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一）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

三年前，中央提出治理整顿，主要是要达到两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总量紧缩。这个目标已经基本达到。通货膨胀已经受到遏制，物价很快回落，基建规模、消费膨胀等问题也已经得到解决。这是治理整顿最显著的成果，有目共睹。第二个目标是结构调整。这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也包括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地区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但核心问题是产业结构的调整。

由于前几年经济过热，我国产业结构失衡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据机电部提供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串惊人的数字：

汽车：“七五”计划投资 55 亿元，实际投资 116 亿，超过一倍以上（大部分是地方、部门自筹资金）。国外汽车企业的规模效益，一般要达到年产 30 万辆，而我国年产大于 10 万辆的仅有一汽、二汽。其他 100 多家企业，有的年产仅几十辆，根本达不到规模效益。

彩电：我国已建成彩电企业 76 家，年产能力 2000 万台，但市场容量仅 1000 万台左右，一半生产能力闲置。计划定点 57 家彩电企业中，已有 16 家亏损，难以为继。

电冰箱：已有 200 家，但达到经济规模的只有 4 家，多头引进，全国竟有 8 家“阿里斯顿”，5 家“扎努西”。大部分企业开工不足，难以为继。

电梯：已有企业上百家，出现了两个“95”——获得生产许可证的 95 家，平均年产 95 台。而国外大企业年产近 2 万台。

纺织：由于各地纷纷上小棉纱厂，棉纺业的棉花供应以及市场销路这“两头”，都大大失衡。市场能容纳约 2500 万锭，但企业生产达到近 4000 万锭，大量积压。……

产业结构失衡达到如此严重地步,怎么办?只有调整。而调整除了进行“增量”调整,即在新投资中进行调整外,治本之策还是要进行“存量”调整。要下决心把那些趁经济过热膨胀起来的企业砍掉一批,否则我们治理整顿的第二个目标就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解决企业产成品积压的需要

企业产成品积压,已经成为影响当前经济的一个突出问题。一方面是上千亿元的企业产成品积压;另一方面是银行贷款、企业生产,新的产成品又不断制造出来,更多地积压在仓库里,形成恶性循环。产成品积压当然有进一步开拓市场的问题,但它的症结在于结构失衡所引起的部分产品供大于求。有些企业本来就属于“超生”,它又不断地把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生产出来,当然只有积压。根本解决办法还是要关停这部分企业,使它不能再去生产那些只能堆在仓库里的产品,恶性循环才有可能中止。

(三)解开三角债的需要

企业三角债的问题,由于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已经有所缓解,但是要彻底解决,还得下决心关停一部分严重亏损的企业。事实上,有的企业早已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好像一个“黑洞”,资金只进不出。它欠了其他企业的债,根本不可能归还,如果银行把钱投进去,只会投得更多,有去无回,何况银行也垫不起。三角债的链条遇上这样的“黑洞”,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开。换句话说,这些企业也是三角债上的“死结”。

(四)提高企业结构效益的需要

今年全国经济发展已经出现好的势头,但令人忧虑的是产值上升,效益下降。我们有为数不少的企业亏损非常严重,从一个地区说,这部分企业影响了这个地区的经济效益;从全国说,这些企业也影响了全国的经济效益。一方面,这些企业与别的企业争原料、争市场;另一方面,还制造亏损。目前全国企业亏损面已达1/3以上,这1/3中,又有一部分是严重亏损企业。不下决心解决这些企业的问题,全国经济效益低下的局面,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

(五)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需要

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是改革中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这当然有必要从分配入手,真正做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同时,也要从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入手,建立起能够切实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但是,在调动职工积极性问题上,我们也应该是“两手抓”:一手是奖,一手是惩。如何惩?如何给职工一定的压力?除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外,从外部看,企业只有真正做到“负盈又负亏”,这种压力才能形成。如果能切实做到既搞活大多数企业,又淘汰一部分企业,企业和职工的竞争压力就会加大,这对调动职工积极性将是非常起作用的。“破釜沉舟”,“置之死地而后生”,就是这个道理。

总之,从我国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看,“搞死”一部分企业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已经十分必要,也十分迫切。这不是哪个人人为地要把哪个企业置于死地的问题,而是客观经济规律提出的必然要求。乡镇企业之所以发展得很快、很好,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已经形成了“生生死死,有生有死”的经营机制,每年都有几十万被淘汰,同时那些适应市场的企业也活得更兴旺。这就给我们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三、企业“搞死”的标准是什么

企业应该有“死”有活,这一点现在持异议的似乎不多了,人们最关心的一是企业“搞死”的标准是什么?二是企业“搞死”以后怎么办?

首先要弄清企业“搞死”的具体含义。“搞死”,是一种通俗的、群众口头流传的说法,如果用书面语言来表达,可能是“企业个体形态的消亡”。换句话说,作为企业,它已经不存在了,在经委、计委的名册里划掉了。但是,这种消亡,并不是指企业资产、车间、机器和人员都消灭了。企业虽然不存在了,但它的资产、车间、机器还在,或抵债,或拍卖,或破产,可以在另外的企业形态里发挥作用;而它的人员,或暂时待业,或被别的企业吸收。总之,它的机器和人

员都不再为“过去的企业”所生产、所服务。我们所说的企业“死”了,就是这个意思。

基于这样的理解和界定,我们认为,企业“搞活”的形式多种多样。它不仅仅是我们过去说过的“关、停、并、转”,也包括企业的破产倒闭、拍卖、转制等等。

那么,企业“搞死”的标准是什么?哪些企业该“死”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在具体操作时必须慎之又慎。我们认为,判定一个企业是不是该“死”,大体上要有以下几条标准:

一是要看它的效益。要“搞死”的企业,当然是亏损企业,而且不是一般亏损,而是严重亏损的企业;不是短期偶尔亏损,而是长期亏损、多年亏损的企业。企业的经济目标是创造价值,创造利润,如果它连年亏损,一直在消耗国家财产和利润,这样的企业就考虑是不是要让它继续活下去了。

二是要看它的方向。这个方向主要是经济方向,也就是看它究竟是“朝阳”产业,还是“夕阳”产业,如果是“朝阳”产业,国家正亟需而又一时没有发展起来的产业,哪怕亏损也得想法救活。反之,如果是“夕阳”产业,本来就要逐渐萎缩的产业,又是严重亏损,当然是“搞死”的首选目标。

三是看它的数量。这里说的数量,是从整个产业的总量上看。如前所述,由于经济过热,不少加工企业纷纷“超生”,虽然并不是“夕阳”产业,国家也要发展,但量太大,远远超过市场需要。在这样的“膨胀产业”中的企业,又是严重亏损,当然也应该淘汰。

“搞死”企业的标准还有一些,但主要的是以上三条。这实质也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标准。效益问题,由市场说了算,而企业的方向、数量问题,则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部门掌握。二者不可偏废。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我们还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比如,如果只以效益作标准,有的企业效益不好,并不是企业的责任,而是因为价格没有理顺,有的产业甚至全行业亏损。这就要具体分析,还要结合后面两条标准。总之,要全面地衡

量企业,要辩证地、发展地衡量企业。在掌握“搞死”企业的标准时,也要讲一点唯物辩证法,不能搞形而上学。

四、企业“搞死”后怎么办

这是大家最关心、也是普遍认为难度最大的问题。

难在哪里?表面看,主要是职工的出路问题。但仔细分析,这里有两难:一是难在思想观念,一是难在具体操作。也可以说,一种是软阻力,一种是硬阻力。

“软阻力”,也就是思想观念问题。我国改革开放虽然已经有13个年头,人们头脑中的商品经济观念也已大大增强,但是,由于我国企业改革一直没有在“优胜劣汰”、“既负盈又负亏”方面迈出实质性的步子,10多年来国营企业几乎是只生不死,越生越多。职工一旦进入国营企业,就是吃商品粮,拿铁工资,一辈子也就靠在国家身上了,客观存在决定他们产生了企业不能“搞死”、不能破产的意识。社会主义优越性被误解为不管企业办好办坏,都要人人有活干、有饭吃,不能有失业(或叫待业)。与之相联系的是,领导部门最担心的是企业“搞死”以后,部分职工待业,会影响社会稳定。应该说,这样的担心是很正常的,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必要的,有道理的。但是,稳定不是不要发展,更不是把一切都固定下来。在大局基本稳定之后,该改的还得改,该动作的还得动作。企业“搞死”这个问题,迟早非解决不可。再拖下去当然也可以,但付出的代价可能更大,最终也难以真正实现稳定。

为了改变这种根深蒂固的“好死不如赖活”的陈旧观念,从现在起就应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新闻舆论机构应该宣传企业活与“死”的辩证法。观念改变了,工作就好做了,阻力也会大大减少。当然,这种宣传决不能搞“一阵风”,不能搞“轰动效应”,弄得人心惶惶。

“硬阻力”,也就是具体操作中的困难。这里的难度很大,好在实践已经走在我们前面。今年夏秋以来,全国各省、市在“搞死”一

部分企业方面先后迈出了步子,亟待我们去总结经验。从各地的情况看,大体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企业兼并。这应该说是“搞死”企业的最佳方案,没有痛苦,是一种“安乐死”。而兼并者则进一步增强了实力,可以大显身手。这种方式可以大力推进。

二是企业停产。虽然还不是严格意义上“搞死”,但企业的实际生命已经终止,即使企业和职工大的命运还是未知数,总比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继续造成更严重的亏损要好。企业停产整顿,职工从事一些厂的公益劳动,培训学习,发给一定的生活费,或者发一定比例的工资,不发奖金,不至于造成职工的思想波动。停产企业的前途,有的被兼并,有的伺机转产,有的则有可能最终破产倒闭。这种企业可以称为“暂时休克”,还得抓紧作出善后处理。

三是企业拍卖。对于一些实在搞不下去的小企业,拍卖也是一种“善终之策”,其中也有的由个人承包或者租赁。

四是企业破产。这是在正常情况下“搞死企业”的常规手段,也是企业“正常死亡”的一般形式。全国人大1986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标志着我国企业破产机制在法律上已经得到正式确认,也说明我国改革已经提出了企业破产的现实要求。但是这个试行草案实行过程中难度很大。当前很有必要对《破产法》进行总结,以便进一步完善、充实。

企业破产之所以很难实行,还是出在职工安置上。在实际困难方面,牵涉到企业职工的生活收入及福利保障问题。过去,我国企业职工的生活收入和福利保障,全部由企业承担,企业一旦破产,职工就一无所有,连起码的福利保障也没有了。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有待于深化职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方面的改革。要把现存的企业福利保障机制逐步过渡到社会福利保障机制,即实行福利保障的社会化。这方面的改革,海南、四川等省已经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使我们看到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希望。

职工失业后,不但有一个福利保障问题,而且有一个再就业的

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打开眼界,拓宽思路,在广开就业门路上大做文章。我国的现状是“许多人没事干,许多事没人干”,可干的事情还是很多的。关键是要抓紧建立劳务市场,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组织大批待业职工从事第三产业,搞劳务出口等等。可以说,就业方面的潜力还是很大的。

在宣布企业“死亡”之前,我们还应该组织大批专家,对“重病号”进行会诊,看它是否还有起死回生的希望。实践证明,有时一副对症的药方,可能挽救一个生命垂危的企业。即使无法挽救的,也要向他们讲清企业究竟患了什么“绝症”,使它“死得明白”,“死得瞑目”,知道今后应该怎样办企业。因为我们让一个企业“死”掉,目的还是让更多的企业活得更好。

1992年转眼就到了。中国的改革已经走了13个年头,如今,企业“优胜劣汰”这个关口非迈过去不可。要搞活大中型企业,必须“搞死”一部分企业,这一点大家已经看得越来越清楚了。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就叫做:“少数企业‘死’不了,多数企业活不好”。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 必须分类指导综合治理

国家人事部中央编制司副司长 尹光华

一、充分认识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新起点

12 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善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企业正在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向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转化,也曾有过大步前进的年代。但为什么近两三年又裹足不前,困难重重,使党和政府又重新把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呢?是前段企业改革成效甚微?还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出现新问题,提出新要求?我认为这次问题的提出,主要不是旧话重提,原地踏步,而是要看到新的历史背景,新的起点。表现在:

一是改革的要求高了。前一阶段的企业改革,是以扩权让利为中心的,是把企业做为商品生产者应有的经营自主权还给企业,把企业应有的最低利益留给企业,这些浅层次的改革属于松绑性的、偿还性的。而 10 年规划提出的要求是重新构造新的微观机制,即“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它要求在总结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机制,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石。

二是国内市场环境,比改革初期竞争更激烈了。一方面两年的整顿,紧缩银根,压缩基建,市场出现疲软现象;另一方面 10 多年

的改革,打破了单一公有制结构,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如鱼得水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以他们灵活的经营机制,向大中型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是国际市场的形势更加严峻了。近年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相对稳定,集团化经济不断发展,它要求我国的大中型企业必须有很高的技术素质,灵活的经营机制,才能在国际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

分析上述三方面的新情况,可以使我们从战略高度认识新起点,从消极埋怨等待的情绪中摆脱出来,增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紧迫感、使命感,站在新起点上迎接新挑战。

二、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分类指导,对症下药

据 1989 年统计,全国有大中型企业 10706 个,就单个企业来说,搞活的标准是明确的,要求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从总体看,每一个企业都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只有按照国民经济总体规划的要求、把单个企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才能达到国民经济发展的最佳效益。

(一)对不同企业要分类指导

在治理整顿中,深层次的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目前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表现在:采掘、原材料工业的发展滞后于制造业、轻工业;基础设施的增长速度滞后,加工工业盲目引进,重复生产的问题十分突出。不仅产业结构不合理,历史形成的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也是十分突出的。大中型企业在生产配套、生活服务方面都是大而全的,不仅社会负担重,更重要的是经济效益低,形不成规模经济。以汽车工业为例,我国汽车生产厂平均年产量仅 5 千辆,而发达国家的汽车公司年产量一般几十万辆以上。我国生产汽车的三大厂一汽、二汽、重汽占全国的总产量不到 40%,而主要汽车生产国最大几个厂家的集中度达到 90%左右。显然在这种结构

下,单个企业齐头并进,很可能形成原有不合理结构的继续延伸,只有分类指导,错落有序地前进,包括淘汰少数落后企业,才能在搞活中优化结构,否则是达不到最佳效益的,更谈不到国际上的竞争。

(二)如何进行分类指导,对症下药

根据上面的分析,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分成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少数已经搞活的大中型企业,它们不仅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成为佼佼者,而且成为完成财政计划,带动中小企业的中流砥柱,对它们要稳定政策,总结经验,完善机制。

第二种情况,是占相当比重的大中型企业,他们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基本合理,有发展潜力,但由于自主经营的一些政策不落实,自我发展的能力不足,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经营机制没有完全形成,这是当前为其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促进增强活力的重点。

第三种情况,是占有一定比例的重复生产的一些加工工业,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发挥,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实行改组改造,通过横向联合、兼并、参加企业集团等形式,促进其资产存量的优化组合。

第四种情况,是少数老企业或先天不足的企业,有的设备严重老化,基本没有改造价值;有的产品没有发展前途,转产十分困难;有的长期没有定型产品,发展方向不明确,这些企业往往是负债累累,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靠国家长期“输血”,勉强支撑,对这样的企业要下决心实行“破产法”。

综上所述,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从整体看要增强活力,但从个体看有活有死,有发展、有调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把有限的财力真正用在刀刃上。

三、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综合治理

国有大中型企业既是旧体制弊端的集中体现者,也是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转换中矛盾的集中反映者,大中型企业搞活的程度

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紧密联系的,因此大中型企业患的是综合症,要用系统的观点,实行中医式的综合疗法,不能就企业论企业,而要从企业、国家、市场三个层次,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将近期措施与中长期改革结合起来考虑。

(一)企业

一切改革要紧紧围绕调动职工积极性这个活力的源泉,重点要抓住两环:一是继续完善经营承包制,对分类中的第二类企业,可推广首钢经验。即:①包死基数,割断企业对国家的依赖,给予足够的压力;②留够自我发展的一定财力,解决发展的动力和能力;③实行全员承包,明确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建立起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为资产承包,给企业法人所有权,使企业不仅成为经营主体、利益主体,还要成为所有权的主体,对资产的保值增殖负责,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二是要大力发展企业集团。以东风汽车联营公司为例,该集团经过10年努力,已经形成以二汽为核心,以东风系列产品为主业,按专业分工的联营公司,淘汰了分散的老产品,形成了7个基本车型、11大类、245种的东风汽车“家族”。其成员跨越了28个省市,14个产业部门,306家企业,其中控股、参股企业已有30多家,充分发挥了大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在经营自主权方面,要突出地落实外贸自主权,使企业集团逐步发展为产业、贸易、金融相结合的综合性质财团,以利于到国际市场去竞争,去发展壮大。

(二)政府

重点是扎扎实实地贯彻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转变职能、下放权力、调整结构、精简人员。具体说,国家与企业有三方面的关系,政府行使三方面的职能。一是社会经济管理者职能;二是国家所有者职能;三是经营者职能,这三项职能,前两项没有到位,后一项出现越位现象。前一段的改革,重点是要把经营者职能还给企业,但目前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最大障碍是,各级经济部门习惯于分钱、分物、定项目的直接管理方

法,没有完全驾驭间接调控办法,以致截留并干预企业的自主权。这个问题所以成为改革的难点,固然有转变观念,改变工作方法,提高人员素质等一系列“软件”的优化,更重要的是涉及到权和利的再分配问题。政府对企业的宏观管理职能是比较薄弱的,若从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职能分析,规划职能方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待完善。协调职能方面,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实行间接调控,还没有形成体系,经济政策与经济杠杆不配套、不灵活,经济法规不健全,且执法不严。服务职能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许多社会负担,如文化、教育、治安、社会福利等转嫁给企业。监督职能方面,虽已初步建立起体系,但各监督部门间的职责不清,监督机构的互相制衡的机制不完善。政府对企业的所有者职能很模糊,责任不清。国有资产管理局刚刚成立,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硬化企业财产关系方面,还须进一步探索。

(三)市场

当前重要的是培育市场,建立并发展市场体系,而市场形成的重要条件:一是要加速价格改革,不仅要调整价格结构,还要按照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结合的原则,形成价格机制。二是要建立竞争规则,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法规。

四、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关键要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稳定的关系

调动职工积极性,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问题是要打破两个大锅饭,企业间要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现《破产法》,职工中要坚持优化组合,能进能出,不怕少部分人待业,当然实行待业的前提是加快建立待业保险制度。但在如何处理三者关系方面,目前在各级领导中,存在着两种不同指导思想,一种是安于现状,用牺牲效率的办法求稳定,实际是保护落后,影响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另一种是积极推进改革,不怕改革中出现新的不平衡,通过改

革,促进经济的繁荣,长期的稳定。我认为只有后种态度,积极创造条件,打破两个大锅饭,才能出现生机勃勃的竞争局面,这是符合李鹏同志最近指出的加强改革力度的讲话精神的,也是符合10年规划要求的。

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点意见

国家建材局副局长 李俭之

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下面就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谈谈我的粗浅看法。

一、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

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明确规定要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消除过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中的弊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这是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从而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经济理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指明了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和必然性,解除了人们长期以来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划等号的思想制约,为按照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

搞活大中型企业,与遵循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规律有密切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下,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生产的商品将按照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进行交换,有了畅通的市场,就必然会出现竞争。国营大

中型企业是社会商品的生产主体,也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不难看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也就产生在自主经营,市场竞争的过程之中。因此研究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路与措施,必须切实遵循这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

二、搞活大中型企业要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增强内功两方面入手

目前,在理论界,对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提出许多办法,所提办法各有侧重,不尽一致。我认为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办法,应抓住生产——商品——增殖——积累这条结合线,从改善外部环境和理顺内部机制强化、管理两个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一)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

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有企业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环境的原因,但目前企业缺乏活力的问题,是带有全国性的弊端,所以从总体上讲,外部环境的制约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首先要下大力气改善外部环境。改善外部环境就是为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创造条件,增强企业的自我补偿、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一,政企分开、两权分离。这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最关键的一条,要把属于企业职责范围内的产、供、销、人、财、物的大权切实交还给企业,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宏观调控,不要卷入企业内部的权力、利益之争。在这方面已有章可循,就是下决心全面落实企业法规定给予企业的全部权力。

第二,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

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最重要的是理顺价格体系,让价格真正反映价值规律。产品价格是否反映价值规律,市场是最有效,最敏感的检验。因此加速价格改革,培育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所在。要最大限度地逐步开放生产资料市场,

充分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对少数不宜进行市场调节的产品,要加速价格并轨,并采取一定浮动价格的办法,注入市场调节因素,这也是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具体实施。

第三,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自我补偿,自我发展创造宽松条件

企业活力直接来源于效益,来源于自我积累。目前企业的负担确实太重,超过了承受能力。以建材工业为例,企业留利水平只有实现利润的 17%左右,全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只有 8%左右,连支付银行利息的能力都没有,更谈不上积累发展了。我认为应在清理和规范税赋,治理“三乱”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国家与企业的效益分配比例,适应为企业“让利”,让利的目的是为了增强企业的积累和发展能力。这是为国家培养财源、“放水养鱼”、把“蛋糕”做大的根本措施。企业有了积累,不仅有利于自身的补偿和发展,而且有利于横向联合发展股份制企业集团。

第四,对部分老企业要采取技术改造的抢救措施

从长远讲,企业的效益要靠技术进步,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早已被资本家所掌握并用于增加剩余价值的规律。当今的世界,是竞争的世界,其实质是技术上的竞争。

前当我国大中型企业的设备和技术状况,虽有一些具有七八十年代水平的现代化企业,但就整体而言,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消耗高、效益低是大中型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各种经济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成倍成几倍的差距。甚至有相当一批解放前的设备还在艰难地运行着。在这种情况下,不再抓紧进行技术改造,等待它们的只能是淘汰报废。这是长期以来,由于设备折旧率过低,企业留利少和“鞭打快牛”造成的。现在到了非还帐不可的时候了!我认为对那些曾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国家必须采取抢救措施,给予政策上或财力上的扶植,使他们获得新的生机。

为企业改善外部环境,除以上四个方面外,还必须对计划、税收、金融、劳动、工资、外贸、流通等等进行综合配套改革。总之,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按照系统工程的方法实施。

(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理顺内部运行机制,增强内功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自主经营的环境将逐步改善,制约企业活力矛盾的主要方面必将逐步转化到企业自身。因此企业的立足点应始终放在增强内功上,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生产经营运行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企业内部的良好小气候和小环境。企业内部蕴藏着巨大的潜力,要通过深化改革去挖掘,企业经营者要善于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本厂实际情况相结合,创造自己的特色,走出自己的路子。

当前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充分调动起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管理体制、分配机制和劳动人事制度缺乏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因此企业内部改革和管理要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的自觉能动性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人的效能制约着其他物化效能。企业的活力,首先来自人的活力,因此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关键所在。目前企业内部职工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劳动人事制度上的终身制“铁饭碗”。人们普遍存在一种强烈心理要求,那就是渴望“公平”,要求在公平的环境中公平竞争,真正实现按劳所得。因此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必须打破“大锅饭”、“铁饭碗”,建立平等竞争的激励机制。在这方面全国已有不少先进企业创造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如建材行业正在推广的傅庆馥标准化工作法,就是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抓住了激励和约束机制这个核心,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极大

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创造出自己的良好小环境。他们的激励机制是通过“三定”(定岗、定责、定薪)实现的。在分配上采取以岗定薪,按岗位的责任大小,技术的难易,劳动量的大小确定工资标准,拉开分配档次,实现同岗、同责、同酬。在劳动人事制度上,采取平等竞争,择优上岗、淘汰下岗(转为厂内等业)制度。这样做以后,基本上改变了干部的“终身制”,工人“一岗定终身”的“铁饭碗”和平均分配的“大锅饭”,初步形成了具有责任感、压力感和风险感的激励竞争机制,充分调动了职工竞争进取的积极性,同时又起到了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作用。

第二,建立有效的行为管理机制是创造企业最佳状况的保证

对人的行为管理是企业管理中最重要的内容,只有克服人的随意性行为,切实按照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统一规范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行为,才能创造最佳生产状况,产生最佳效益。许多先进企业所总结的以严治厂、以法治厂的经验就是强化对人的行为管理。“标准化工作法”采取“三定”、“五按”、“五干”(简称“355”工作法)的行为规范,统一全厂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所谓“五按”就是按程序、按路线、按时间、按标准、按指令操作。“五干”是将八小时工作时间,以每15分钟为一个时间单元,分成32个时间单元,规定每个在岗职工干什么、怎么干、按什么路线干、干到什么程度。这样做不仅实现了对人在生产过程中行为的规范管理,而且也使企业承包的责、权、利全面落实到岗位上。山东博山水泥厂推行“规范化工作法”管理三年来,生产经营形势和职工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工厂的生产能力已超过设计能力的40%以上,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人均利税率等九项重要经济技术指标,在同行业评比中居全国之首。职工的精神状态也发生极大的变化,竞争进取的情绪空前高涨,全厂掀起了学文化、学技术、学业务的高潮,三年来考取单科中专以上的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40%,队伍的全员素质得到明显提高。由此可见,在企业管理上,抓住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全有可能优化自己的小环境、小气

候,增强企业的活力。

在企业内部,为增强企业活力还有很多方面的文章可作,只要把人的主观能动性调动起来,文章就好作了。

总之,改善环境和增强企业内功两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它们是相辅相承,相互促进,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关系,任何把它们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只抓一方,不要另一方的想法和作法,都是片面的,不利于真正搞活大中型企业的。

从政治上观察研究搞好 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湖南省委副书记 杨正午

遵照江泽民同志关于“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指示,本文试从政治上观察、研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一、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是紧迫的经济问题,又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导力量,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有了较为深刻的共识。但是,对于这样一个事关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的重大问题,局限于经济方面的思考是远不够的,不能就经济论经济,还要从政治上观察研究,充分认识它的政治意义。

第一,要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意义。

早在 140 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宣布:“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逐步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关系,标志着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社会形态。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员赖以生存发展的命根子,是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志。而以公

有制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能否占主导地位,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直接关系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进行,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适当发展了非公有制经济,实践证明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今后,我们还要更好地引导它们健康发展。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始终是公有制经济的首要问题和根本问题。而时下,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于其他所有制工业,如果不扼制这种趋势,那势必动摇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企业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直接制约着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也必然触及到人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问题。因此,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无论从当前意义还是从长远和根本意义上看,都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第二,要从反和平演变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意义。

帝国主义推行和平演变战略,是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后盾的,以提供经济援助作为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之一。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一个重要的甚至是基本的原因就是他们的经济建设没搞好,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因此,我们要取得反对和平演变的胜利,归根到底要以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实力作物质保证。而这个物质保证的重要支柱则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1万多个,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交国家的利税占60%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这个比例还会进一步提高。而且,搞好了国营大中型企业,还能带动其他国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发展,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为取得反和平演变的最终胜利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另外,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帝国主义推行和平演变战略,是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当作首要攻击目标的。他们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活力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这一点作为口实,

进而否定公有制,提出私有化。东欧、苏联演变后,首先从所有制开刀,采用“休克疗法”实行私有制,其结果是政治经济更加混乱。从这个意义上说,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正是我们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到挫折的逆境中,同敌对势力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焦点所在。

第三,要从巩固无产阶级政权,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意义。

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必须依靠自身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支持程度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巩固程度。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工人阶级最集中的地方,他们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主导力量,他们的状况如何直接波及到整个工人阶级队伍。他们的稳定,对整个政局的稳定具有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国营大中型企业,大都集中在城市,城市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市的稳定对全局的稳定至关重要。工人的稳定是城市稳定的基础和保障。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我们的国家之所以巍然不动,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国的两个基本阶级——工人和农民稳定,他们坚决反对动乱,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决支持人民解放军,从而保卫了无产阶级政权。随着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阶级的觉悟必将进一步提高,他们将和广大农民、解放军一道,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要发挥其强大的经济优势,又要发挥其强大的政治优势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国家的固定资产、先进的技术设备、熟练的产业工人和掌握高精尖技术的科技人才,都基本上集中在这些企业中,对这些强大的经济、技术优势,我们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是国家所有的公有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大家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都有健全的党的组织,在政治上起核心领导作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都有较坚强

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有思想政治工作的光荣传统。所有这些政治上的优势，都是我们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条件，也是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我们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同时具有这样两种优势，应该说我们的速度和效益比其他所有制企业，包括资本主义企业在内的速度和效益都要好。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没有完全摸索到把这两种优势结合起来共同发挥最佳效能的具体运行机制。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努力探索和实践，走出一条振兴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路子来。

如何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优势呢？我们认为，至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发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优势，最根本的是要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一条落到实处。坚定不移地依靠和团结广大职工，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各级领导特别是企业领导，要大力增强“依靠”意识，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真正明确：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我们党的性质、国家的性质、企业的性质决定的；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工人不仅是生产岗位上的劳动者，同时又具有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他们和经营者一样，是企业的当然主人；企业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都应保持社会主义性质，保证工人的主人翁地位，如果因为实行厂长负责制或者因为实行承包经营而忽视了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甚至颠倒主仆关系，那就走偏了方向。我们更不能采用资本家管理工人的方法，来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工人，那样，既偏离了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也根本办不好企业。社会主义企业家，应该是也必须是工人群众的杰出代表，决不是也不可能是凌驾于工人之上的“贵族”。一个合格的企业领导者，必须是德才兼备。这个德，最重要的是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个才，最重要的是有相当的组织领导能力，经营决策能力，以及对

广大职工的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我们应当从根本上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解决这一重大的立场、方向问题。

第二,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也是发挥企业政治优势、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指挥部。其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政治方向,关系着企业领导班子的团结统一,关系着企业职工的精神风貌,也关系着企业生产的发展、效益的提高。在实行厂长负责制条件下,既要防止和克服“以党代政”的现象,也要防止和克服“以党从政”的现象,正确行使党委的职能,充分发挥党委的作用。党委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要协调处理好党、政、工关系,保持党委一班人、党政工的团结统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调动职工积极性;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党委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委书记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作为党委书记要心胸宽阔、品德高尚、有刚有柔、能屈能伸,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理论素养,有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善于团结各方面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厂长绝大部分是党员,并且是党委的领导成员,既要大胆行使厂长的职权,又要恪守党员的职责、党委成员的职责,依靠党委一班人的智慧和力量,依靠广大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办好企业。“中心”和“核心”的关系,不单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个实践问题,要在实践中,以党性原则和全局利益为重,真正做到同心同德、齐心协力把企业办好。共产党员分布在企业的各个岗位,要在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搞好生产经营,带头搞好利益分配,讲奉献,讲风格,为广大职工作出表率。要十分重视从生产第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逐步壮大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队伍。要健全党员的学习、组织生活会制度,并开展必要的党员活动,使企业党的工作生机勃勃,以带动整个企业奋发向上。

第三,要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

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克服了人与生产资料相脱离的状况,改变了资本统治劳动、物统治人的反常现象,使劳动者成了生产的主人,这就为摆脱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形成的旧思想、旧习惯,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奠定了基础;也为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高效发展社会生产力奠定了基础。当前,有一个潜在的问题:有的人把国营大中型企业存在的问题归咎于公有制,妄图以突破所有制为代价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这是十分错误、十分危险的,也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我们一定要坚持公有制,并充分发挥其优越性。公有制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具有资本主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优越性的发挥,取决于它本身的完善和人们掌握运用是否得当。我们一方面要认真研究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另一方面认真研究如何在公有制条件下,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公有制对社会化大生产的巨大促进作用。这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点在这里,难点也在这里,光明灿烂的前途更在这里。

三、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要采取经济措施,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当然首先要从经济体制、经济决策、经济措施上周密地加以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在这个方面已经或正在采取一系列重大的政策措施,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有两点要十分明确:一是经济政策、经济措施要充分发挥作用,除了严密的组织工作、严格的管理工作以外,还必须要有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不然,再好的政策、措施也落不到实处,也发挥不了应有的效益。二是企业许多带根本性的问题,比如提高劳动者思想政治素质的问题,不是单纯的经济政策、经济措施可以解决的,主要还是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是我国特殊的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决定的。我们既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看成“高于一切,大于一切”的万能药方,也不

能把它看成是可有可无、可多可少的额外之物，而应该把它放在企业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特别注意突出三个问题。

第一，要紧紧围绕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来说，主体是能动的、主导的方面，客体是受动的、基础的方面。作为企业主体的工人阶级，具有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巨大能动性。国营大中型企业公有制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的优越性，但是优越性的实现不是自发的，在这里，人的主观因素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的充分发挥和经营者的决策、管理水平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是工人，劳动者。”工人阶级，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业工人，同现代化生产紧密联系，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工人素质的提高和积极性的发挥，从根本上决定着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培育“四有”职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职工的创造性。

第二，要积极采取灌输的方法，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

职工的积极性来源于社会主义思想觉悟。“社会主义意识是一种从外面灌输到无产阶级斗争中去的東西，而不是从这个斗争中自发地产生出来的东西”。“对工人运动自发性的任何崇拜，对‘自觉因素’……的任何轻视，完全不管轻视者自己愿意与否，都是加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对工人的影响”。现在我们许多企业恰恰是轻视“灌输”，致使资产阶级的拜金主义、腐朽没落的道德观念侵蚀职工的思想，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当前，人们普遍存在着一种疑虑：公有制能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怎样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从理论上说，公有制克服了人与生产资料相脱离的状况，使劳动者的积极性获得了用武之地。但是，还应该看到，劳动者这种积极性的充

分和有效发挥,还需要许多条件,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要做好思想工作,使他们形成一种与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因此,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就是要强化灌输。其中要突出进行阶级意识教育,使职工既增强主人翁的光荣感,又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以形成操主人之心、想主人之事、干主人之活、尽主人之责、与企业共荣辱同兴衰的良好思想行为习惯;要突出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使职工能够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关系,艰苦奋斗,团结一心,为企业献计献策,为国家建功立业。

第三,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

严格而科学的管理与严密而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是辩证的统一。不从严治厂,加强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就无法进行,也难以发挥其作用;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也无法进行,难以奏效。前些年,一些企业离开思想政治工作,单独去搞“强化管理”,致使“职工为钱干,干部用钱管,钱少玩不转”,把职工的“物欲”吊得越来越高,一旦市场疲软,职工的奖金、福利受到影响,其积极性也出现“疲软”这个教训要认真吸取。我们一定要把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即从形式到内容的统一,从体制到运行机制的协调,从企业内部到外部环境的一致,实现从浅层次结合到深层次结合。这里我们要注意几点:其一,要树立人对物管理“一体化”的指导思想。企业是人和物两部分构成的,而人是中心,物是基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管理应该坚持以人为中心,充分地尊重人、爱护人、关心人,提高人的素质,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潜力。其二,要形成“一致性”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的一致,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管理深层结合的内核。虽然两者在价值取向上各有侧重,前者注重道德价值取向,后者注重物质价值取向,但两者有相同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共同目标,这就决定了它们价值取向的本质是一致的。其三,要确

定“同位”的操作重点。不管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还是企业管理，其工作重点，均应始终放在企业班组和管理层两个环节上。要坚决扭转班组管理工作硬而思想政治工作软、管理层思想教育多而管理工作少的错位倾向。在班组，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班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在管理层要在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特别要强化管理责任制，严格考核考评，充分发挥管理者在各方面的表率作用。

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只要我们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逐步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一定前途无量，社会主义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就一定前途无量。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活问题的思考

山西省机械电子厅厅长、党组书记 彭致圭

一、我国企业的运营现状

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我国企业的生机和活力空前增强了,主要表现在:确立了一些比较好的制度,比如厂长负责制、承包制等;经营机制大大增强,并有了一定程度的经营自主权;“大锅饭”、“铁饭碗”开始被打破,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被空前地调动起来了;技术进步、技术改造进展较快、较好,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大大改善;广大职工和企业领导干部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改革开放和发展意识增强了;等等。与旧体制状况比,这不能不说是巨大变化。但航船刚刚起航,质的飞跃还远远没有实现,改革有待深化,现实中的许多问题发人深思。

应该说我国绝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还没有搞活,请看以下事实:

(一)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并没有落到实处。平均主义在 80 年代初,曾一度受到冲击,但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工资是铁的,奖金大体平均;主人翁意识、主人翁行为还仅仅是一种美好的愿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私奉献、忘我劳动的人还只是极少数,估计有 5% 左右吧!大多数职工并没有把企业看成是“自己的”,认为不要白不要,不拿白不拿,当老实人吃亏,离“当家做主”

还有相当距离；消极、懒散、出工不出力、拖拉、扯皮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如此等等。这就必然造成工作效率不高，劳动生产率低下。

(二)企业依然是受制于许多“婆婆”的小媳妇，一步三回头，步步都艰辛。企业的生产销售计划、用工计划、内部人事安排、产品定价、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产品出口和技术设备引进、基建技改项目决策、银行贷款获取……等等。这些，几乎都无法自主决定，都需要艰难地、煞费苦心地去往返乞求、奔波。不少问题，特别是基建技改项目的确认，要经历“马拉松式的长跑”，十几遍、几十遍地去请示、汇报、审批，五六个月立项的情况是罕见的，一两年算比较快，有些较大的项目要奋斗三四年，五六年，甚至七八年。项目确定了，国际国内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雨后送伞”、“马后炮”的事屡见不鲜。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三)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体制方面的诸多制约因素交互作用，经济效益低下。

(四)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社会负担极其沉重。企业除了生产经营任务而外，还要管生育、教育、住房、医疗、就业、婚配、福利、民事、养老、送丧、抚恤等等。企业对职工要一包到底，死而不已。除此而外，企业还要应付来自各个方面各种名目的会议、检查、评比、社会摊派等，真是负重如牛。

(五)企业的自我积累能力弱，发展投入不足，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产品开发进展不够快，设备更新改造欠帐较多，造成工艺落后，设备陈旧，资产增殖缓慢，发展后劲严重不足。

(六)从广大职工的思想境界来看，为什么劳动，为谁劳动的问题还很不明确，建设强大国家的精神动力不足，敬业意识不强，职业道德较差。等等。

二、企业不活的机理探讨

企业不活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我们在全面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搞清主要的矛盾系统，以把握企业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十

分重要的。我认为从总体上讲是以下六个方面的原因。

(一)历史原因

众所周知,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原来的工业基础相当薄弱,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宏观微观经济的管理经验以及技术管理人才都十分缺乏,经济秩序和经济环境也极不完善。一言以蔽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初级水平。世纪的差距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得到解决。

(二)基本制度方面的原因

基本制度主要是所有制形式,分配制度和组织人事制度。这是企业现实生产关系最主要的方面,是各种经济条件中的决定性因素。

1. 关于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保证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的基础和前提,这是必须肯定的。按理说这种社会存在应当“决定”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来,但事实则不然。这是为什么?正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这里缺少了一个“现实的利益结合部”,全民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联是抽象的、模糊的、不确定的,这就不能使广大职工从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上来关心重视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物质动力的“利益机制”相当薄弱,于是松散、懒惰等一切消极现象从这里产生了。另一方面究竟谁代表全民?所有权关系也是含糊不清的,无人真正对全民负责,侵蚀全民资产的现象也发生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不完善性在这里显现出来了,这是企业不活的深层次的原因。企业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之一在于找到一种现实的所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

2. 关于分配制度。比起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力的影响,分配制度有更直接的意义。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平均主义首先表现在工资、奖金与职工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关联度很小。二是为企业和社会创造较高价值的技术劳动和管理劳动长期保持

很低的收入,极大地挫伤了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由攀比效应造成的“企业的超分配”,即职工实际收入的增长远远地超过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统计表明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2~3%,而职工实际收入增长在20~30%),这样下去每年新增加的国民收入将被分光吃尽,甚至寅吃卯粮。事实上,这种微观超分配已极大地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分配格局。四是福利主义愈演愈烈,大锅饭愈吃愈排场,愈吃愈讲究。以劳保和福利为名,总厂、分厂、车间向职工免费发放各式各样的生活必需品,如帽子、衣服、裤子、鞋子、手套、提包、白面、大米、食油、白糖、茶叶、鸡、鱼、猪肉、水果……等等,应有尽有。公费过年过节已是司空见惯,利润流失,积累减少,穷吃、吃穷,不言而喻。

平均主义是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否定,它从另一个侧面瓦解着构成物质动力的“利益机制”,瓦解着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此,它极大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企业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之二在于彻底地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实现按劳分配,解放生产力。

3. 关于组织人事制度。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互结合,构成一定的劳动组织和管理组织,使生产经营得以健康向前发展。但是,我们的组织人事制度没有能够提供这种充分的组织保证。企业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坐“铁交椅”,搞职务终身制,一方面压抑、埋没了不少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另一方面形不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于是产生了安于现状,墨守成规,不求进取,官僚主义,不讲效率,不注意工作质量等消极现象。在劳动制度方面,多年来,工人端“铁饭碗”,拿“铁工资”,进得来,出不去,大伙儿共吃一锅懒饭的局面难以改观。优化劳动组合,由于待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条件没有形成,加上对社会安定的政治考虑等因素而搁浅,人们熟知的“三铁”已经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组织原因。企业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之三在于切实地改革企业的组织人事制度。

(三)运行机制方面的原因

运行机制主要是：经营机制、发展机制和约束机制。三种机制的合力构成企业发展的重要原动力，即竞争力，它是企业活力的外在表现。

1. 关于经营机制。经营是管理的核心，经营是商品经济赋予企业的特定功能，它使企业生产与市场及社会需要发生联系，具有生存和发展能力。经营所追求的是社会需要、企业经营目标和企业能力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经营的中心目标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要求按经济原则来管理企业的生产、技术、经济等各项活动。经营机制不强主要表现为经营观念淡薄，市场竞争意识不强，应变能力较差，购销两头薄弱，因此，造成企业不能从满足市场需求中获得好的经济效益。

2. 关于发展机制。发展机制主要是指企业的开发、开拓能力。开发是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获得良好的技术经济效果，利用当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研制产品，改革工艺，改善服务，开发智力，改进经营管理的一种机能。开发一般分为：(1) 产品开发；(2) 工艺开发；(3) 智力开发；(4) 经营管理开发。开发是企业技术动力的源泉所在。不遗余力地从事开发事业，是现代企业的一个重要特色。但是，我国企业的开发能力、发展机制更显得薄弱，主要是开发意识弱，开发投入不足，体制不整，力量不强，管理不善，条件不佳，进度不快。造成企业严重缺乏后劲，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

3. 关于约束机制。约束机制是企业自身的一种调控机能，具体为预算约束、市场约束和法律约束，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我国企业的约束机制还基本没有形成，因此，就出现化公为私、偷漏税款、截留利润、寅吃卯粮、消费膨胀、积累减少、市场丢失、行为失准等一系列消极现象。并且屡查屡犯，常纠不正，成了一种“弹簧症状”。约束机制之所以长期不能形成，其根本原因依然在产权关系不明，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主体地位没有确立，当然就浪费不在乎，乱花钱不心痛。另外，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建立起来，或者有法

不依、违法不究,法律约束软化。强化企业约束机制已是势在必行。

竞争力不强(即合力不强),是企业缺少活力的重要标志。其本质原因一是旧的经济体制的制约,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没有完全形成。二是企业自身的运行机制较弱。增强竞争力必须市场与企业运行并重。

(四)素质方面的原因

企业素质主要是:技术素质、管理素质和职工素质。三种素质是企业生产力系统的基本要素,它们的现实状况,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情况,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运营效率和质量。管理素质又反映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

1. 关于技术素质。技术素质一般以两种形态而存在,一是智力形态(软件),即人对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和运用的情况。它构成企业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发明、工艺、技术、信誉度、知名度等等。二是实物形态(硬件),即工具、装备、仪器、仪表、场所、环境、动力系统、运输系统、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等,它是企业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技术手段。随着生产高度专业化、社会化、自动化,技术的作用愈来愈重要。有了高的技术便有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商品竞争实质是技术的竞争。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投入少,技术进步不快,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直接制约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2. 关于管理素质。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领导制度尚不健全有力,“三驾马车”往往难以形成一致的合力;二是管理体制尚不顺畅,集权与分权的问题,管理幅度问题,管理层次问题,决策问题还没有解决好;三是管理组织、机构重叠、臃肿、人浮于事,难以高效运转;四是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五是育人、用人、管人的问题尚待改进提高。

3. 关于职工素质。职工是企业生产力系统中的主体性要素,也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要素。在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下,它居于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职工素质主要是指职工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科学技术素质和思想素质。职工素质不高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核心

问题是有效的激励机制(包括物质的、荣誉的、地位的、精神的激励等)还没有完全形成,因此,职工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不够充沛,松懈了对自身的要求,思想、知识、能力提高不快。商品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提高职工素质也属当务之急。

(五)企业组织结构方面的原因

企业“大而全”、“小而全”表面看来似乎是企业自身的问题,实质是社会生产力布局的问题,是办企业的方向造成的问题。小生产观念浓厚,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很不发达的我国,受原苏联产品经济模式的影响,造成这样一种企业组织结构的格局。其严重弊端一方面在于企业的社会负担极其沉重,企业领导精力分散,严重削弱了生产经营工作。与发达国家的现代化企业相比,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象一个体重二三百斤重的大胖子,行动迟缓,步履艰难。另一方面是专业化生产很难组织起来,规模经济能力、规模效益难于实现。这就严重地制约着企业的发展。企业的改组、兼并、联合和集团化势在必行。

(六)外部环境条件方面的原因

企业的外部环境条件主要是:经营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环境和改革环境。总体来讲这四个方面有改善,有反复,不宽松,不协调,不尽如人意。

1. 关于经营环境。一是价格极不合理,未能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条件,造成企业间严重的苦乐不均。二是生产资料、技术、劳务、资金、资产、人才等市场体系很不成熟、很不完备,极大地制约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三是流通不畅,直接影响生产和销售。四是资金供给严重不足,企业缺少经济血液,有的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五是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集体企业税赋轻、干预少,对其经营手段也不作限制,同时引导管理不够,导致低水平重复,与国营企业争原料、抢市场,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形成一种“小鱼吃大鱼”的态势。

2. 关于社会环境。社会环境总的来说是好的,安全、稳定。主

要问题：一是社会保障系统没有建立起来，因此，该破产的企业不敢破产，包袱由国家长期背着，生产要素也难以流动，此外企业内部的一些改革措施如劳动优化组合难以实施。二是如前所述企业的社会负担过于沉重。

3. 关于政策环境。政策环境总的来说是比较好的。问题在于各项政策衔接配套不够，有些政策甚至相互撞车、掣肘，因而有关政策的整体功能不够强而有力。政策的贯彻实施也不够理想。

4. 关于改革环境。改革的大政方针是明确的，谁都说企业要改革。问题是对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研究得很不够，当然办法就不多，于是“深化改革”变成一种乏力的号召，大有裹足之势。相应地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总体设计、实施步骤也就跟不上来。宏观指导、政策导向也显得不够。因此，企业改革这一关键环节尚处在一种自发状态，出路在于向自觉状态的转变。

以上六个方面构成搞活企业的主要矛盾系统，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推进企业向前发展。紧迫的任务在于发展、完善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能动地把企业改革推向前进，这是搞活企业的根本出路。

三、搞活企业的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对企业不活机理的认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建议。

(一) 加速企业基本制度改革步伐

1. 发展完善承包制、租赁制，加速推行股份制。承包制是现实的选择，符合我国国情，有生命力。它所规定的“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让企业和职工有一块看得见的经济利益，形成了一定的“利益机制”，企业的物质动力增强了，因此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劳动热情有所增进，关键是要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严格考核，从制度上解决企业行为短期化的问题。全员抵押承包有利于“利益机制”的强化，应加以推广。租赁制也是一种较好的形式，同样能够形成一定的“利益机制”。但是国家不能只收租

金不计其它,也须有资产增殖、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等其它方面的考核条件。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资产组织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它绝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它产生于社会化大生产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而个人掌握的资金又十分有限,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种筹集和运用资金的方式。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又由于价值量可以穷尽所有的实物量,它又十分有利于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优化组合,因此,它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有明显的优越性。在我国推行股份制,国家控股,企业和职工个人参股。其现实意义在于有了一个“现实的利益结合部”,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利益机制”,使广大职工从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上关心重视企业的生产经营,同时,必然极大地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主人翁行为,积极性和创造力会焕发出来,企业活力的增强不言而喻。但是,与世间其它任何事物一样,它必然带来一定的消极因素,比如不可避免地出现金融投机和食利者阶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是完全可以规范和限制的。

2. 以克服平均主义为核心目标,改革分配制度。首先要改革现行工资制度,许多企业的实践说明“岗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结构工资等是比较好的工资制度,较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应积极加以推广;其次,现行的奖金分配办法必须改革,使其真正与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挂钩,并继续搞好质量否决权,切实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加强奖金的宏观调控已势在必行,建议国务院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奖金管理条例”;三是下决心解决“脑体倒挂”的问题,为技术劳动和管理劳动注入新的活力。这里一需要决策者的勇气,二需要把道理向工人同志讲清楚,不会由此而引起天下大乱的;四是要坚决地煞住攀比效应和福利主义倾向,职工的实际收入一定不能高于人均利税(或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这要作为一条铁的分配纪律确定下来,并严格付诸实施。否则它将酿成一场新的“经济灾祸”。关于“工效挂钩”,不能把效益等同于利润,也应建立一个包括利润、质量的指标体系。

3. 以搬掉“铁椅子”，端掉“铁饭碗”为核心目标，改革组织人事制度。一是推行“干部的聘用任期制”，坚持德才标准，注重实绩考核，能上能下，优胜劣汰。二是继续实行优化劳动组合。

基本制度的改革，牵涉到国家的大政方针，必须制订相应的政策；否则企业难以有大作为。

（二）全面系统地改革企业的运行机制

增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是改革企业运行机制的中心目标，因此，在经营机制、发展机制和约束机制发展完善的设计中，都要十分注意两种能力的培育和增长。

1. 强化经营机制。一是树立商品经济观念，端正经营思想，确立正确的经营原则；二是认真制订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策略；三是搞好经营计划的编制、实施与调整；四是加强经销力量，健全经营机构；五是重视对市场的调查、分析、预测与开拓；六是搞好科技信息、经济信息与市场信息的捕捉、加工和利用；等等。

2. 强化发展机制。一是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苦心从事发展事业；二是加强开发力量，建立健全开发机构；三是理顺开发体制，加强开发管理；四是下决心增加开发投入；五是改善开发的物质技术条件；六是增强开发的激励机制，重奖（精神的和物质的）对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等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发展的关键是要增强企业的自我积累能力，因此，必须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

3. 强化约束机制。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要有硬性规定（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如前所述的铁的分配纪律。二是强化市场约束，面向市场，坚决地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方针。三是强化法律约束，加强法制观念和法制纪律，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倾向；尽快制订经营法、奖金管理条例等项企业法规；企业内部制订生产、技术、财务、组织人事等方面的厂规、厂纪（可以叫做企业立法）。

（三）在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上下真功夫

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是搞活企业的治本措施之一,此项工作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主要是要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以及改革发展的要求,制订出素质标准、工作要求和措施办法,定期进行素质评价,不断推动。提高技术素质应以发展产品为核心目标,强化开发机制,加速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管理落后是企业的关键问题之一,提高管理素质应大力加强管理体制、管理组织方面的改革步伐,积极推动管理现代化;提高职工素质一要形成引导职工奋发向上的激励机制,使素质高贡献大的职工在工资、奖金、职位、荣誉等方面都优于素质差贡献小的职工。二要严格要求。这里还应特别注重提高经营者素质,建立优秀管理人才得以重用的干部制度,并对现在的经营者进一步培养、提高。

(四)以专业化改组为主线,大力推动企业的兼并、联合和集团化

生产专业化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企业实现规模经济能力和规模效益不可替代的生产组织形式,因此企业组织结构的改革,应以专业化改组为主线。改革中要创造社会条件,促使那些产品方向不对、无法生存下去的企业破产,要引导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企业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应鼓励其发展,但不应滥用公司、企业集团的名称。把握住经济纽带(主要是产品纽带、工艺协作纽带和技、工、贸结合纽带)大力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企业集团应该是企业的利益结合体,而不应该是别的。快马是赛出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我国企业一定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走出国门与发达国家的企业搞联合,宁愿从做配角、小伙计开始。同时到第三世界国家去开创事业。这样,我们就必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得到陶冶与锤炼,活力一定会大大增强。

(五)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条件

1. 关于经营环境。一是价格体系的改革应适当加速,逐步取消价格“双轨制”;二是建立市场体系的步伐应大大加快,以尽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三是应结合治理整顿大力加强流通环

节,货畅其流,启动市场;四是下决心尽快解决“三角债”、“多角债”问题,缓解资金矛盾;五是对个体经济、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集体企业加强引导和管理。

2. 关于社会环境。一是尽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二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3. 关于政策环境。一是解决好政策的衔接配套;二是对政策实施加强监督和检查。

4. 关于改革环境。一是对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二是加强对企业改革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导向。

搞活企业是一个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否认过程就是否认矛盾,否认矛盾是违反辩证法的。搞活企业的过程首先是一个发展生产力的过程,技术进步,生产条件改善了,产品结构优化了,就会能动地改造整个企业,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并提高自身素质。其次,搞活企业的过程是一个发展完善生产关系的过程,一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生产关系不比一项具体的工业工程,而是一项牵涉面极广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探索、试验,难免曲折和反复,也需要全面推动,因此就很费时费力。第三,搞活企业的过程也是一个塑造新型上层建筑的过程,新观念、新思想、新品质、新道德的培育需要正确的政治路线,良好的党风和社会环境,需要实践和创造,这更是一项十分艰难的社会工程,完成起来更加不易。这一切决定了搞活企业的历史进程;但这个目标也并非可望而不可及,只要运筹有方,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工人阶级奋发努力,可以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完成此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资产保值、 增殖、积累和产权管理体制 改革问题的一些思考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蒋乐民

一、问题的提出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经过全国人民的辛勤劳动和积累,全民所有即国有企业占有、经营的资产总量有了巨大的增长,经济发展速度超过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广大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综合国力日益增强。这一切证明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在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殖、积累方面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许多企业“家底”不清,资产流失和权益受损情况严重;(二)重复建设、引进、生产,投资效益不高的情况很普遍;(三)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亏损额不断增加,资金利润率大都低于集体企业,更低于非公有制企业;(四)利润分配过度向个人消费和非生产性支出倾斜,吃“老本”营运,生产发展和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技术进步缓慢。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只有当投入生产的各种消耗得到应有的补偿,并有大量剩余产品涌现和积累时,才能维持社会的简单再生产和不断进行扩大再生产。如果我们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资产营运中的问题不予以高度重视,并通过深化改革,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解决,必然会损害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制约国

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进一步改善,甚至危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决不可等闲视之。

二、原因何在

我国的国有企业有一部分是办得好的或比较好的,因此,这些问题并不是全民所有制这个制度造成的。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除过去长期受“产品”经济理论的影响,商品经济和效益意识薄弱,有时宏观决策失误这两个重要因素外,关键在于国有企业的营运机制、国有资产的经营方式、产权管理体制和国家对企业的各种管理体制还未完全按照中央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转到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轨道上来。现在仅对其中的两个问题,即企业资产经营方式和产权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作一简要剖析。

关于资产经营方式。从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走向高度发达的历史看,单个企业资本的联合和集中,是社会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它不仅能对资本的积累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而且有利于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挖掘资本的效益潜力。在一个长时期内,我们对这个问题认识很不深刻,把组建单个国有企业独资经营国有资产视为唯一方式,把新增投资扩大生产规模视为发展生产力的唯一途径,以致造成一方面投资需求不断膨胀,一方面企业有大量资产闲置浪费或得不到充分利用这种十分矛盾的现象。近几年对这一问题在认识和实践上有新突破,出现了一批国有制企业法人组成的或以它们为主体组成的集团企业、联合企业、合营企业和股份企业,并出现了一批用国有资产挖股、参股的中外合资、股份经营企业。国内企业兼并和资产交易市场也开始产生和形成。这一改革对发展商品经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应该给予肯定和支持。需要注意的是,对这种改革要根据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内在要求,基于企业的自觉行为去进行,切不要片面追求数量,更不可人为地搞“化”。同时,要尽

快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尤其对与外国资本和国内私人资本合资或股份经营的范围及国有资产控股、参股比例的政策,应本着有利于发展我国经济和维护国家经济、政治独立,巩固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总原则,及时作出具体规定。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当前亟待深入解决的问题是,在确保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赋予企业真正拥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责任,充分调动他们实现资产保值、增殖和积累的积极性。

我国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管理体制,在完全由国家独资经营,对企业生产、产品调拨、产品价格、工人工资、财务收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时期,企业只是政府各主管部门直接指挥的一个生产单位,没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行使,是形成政企职责不分的一个重要根源。改革以来,国家对企业的这种管理体制已经发生了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并且制定了《企业法》,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对经营效益的关切度明显增强。但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行政干预仍然过多,企业依然承担了繁重的社会职能。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还没有一个由法律规定的、统一的人格化代表者进行管理,国有资产实际上成了部门所有、地方所有、单位所有的资产。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朝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政府几个部门都代表所有者对企业发包,形成对企业的多头管理;厂长、经理的承包期过短;承包时对授予企业占有、经营的资产应负的保值、增殖、积累责任缺乏完整的指标要求和硬性的奖惩措施。上述错综复杂的原因,既影响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又导致大量企业的短期行为,内部管理薄弱,对资产的经营没有真正负起保值、增殖、积累的责任。一些仍然承担指令性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直接定价的企业,由于价格严重背离价值,更损害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积极性。

三、怎样改革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

决定一个国家社会政治制度性质的经济基础,是这个社会处于主体地位的财产所有权制度及其形成的人们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财产所有权在这里起着第一的、支配的作用。所以,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把维护其占主体地位的财产所有制度作为宪法的重要内容。资本主义国家宣布私有制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国家宣布公有制财产不可侵犯。

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四项基本权利。在资本主义国家,随着资本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信贷资本和各种形式资本联合体的出现,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在拥有资本的法律所有权及其核心权利资本收益和支配决定权的前提下,将资本的占有权、使用权和一定范围的处置权,逐渐分离出来,授予一批管理集团和经营集团去行使,形成了企业法人产权和经营权。这种产权管理和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规律性要求。在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企业组织形式的改革,如何逐步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和完善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系,也愈益成为一个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现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中央关于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要适应分离的要求,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途径提出以下轮廓思路:

(一)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终极管理权,授权国务院实施具体管理,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二)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门法律,并由国务院据已发布相应的行政法规,做到依法管产。法律要明确三个主要问题:1. 国有资产来源、构成和所有权的界定;2. 国有资产法律所有权、法人产权和经营权各自独立的权责利、相互关系和违法处理规则;3. 确定国有资产法律所有权的代表者,并规定其基

本职责。

(三)国务院组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报请全国人大授权作为依法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法律所有权管理职能的人格化代表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积累涉及生产、流通、分配、交换各个环节,委员会由国务院主要领导负责,国家宏观经济、资源管理各部门和人事、劳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利于协调决定重大政策。现由国务院指定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的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有关国有资产的调查、统计、界定、登记、所有权管理、资产保值和经营收益的分配使用等日常管理和监督职能,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行使。

(四)我国国有资产量大面广,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对其所有权应实行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形成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县以上各级均应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并设定执行机构,在上级委员会和同级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工作,并接受上级委员会执行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中央和地方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范围和对象保持相对稳定,但中央认为必要时有权调整。地方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五)积极探索和落实各类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具体实现方式。对少数由于自然和经济原因必须归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其主管部门或总公司行使法人产权,对直属企业的战略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投资、生产经营、财务收入和分配、主要经理人员的任免等决策行使审批管理权,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经济责任。总公司的领导班子由委员会提请政府任免。对绝大多数属于竞争性经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以国有资产或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组成的集团、联合、股份、合资公司和投资(控股)公司等,由各级国有资产委员会或某指定的部门、总公司选派所有人或股权代表,建立管委会、董事会等管理集团,赋予法人产权,对直属企业的战略发展、

中长期和年度计划,以及重大投资、生产经营财务收入和分配,主要经理人员的任免等决策行使审批管理权,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股东会负经济责任。这些均和企业实行管委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批准的决策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自主权。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管委会的成员由政府、经济技术专家、工会三方面代表组成,以经济技术专家为主体,而且大都不是专职,一年只开几次会审议企业总经理的报告,作出决策。这种管理方法,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经营者的作用,值得借鉴。对众多的小型国有企业,可直接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任的领导班子把法人产权和经营权结合在一起行使,并对委员会负经济责任。这类企业也可经委员会批准出售或租给非国有制企业法人有偿经营。对继续实行承包经营的部门和企业,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执行机构代表所有者发包。

对各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这种管理体制和方法,是以法律所有权、企业法人产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为特征的,目的是为了更有序地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提高资产的经营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殖和积累。但需要指出的是,不论在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国家,资产的法律所有权、企业法人产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都只具有相对性。在“三权”相对独立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的战略发展、计划和重大投资、经营、财务、人事等决策的审批管理权和自下而上的经济效益责任制相结合,是这种产权管理体系的基本内涵。

(六)发挥党组织和工人阶级在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经营中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本质所决定的。企业党组织要进一步发挥中央赋予的政治核心作用。为了体现党管干部的原则,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部门、总公司在任免、提请任免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股权代表,管委会、董事会成员,以及主要经理人员时,都应报经具有批准权的党委的同意。凡有管理、经营企业才能的党组织的负责人,可以同时成为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为了有效地经营国有资产,还必须全心全意依

靠工人阶级。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者、经营者、各类经济技术人员和直接从事生产操作的工人,都属于工人阶级的一员。依靠工人阶级不能只狭隘地理解为依靠直接从事生产操作的工人。在现代化大生产中,企业管理者、经营者和各类经济技术人员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作用将越来越大,但广大生产工人仍是使生产力和资产保值、增殖、积累得以具体实现的重要支柱。因此,企业管委会、董事会这类决策管理层中应有工会负责人和有生产经验、经营管理素质的产业工人代表参加,并要从具有这种条件的优秀工人中选拔各级经理人员。经理、厂长在行使生产经营指挥权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要听取和尊重职工代表会的意见,采纳职工各种合理建议,表彰他们的革新和创造。通过这些途径和方法,把企业管理者、经营者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同依靠职工民主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七)经济利益是各种经济权力的核心。为了调动企业对所占有的、经营的资产实现保值、增殖、积累的积极性,对资产增殖部分,要在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合理分配。国有资产营运的增殖,在法律上均应归国家所有,首先要保证国家获得直接的必要的收益,列入建设性财政收支预算,用于为全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重点基础产业和设施的建设。在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日益发展的现代社会,如果没有这种财力保障,单个企业的生产发展也绝难顺利进行。同时,国家又要给企业必要的留利,用于继续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国家对企业留利应作为经济调控杠杆运用。对国民经济全局发展有重要制导作用,商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好,有发展潜力和前途的企业应该多留,作为国家增资。对经营不善、经济效益差,又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应该少留、不留。对非政策性原因、长期亏损、资本抵债的企业宣告破产处理。总之要下决心做到该活则活,该死则死。企业留利必须坚持大部用于发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后劲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要使职工收入和集体福利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步增加,以

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职工收入必须随着企业实现利税的升降而升降,上升幅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并严格实行按劳分配,坚决克服平均主义,使企业命运和职工切身利害紧密结合在一起。企业必须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增加盈利,坚持留利的分配积累大于消费,才能为国家也为自身的发展和职工生活的提高创造条件。

(八)要有各种管理体制的配套改革,为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要进一步缩小对企业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并建立强有力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体系;进一步缩小指令性价格的范围,按价值规律逐步理顺价格体系;精简政府现有企业主管部门,使其职能向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拟定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服务的方向转变;对企业经营实绩的考核,坚决改变片面强调产品产量和产值增长速度的作法,坚持以产品质量品种、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和资金、成本利润率等作为综合考核指标;公平各种经济成分的所得税负,加速推进企业“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革,抓紧实施复式财政预算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利益协调办法,冲破地区保护主义束缚,大力培育和发展全国统一市场;积极推进企业用人和干部管理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险体制的建立,拓宽社会就业门路。由于认识和历史形成的管理格局,全面完成这一系列改革确实难度很大,不能一蹴而成,但要下决心逐步实施。遵循量和质的转换规律,做到精心规划,稳步前进,平稳过渡,不发生大的社会震荡。

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 指导搞好大中型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黄玉峻

当前,在我们搞活大中型企业,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过程中,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用以指导我们的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和社会主义生产

马克思通过解剖资本的形态及循环、资本的周转、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通过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资本的再生产和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实现剩余价值。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是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页。)马克思的这段名言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特殊形式。虽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侧重分析的是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但是我们进一步从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以及人类社会生产普遍适用的规律去认识体会这些理论,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及其运动,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比如,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

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正如马克思说的“他们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1页。)资本要保持其资本性质和不断增殖,就必须不断地运动,重复它的循环过程,进行资本的周转。

马克思上述揭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的论述中所含有的资金增殖的理论,对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也是适用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也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是产出大于投入的价值增殖过程。不论新增价值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如何分配,归根到底,意味着社会财富的增长,最终有益于劳动人民物质、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企业要为国家创造更大的超额价值,就必须使产品实现使用价值和价值,就必须按照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论、资本循环、周转论以及价值规律办事。综观我们一些大中型企业所以搞的不活,效益不高,问题就出在这里。

二、当前大中型企业从资金上看存在的几个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中型企业的实力有了显著增强,现代化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带动并保证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但是,应当看到,目前确有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表现在资金方面,突出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自有流动资金严重短缺

资金是商品生产赖以进行的手段。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个别地考察,——要求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本作为每一个新开办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特别是流动资金,要求货币资本作为动力经过一段短时间不断地重复出现。”(《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

卷 393 页。),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规模——即使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就其绝对的界限来说,是由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的大小决定的”。(《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393 页。)同时,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流动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充分的”,“并按照适当的比例准备好”,以保证“生产资料的数量,必须足以吸收劳动量,足以通过这个劳动量转化为产品,”否则“超额劳动就不能得到利用”。(《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34 页。)目前,国营工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的自有流动资金不但不是“充分的”,而且还严重短缺,这就影响了企业的活动和动力,据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90 年末,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500 亿元,其中定额流动资金 3700 亿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仅有 720 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为 11%和 19.4%。与 1985 年同期相比,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分别下降了 13.8%和 14.6%。

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短缺不仅无法充分发挥企业人力、物力的潜力,而且形成高负债型流动资金结构,严重削弱了企业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一方面,由于企业向银行借贷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多,贷款利息支出越来越大,加大了企业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由于企业生产依赖于银行贷款,使企业生产经营直接受银根松紧的制约,其生产和扩大生产的循环周转陷入不确定的被动境地。

(二)资金占压高、资金循环阻塞

资金增殖是商品生产的出发点和归宿。商品生产以预付一定量的货币开始,以收回更多的货币为目的、不断地重复 $G-W \cdots P \cdots W'-G'$ 的循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循环时指出“资本的循环,只有不停顿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才能正常进行。如果资本在第一阶段 $G-W$ 停顿下来,货币资本就会凝结为贮藏货币;如果资本在生产阶段停顿下来,一方面生产资料就会搁着不起作用,另一方面,劳动力就会处于失业状态;如果资本在最后阶段 $W'-G'$ 停顿下来,卖不出去而堆积起来的商品就会把流

通的流阻塞。”(《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3~64页。)从国营大中型企业资金循环情况看,正是突出存在三项资金特别是商品资金占压过高,造成了资金循环的阻塞。据对7000户大中型企业统计,1990年末企业成品资金占用687亿元,发出商品831亿元,应收货款484亿;分别比1988年同期增加411亿元,550亿元和266亿元。其中产成品增加额就比企业同期新增工业总产值还要多出109亿元。从企业原材料储备、生产资金、成品资金三项定额资金比例来看,1978年分别为68%、20%、12%;到1990年变为44%、24%、32%。

企业三项资金的急剧增加,反映出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差,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大量商品销售不出去,形成库存积压;产品结构又不能及时调整,积压滞销产品继续大量生产,以致库存积压直线大幅度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大量商品销不出去,无法实现资金的复归,相互拖欠货款,形成难以解脱的债务链。

(三)固定资产更新资金不足

固定资产是以劳动资料如厂房、机器形式存在的生产资金。它的实物形式可以在生产过程中长期发生作用;它的价值则是依据其磨损程度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并随着流通而转化为货币,形成一种准备金或折旧基金,以便将来进行固定资产的更新。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时指出,固定资本价值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进行“从社会观点来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固定资本的其它部分,是由不同的组成部分构成的,他们在不同期间内损耗掉,因而必须在不同期间内进行补偿。机器的情况特别是这样”。(《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2页。)因此,合理提取和利用折旧资金,不仅关系到企业固定资产是否能够及时更新,而且关系到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来代替已磨损的旧设备,提高生产效益等问题。但目前,一些国营工业没有按照这种办法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因此,设备老化,技术陈旧,工艺落后,这也是影响大

中型企业活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据统计,1985年,8000户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设备,大部分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水平,生产设备达到80年代国际水平的仅占12.7%,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也只占19%。造成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困难的原因,主要是企业设备综合折旧率太低。目前我国企业设备综合折旧率只有6~8%,远远低于国际上20~25%的折旧水平。国外企业通常5年实现设备更新,国内企业往往需要15~2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这样低的折旧率,在通货膨胀的形势下,很难弥补企业固定资产的有形和无形损耗。

固定资产不能及时更新,对大中型企业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目前我国企业生产效率低,物质消耗高,产品质量差,与企业的设备技术落后是分不开的;近几年企业所表现出的市场应变能力差,产品结构调整缓慢,经济效益低下,也与企业设备能力和技术水平有直接的关系。

(四)资金效益低

上述几方面资金问题,必然导致资金效益的下降。近几年国营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资金效益逐年下降,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周转减慢。1990年,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221天(1.63次),比1985年减缓90天(慢1.12次),企业资金流动性明显减弱。二是产值资金率和销售资金率上升。1990年末,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产值资金率高达86%,销售收入资金率61%,分别比1985年同期上升49%和25%,这意味着企业百元产值和百元销售中资金投入比过去分别增加49元和25元。三是资金税利率下降。1990年末,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税利率为21.3%,比1985年同期下降了16.3%。这反映出“七五”期间,国营工业企业百元流动资金投入所实现税利减少了16.3元。

三、为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创造资金条件

为了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几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这次中央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把整个‘八五’时期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时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们当前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结合我们实际情况,从为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创造资金环境的角度,谈几点看法。

(一)建立和完善国营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保障机制

资金是经济运行和发展的血液。对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予以保障。建立和完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保障机制,需要有关方面,特别是财政、银行和企业共同努力。

1. 恢复财政拨款补企业流动基金制度。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国家财政具有生产性职能。作为国家经济的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财政在享受向企业征收税利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着向国有企业进行必要的追加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义务。在前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企业拨付了大量流动资金。按财政补付企业流动基金占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一五”时期比例最高为25%，“四五”时期最低为13.88%，1990年国家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投资为1703亿元,如果按“四五”时期拨付流动基金13.88%比例计算,一年要拨付流动基金236.4亿元。鉴于目前国家财政困难,是否可以按5%拨付,先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今后对新建扩建企业和项目,在基建和技改概算中,应当将铺底流动资金列足。

2. 银行要完善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和信贷保障机制。对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要从信贷规模、信贷资金上给予充分供应。要加强对大中

型企业的综合配套服务,包括继续积极协助大中型企业清收货款,盘活资金存量。积极协助和参与以大中型企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的筹建、改组、联合和兼并活动,促进大中型企业向集约化经营发展。

3. 加强企业自补流动基金制度。要把企业自补流动基金制度化、法律化,增加企业自补流动基金的压力和动力。鉴于目前企业无力补充流动基金,应适当提高企业留利水平,提高企业自补流动基金的能力。为了确保企业从留利中补充流动基金,应在企业发展基金中设立增补流动基金专项科目,并明确企业从留利中补充流动基金的比例。从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应将资金指标(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指标)列入企业承包经营目标,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

(二)建立和完善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投资机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技术进步,是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手段和物质基础。为了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品有竞争力、技术有开发力、资产有增殖力、对市场有应变力,必须加速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促进大中型企业技术进步的投资管理机制。

1. 多渠道筹集技术改造资金。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任务很重,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完全由国家包下来有一定的困难,必须多方面、多渠道筹集。一是财政适当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折旧率要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二是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生产发展基金,要积极压缩成品库存,把那些积压产品压下去收回的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三是银行要积极融通资金,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规模,技术改造贷款要适当集中,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四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金融市场,积极为大中型企业发行债券,筹集技改资金。五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把引进外资与加快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2.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给予政策优惠。为使大中型企业技术有开发力,除了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外,在政策方面也应给予优惠,鼓励大中型企业研制、开发、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进行的技术改造有计划地免征“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政策措施外,可以考虑,企业运用自有资金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经国家指定的专家委员会审定,技术性能确实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填补国内空白的,其成果带来的利润,国家在一定时期减免所得税,以便企业能够利用所得利润,扩大生产,实现规模效益。银行方面,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考虑给予利率优惠的贷款。

(三)发挥银行信贷、利率杠杆作用,扶优限劣,促进大中型企业发展

银行信贷要认真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贷款只能支持那些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对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产大于销、经济性亏损的企业,一律不给予贷款,迫使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改善经营管理。搞商品经济就必须有竞争,有竞争就必然优胜劣汰,搞活是指那些经营好的企业,那些经营不好、严重亏损的企业就不能搞活,否则好企业就活不了。对产成品库存过大的企业,要限期压缩不合理库存产品,超期压不下来的,应给予加息罚息。银行要参与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对应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虚增盈利的企业,不仅不给予贷款,而且要收回不合理的贷款。

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和稳定增长是国营大中型企业 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

宁夏自治区轻纺工业厅厅长 杨继立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它们的状况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富有生机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实践,也是 90 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围绕这一重大课题,从搞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和稳定增长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稳定发展的影响这一侧面,进行探讨分析,谈一点学习心得。

我国 4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同时也总结了深刻的教训。反映在宏观经济中的主要问题是急于求成,片面追求高速度,造成经济波动,比例失调,甚至大起大落。每一次高速增长之后,都不得被迫进行调整,形成“膨胀—收缩—再膨胀—再收缩”的恶性循环。每一次大起大落,都会使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蒙受巨大的破坏和浪费。虽然纵向平均看,经济增长速度仍较快,但损失也很大。治理整顿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必须坚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方针,避免经济建设中的大起大落,这也是对历史和现实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经济建设同一切事物一样,都有其发生、发展的内

在规律。在辩证唯物主义者看来,这些规律是可以被逐渐认识和掌握的。如果国家、部门、地区都能自觉运用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能健康发展,并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来。

1989年下半年以来,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全国性的市场疲软。与此相联系,出现了产品大量积压,工厂开工不足,生产能力闲置,资信吃紧,“三角债”困扰等现象。其波及范围之广,延续时间之长,是建国以来反应最强烈的一次。据统计,1991年国营工业企业仍有约1/3亏损,另外还有1/3的企业暗亏或潜亏。这么大的亏损面,确实反映了国营企业面临困境的严重程度。是什么原因造成如此严峻的经济局面呢?一种有代表性的意见认为,我国的市场疲软是结构性疲软,是供应结构不适应需求结构造成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在实际工作中也确实应给以足够重视,甚至在某个特定阶段还要采用立法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多管齐下,调整被扭曲的结构。但对于这样大范围、长时间市场疲软的经济现象,是不能简单的以结构不合理来解释的。况且,就结构而言,无论是部类结构、产业结构还是产品结构,平衡和合理都只是动态的、相对的概念,是始终要在经济运行中注意适当调整的。很难说达到某一程度就调整好了。我认为对这类重大经济现象的成因,还是要从社会总供求关系的分析中去寻找。

各种观点的经济学家都认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良性循环的前提条件。根据我国的情况,在总量控制中,重点应控制住总需求。本文试从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两方面进一步作些探讨。

从投资需求的情况来看,我国国民经济每次“过热”,都直接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膨胀相关。根据40多年来的经济统计资料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四组相关性数据: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相关关系是1:0.7,即固定资产投资每增降1%,工业总产值大致相应增降0.7%;②全国工业总产值与国家财政收入的相关关系也是1:0.7;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总规模与国家财政收入的相关关系是 1 : 0.5;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的相关关系是 1 : 0.3,即固定资产投资每增降 1%,零售物价指数将升降 0.3%。

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一直是速度效益型经济。尽管我们要求通过调整结构,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由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的战略转变。但就总体而言,实现这个转变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随着过程的进展,上述数据的相关程度当然也要进行修正。但并不影响我们对近期趋势的分析。

同时,我国的经济,实际上是一种“财政收支决定型”的经济模式。根据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科技、国防发展的需要,我国财政支出将每年刚性增长 8%左右,这就要求每年的财政收入也必须增长 8%以上,否则就要打赤字,无法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按照上述四组相关数据推算,要达到财政收入每年增长 8%的要求,则全国工业总产值须保持 11%左右的增长速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须保持 15%左右的增长幅度,而全国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也将上升 5%左右。保持这样的投资规模和发展速度,可以维持各种主要经济关系基本平衡。国家、企业、群众各方面也能够承受。

现在来分析一下,1979年以来的经济状况。1979年至1988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平均每年增长 23%以上,大大超出了正常增长幅度。投资膨胀拉动了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6%,国家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11%,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上升 7%,明显地出现了经济发展“过热”现象。但在 1989年至 1990年这两年中,投资规模不仅没有增长,反而比 1988年有所下降(1988年投资为 4496亿元,1989年 4183亿元,1990年 4449亿元)。1991年预计达到 5200亿元。若按每年正常增长 15%计算,三年共少投资 4165亿元。实际上由于投资基本没有增加而工业生产仍在继续增长(1989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8.5%,1990年增长 7.8%,1991年预计增长 13%以上),这就使得新生产出来的物资和商品没有相应的投资规模来吸收而造成了积压。现在可以

看得很清楚,市场疲软、产品积压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而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是投资不足。这是当前经济问题的一个症结所在。

因此,适当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一个合理的增幅(如15%左右),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所必须的。国家宏观调控职能应努力实现投资规模的大体均衡适度增加。与此同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调整结构的要求,掌握好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重点投向生产性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比重,避免过去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重复建设、结构趋同的弯路。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在不断增加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得到稳定发展。

前面分析了有效需求不足与市场疲软之间的关系。论述了投资不足是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下面,再分析社会总需求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消费需求的情况。先看以下统计数据:1981年至1989年,国民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9.1%,国家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18.3%,而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每年仅增长6%,居民消费水平仅增长6.6%。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4.7%,而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平均每年仅增长2.7%,其中全民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平均每年仅增长0.9%(1986年至1989年)。

这些数据表明,在近10年左右的时间内,职工工资总额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大大低于国民收入、财政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职工平均实际工资的增长大大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假如生产资料的生产(第Ⅰ部类)和消费资料的生产(第Ⅱ类)是合比例的,如果我们继续维持低工资、低消费政策,那末,消费品必然有一部分卖不出去。由此还会进一步影响到生产资料的生产。历史地看,压低个人消费搞建设只有在大规模发展重工业的时期是可行的。一旦越过这一时间,进入按比例发展;一旦侧重内涵扩大再生产,由产品经济转向商品经济,若仍过度压低个人

消费,就必然会同产品的实现发生冲突。这是一个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这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假定第Ⅰ、Ⅱ部类是合比例的,如果新创造的价值[全部必要价值产品 $\sum(V+m)$]在“必要部分”与“剩余部分”之间、消费和积累之间分配不当,购买最终产品的可支配收入不足,最终产品不能顺利实现,则必然将导致国民经济的大波动。所以,对新创造的产品及其价值,有多少用于个人消费,多少用于扩大再生产,是至关重要的。

综上所述,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要有一个最基本的宏观环境,这就是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和稳定增长。有了这样的大环境,那末,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就有了用武之地,才能真正发挥“国家队”的骨干主导作用。诚然,在实际工作中,在中观和微观领域,在保持经济总量平衡的前提下,要十分重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理顺经济体制,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逐步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应当抓住当前比较宽松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失时机地适当加大改革的份量和力度,有区别地把企业推向市场,发挥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达到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转移和优化配置,逐步实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目标。

主要参考资料:

1. 《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90)》
2. 宋廷明:《把握好经济发展的“冷热度”》
3. 陈文通:《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控》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从 固定资产投资抓起

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二部副总经理 李传杰

一、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取决于投资结构的合理性

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大中型企业不活的原因之一，也是在治理整顿中未能彻底解决的困扰我国经济的一大难题。它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加工工业急剧膨胀，与能源、原材料工业发展失衡，造成能源、原材料全面紧张；第二个层次是加工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生产要素过于集中在某些行业，造成同类产品大量涌入市场，难以被吸纳。进而导致企业开工不足，生产设备闲置。

第一层次的产业结构失衡固然拖经济发展的后腿，但不难通过国家宏观调控手段加以纠正。如果我国加工工业所生产出的最终产品都能在国内市场上实现价值，那么国家可以较容易地集中国民收入中的适当资金用于发展能源、交通工业，也可以通过国际贸易获得原材料。例如日本的能源和原材料主要靠国际市场提供。第二层次的产业结构不合理则是要花费很大气力，并且要牺牲局部利益才能调整过来。同时，关停企业会造成就业、资产和债务清理等一系列问题，也必然增加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

合理的投资结构决定着合理的产业结构，因此，在调整产业结构时，就要从调整投资结构抓起，从企业的“优生”抓起。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要恰当，投资的产业分布要合理，否则不仅会超计划出生，而且会生出先天不足的“低能儿”。这样的项目一投产就会面临

产品与市场的尖锐矛盾,极易导致库存积压,资金周转不灵,进而加入靠信贷输血维持生存的亏损企业行列。在目前的体制下很难对“超产儿”处以“死刑”,只要它们生存一天,就要占有一块市场和资金,造成其它企业资金不足、销路不畅,达不到经济规模,效益上不去。

因此,搞好大中型企业必须从源头抓起,卡住“超产儿”和“低能儿”,以保证企业的优生优育和健康发展。为此就要用经济规律指导投资,做到决策的科学化。

(一)有限的资金不应投向重复建设。首先不应在技术低水平上搞重复建设,这种建设的结果往往给国民经济带来负效益,成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障碍。其次,在高技术水平上也不能搞重复建设。搞商品经济要靠市场解决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在市场容纳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任何重复性建设都会导致生产盲目扩大,结果必然是产品滞销,投资难以收回。即便有先进的设备和高素质的职工,也同样会处于半停产状态,造成资源和生产能力的浪费。例如,我国引进的 150 多套彩电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大多是先进的,但利用率只有 50% 左右。目前全国大中型企业的固定资产中 20% 处于闲置状态,这与重复建设不无关系。

(二)应集中资金培植拳头企业,支持拳头产品的建设。我国是一个有 11 亿人口的大国,从长远规划角度看,我国应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但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决不应该样样都同时去建。也不能人家有什么我们就要有什么。这样做只能是分散财力,无法发挥本国优势形成拳头产品,结果是样样都有,样样落后。

就一个地区而言,更应树立商品经济的观念,破除自然经济的传统,力避搞“大而全”“小而全”。不能简单地与其它地区攀比,而应发挥自己的优势,以自己的特色参与全国市场竞争。

由于地理条件不同和资源分布的差异,使不同地区生产同一商品的成本不同,然而市场上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就使有些地区的企业得到高利润,有些地区的企业得到

低利润,有些地区的企业亏损。如果一个地区能扬长避短,放弃那些不适于在本地生产的行业,把有限资金与本地的资源优势结合起来提高生产效率,使本地区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一方面可以在销售中获得超额利润,另一方面可以用比本地产品低的价格购入不适合本地生产的商品。这样做可以从购销两个方面得到好处。

此外,我们是在对外开放的环境中搞建设,企业不仅应在国内市场竞争中站住脚,而且还应能参与国际大循环。国际循环是双向的,一方面要开拓国际市场,把自己的产品打出去,另一方面在国内要能承受进口商品的冲击。多年来我国工业在国家关税壁垒保护下,对这种来自国外的压力不敏感,思想准备不足。诚然,保护本国工业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如不这样做,民族工业就会被扼杀在摇篮中。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保护的负作用愈加突出。没有外国商品的竞争会使企业缺少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动力,不利于企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长期处于保护下的企业是经受不了国际市场竞争的风雨的。鉴此,对民族工业的保护要有选择,保护幼年工业而不是保护落后工业。

二、深化体制改革是解决投资过热的唯一途径

调整产业结构涉及多方面的问题,既有经济问题又有社会问题,而投资结构的不合理将无疑加大调整产业结构的难度。因此,近几年来国家在控制投资总量的同时,十分重视在基本建设中贯彻产业政策。但执行的结果却不尽如人意。治理整顿中投资总量得到了控制,各种比例关系趋向合理。然而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原因没有清除。随着治理整顿阶段的结束,新的投资热又有所抬头。1991年一季度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更令人忧虑的是投资结构出现复归现象。据统计,1991年一季度新开工的百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146个,其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约占2/3。显而易见,这些项目投产后将使产业结构失衡更加恶化,对那些

因产业结构不合理而生产不景气的企业来说是雪上加霜。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投资热得不到遏止？为什么国家反复强调的产业政策得不到全面贯彻？结论只能从现行的体制中去寻找。

（一）现行财政体制下的利益多元化

改革前我国实行中央垂直领导的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各地区和部门的财政收支由中央统一安排，统收统支。基本建设要逐级上报，层层审批，建设资金由中央下拨。在这种体制下，虽然国家可掌握较大的财政收入，便于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但是带有很浓的平均主义色彩。经济条件好的地区不能通过发展经济使本地区先富起来，经济条件差的地区则躺在国家身上，吃中央财政的大锅饭，严重束缚了地方的积极性。经济体制改革后，扩大了地方的自主权，实行财政包干，分灶吃饭。使发展经济与本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密切联在一起，经济利益多元化了。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经济建设成为各级政府的中心任务，也是考核领导者政绩的标准之一。在经济利益和领导者政绩双重驱动下，全国范围内掀起一浪高过一浪的投资热。

同时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变为多元主体，即：中央、地方、部门、企业。资金来源也日益复杂化，财政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比例逐年下降。“七五”期间国家财政投资 2056 亿元，所占比重从“六五”的 21.6% 降到 10.4%；各类贷款用于投资 3988 亿元，由 15.5% 上升到 20.2%；利用外资 1118 亿元，由 4.1% 上升到 5.7%；各类自筹资金投资 12583 亿元，由 58.9% 上升到 63.7%。由此可见，国家已基本不能靠财政手段控制投资结构了。经济利益的区域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使我国投资行为经常呈现不协调状态。

（二）价格体系不合理是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内在原因。

改革前我国实行计划控制下的产品经济，许多行业的产品不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市场发育不健全，价格严重背离价值规律，各行业之间没有形成平均利润。突出的表现是，加工行业利润

高于基础工业,在这种扭曲的价格体系诱导下,中央放松计划控制之后,各地区必然把资金投向高利润的加工工业。况且,与基础工业相比,加工工业有投资小,建设期短,回收快等特点,比较容易在一届领导的任期内见效。

(三)对商品经济认识的不足与扭曲

我国经济发展进程的最初阶段是主要靠扩大外延来实现经济增长,当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建立后要逐步转向以扩大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企业要从粗放式经营转向质量效益型经营,要靠产品的质量打开市场,靠信誉赢得客户。当我国人民生活还处于温饱型的时候,人民的消费通过各种票证加以限制,需求大于供给。企业的产品是皇帝女儿不愁嫁,产业结构问题不突出。当人民生活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化时,人民对消费品的花色品种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场正逐步转为买方市场。企业再也不能象过去那样“招驸马”了,而是要为自己的产品找婆家。搞简单再生产要以销定产,搞扩大再生产要以产定投,即以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率来确定投资方向。换言之,就是以市场需求来确定生产和投资。然而,不少地区、部门的决策人却没有树立起商品经济的观念,对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销路考虑不足,或幻想本地的产品能把其它地区的产品挤出市场。当经济手段不能奏效时,有些地区的领导则采取非经济手段保护本地企业,例如在地区边界设卡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把全国市场分割为区域性的小块,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由于上述体制上和观念上的原因,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存在着巨大的膨胀力。尽管国家采取了限制措施,但往往是治标不治本,并且这些限制经常被各种原因冲破。有的地区为争上项目人为地少打预算使本应由中央审批的项目成为省市审批的线下项目。开工后再四处求援,这时项目半途而废所造成的损失比继续投入所需的金额还要大,国家只能给予支持。当得知国家要对引进某类设备加以限制时,许多地区抢在中央下文件之前争相引进。在这种体制下即使有正确的信息,也很难导致正确的行为。

三、解决问题的几点设想

产生问题的原因来自经济体制,解决的方法也要从深化体制改革中寻找。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因投资结构不合理造成的,投资结构不合理是由于投资主体行为不规范所致。因而需要通过体制改革来矫正投资主体的行为。

首先,从长远观点看必须适当提高中央财政在固定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使国家能利用经济手段从全局出发合理安排各产业之间的比例,并集中一定财力加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通过统筹安排调整投资布局,缩小东部沿海地区与内地的差别。“七五”期间东部地区在全国投资中的比重由六五的 37.9% 上升到 56.3%;中部地区由 31.1% 下降到 25.6%;西部地区由 23.9% 下降到 14.3%,东西差别扩大了 3 倍。这种不协调状况不利于全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安定团结。解决问题的方法除了中西部地区发挥自己的优势外,主要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支援中西部地区的发展。

其次,要转化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的职能,改变目前该政府管的没管好,不该政府管的又管的太多的状况。使政府从企业的“父母”变成企业的“导师”。政府直接参与的投资应逐步集中在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以及不适合由企业和私人搞的行业。而让各种类型的企业和私人成为加工行业的主要投资主体。投资方向主要取决于市场的需求,逐步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要通过体改分解政府在投资领域的职能,充分发挥市场、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作用。有人担心如果政府不能直接抓项目,就是不重视经济工作。其实不然,在弱化直接投资行为的同时要强化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抓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投资创造良好的硬环境,又可通过抓各类市场的秩序促进平等竞争和提供社会化服务、信息来创造良好的软环境,使企业在适宜的小气候中健康发展。

第三,要在确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物价体制改革。没有物价体制改革,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不能正确引导投资。然而物价改革涉及面广,敏感性强,必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研究,分步骤完成。应当改变当前价格调整中的无序状态,不能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而应该做出长远规划,每年调一定幅度,在确定的时间内实现物价放开。在每年调整时不能让一两个行业消化物价上涨因素,而应从上游行业到消费者共同分担。每一级所消化的幅度可根据行业特点有大有小,努力做到合理负担,逐级消化,使各行业获得平均利润。

第四,改革税制,打破目前条块分割的板块或财政体系。逐步形成以税种来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体系。使不同隶属关系的企业(即不论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或是外省市投资的企业)都能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同时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做贡献。使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地方和地方的利益既相互联系又各有所属,大家的利益都有赖于企业的活力和效益。以促进跨地区、跨行业的投资和兼并,为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动创造条件,避免各地区搞封闭式的小而全。

同时利用税收手段促使商品在全国范围自由流通。例如,对耐用消费品征收小额消费税,收入归地方财政。这样做可使外埠商品的销售给本地财政带来收入,促进各地区开放市场。虽然消费者多支付一点货币,但由于市场开放,竞争的结果会使消费者得到物美价廉的商品,最终的受益者仍是消费者。

第五,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使金融业务逐步市场化。当前尤其要加速全国统一的长期资金市场的建立,最终使资金市场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长、风险大,应由全社会合理分担。为此,要改变基建靠银行贷款和摊派式的集资方式。把项目建设者推向市场,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筹集建设资金,通过市场进一步筛选项目,促使项目建设单位更谨慎地选择项目,提高资金利用率。

通过设立长期资金市场,可以使金融资产品种多样化,把8000亿元居民储蓄中的一部分转化为稳定的建设资金、减小笼中之虎的威力。并且可以减轻银行的负担(从统计数字看银行贷款占固定资产投资的20%左右,但实际地方集资中相当大的部分是银行贷款转化来的),改变短期资金当作长期资金使用的不合理状况,以稳定金融。

上述设想能否见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建立适合于商品经济的微观机制。如果企业不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经营者,便很难接受宏观调节信号。因此宏观机制和微观机制的改革要同步进行。

积极推行股份制

广东省副省长 刘维明

有人认为：“股份制企业只能姓资，不能姓社。”这种认识是没有根据的。

股份制的出现证明私有制没有必要存在。马克思说过，股份制这种财产共同占有和联合经营的形式，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的扬弃。所以，股份制是对私有制的单个资本形式的一种否定。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资产组织形式，本身没有特定的阶级性，资本主义社会能够利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利用。从历史上看，股份制经济最先产生和存在于商品经济发展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伴随着资本主义经历了数百年的发展历史，由此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了一种股份制必然地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印象。应该明确，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具有“中性”，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只要有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就必然有发展股份制的客观要求。按股份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企业内部的各方面关系，是一种在责、权、利统一的基础上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组织形式。实践证明，它是一种能调动企业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好形式。我们在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在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困难之际，要充分运用这一人类成果为我所有，为我所用，并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更好的业绩来。

股份制有利于两权分离。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如何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国家既能保持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又能将具体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也是我们一直在探求解决的问题。现在承包企业体制,还是摆脱不了来自多方面的行政干预。但在股份制度下,按照公司章程,各方产权界定清楚,责、权、利明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在这里实现了较明确的分离。董事会是由股东组成,谁投资谁就是股东,可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董事会聘任经理,经理拥有经营权。公司经理不仅要对国家负责,同时要对股东负责,企业重大问题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而来自政府部门不应有的干预,经理有权拒绝执行。

股份制有利于建立企业激励机制。股份制企业受参股各方、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相互利益制约。企业税后的利润要按协定分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分红基金三大块,三者必须同时兼顾,并按规定分配。企业的利润不能有水份,税后利润不能过分追求分红基金的最大值,否则会影响股东的长远利益和股本增殖,为股东所不容许。企业发展,积累增加,股本升值,都是股本的根本利益所在。这就促使股份企业有了发展的动力,企业活力大大增强,企业管理就能得到加强,企业的各种生产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都能落到实处,经济效益才能大大提高。从深圳市的股份制企业来看,产值税利都可成倍增加。由于股东的利益要求能形成长远的发展机制。

股份制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透明度。现有不少企业,在财务管理上对上、对下、对内、对外多本帐管理,帐目混乱不清。在股份制企业体制下,这种混乱现象不会存在。首先是股权多元化,使企业置于广大股东的监督之下;其次是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按规定必须公开,促进了企业财务管理透明度及分配的合理化;再次是股份制企业的年终资产评估受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事务所等公证机关的监督。按照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要向股东会议,经理要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审查和质询。股份制企业时时处处都会对企业经营者有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压力和约束力。

股份制有利于体现职工主人翁地位。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全民所有,职工是企业主人的地位实际上缺乏现实的“载体”。股份制企业,职工可以通过购认股票而成为股东,与企业经济效益好坏共担风险,使其更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积极性也大大提高。有的股份制企业还规定,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要认购一定额度的企业股票,并要求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将个人利益与企业效益发展捆在一起。这样使职工感到企业真正是自己的企业,有自己的一份,我就是企业的主人。

股份制是集资办企业的好形式。现在社会上存在大量闲散资金,可以通过股份制企业,鼓励大家购买股票,既可以使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又解决了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大量存款在国家银行,是由国家担着风险,如果由大家买企业股票,是由大家共担着风险,这会促使大家树立搞好企业发展经济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股份制不会导致国营企业私有化。根据深圳市股份制企业的调查,由于个人股份散而且比重小,国有股、企业股占绝对优势,国家通过控权保持了对企业的所有权关系,因而公有制仍占股份经济的主体。那种说股份制会导致企业私有化的说法是不了解股份制的真正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只要我们严格做好股份制国营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界定好产权,不仅可以维护好国家利益,而且随着企业发展、分红增加,使国家股得到新的积累和增殖。

股份制也不会引起经济秩序混乱。深圳股市曾有过几次热冷,一部分持股票者获得极丰厚的收益,也有的是严重亏损。这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担忧。作为股票持有者,是利益和风险并存的,股市价格有涨和跌,这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股票的涨跌是与企业经济效益密切相联,因而是企业效益的晴雨表,同时也是对企业的一种强大压力,促使企业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发展生产。实践证明它

是推动企业发展生产的动力。当然,只要我们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完善各种法规,加强干部教育,杜绝不正当交易,现在出现的问题是不难解决的,不能因为股市的波动而不搞股票市场。当然,股份制企业本身也是一个经过完善、改革与发展的过程,需要我们去大胆探索和总结。

前些时间,我对深圳市股份制企业作过一些调查,现在又来到中央党校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参加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研讨。我认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当前经济工作的核心问题,因为企业是我们国家经济的细胞,如果细胞长期不活,整个经济实体就要瘫痪,那我们国家还有什么希望呢?这是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认为企业推行股份制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种有效途径,因为股份制可以较好地解决国营企业长期不能解决的吃大锅饭的致命要害问题。所以,我就写了这条建议,作为我这次学习的一点收获,也是作为向党校、向老师的学习汇报。

三层经营 三种分配

——国营大中型企业由政企不分的
产品经济旧体制走向“三层经营、三种分配”
的联利分权经营制的理论探讨

山西省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主任 吕日周

国营大中型企业，现在面临着如下四种竞争：一是同国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的竞争；二是同和平演变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的竞争；三是同国内非公有制企业（三资、私营企业）的竞争；四是同国内集体所有制企业（如乡镇企业等）的竞争。从理论上讲，在这四种竞争中，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毫无疑问地应当夺得冠军！但现实情况并非如此。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迫使我们必须尽快搞活大中型企业。

我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活，在于我们过去较长的时间内还没有认识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尚未确立生产力标准，不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句话，在于我们实行了政企不分的产品经济的旧体制。政企不分，是我国大中型企业不活的主要病根。由于政企不分，党组织在企业中很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由于政企不分，政府的有关部门不能很好地进行经济上的宏观调控而插足于本身可以得到某些利益（甚至不惜损害企业利益）的微观经济中；由于政企不分，企业不能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由于政企不分，承包制在放权—收权—再放权—再收权的恶性循环中失去其活力；由于政企不分，从事商品经济必然要出现三角债、产品严

重积压、盲目追求产值和潜亏等严重问题。政企分开必然要求计划、物价、外贸、劳动、人事、税收、社会保障、机构改革等一系列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而成为改革的系统工程。这样，搞活大中型企业就成为一个必然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的过程，目前的严重情况在于，留给我们完成这个过程的时间并不是可以无限延长的。体制问题如果长期不能解决，就会转化为制度问题。

令人欣慰的是，现在全国已有首钢、广州白云制药厂、山西原平化工二厂、大同肉制品厂、黑龙江哈尔滨医药集团等企业创造了新体制的雏形。本文试图从这些突破性的实践中寻找新体制的模式，理论概括为“三层经营，三种分配”的联利分权经营制。

“三层经营”是指财产所有者、政府、企业经营者三大主体都要纳入产权运行，都要进入经营领域，亦即系统经营观。在这一巨大的经营系统中，三大主体组合为一个三层次结构：财产所有者为起始层，政府为中间层，企业经营者为终结层。财产所有者的经营就是我们常讲的经济民主（当然也会涉及或上升为政治民主），政府的经营就是我们常讲的市场调节或企业自主权。因此，“三层经营”这一提法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运行机制和经济民主问题都融为一体，具有更强的概括和更广的视野。“三层经营”是在承包制的“两权分离”基础上提出的，是对两权分离的吸收、发展、突破、提高。因此，“三层经营”与“两权分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区别是：“两权分离”的本质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二分，“三层经营”的本质是所有权三分，并伴随着经营权的三分。二者的联系是：“两权分离”破旧、“三层经营”立新。东方和西方的经济学都非常重视均衡问题，但迄今为止，经济学说关注的是资源配置均衡和利益分配均衡，对权力分配均衡尚未予以足够重视。然而，经营权力的均衡是其他均衡的重要前提，“三层经营”也即“经营权均衡”论。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是两大块，我们已经把农村经济体制概括为“统分结合、两层经营”，现在再把城市经济体制概括为“三层经营、三种分配”，在表述上就

具备了衔接性和对称性。

“三种分配”是指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加上按需分配和按资分配的补充分配体制。企业收入($V+M$)应向四个方向分流：一是所有者得到利润(包括上交国库部分和留到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部分)；二是政府得到税金；三是企业集体得到福利；四是职工个人得到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与奖金)。利润、税金、福利属于 M 、工资属于 V 。在四维分统中，主体仍是三个，即终级所有者、政府、企业主体。其中企业成员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所有者的一部分，又是劳动者，因此他们得到两种收入。利润既是财产收入，也是所有者参与经营的报酬，税金则与政府经营相对应。企业集体福利体现职工群众在企业小范围内直接当家做主人，工资是职工劳动所得。这三种分配就是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需分配的融合。企业集体福利具有按需分配性质，对此应理直气壮地予以肯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增长，集体福利在总分配中所占比例应逐步扩大，这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前进的一种量变趋势。集体福利常常是平均分配的，但这与扭曲按劳分配的那种平均主义不一样。应划清二者的界线，不应在反对平均主义的同时削弱集体福利。按资分配则应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的辅助分配形式，它会随着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提高而缩小。它的存在有利于界定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分配量；有利于扩大资金筹集渠道；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科技进步和公有资产的增殖。它的存在，可使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变为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单位，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合乎规律的所有制结构形式和公有制实现形式。

一、关于三层经营

到现在为止，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政企关系调整的基本思路是两权分离。两权分离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产生并发挥过特定历史作用的一种理论，但它本身却存在严重缺点。我国旧体制计划统得过多过死，党政不分，政企不分，企业经营权很小。针对这种

弊端,提出两权分离,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向企业放权,并引导出承包、租赁等新形式,破除了旧的管理体制。但两权分离的局限性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定性不准,定量不清。两权分离的含义是政府掌握所有权,企业掌握经营权。然而,全民所有制财产真正的或者终极的所有权属于全体劳动人民。由于全体劳动人民无法直接经营数量上庞大、空间上分割的全民财产,所以才委托政府代为管理。政府的这种权力其实就是经营权,而不是什么所有权。政府可能以财产所有者的代表身份出现在企业面前,但它最多是个“准所有者”,绝不是真正的所有者。产权运行到政府那里,两权再由政府运行到企业那里,是经营权本身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分割,已经不是什么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了。因此说政府掌握所有权,企业掌握经营权,压根儿就不准确。这种理论在逻辑上会形成两个排斥,即在所有权上排斥劳动人民,在经营权上排斥政府,这就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以所有者的身份出现损害企业利益,厂长(经理)以经营者身份出现从事短期行为;从另一方面讲,政府因为没有经营权而不能制约企业,企业因为没有法人所有权而不能自主经营,企业受到来自两方面的伤害。至于两权分离的定量不清,那是由于所有权、经营权这两个概念在外延长无法界定。因为经营权只不过是转移到经营权者阶层即企业家手中的所有权,这种转移是不规范的;资本主义企业老板与经理的分权是各行其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权力分割也有多种模式,这就是使经营权在范围上具有弹性。必然有某些权力,在此种模式中分到所有者一边,在彼种模式中又分到经营者的一边,使这些权力有时成了所有权,有时成了经营权,形成地地道道的定量不清。为此,我们不能停留在两权分离理论上津津乐道,而要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资本主义存在两权分离的运行方式,但公有制和私有制在产权运行中具有不同的主体结构。私有经济有两个主体,即所有者集团与经营者集团。公有经济有三个主体,即劳动人民、政府、企业。如果把劳动人民这个最主要的主体排出视野,把政府比作所有者集团,把企业比作经营者集团,那就自

然而地导出了政府掌握所有权、企业掌握经营权的所谓两权分离结论，那劳动人民就很难当家作主了。

由上可知，经营权也就是所有权，也就是产权，三个概念都是经济事权。这种权力不应当只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二分，而应当在劳动人民、政府、企业之间三分，我们称之为产权三分。产权三分之后，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三层经营的格局。那么，产权应当如何三分呢？关于产权或所有权的处延，目前有两种较为权威的解释：一种是依据列宁在论述俄国土地问题时的分析，把产权分为所有权（狭义）、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一种是按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把所有权分解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这两种都是把产权分为四个部分。有趣的是二者并不对立，而是可以互为补充叠用。如果把它们叠在一起，则产权分为六个部分：所有（狭义）、支配、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其中第一项为起点，第六项为终点，中间四项为中介，有些经济理论主张把这六项分别配属给三个主体。比如把支配权分给政府，把占有权分给集（企业），把使用权分给职工，把收益权、处分权、所有权（狭义）留给所有者（有时以政府为代表）。乍看之下，这种分权似乎也有道理，但只要稍稍分析，就可看到并未解决问题。原因有二：一是支配权与处分权、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内在界限并不清晰，因此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二是有些权项如收益权虽然界限可定，但却不是可以归一个主体独占的，而是三个主体都应分享，而且这种一权分享的状况也存在于其他几种权项中。因此我们主张不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部分，而在其应用部分去解决产权的具体三分问题，这样，就回到了实践之中。

产权都要归结到企业运行，企业运行中的人、财、物、产、供、销，三个主体都关注着，过问着，但侧重点不同。我们主张三个主体的侧重点分别是：所有者一议一定，政府两个结构；企业一升一降。所有者的一议一定，就是审议，批准经济计划及报告，决定第一管理人选；政府的两个结构，就是负责掌握好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企业一升一降就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所有者的权力要由虚到实,对其财产营运权双重管理。一是通过人大机构,再通过政府进行间接管理;二是通过某种制度在企业进行直接管理,管理的重点已如前所述。经济发展的近期、中期、远期规划,是经济战略问题,是大政方针,应由所有者审议批准方能施行。逐年的实施报告,也务必由所有者审查通过。企业领导者不能干到哪里算哪里,都应向所有者交帐、负责,干得不好就要下台,任免权力属于所有者。如果说所有者的审议权具有虚设的特性的话,那么其任免权力就非常实了,这是重点中的重点,必须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予以落实。为什么三资企业搞得活搞得好?原因固然有很多种。但其中最关键的一条是三资企业用人是与其经营成效密切联系的。如果我们大中型企业领导人选的确是由关系网来主宰,那么经营者首先致力于营造关系网,就不可能全心全意致力于经营,而且他们营造关系网时的那些请客送礼等腐败行为还会严重挫伤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样下去,企业何以能活?何以能好?为此,建议采取以下制度:一是企业领导人员的无记名选举与表决制。那些不合格的经营者可以通过种种手段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或者在企业内拢络一小部分人,但若得到多数职工的拥戴却不容易,因此无记名选举可以保证用人唯贤。通过上下协商或其他有效途径确定三名候选人,再由无记名投票从中选定一人,这种方式可以避免选举走过场。对经营者,每年由职代会进行一次评审,并进行信任感表决,这样就把领导人严格置于群众监督之中。山西省原平县化工二厂曾经自发地采用过这种制度,结果是领导班子保持了团结廉洁,工厂实现了翻番腾飞,成为山西省最佳企业。二是经营人员的百分考核制。经营人员任期终结,要对其成绩加以百分考核。考评组应包括企业群众代表,党政工部门、企业主管单位、财政、税务、资产、工商、银行等部门的人员,考评项目有利润、税金、销售额、资产增殖、产品质量、集体福利、精神文明建设等。计分程序和标准都要规范化、刚性化,不能存在弹性。考评结果要公之于众。听取职工意见,还要记入经营者档案,以作任用依

据。三是企业家晋阶晋职制。对企业家要实行阶衔制,在他们任期终结,经过百分考评,达到标准者向上晋升一个阶衔。阶衔是晋职依据,如果政府部门需从企业选拔干部,或者企业家要求到政府或高一级企业任职,可把具有合格阶衔的企业家排出名单,以阶衔为主,兼及资历、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加以计分,得分高者晋升。以上三项制度为企业家开辟了由“政绩——得分——晋阶——晋职”组成的健康、光明、规范的成长之路,也为我国的人事制度开创了新局面,其意义不言而喻。这三项制度都要在党委领导下的职代会的主持下进行(党委书记可兼任职代会主任)。

大中型企业的党组织可以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人,组织本企业的广大职工从事上述工作的具体活动。执政党应当理直气壮地从事这种在政府宏观调控之上的超宏观调控经营。这种从政治、党的方针、路线与本企业经营工作相结合,实质上落实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起到监督、保证作用和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又避免了过去在企业的“两心”对立,党组织包办一切和削弱党在企业领导的“一手硬一手软”的两种倾向。

政府在三层经营中处于中介地位,它的身份是双重的。在劳动人民面前,在人大和职代会面前,一句话,在所有者面前,它是经营者,在企业面前它又是所有者代表。权力在政府部门的运行既是所有权的层层替代,又是经营权的层层分解。事物的本质就是这样,因此再不要死死抱住“政府掌握所有权”的观念不放。政府的经营是对宏观经济、中观经济负全面责任,这一点不能含糊。全面负责中的侧重点是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的合理化,这一点也应明确,这就是计划调节问题。东欧国家剧变给计划经济投下了阴影,因此目前要重塑计划的形象,再扬计划的权威。经济学文章曾经对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作过多方面的利弊、长短的对照分析,但仍未能作出一个总体结论。在我们看来,这个总体结论是:计划调节的经济效益高于市场调节,经济效益是产出与投入的比较,两种调节在产出

与投入上的状况大体上是这样：从产出看，计划大于市场。调节的结果主要看两点，一看比例是否合理，二看分配是否公平。从经济史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在符合比例方面迄今都不尽如人意，因此在这一点上可打个平局。但在利益分配中，计划调节却较为公平，这就说明计划的产出优于市场。从投入看，计划调节成本较低廉，这一点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表现得更为显著。因为计划调节是对信息进行集中处理，市场调节则是对信息进行分散处理，集中比分散必然节约，这是一条基本定律，从近几年实践看，许多企业转为以市场调节为主后，企业家们为追逐市场，组织供销，开支很大，使企业管理经费显著提高，利润水平下降（当然这种下降还有别的因素）。因此在两种调节的投入上，应当看到计划调节较小，这样从整体上看，计划调节的优越性就很清楚了。我们以往未进行过这种整体比较，尤其是对调节成本问题注重不够。最近，随着科斯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科斯定理在经济学界广为流传。科斯定理，特别是其中的“交易费用”学说可能有助于学术界研究两种调节的成本问题，并进而加深对两种调节的总体比较研究，达到与我们近似的看法。如果我们看法相同，那么政府的经营即计划调节不宜日趋减少。计划调节应该比旧体制下缩小，但这不应成为一种永久性的趋势。我们过去的问题是以计划调节取代市场，排斥市场，这种经历很容易造成一种逆反心理，进行市场调节时又排斥计划调节。我们要特别注意可能发生的后一种倾向，特别象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这种问题稍有放松就会造成严重后果。近几年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严重失衡，规模效益明显不足，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今后要把两种结构的责任落实到政府的具体部门。企业谋求自我发展是好事，应给以大力支持。但这种支持不是听任其自由发展，而是积极帮助企业进行选择，并把好最后一关。企业规模确定之后，其生产能力已定，这时企业逐年的产量计划就可不必过问了，政府经营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政企分开，改善计划机制，不仅是在计划调节的量上打算盘，还要在如何提高计划的质上更多地下一些功夫。计划是一部

精密机器,在高效和廉洁的政府操作下,这部机器是产品必定质优价廉。

企业在三层经营中处于终结地位,所有者的初始经营,政府的中介经营,都是要通过企业的最终经营发挥作用的。比如,以三层经营的代表者在组成企业联管会,每年只规定召开两次会议决定重大问题之后,企业的日常微观活动则全由企业自主经营(山西平朔露天煤矿即为此种模式)。企业的终极所有者代表和政府的代表参与对企业经营的主要形式就是,在企业联管会上与企业厂长、经理平等地研究决定计划、招工、分配、定价等重大问题,除此之外,任何党政部门不得干涉企业的自主经营,彻底达到政企分开。

因此,企业如何经营,使用何种经营权,重点放在哪里,这些问题必须确实解决。企业经营的首要任务是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销往哪里,购自何处。这也就是微观计划问题。如前所述,在三层经营体系中,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下,在政府控制两个结构的前提下,这些问题实质是上终极所有者、政府、企业经营者所共同决定的。其中任何一层都难以单独在这些问题上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所有者和政府只能确立一个框架,如果决定得太细,就象旧体制中的计划那样,不可避免僵死呆板,难以追逐和适应市场。企业在所有者和政府确立的框架内可以进行微调。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愈益发展,市场供应态势将愈益变化难测,只有三层密切合作,才能适应这种趋势。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我们就不难得出结论:企业经营者的工作重点在于内部管理,着重是降低成本和提高质量。众所周知,我国企业在这两点上差距太大,潜力太多,材料消耗高于外国,产品质量却低于外国,不是价廉物美,而是价高物差,不仅难以进入国际市场,连国内市场也无法拓宽。不抓住这两个环节,大中型企业就搞不好。

综上所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三分,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分中有合,合中有分,使经营者均有应有的部分所有权,而所有者又均有应有的部分经营权,三层经营之间各行其事,互不干扰、互不侵

犯,但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互相补充。这样,就形成了新的经营体制。

二、关于三种分配

在企业收入(V+M)的分配上,造就四维格局并无多大分歧。问题在于,这种格局有何特点,当前存在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解决。

我们认为四维格局是利益共同体与不同体的复合,是刚性与弹性的叠加。利益分配与经营体制是同一的,如果对国家财产实行三层经营,利益分配也就要求共负盈亏。这样,所谓企业“自负盈亏”就处于置疑的地位。所谓国有企业自负盈亏,首先在表述上就遇到麻烦。盈亏是人所共知的概念,它的含义就是利润和亏损,企业的利润难道可以不上交财政而全部由它自负?当然是不可能的。企业的利润至少有一大部分是上缴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果发生亏损也不可能全由它承担,因为一是于理不通,二是确实承担不起。当前所讲的自负盈亏,盈亏是另一种含义,即承包基数以外的剩余部分。而即使仅仅这一部分,企业自负也未必合适。一因承包基数确定难以达到公平合理,使自负盈亏苦乐不均;二因企业留利有限形不成负亏基金,自负盈亏的企图是加大企业责任,结果适得其反。其结局必然是,在经济发展顺利、企业利润较多时,完成上缴任务以后,企业一般可以得到更多的留利,这时国家所得未增或增加很少,企业却得到较大增幅。在经济发展受阻、企业利润较少时,企业首先满足工资需求和内部各种支出,无法顾及上交。这时企业在利益方面受损较少,国家利益却受到削弱。这种结局才是真正的企业负盈不负亏,反而不如共负盈亏的办法,水涨船高,水落船低。

共负盈亏就是所有者、政府、企业、职工既分盈也分亏。这种体制从纵向看,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是共同富裕。从横向看,由于企业之间丰欠有异,所以相互之间有所差别,又呈现利益不同体,是差别富裕。这样,社会主义优越性未损而平均主义已无,是适中可行的。

把自负盈亏思路引入实践,那就势必要搞包死基数,因为包死基数是自负盈亏的前提。如果认识到自负盈亏的不可行性,转到共负盈亏上,那就可以对包死基数予以松动。我们主张变包死基数为包死比例,即包死分配比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巩固发展承包制。

包死基数总是所有者吃亏、国家吃亏。在核定基数时,主管部门算不过企业。一是对企业情况不全然了解,企业把不利因素排出一大串,把有利因素只讲一、二,主管部门人员无法否认。二是在讨价还价中主管部门韧性远不如企业。三是主管部门离企业近,离财政远,它也倾向于企业。四是企业还可以贿赂有关人员使他们掉转屁股。这样往往形成一种“基数定低皆大欢喜”的局面,奠定了企业收入过多向企业倾斜的格局,国穷民富的趋势就由此而造成。此外,要搞包死基数,“交易费用”即谈判成本是很高的,常把有关人员拖得精疲力尽而不得不草草了结并影响其他工作。更有意思的是尽管包死基数实际上有利于企业,但企业对此并不热恋。因为经营者都知道经济形势特别是市场供求千变万化,即使基数较低,在市场的剧变中仍有可能完不成,致使这种包死基数的办法并没有多少约束力。

从目前的经济形势看,包死基数困难更大。如果基数维持在上一轮的水平上,多数企业因效益滑坡而不愿订合同。如果把基数降低,企业愿意接受,但国家又可能吃亏,倘若一两年后经济形势好转,在低基数承包中利益会进一步向企业倾斜。

从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看,要包死基数,就需要有一些方法、公式、规律,来确认企业究竟应向国家上交多少。但迄今为止,这些“杠子”是找不到的。资金利润率、工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综合利润率,争论了多年也未能确定。事实上就不可能有这种“杠子”。企业利润是多因一果,企业内外的众多因素都在制约利润,而这众多因素在企业之间的构成很不统一,因此实在找不到一种简便易行的公式来进行利益分配。这就决定了包死基数在方法论上缺乏理论基础,它只能是非理性的。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看到变包死基数为包死比例确实势在必行,包死比例成本低,成效高。所谓成本低,是由于它可以大大节约基数谈判中的“交易费用”,所谓成效高,是由于它可以使四维分配趋向公平合理。在包死比例的分配中,国家和企业都可以得到一个刚性收入、一个弹性收入。在国家那里,政府以经营者身份得到了刚性的税收,以所有者代表的身份得到了弹性的利润。在企业那里,工资是刚性的,福利是弹性的。国企双方呈现出一种和谐的利益结构。

当然,确定分配比例也并非易事。首先,比例不可以简单化,要针对利润的递增和递减实行多重比例。其次,在增收部分的分配中应永远保持适应向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倾斜。国家的富强不仅事关全体所有者,就各个企业来说,也是它们搞好搞活的最终保证。在国家的不断发展壮大中,生机勃勃的企业才能层出不穷。

包死分配比例,是三种分配的前提。如果把企业分配领域视作一个系统,它应包含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需分配。企业经营者实行按劳分配,它包含对职工的劳动收入分配和企业集体积累的两部分内容。这种由过去国家通过发文件升工资的按劳分配方法转变为由企业决定按劳分配的方法,必然大大调动职工积极性,大幅度增收工资,从而缩小和资本主义国家工人收入的距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内含本企业集体经济,可能是中国式社会主义的特征,这不应视为对社会主义性质的影响,因为它的本质是公有制,可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企业集体积累和职工分配的比例,应由企业内部去决定,政府(今后可能出现的其它资产投资者)应按资产进行分配;这种确定比例的按资分配,处于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包围之中,这就界定了与资产阶级股份制的本质区别。同时,又形成了社会主义的资金吸收体系。作为终极所有者的全体劳动人民的代表,应将所获得的利润交给社会分配,但其中的一部分(这部分的比例由主人的代表决定)要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作为福利返还给本企业职工,使他们切切实实从物质利益感受到自

己作为主人的地位,感受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哪个企业生产发展快,职工劳动积极性高,哪个企业社会主义优越性在物质方面体现的就明显。

社会主义企业分配中的按劳分配要素,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量变过程。如果认为福利措施不算按需分配,那我们离共产主义突然间又很远了,而且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福利增多,我们在观念上就会感到离共产主义越远,从而产生信仰危机。我们在实行按劳分配基础上的以福利措施为内容的按需分配,和过去的平均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种分配形式,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内部同时存在,随着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和多方面积极性的调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性、规范性地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实现三轨致富,同步发展,进而走向公有制经济飞速发展、社会福利不断增加、按劳分配比例越来越高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国营大中型企业联利分权经营制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产生之后,企业会形成如下特点:一是形成工人阶级真正当家作主,所有制结构以公有制为主、分配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的“一作主、两为主”的特点,便是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便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二是形成分权经营和包容股份制内容的按资产进行分配对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经营经验、科学技术资金进行了合理吸收,在国内充分调动个人的积极性。这样,它必然在同各种企业的竞争中夺得冠军!

逐步深化价格改革 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马凯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中,价格决策是企业最重要的决策之一,价格自主权是企业最重要的自主权之一,灵活的价格形成机制是企业活力的重要源泉,合理的价格体系和正常的价格秩序又是企业开展平等竞争的重要外部条件。当前,如何为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服务,是我国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的重要课题。

一、十二年价格改革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已经和正在发挥着巨大作用

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历史的、理论的、工作的等多方面原因,与过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我国的价格管理机制存在着许多突出问题。一是价格管理形式单一。1978年国家定价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占97%,在农产品收购价格总额中占94.4%,在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总额中几乎占100%。二是价格决策体制过于集中。价格决策权基本集中在政府,政府又基本集中在中央,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全国“一刀切,齐步走”的事情很多,地方定价权不多,企业基本上无定价权。三是价格形成机制呆滞,不少价格“一价定终身”、“多年一贯制”,不能随商品价值(生产条件的变化)和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调整。那时,由于企业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生产

任务统一下达,物资统一调配,产品统购包销,价格统一制定,实现利税统一上缴,职工工资统一规定。因此,产品价格的高低对企业自身的利益几乎没有直接影响,企业对价格的反映不灵敏,对定价权的要求也不强烈。实践证明,这种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价格管理体制,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势在必行。

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过度集中的传统经济体制逐步向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转换,企业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转变,企业要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游泳,相应迫切要求有合理的价格环境,并且有程度不同的定价自主权,以适应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市场。顺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这种内在要求,价格改革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显著作用,也为促进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不断增强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经过 12 年的价格改革,过去价格形式单一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改变,初步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运行格局;过去价格决策主体单一,过于集中的状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初步形成了中央、地方、企业三个决策主体相结合的价格决策体系,各种经济类型、各种行业的企业都有了程度不同的价格决策权;过去价格运行呆滞的状况也有了显著的改革,灵活的市场机制不但在市场调节价的变动中起支配作用,而且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制定和调整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到 1990 年,国家定价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只占 29.7%,比 1978 年下降了 67.3 个百分点;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只占 25.2%,比 1978 年下降了 69.2 个百分点;在工业生产资料中只占 44.4%,比 1978 年下降了 55.6 个百分点。这个情况表明,按全社会各类商品价格总额计算,直接生产者、经营者已经由过去基本上无定价权,发展为程度不同地掌握着约占全社会 2/3 产品的

定价权。其中,不同行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都已有不同程度的定价权。目前,在工业中,重工业产品中的机械、电子等加工制造业以及绝大部分轻纺工业的产品定价权基本上掌握在企业其中包括相当一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手中,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主要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也有了部分定价自主权。在商业中,除国营粮食部门外,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掌握着大部分零售商品的定价权。据北京市西单商场统计,它经营的几万种商品中,属于国家定价的只占零售额的不足5%。随着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定价自主权的扩大,为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注入了活力。

其次,经过12年的价格改革,国家通过调放结合的方式,即一手有计划地调整价格,一手有步骤地放开价格,使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的基础产业价格偏低的情况有所改善,不断地在缓解着企业的困难。在我国工业中,越是处在生产序列前边的行业(如采掘业),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比重越大,同时,长期以来,这部分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后序列产品(主要是加工业产品)也越低,成为这些行业企业危困,缺乏活力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价格改革的推进,这种严重歪曲的价格结构得到了改善。1990年与1978年比,在工业品内部,采掘工业品价格上升了152.2%,原材料工业品价格上升了116.9%,加工制造业产品价格上升了97%。这种涨幅的梯型结构,说明工业内部,初级产品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的扭曲比价从总体上在改变,这有利于缓解基础产业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困难,有利于产业结构向合理的方向发展。就拿煤炭来说,1978年吨煤出厂价格仅为20元多一点,到1991年统配矿计划内综合平均出厂价已达每吨61元,提高了近两倍。如果不是自1979年以来五次有计划提高统配煤价格,以及从1983年开始采取,以后又逐步完善增超产加价的政策,面对采掘条件日趋恶化,生产成本急剧上升的局面,统配矿的日子是难以想象的。12年来,我国煤炭年产量由6.18亿吨增加到10.54亿吨,净增4.3亿吨,平均每年递增5.1%,这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这一成就的取得,原因是多方

面的,其中对煤炭价格进行的调放结合的改革起了重要作用。

二、价格不合理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 12 年价格改革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展,对搞活企业包括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起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价格不合理的问题是历史上长期积累下来的,积重难返,解决起来需要一个过程;也由于受到前几年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的严重冲击,旧的价格矛盾尚未完全解决,又出现了新的价格紊乱;再加上价格改革的推进受到其他体制改革以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制约,理顺价格又不可能一步到位,一蹴而就,因此使得当前价格不合理的问题依然存在,有些方面还比较严重,这不能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从影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角度分析,当前价格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价格权力不落实。12 年来,国家陆续放开了相当部分产品的价格,即由政府定价改为企业自主定价。但是,截留企业定价权的情况,在某些地方、某些行业依然存在。有的品种中央放开了,地方又管住了;有的品种,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放开了,下级政府又管住了;有的品种,物价部门放开了,业务主管部门又管住了。

(二)价格权限不适当。在中央、地方、企业价格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仍然存在着政府管得过多,管不了,也管不好的问题。有些产品供求已经大体平衡了,有些产品生产厂家多,市场需求变化快,用户选择性强,已经形成竞争局面,还有些产品随着情况的变化,在生产、生活中的重要程度已经大大降低了,上述这几类产品价格,宜于而且有条件放开,但目前仍由各级政府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管价。特别是在工业品中,这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到目前为止,属于中央管理的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有 47 类 733 种。

(三)价格结构不合理。我国价格结构不合理的突出表现之一是,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品国家定价偏低,而生产这些产品的骨

千企业又都是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些行业,由于计划内比重大,计划价格又偏低,有些企业微利,有些企业亏损,甚至有的是全行业亏损(如原油开采,统配煤炭),不得不靠国家财政补贴维持,直接影响企业的活力和发展的后劲。

(四)价格调整不灵活。在国家管理的价格中,有些管理办法和作价原则长期未作调整,老办法已不适用于新情况;有些产品价格,生产条件和市场条件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但有的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有的由于审批层次过多,办事效率不高,往往不能适时调整,也影响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五)价格管理不对称。价格管理的形式、办法和政策,除个别时期个别品种外,原则上应是同一产品同一政策,而不应是同一产品不同企业(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或不同地区)有不同政策,以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但目前在实际的价格管理中,对有些产品价格,确实存在着对国营企业管理得紧,对集体、个体和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管得松;对大中型企业管得紧,对小企业管得松的问题。结果使生产同一产品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价格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价格法制不健全。我国市场和价格方面的法制体系还不完善。对于侵犯企业定价自主权的现象,地区价格歧视现象,行业或企业价格垄断现象,以及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还缺乏强有力的法律制约,以有效地保护企业合法的价格权益。

(七)相关政策不配套。一是,对有些企业来说,生产任务、物资供应、价格形式的计划管理的范围和程度不协调,投入品和产出品国家规定的计划内外比重和平议价比例不对称。有的投入品价格放开或大部分放开了,而产出品价格却管住或大部分管住,相反的情况也有。一些企业指令性生产任务不减或减少较少,而计划内平价供应的能源、原材料却连年减少甚至大幅度减少(实际到货比计划供应数量更少),议价购进的能源、原材料的比重连年上升,而产品价格仍然管得较多、较死,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甚至使部分企

业发生亏损。二是财政、税收、价格、工资等政策不配套。例如,有些产品在第二步利改税时,由于国家保的平价能源原材料较多,利润较高,因而实行了高税政策,这在当时情况下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情况变化以后,由于受到财政体制和财政状况的限制,高税状况仍然不变,结果使价格迟迟难以理顺,对企业也产生不利影响。有些价格特别是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牵一发动全身”的重要基础产品价格长期理不顺,受到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制约,特别是受到居民承受能力的制约,这又同工资收入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程有关。

上述价格问题的存在,无疑是影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障碍。对此丝毫不容忽视。但是另一方面,对价格问题的影响又必须估计得恰如其份。应当看到,当前由于12年价格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放开价格的比重也相当大;又由于治理整顿以来,在通货膨胀受到抑制的情况下,国家大规模、大幅度、连续地调整了一批国家定价偏低的基础产品价格,从价格方面为缓解这些行业的困难进行了较大的倾斜;还由于连续三年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基本平衡,物资比较丰富,库存比较充裕,市场和需求对价格的约束增强,国家放开了某些商品价格,其价格涨不上去,国家有计划提高了某些价格,有的价格也尚未到位,因此,除了原油、统配煤、国有林区等几个行业外,很多企业反映,当前价格问题已不是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第一位的因素。如果看不到上述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仍然把价格问题当作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第一位的因素,甚至把一切不合理因素都归结为价格不合理,其结果就会掩盖造成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够的一些真实的、更深刻、更重要的原因。如果把解决问题的希望都寄托于价格改革,眼睛只盯住价格,以为“价格理顺了,一顺百顺”,期望值过高,其结果不利于全面地、本质地认识病情、“病因”,从而对症下药,综合治理。对价格方面影响搞好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轻视或估计过重这两种倾向都会贻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工作。

三、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上述影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价格问题,不过是从企业这个角度反映出我国价格体系扭曲和价格运行机制僵化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些方面还比较严重。这就要求我们,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内在要求,紧紧围绕搞活企业特别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价格改革,调整价格政策,改进价格工作。为此需要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适当加大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份量,切实落实和进一步扩大企业定价权。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客观上要求切实落实和进一步扩大企业定价权,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又提供了这种历史机遇。这是因为经过治理整顿,通货膨胀已经受到抑制,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农业丰收,物资供应充足,物价平稳,一些产品出现了多年未曾出现的供求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进一步放开部分价格,把定价权放给企业,对这部分价格的行政约束取消或者减弱了,但市场约束增强了,因而一般不会引起价格普遍的或大幅度的上涨。就这一点而言,为深化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应当抓住历史赋予我们的这一时机,适当加大这方面改革的份量。当前需要做的工作,一是各级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定价权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把属于企业的定价权真正落实到企业。其中包括: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自主定价的权力,对属于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在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价格的权力,对属于国家管理的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优质加价、制定新产品试销价格等。二是要继续清理1988年第四季度以来为抑制通货膨胀而对企业定价采取的提价申报制度、备案制度、限价或差率管理等临时控制措施。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情

况区别对待。实践证明是合理、有效的,可以继续保留;需要修定完善的,要及时修定完善;不合时宜的,应当坚决取消。目前,各地已经程度不同地缩小了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的品种范围,根据情况变化,还需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三是要抓紧重新修定和颁布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现行的重工业产品、轻工业产品和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是1986年制定的。5年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产品的生产情况、市场供求状况、重要程度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管理目录规定属于国家管理的价格,其中部分已具备了放开的条件,要通过这次重新修定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明确放开价格,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和国家政策,自主定价。以后,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定期调整价格分工管理目录。

(二)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价格结构,逐步缓解国管大中型企业为生产骨干的基础产业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矛盾。重点是统配煤炭、原油和天然气、电力、统配木材以及部分重要原材料。应当看到,这些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问题是多年积累下来的。这些直接以自然资源为劳动对象的初级产品,受自然条件恶化、资源收益递减等因素的影响,成本递增又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同时这些产品提价对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较大。因此,改起来难度也大,解决需要一个过程,需要综合配套的措施。为此,要在深入、系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这几种产品价格改革的具体方向、目标、途径和配套的相关政策,制定长远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分步实施,综合治理。

(三)从实际出发,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的要求,改善计划价格的管理。国家管理的价格,也应当是“活”价,而不是“死”价,其形成既要反映计划经济的要求,也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反映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的要求。要探索形成使国家定价能够经常保持合理的机制和具体途径。要抓紧修定已经不合时宜的作价办法、计价公式。

(四)继续整顿价格秩序,清理整顿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截止到1991年上半年,物价部门清理乱收费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据初步汇总,1991年各地已清理的乱收费,全国一年可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约33亿元。这项工作也需要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对现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合法的,要坚决取消;重复征收的,要进行合并;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适当降低。要通过立法,适当集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把收费管理权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未经中央和省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视为乱收费。

(五)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积极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政府物价部门的职能,要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要求,实现从单纯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转变,在工作上不断开拓服务领域,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为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服务。要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核算和物价管理,正确运用价格权力,提高定价艺术,促进企业搞活。要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网络,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价格信息咨询服务。要改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将依法检查与为企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寓帮促于检查之中。通过检查,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帮助企业提高执行物价政策法规的自觉性,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价格自我约束机制。物价部门还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的及时性。

深化价格改革 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王兴家

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强调指出,要集中主要精力,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两方面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些企业的活力有明显增强。为了更好地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本文从深化价格改革的角度,探讨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措施。

一、深化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个重要条件

经过 12 年的价格改革,扩大企业定价权,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和比价关系,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是,价格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历史上积累的问题比较多,客观上又受经济环境和国家、企业、群众承受能力的制约,价格改革的步伐不能“闯关”,因而新旧两种体制的转换尚未完成。前二年为治理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又采取了一些应急的控制办法和措施,在一些老的价格关系还没有理顺的情况下,已经初步理顺的比价关系,一些重要的比价关系在轮番涨价中又发生复归。这种状况,必然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进一步搞活。这方面的问题,初步归纳起来,大体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一)国家管理并统一定价的重要能源、原材料计划内产品价格偏低,比价也不够合理,不少产品亏损,有的是全行业性亏损。有些加工企业,由于受原材料等投入品涨价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格没有得到相应调整,企业处于微亏;有的产品价格虽然得到调整,但由于受市场销售疲软的制约,产品销售困难,价格不到位,企业效益下降。

(二)国家管理的价格偏多,应该放开的价格没有放开,仍然实行国家定价。前几年,有些商品的价格已经放给生产企业,由企业根据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但是,在治理整顿期间,为控制市场物价的自发上涨,有的被重新收回,有的规定了限制性措施,有的被主管部门截留。有些产品国家只管理和控制大型企业和重点企业的价格,乡镇、集体和“三资”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价格是放开的,由市场调节,给大中型企业造成一些人为的困难。

(三)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存在,降低了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增加了困难。技术先进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承担国家计划任务重,自销比重小。由于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大,使许多大中型企业蒙受巨大损失,在竞争中、在企业评比中处于劣势,挫伤了这些企业和积极性。

(四)国家管理定价的产品价格,定价办法和价格形成严重不合理。一些按产业政策应该扶持发展的行业,由于定价办法和价格形成不合理,定价长期偏低,靠国家财政补贴维持简单再生产。原油产品长期按不完全成本定价,煤炭和有色、黑色金属矿长期按平均成本定价,使一大批资源和地质条件比较差的矿山亏损开采,严重缺乏后劲。

解决这些价格方面的问题,既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现实需要,也是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

二、深化价格改革，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措施

(一)采取措施，加快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逐步落实《纲要》提出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规定。目前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主要是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管的仍然偏多。如生产资料，国家管理出厂价格的有47类733种，管理销售价格的有2类9种。根据中央的精神，能够放开的都应逐步放开，扩大市场调节的比重，让市场供求变化去调节价格，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关系国计民生的棉纱、坯布等重要纺织原料，统配煤、大电网电和热力、原油、成品油、天然气、重要有色和黑色金属矿产品和原材料，北方木材，重化工基础原材料、化肥以及交通运价和重要邮电资费等，价格和劳务收费由国家管理。大型矿山和冶金设备、汽车和大型农业机械、水泥等实行指导价格，由国家规定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生产企业和经营部门根据生产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决定销售价格。对供求大体平衡或供大于求、不受资源限制、花色品种多、更新换代快、可替代性强、需求弹性大的商品，应抓紧把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决定价格，真正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二名烟、彩电和服装价格等应先行放开。

(二)按照“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在保持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及国家、企业和群众承受能力限度内，积极推进价格改革，调整国家定价偏低的商品价格。“八五”期间重点提高统配煤、原油、部分成品油、电力和货物运输价格。通过并轨和缩小计划内外价格差距等措施，逐步取消一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其中，凡是适于放开的价格，要尽快先行放开。一时尚不能并轨的，先将计划内多种价格合并。

加强国家定价的科学性。今后商品价格的调整或制定，必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做到价格基本符合价值，使企业不仅能够用出

售商品的收入弥补生产中合理消耗、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且要有一定的增殖用于还贷、付息和积累,扩大再生产。价格管理部门要根据生产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价格,克服一定几年不变的做法,使国家定价经常保持合理状态。要强调国家定价的强制性和严肃性,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反。

(三)改革价格形成和定价办法,使价格反映价值。我国现行的定价办法和价格形成,是从前苏联搬来的,是在产品型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已同改革开放、商品型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过去的12年改革中,尚未对它进行改革。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与市场形成的同种商品价格相比,明显地出现一个较大的价格反差。这种状况不仅仅反映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而且反映国家定价低于价值,违反了价值规律和价值补偿的原则。例如采掘业的产品定价,其成本中不包含勘探费用;木材价格中育林基金未打足;工业品定价成本中设备折旧费普遍偏低,有些贷款还本付息未计入定价成本。按照这种不完全成本制定的价格,人为地背离了其价值,实际发生的消耗不能得到补偿,亏损就成为先天性的。不仅如此,现行按照企业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大小不同,分别以各自的成本为基础定价。一般情况是:大型企业和重点企业的产品定价偏低,小型企业的产品定价偏高,中型企业居中。如钢材平均价格,八大钢厂平均每吨1140元,中型企业1440元,小型企业每吨1600元。为了搞活大中型企业,“八五”期间应将改革价格形成和定价办法,作为深化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并认真落实。改变按企业所有制和规模大小分别定价的作法,实行同种商品制定统一价格的办法,逐步实行按完全成本定价。

(四)逐步实行矿产品按低品位和劣等地质条件开采成本定价。长期以来,我国矿产品都是以中等品位及其相应地质条件开采的成本作为定价的基础。这种定价办法带来的后果是大量低品位的稀缺的矿产资源被遗弃浪费。企业为了不亏损或少亏损“采富弃贫”,这种作法加深了我国资源贫乏的矛盾。事实上,有些矿产品由

于短缺,贫矿也非采不可。例如,全国 25 个劣等条件的煤矿,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16.5%。1989 年平均采一吨煤成本为 65.86 元,平均售价为 25.36 元,每生产和销售一吨煤亏损 40 多元,当年亏损总金额达 15 亿元,占全国统配煤矿亏损总额近一半。这些煤矿多在东部缺煤地区,这些地区需要煤,不能不采。因此,对一些稀缺的而又必须开采的矿产品,按照低品位劣等条件开采成本定价,是从实践中提出来的。按低品位劣等条件开采成本加平均利润定价,这些企业就可以活起来。不仅有利于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特别是稀缺的矿物资源),而且也有利于增强矿山采掘业发展后劲。对于高品位和开采条件较好的矿山,由于开采成本低,获得的超额利润,应由国家通过税收收归国家所有,作为专项勘探开发基金,免交“两金”,用于发展矿山和采掘业。

鉴于第三、第四两项改革比较复杂,动作也比较大,我建议先在原油、统配煤矿和铜矿进行试点。

加强质量的宏观调控是搞好企业的一个重要环节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白景中

当前,要搞好企业,就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但其最终的归宿还必须是质量、品种和效益;然而质量又是品种和效益的核心,因为一切商品的竞争,首先是质量的竞争,如果企业不把质量搞上去,就没有出路。

质量牵涉到各个方面,受各种条件的制约,也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所以只是孤立的抓一二个环节,是不能奏效的,因为它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从宏观上看,要提高质量,就必须抓住与质量相联系的各生产要素的优化,打好提高质量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必须创造一个有利于提高质量的社会环境,包括各种政策、法律、舆论在内。

一、质量始终处于核心地位

质量、品种、效益,是企业经营永恒的主题。

没有适销对路的商品品种,没有满足市场要求的商品质量,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实现,从而企业的利润也就不能实现,效益就无从谈起。所以,就整个社会来说,要能够实现商品的自身价值,就必须是商品品种和商品质量的统一。没有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品种不行,没有好的商品质量也不行,两个方面,不可偏废,否则就要受到市场的冷落,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一个企业,如果不能产生

效益,不要说扩大再生产,就是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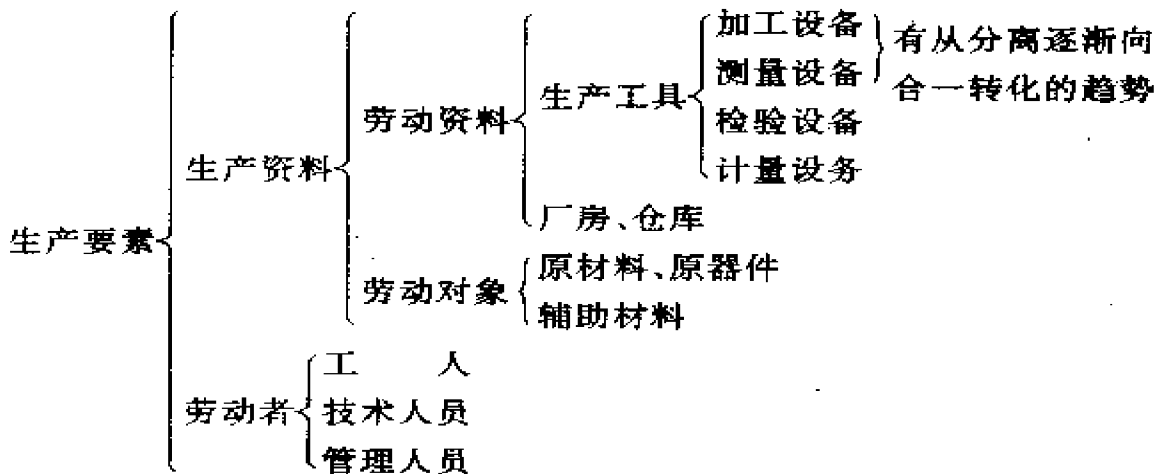
品种和质量是不可分离的,二者总是同时体现在一个具体的商品物体上,而对一个具体的商品物体来说,其使用价值如何,又总是以它的质量为前提的。质量不仅是市场选择商品的条件,也是生产过程选择零件、部件的条件,可以说质量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始终是处于核心地位。由此看来,“质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是不无缘由的。

二、提高质量要有物质基础

质量在商品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无可争辩的,因为从根本上说它涉及到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否很好实现的问题。对一个不能很好实现其使用价值的商品,消费者是不会购买的。

怎样才能把质量搞好呢?这要从马克思主义系统论的观点去进行考察,只有了解了涉及产品质量的一切相互联系的方面,然后对症下药,才有可能获得解决。我们知道,一个企业要进行生产,就必须具备适应产品要求的各生产要素,这是最基本的客观物质条件,离开这些要素,生产就不能很好地进行。

这些生产要素可用下图表示:



各生产要素必须与其生产的产品相适应,不仅在量上相适应,而且在质上也要相适应。就是要有符合产品在量和质两个方面要

求的加工设备、测量设备、检验设备、计量设备、原材料、原器件、厂房、库房等,还要有能够胜任的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只有高质量的人和物的结合,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所谓在量上相适应,就是要使产品与生产资料、劳动者各要素之间的比例,生产资料各要素之间的比例,劳动者各要素之间的比例等的配置,实现合理化。在这一方面目前虽然还存在不少问题,但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还不是很大。所谓在质上也要相适应,就是要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选择合适的加工设备、计量检测设备、采用合适的原材料、原器件,建设合乎要求的厂房、库房,使用合乎要求的劳动者等等。这方面,相对来说,问题要多一些。比如有的要求高精度自控设备,有的要求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原材料、原器件,有的要求恒温、恒湿、超净的工作条件,有的要求有较高技术知识水平的工人等等。我们往往由于对生产要素质的要求重视不够,使生产上的客观需要,得不到应有的满足,致使产品质量总是过不了关。理论与实践均证明,对生产要素质的要求,从提高商品质量,实现商品价值的作用来看,要比对量的要求更为重要。过去为“解放思想”,宣扬几个家庭妇女,白手起家,用几口大锅,几把铁锹就办起了化肥厂这样的典型,不能再提倡。因为那不是科学的态度,不是唯物主义思想,危害极大。至今这种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有条件上,没条件也上”的现象到处可见,和过去相比,只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罢了。我们要提倡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引进了许多生产线,由于生产要素的质量得到了保证,其生产产品的质量也得到了保证,所以一般抽查的合格率,都比较高,这充分说明了优化生产要素对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性。

当然,对于一个现代的企业来说,制定一套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建立起有效的管理机制,实现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也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生产要素已经齐备、优化的情况下,管理机制如何,就成为搞好企业的决定性因素。

三、要造成一个比较好的质量环境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内因与外因的关系,已经做了科学的概括,即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这一命题的本身就已经指出,一个事物,总是要有一定的外部条件,才能促使其内部发生变化。毛泽东同志在他的《矛盾论》中,用鸡蛋因得到适当的温度而变成鸡仔的例子,具体、生动地说明了内因与外因的关系。但是,由此我们也可以得到另外一个结论,这就是:如果只有鸡蛋,没有适当的温度,那么鸡仔也不会出现。可见外部条件在一定的情况下,还是非常重要的,有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应当按着这一理论,去造成一个能够推动企业提高质量的外部条件,使外因通过内因产生作用。

(一)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

质量是关系国家富强,民族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民族的素质和民族的精神。我们要使全社会都有这样的共识。大家都来关心质量、注意质量。要使每个人对国家、对民族都建立起一种责任感、使命感。造成重视质量光荣,忽视质量可耻的社会风尚。要使大家知道:质量是商品的生命,是企业的生命,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国家的生命,它是一个国家在商业贸易方面建立社会信誉和国际信誉的关键。在当今世界竞争空前激烈的情况下,没有高质量的商品,就无法进入国际市场;只有始终保持高质量的商品,才能建立起自己的信誉,才能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从而才能有源源不断的外汇收入,才能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最终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我们要学习日本人改变日本货(过去叫东洋货,是劣质品的代名词)形象的那种精神,致力于改变我们中国货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只要我们在质量工作上专心致致,不屈不挠,贯彻始终,最后一定会在全世界树立起中国商品的信誉。当然,这不是一个短时期的事情,要经过一、两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为达到这一目的,社会所

有部门都应发挥各自的政策影响,并且大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形成一种巨大的社会合力。只有这样才能把全民族的质量意识巩固起来,并逐渐养成习惯。全民族习惯的本身,就是一种无形的巨大力量。

(二)采取扶优限劣的政策

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以一定的利益为目的的,企业也不例外。如果我们能够设计一个科学的合理的利益机制,那么激励机制、制约机制自然就会形成,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自然会调动起来。归根到底是个利益分配的问题。我们要使企业有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就必须有提高质量的利益机制,就必须采取扶优限劣的政策,使企业不仅能从自己的优质商品畅销中得到好处,还能从国家的政策中得到好处。比如对商品实行分等分级、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拉开优质商品与一般商品的差价,使企业生产优质产品有利可图;对于改善产品质量的技改贷款、科技贷款及其利率予以优惠,甚至实行国家贴息政策;对于重视质量并做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对于为提高产品质量而必须进口的设备、生产线减免关税等。总之,要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尽量把利益机制运用起来,以调动企业及其职工提高质量的积极性。

(三)要使各类社会商品的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

各类社会商品的总供给大于总需求,使用户和消费者有选择的余地,是企业间展开竞争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企业就不可能进入竞争状态,没有竞争就没有改进工作的动力。但是如果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太多,就会造成社会的严重浪费,这也是应当尽力避免的。所以,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应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最佳选择。

(四)完善质量立法,加强技术监督工作

只有政策的引导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法律的制约,使那些对社会不负责任,粗制滥造,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并酿成严重后果的

企业和企业法人,受到应有的制裁,不仅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恶劣的也要受到刑事处罚。只有这样,才能约束企业的技术经济行为,使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达到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目的。技术监督做为行政监督的三个组成部分(政纪监督、经济监督、技术监督)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科技、贸易的发展,其作用越来越显得十分重要。它不仅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通过实现公平交易(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也保护了平等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当前应当采取的措施

(一)对企业的基本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是中国的一句古话,但它包含着深刻的哲理,是完全符合唯物主义思想的。生产什么产品就要具备什么条件,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可是这一点往往不被人们所重视,以致现在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到处可见;而劣质产品主要是出自这些企业,这不仅对社会资源造成巨大浪费,而且也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严重损失。为杜绝这一现象继续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新建企业的基本生产条件进行审查,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对老企业也应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行清理整顿,不能让浪费社会资源的现象再继续下去。

(二)对企业的质量保障体系实行自愿认证

质量保障体系的认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目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对企业整体素质进行客观评估的一种方法。供给方为了销售,希望有一个第三方的权威单位,能够证明自己的产品质量是有保障的,是可靠的;需求方为了购买,也想知道究竟哪一家企业的产品质量是有保障的,是可靠的,不致使自己购买后上当。由于供求双方的需要,于是质量保障体系自愿认证的方法就应运而生。实际上它是对企业各生产要素和质量保障制度进行考核的一种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我们完全可以采用,借以提高我国企业的整

体素质,提高我国产品的整体质量,提高我国商业贸易的整体信誉。

(三)要着重抓原材料、原器件的质量

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但原材料、原器件的质量是影响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因素。许多产品就是因此而提不高质量或过不了关。所以尽管有先进的加工设备、加工工艺,也无法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原材料、原器件是加工工业的基础,基础打不好,质量不仅不能稳定,也不会提高,这是被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了的。因此我们必须下大力气狠抓原材料、原器件工业的质量。只有这样,才能在总体上,保障其他许多行业的质量。

(四)要不断地抓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

在生产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生产资料各要素的更新、改造,使其不断进步,是提高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产品设计的本身才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要素。如果产品在结构原理上设计的就不先进,加工的再好也是无法把它变成先进的产品,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要抓研制、抓试验、抓科技进步,这是提高产品质量最根本的环节。

(五)搞好职业培训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没有合乎职业要求的高质量的劳动者,即或有高质量的生产资料,也生产不出高质量的产品,但是高质量的劳动者,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生产资料方面所造成的不足。所以,我们应当大力发展技工学校,为工业培养出大批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使他们既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又有符合职业要求的一般的理论知识和熟练的工艺技巧)而且今后应从技工学校毕业生中招聘新工人,以保证劳动者的质量。

如果上边这些想法都得到实现,那么从宏观上来说,我国的产品质量就不会出现大的问题,而且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会一步一步地把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充分重视流通的潜能及其在 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物资部副部长 蔡宁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分为三步。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已经实现第一步的战略目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了一番。当前,最重要的是走好第二步,到2000年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同时为防止和平演变奠定坚实的物质文化技术基础。走好第二步的一个关键,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着力搞好流通,发展流通产业。正因如此,“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把流通列为了一个重点发展的产业。如果流通产业发展不力不快,流通不畅不活,流通效益进而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就不能显著提高,势必严重影响经济生活深层矛盾的解决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为中国经济的落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流通落后,市场不发育,商品经济不发达。从当前情况来看,许多国营工业企业活力不强,后劲不足,严重制约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流通不畅、产品积压、库存过大、流通费用太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拓宽流通渠道,搞活商品流通,也是搞好大中型工业企业的重要问题。

国际经验表明,一个国家由低收入水平向中等收入水平的转变,不仅需要经济总量的增长,更重要的是需要实现综合国力的增长,使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在产业之间进行

合理的转移。其中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从农业部门、工业部门转向以流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一般说来,第三产业占总产值的比例,在典型的中等发达国家高达40%,在典型的发展中国家也超过30%。我国的这一比例,在80年代初只有17%,即使发展到90年代初也仍远低于同等收入国家的水平。可见,我国的流通产业成了制约国民经济发展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其实,我国流通落后的事实,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就已存在,当时,它就阻碍了我国商品化、工业化的进程,并成了我国经济在国际舞台竞争中长时期落伍的一个重要原因。流通落后这一事实,在新中国成立后乃至改革开放以来仍然严重存在,流通产业未与生产同步发展,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因此,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一个核心问题,就归结为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乃至更长的一段时期内,流通产业能否适度超前发展,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能否达到国际经验所要求的发展标准。

要实现流通产业的超前发展,使流通产业不仅摆脱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落后面貌,而且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支柱产业,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但我们是条件、有能力完成这一任务的。从以往的经验 and 今后的发展来看,这需从多方面下功夫,包括认识问题、体制问题、政策问题、管理和人员素质等问题。然而应当看到,首要环节在于提高理论水平,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充分重视和发挥流通的潜能及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因为造成我国流通滞后发展和长期落后的首要因素在于:我国流通理论落后,对流通的作用缺乏必要的、深刻的、正确的认识。受儒家思想的长期影响,我们历史上就存在着轻商、惧商和抑商的传统观念及其影响下的理论和政策。新中国建立后,又长期受统收统配、统购包销体制的影响,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尚未完全改变。在组织再生产过程中,不是以市场为导向,习惯于以产—供—销为序对生产进行筹划决策,而不注意从销—供—产的角度去考虑,缺乏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的商品经济意识,营销工作和流通设施建设没有引起普遍重

视。因此,在整个经济循环中,流通仍然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我们一方面没有准确地把握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流通关系的理论,看不到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的决定作用,而是片面、孤立、静止地看待马克思提出的生产决定流通的理论,使得我国早已存在的重生产轻流通的错误思想又披上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光环;另一方面,我们在错误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流通关系理论的同时,又没有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加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变化,很好地去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流通观,因而既不能有效地反击资本主义经济理论在技术革命和第三产业兴起后对马克思主义流通理论的挑战,又不能科学地揭示流通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巨大能动作用,从而正确地指导流通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在90年代这一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时刻,进一步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借鉴世界经济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认真地研究和提出现代科学的流通理论,是流通产业实现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扎扎实实地作出努力。完整地、深入地研究这一理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里就流通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地位和功能提出一些看法。

一、科学的流通理论研究方法,不能从本本出发,必须从实际出发,特别要从“谁重视流通,谁的经济就快”这一重要事实出发

科学的理论必须要有科学的方法。我们以往在流通理论研究中的落后和偏差,归根结底,问题出在方法论上。这方面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从本本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是,理论上羞羞答答地对待社会主义社会要不要、能不能发展商品经济问题,并引致了一系列重生产轻流通、重计划轻市场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则严重忽视甚至无视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在

我们的流通理论研究中,尽管也曾出现过分强调流通的决定作用,甚至离开条件把流通看成第一位、把生产看成第二位的情况,但总的倾向,还是把生产决定流通绝对化,认为流通可有可无,甚至就是“倒来倒去”。持这两种错误看法的同志,都认为自己可以从马克思经济理论中找到依据。其实,由于他们只是从本本出发,在书本上找论据,不可能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流通观的精髓。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流通的地位、作用和功能作过大量精辟的论述,其基本立场、方法和观点不仅没有过时,而且对指导当今流通的发展仍有重要的意义。问题在于,我们不应拘泥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关流通论述的某句话某段文,而应当从实际出发,带着实际问题来学习、研究和掌握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流通观。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流通理论,就必须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出发:从国内看,哪个地方重视流通,哪个地方的经济发展就活、就快、就好;从国际范围看,哪个国家重视流通,哪个国家在世界经济舞台的竞争中就能掌握主动权,就能得心应手地赶上或保持先进水平。

二、流通对生产、分配、消费的意义,不仅是起被动的“联结作用”,更重要的是可以起能动的“调节作用”

马克思主义学说和社会生活的实践告诉我们,任何社会化大生产都包含有两个过程,即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在这两个过程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流通作为中间环节,既影响生产,又影响消费。从根本上说,生产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表现为基础,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流通。但是,流通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生产有着巨大的影响,即反作用于生产。流通一方面对生产者起到促进生产、指导生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起到调节和指导消费的作用。

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流通看作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现在看来,这个认识已经很不够了。如果我们把马克

思主义的流通理论理解为流通在生产、分配、消费之间只是起被动的“联结作用”，而不是起主动的“调节作用”，那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流通观的误解，也与客观经济现实是相矛盾的。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流通这种能动的调节作用的认识是正确的。

（一）就调节生产而言，在他们看来，对个别的生产来讲，只有通过流通和交换，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实现价值和使用价值，否则这种个别的生产就不能继续进行，所以他们把经过流通交换使企业的私人劳动、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称之为“惊险的跳跃”；对全社会的生产来讲，如果千千万万个别生产者的产品经过流通千万次的交换能够实现，社会再生产就能够继续下去，社会再生产过程最本质的特征是它的连续性，这是社会得以永远发展的根本保证。没有流通，就没有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如果全体个别生产者中有相当一部分的产品不能得到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就要中断，就会出现种种形态的经济危机。可见，不论是对个别的生产，还是对全社会的再生产来讲，都会把流通交换作为检验和调节他们生产关键的一环。马克思主义这一正确的理论，即使在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可以得到科学的检验。前两年，我国经济出现了市场疲软、产品滞销的问题，尽管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有着本质的不同，但就没有很好地重视和发挥流通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来讲，是有其相同一面的。后来，我们在启动市场、启动经济中重视流通对生产的调节作用，采取了一系列搞活流通和发展流通的具体措施，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企业生产度过市场疲软的困难。

（二）就调节分配而言，随着现代化经济的发展，流通不仅对生产起着能动的调节作用，而且对分配过程同样起着越来越重要的调节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调节利润分配。随着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增加利润的途径，从过去主要依靠第一利润源泉即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依靠第二利润源泉即开拓市场、强化销售，越来越转向主要依靠第三利润源泉的挖掘，流通对分配过程的能动调

节作用日益显露出来。

(三)就调节消费而言,随着各种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生产者在市场上被动地接受消费者检验和选择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转变成生产者在市场上通过广告宣传等推销手段日益影响着消费者的选择,这种调节作用在发达国家已经十分明显,以致于把这种转变称为“生产者主权”转向了“消费者主权”许多搞得好的发展中国家,由于重视和发挥了流通对消费的这种能动调节作用,使本国生产的产品有效地影响了国内消费者和国外消费者的选择,进而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所以,在流通对生产、分配、消费作用的认识上,我们再也不能停留在以往那种被动的“联结作用”上,而应当提高到能动的“调节作用”上来。

三、流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是经济发展的一大进步,流通产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超前发展是一种必然趋势

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需要把流通作为一个先导性、主导性、支柱性的产业,并需要使流通产业能够超前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流通观,摒弃种种轻视流通,特别是无视流通应当作为一组产业进行超前发展的理论。从目前情况看,一种十分混乱、危害很大、但又很流行的理论,是以重视流通、加强供销工作为名,片面地强调产业主管部门产供销的一体化。这看起来是重视流通,实际上不仅阻碍流通与生产的合理分离,使多年来业已形成的生产与流通的产销协作关系,又退回到部门、地方、企业自供自产自销、自成体系的封闭状态,而且阻碍流通产业的超前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

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社会分工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两大杠杆,商品流通与生产分离,或者说流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并作为一种独立的产业,从而实现流通社会化,是社

会的一大进步,是发展商品经济,实现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正因如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两个层次对流通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作了深刻的阐述。一个层次是在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认为,流通与生产执行的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他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另一个层次是在考察剩余价值的分配时认为,从事流通的资本家必须与从事生产的资本家一样得到平均利润,而且,由于受到平均利润率规律的调节,社会总劳动在流通部门和生产部门之间是会取得相对平衡的,也就是说,资本总量在购、产、销三个环节必须要有合理的配置,社会再生产才能正常地循环与周转。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商业资本在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例如媒介商品流通,缩短流通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资本和费用,等等。

从经济发展史上看,流通资本的发展还先于生产资本的发展。只是到产业革命兴起后,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大大快于流通技术的进步,流通资本的发展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里才出现了滞后于生产资本发展的情况。然而,在本世纪中叶兴起的新技术革命中,流通技术、信息传播手段、金融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大大加快,有力推动了流通资本的发展。这时,千千万万个生产厂家根据其生产规模、产品性能等条件,从产销合一转向产销分离的轨道,流通部门也因此走上了在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上的社会化大流通的发展轨道。流通的社会化以及作为一个独立产业的超前发展,可以讲是本世纪中叶开始世界经济空前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可以预见,这一因素还将继续有力地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可见,在一个产业部门内部片面地强调产供销一体化,不仅与马克思主义的流通观是相悖的,还违背了世界范围内流通发展的一般趋势。

从系统论观点来看,流通系统是个有机整体,而不是各要素的简单相加。流通覆盖着整个国民经济,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必须实现流通社会化,才能做到对系统的诸要素从总体

上进行有效的调控。因为历史经验一再证明,那种部门分割、地区封锁、流通不畅的自然经济、小农经济、“诸侯经济”,是根本谈不上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效益、规模效益和宏观效益的。因此,搞这种所谓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结果,必然是把有机的整体肢解为一块块、一条条,从而无法实现社会再生产循环的高效、畅通和可调控的目的。

从我国的实际经济生活来看,片面强调产供销一体化,由产业主管部门或生产企业另起炉灶,推倒重来,置已经形成的社会流通能力与流通主渠道于不顾,重新从产销合一搞起,这不仅会造成很大的社会浪费,还会使我国流通产业的发展走上弯路,最终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延误“四化”大业的进程。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

四、流通部门的劳动作为社会一种必要的劳动投入,必须要有平均利润率

流通作为一种独立的产业获得平均利润率,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也是流通产业得以独立并超前发展的重要条件。然而,这一问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后也依然存在。如对物资流通部门盈利的政策规定,虽然经过了从“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到“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改革,但实际工作中很难落实,一些物资企业按照这个规定得到了盈利,结果是盈利越多遇到的麻烦越大。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受所谓“无商不奸”等传统偏见的影响,认为“商人赚的钱都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是错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生产劳动的理论,认为流通是非生产性的,是不创造财富的。前一种错误认识以及基于这种错误认识的轻商、惧商和抑商政策,对我国经济近代化、现代化的危害已被历史所证明,后一种错误认识至今仍未被一些人摒弃。只要我们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生产劳动理论,并且结合经济现代化发展的

实际,是容易得出“流通部门的劳动作为社会一种必要的劳动投入,必须要有平均的利润率”这个结论的。

流通劳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生产过程的前提与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和延伸,特别是产品的包装、储存、运输等我们现在称之为物流的这部分流通业务和劳动,马克思很明确地肯定它们是生产性劳动,与工业生产中的劳动没有什么区别;另一部分是为促进交换而进行的劳动,包括管理、经营、广告、信息传播等,这些虽然不是创造价值性的生产性劳动,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是社会一种必要的劳动支出,是实现价值性的生产性劳动,这种劳动不仅必须得到补偿,而且必须得到收益。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流通劳动的内涵在扩大和深化,不仅广告、信息、管理、经营等劳动在增加,连流通加工、物资配送等纯粹意义上的生产性劳动也在增加。如果我们不让社会在流通的投入象在工业部门的投入一样得到正当的补偿和增殖,流通产业不仅不能超前发展,社会再生产的中转循环和高效、畅通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

从我们的实际工作看,物资流通既转移价值、实现价值,又创造价值。物资的空间位移所发生的费用,只是价值的转移。但物资的储存中转以及某些初加工和配送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储存中转和加工配送,由于季节(如冬季用煤,夏季储存)、方便生产生活(如散煤做成蜂窝煤饼、煤球等生活用型煤以及生产用的动力配煤;钢材、木材、水泥和机电设备等按工程项目组织成套配套供应)、生产节奏(如钢厂一次换轧辊,轧万吨为最佳成本低限)、浅加工或加工改制(如砂钢片套裁、薄板开卷、冲裁、配料,钢板加工成模板和集装箱出租,水泥散装运输)等大量的因素而存在,是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正是这种反作用,才使生产的价值得以实现。否则,生产企业就会因生产成品的积压或因供不上原料而停产,整个社会再生产就难以进行下去。所以流通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善于利用物资的“三差”(时间差、地区差、余缺差)更好地为生产建设及

人民生活服务。总之,没有流通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储存、中转、组织配送供货等),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化生产,就难以提高资本及物资的使用效益。

还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同志认为,流通部门应当得到合理盈利,但流通利润不能过高过厚。这一看法是很有道理的,但问题在于我国流通产业现在的盈利率是不是超过了平均利润率。如果有的部门高了,确实应该调下来,但有的部门低下,也应当调上去。比如,物资企业的人均留利率确实不算太低,但平均利润率规律要求得到的是资金的平均利润率。商业资本必须获得商业利润,而且通过竞争获得平均利润率。由于物资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与劳动力的比例很高,这与很多工业企业及经营生活资料的商业企业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别,因此,物资企业资金的利润率很低,很多物资企业不仅谈不上积累发展后劲,甚至连维持简单再生产和自我补偿都有困难。这个问题必须认真解决。

五、流通产业要超前发展,流通企业必须增强实力和活力

当前,制约流通产业超前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流通企业比之工交生产企业,更显得活力不足,实力不强,效益不高,流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来讲,该支持的没有支持,该放开的没有放开。令人更加担忧的是,至今无论在理论宣传还是在政策制定上都还没有很好地把搞活流通企业作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个问题本身就是重生产轻流通的错误思想在搞活企业方面的反映,而且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流通观的。

马克思关于资本的周转、循环、再生产理论充分说明,生产、流通是两个相辅相成的重要部分,是互为始终、互为媒介、互相作用的,它们在空间上并存,在时间上继起,这正是它们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而购、产、销是产业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或者说是社会再生产不可分割的三个环节。因此,搞好大中型企业,增加活力,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必须包括搞

好流通企业在内。在实际工作中,这个道理更加清楚。这两年,生产企业经济效益不好甚至还在下降。为帮助他们克服困难、提高效益,流通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各级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会同有关生产部门,在重要物资的分配供应上,对国家规定的 234 家“双保”企业实行了倾斜,今年在统配资源下降的情况下,分配给“双保”企业的钢材、铜、水泥、纯碱、烧碱,比去年分别增加 2.5%、9%、9.3%、1.7%和 40%。二是流通部门积极组织收购重点生产企业暂时积压的重要产品,去年仅物资部直属公司就收购钢材 98.4 万吨、六种有色金属 3.6 万吨、木材 6.8 万立方米,天然橡胶 7 万吨等,收购金额共计 43.4 亿元。三是流通部门把促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采取各种措施如举办交易会、调剂会、让利销售、联购联销等,帮助生产企业打开产品销路,不少流通企业还同生产企业结成命运共同体,有的与他们建立定点定量不定价的固定产需协作关系,有的按一定比例甚至全部包销他们的产品。四是流通部门及时向生产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反馈用户意见,促进他们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五是外贸部门和外贸企业积极打开国际市场,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使这两年的进出口总额有了很大的增长,不仅支撑了国内经济的增长,而且在帮助生产企业打开销路、提高效益、调整结构、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流通企业积极发挥了蓄水池作用和为生产建设的服务作用,为生产企业渡过市场疲软的困难创造了较好的外部供销环境,有力推动了他们的生产、销售和效益的提高。可见,流通企业活不活,直接关系到生产企业的活力和效益。现在这方面的潜力还很大。充分发掘这种潜力的一个关键是,必须充分认识到搞好流通企业是搞好生产企业的必要条件,在搞活生产企业的同时必须搞活流通企业,决不能把流通企业排除在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之外。供、产、销是社会再生产的三个环节,不搞活两头,中间的那个三分之二的环节也是活不起来的。不仅流通企业的效益难以提高,生产

企业的效益乃至国民经济的总体效益也很难提高。

因此,拓宽流通渠道,大力搞活流通,是搞好工业生产企业的重要问题。物资企业搞好了,流通领域搞活了,合理组织流通,在多渠道竞争中充分发挥国营物资企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有利于工业企业把主要精力集中用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有利于产业主管部门集中注意力抓行业规划,抓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地区结构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抓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与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也有利于工业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减少库存,降低流通费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六、流通体制改革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期间,必须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

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流通必须作为一个产业超前发展。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期间,流通能否作为一个产业进行超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流通体制改革的状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流通体制改革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流通领域的资本是相对滞后的,这不仅表现在不能有效促进流通产业的发展、改变流通落后的面貌,而且集中地表现在既没有为搞活企业提供应有的市场环境,也没有为宏观调控提供必要的条件,我国的经济也因此未能走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非良性循环。流通资本滞后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未能准确把握流通改革在整个经济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人们一说改革,不是强调搞活企业,就是强调加强宏观调控;一说搞活企业,往往指的都是工交生产企业,而不是指流通企业;一说加强宏观调控,总是局限在财政、银行、计划部门,而不包括流通部门。这种思维定势,即使经过十几年改革实践的证明是有问题后,也还没有得到多少改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在理论上不能不说与轻视流通、鄙视流通甚至认为流通可有可无的错误认识是联系在一起的。

要搞好流通体制改革,首要一环是还流通体制改革在整个经济改革中本来应有的地位,提高对流通体制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作用的认识。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消费、分配、流通相互关系的原理,在前些年的改革中,我们将经济体制改革分为企业、市场、宏观三大部分。这种把市场与企业、宏观改革相并列的认识,就社会主义经济改革遇到的普遍矛盾来讲是正确的。然而,这种认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来讲,是不够的,是需要提高和深化的。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商品经济发达程度特别低下的基础上的,我国经济改革面临的特殊矛盾和基本问题是经济的商品化、货币化、市场化程度过低。在这样的条件下,经济改革起步、深化和完善的一个核心在于流通体制改革。这个道理在我国城乡经济改革实践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在农村,1978年开始的第一步改革,所以能够很快收到举世赞誉的成效,不仅是因为实行了土地承包,而且是因为同时提高了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和开放农副产品市场、发展农副产品流通。在80年代中期开始的农村第二步改革中,搞得好的地方都是在放开农副产品价格、促进农副产品市场发育、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扎扎实实作出成效的。在当前农村第三步改革中,能否卓有成效地建立和完善双层承包经营责任制,一个关键仍然在于建立以流通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改革能否及时跟上。流通改革在农村十几年改革的历史线索中之所以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是因为无论是生产总量的增长还是生产结构的调整、生产效益的提高,都一方面有赖于产品市场提供生产、投资决策的信息和实现产品的场所,另一方面有赖于生产要素市场为生产结构提供各种生产要素。这后一个方面的作用更加重要,也更加明显。要发展经济、搞活经济,该放开的价格不放开不行;光放开价格,不搞活流通、建立市场更不行。那必然会出现诸如卖粮难、卖猪难等产品难以实现的问题,或者出现因资金、物资、技术等生产要素不能合理流动而造成的光涨价、产品生产跟不上的短缺问题。

由此可见,只要我们准确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流通理论,认真反思我们前些年改革的经验教训,是容易懂得应当把流通改革放在突出位置这个道理的,在政策制订上也就能把重点放在流通体制改革上,率先促进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形成、发育和成熟。只有这样,我国的经济改革,在宏观上才有可能从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为主,在微观上才有可能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既负盈又负亏,特别是克服短期行为并具有长期行为。

七、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必须是发展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建立统一、开放和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市场体系

流通体制改革的成败,在根本上取决于流通体制改革目标的选择。根据马克思关于流通在社会再生产和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原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流通改革目标的选择,需要从两个层次上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一个层次是要能够有效地促进流通产业自身的超前发展,另一个层次是能够推动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和素质的提高。把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发展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建立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市场体系,这种选择的科学性正在于它能够满足上述两个层次的要求。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其中核心又是资源配置结构的重组和优化。而资源配置结构的重组和优化的基本保证,是必须存在一个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

前 10 多年流通体制改革的一个最重要的成就在于,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已使各类市场逐步形成,市场信号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日渐强化,价格、供求和经济主体之间的耦合反应逐渐增强。这一成就有力地刺激了我国经济总量的增大,从而提前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但是,单纯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问题,如市场发育远不够成熟,市场体系残缺不全,市场行为不规范化,价格机制仍然扭曲,市场的行政分割时

有加重,归结起来,就是以往流通体制改革形成的尚未成熟和远未规范的市场,已无法胜任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提高的重任。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这几年,为什么结构调整步履艰难,效益提高难见成效,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各种经济主体或多或少、或强或弱都已考虑按市场的要求从事经济活动了,但市场信号因价格关系没有理顺、价格机制没有根本转变而出现扭曲,进而出现误导经济主体和对经济进行逆向调节的问题;产品交换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交换,因条块分割没有根本打破,有的方面甚至还有所加剧,而使产品和各种生产要素不能合理地流动;市场组织因主渠道缺乏活力、实力以及缺乏必要的交易规则,而不能为生产建设更好地服务。所以,流通体制改革的下一步,选择发展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建立高效、畅通、可调控的流通体系作为目标,其目的就在于,为中国经济下一步发展所要解决的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问题,提供一个比较完善、比较发达、在计划指导下的统一、开放的市场运作基础。

八、流通产业的发展应当把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中心,尽快实现从外延型、粗放型、数量型向内涵型、集约型、效益型的转变

把流通体制改革放到突出的位置,促进流通产业的超前发展,从一开始就会碰到是继续走外延型、粗放型、数量型的发展路子,还是走内涵型、集约型、效益型的发展路子这一重大的战略选择问题。当前,流通领域效益低下,一个集中表现是千家万户搞流通,行行层层甚至每个企业以至到车间、工段、班组都设库,库存大,周转慢,费用高。这与经济发达国家企业生产无库存、零库存的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形成鲜明对照。我们国家由此造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是惊人的,如我国主要生产资料的库存比发达国家的要高得多,在人力浪费上象江苏无锡、苏州这样的城市每个都有10万多人在全国各地常年跑供销。这不仅仅是直接的浪费,这种

体制给生产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而造成的间接浪费更大。实现流通产业的超前发展,如果继续走外延型、数量型的路子,很可能使流通产业在表面上得到了大力发展,但实际上出现流通领域的效益和整个经济领域的效益下降的问题。前几年,“党政军民学,大家都经商”的奇特现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社会经济秩序严重混乱状况,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现在,如果把当前盛行的产业部门自成体系的产供销一体化理论付诸实践,很可能使流通产业的发展走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十分低下的轨道。衡量流通部门效益的尺度比衡量生产部门效益的尺度要复杂得多,因为从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来看,流通部门不仅需要有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必须有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效益。而继续走外延型、数量型的发展路子,是不利于提高流通产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在深化改革中,我们必须尽快地使流通产业的发展走上内涵型、效益型的轨道。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流通产业时,不能片面追求流通企业、流通渠道、从事流通人数的多少,而必须把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流通的社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程度放在首要位置。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流通必须作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长远大计来抓。否则,商品生产者的积极性就要受到严重挫伤,生产力就会遭到破坏。马克思说得好,商品的出售是一个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失败了,那么,摔坏的不是商品,而一定是商品所有者。目前,流通不畅、不活、不合理,条条块块封锁、分割和种种形态的“保护主义”,以及宏观调控不力的问题相当突出,结果首先受损害的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各部门、各地区都必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商品经济意识,树立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的观念,象抓生产一样抓流通,抓住流通这个“活跃经济的中心链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高效的发展。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要实现流通的集约发展,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是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减少对

流通产业的行政干预,反对条条保护和块块封锁,打破条块分割、自成体系的封闭式流通格局,大力培育全国统一的、开放的、灵活高效的市场体系;二是巩固和发展流通的主渠道,一方面大力增强国营流通企业的实力和活力,另一方面通过调整流通企业结构、培育现代化流通组织,使流通主渠道具备专业流通、规模流通和集约流通的优势;三是逐步改变物资、商业、外贸部门三分天下的流通格局,打破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分离的状况,这可以从交叉经营和发展联合入手,也就是说,目前几家分工可以基本不变,但允许适当交叉,同时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开展流通企业的联合;四是大力发展流通加工和物资配送事业,首先要突破传统的购销储运这一狭隘的流通概念,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剪切、套裁、改制、包装等流通业务,并把用户所需的物资定时、定量、定位、配套地送到用户手中,同时还需大力发展散装水泥和集装箱运输,这样既方便了用户,减少了生产企业的库存,促进企业逐步朝无库存生产方向努力,又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产品的价值,大大减少了搬运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五是发展流通信息业务,增强流通对生产的调节功能,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市场是信息的发源地,流通部门应当利用在联结产需双方中的特殊地位和每时每刻与市场打交道的特殊条件,在收集市场信息、预测市场变化、开发市场潜在需求、掌握物资资源和联系用户等方面下功夫,从而使流通的信息功能成为直接参与生产、引导生产和组织生产的一个重要手段。

要象抓生产那样抓流通

河北省副省长 郭洪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流通问题,向来把流通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我们各级领导要尽快适应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彻底摒弃传统的重农轻商、重生产轻流通的旧观念,摆正流通在社会上应有的重要地位。要做到生产与流通并重。

通过抓流通,促进生产,提高效益,解决当前财政拮据问题,同时也促进经济调整。首先,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不可分割的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缺一不可。流通处在中间环节,是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桥梁。只抓生产,不抓流通,产品就不能被生产和生活所消费,反过来会制约生产。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平时表现不大明显,但当生产与流通的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流通就会以极大的作用影响生产。搞得不好,它促进生产,推动生产,搞不好,它制约生产,甚至窒息生产。从现在情况看,流通已经严重影响到生产。如粮食,从全局看,我国粮食问题还没有解决,目前粮食并不是真多了。但近几年季节性、区域性的“卖粮难”一直存在。如能以合理价格及时把农民手中多余的粮食收购起来,就会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粮食流通不畅,就要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其次,目前整个经济领域困难比较多,但很多问题集中到流通上。去年,工业生产低速增长,效益下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不出去。当

然,有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和价格问题;但流通不畅也是个重要问题。有不少商品,城市积压,农村脱销,此地疲软,彼处畅销,既制约了生产,又影响了消费。其它农副产品流通也是这样。如果品生产,去年河北省有的地方桃子运销不出去,产地价格到了3分钱1斤,一些桃农便把桃子扔了,树也砍了。砍树容易,恢复桃子生产需要三四年时间。养貂也是这样。貂皮价格原来很高,一张貂皮卖100多元,后来世界市场突然变化,一张貂皮降到几元、十几元,养貂业受到很大打击。现在貂皮价格尽管上涨不少,还是收不上来。所以,国民经济很多问题反映到流通上,由于流通不畅,影响了工业、农业和乡镇企业。第三,流通领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河北省个体企业和集贸市场的零散税收,每年达10亿多元,约占全省工商税收的1/7,是相当可观的。过去不少商业企业1年实现的利税上千万、上百万、几十万元,成为财政主要支柱。目前大幅度下降,影响到财政收入。所以,解决财政困难,也必须重视流通。通过抓流通,达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提高效益,增加积累。第四,流通问题实际上是个社会问题。如城市副食品供应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群众一天买不上菜就会有意见,市场价格上涨稍微多一点,群众反映就很大,农业丰收了,农民手中的粮食不能及时卖出去,农民就有怨言。所以,搞好流通,也是稳定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五,流通领域为劳动就业开辟了重要门路。目前,我国有很多剩余劳动力,从城市到农村都要找出路。搞一二产业是一条出路,但第三产业,尤其是商业、服务业、修理业,是一条更为广阔的出路,可以安排大量的劳动力。总之,无论从哪方面看,都需要十分重视流通,搞好流通,通过流通引导生产,促进生产,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抓流通必须重视市场建设问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急需建设更多更好的商品交易场所,以扩大流通,繁荣经济,方便需求。“八五”期间,要把市场建设作为一个重大问题来抓。市场建设包括两个方面:在城市,主要是商业网点,包括

商业零售商店、饭店、批发市场、粮店和金融网点等；在农村，主要是基层社和农贸市场的建设。现在需要建一批比较像样的大商场、比较像样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建设，在80年代初大抓了一下，七、八年过去了，现在需要再大抓一下。要下力量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扩建一批，完善设施，提高水平，增加服务功能，使农贸市场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建一处市场，可以带动一门产业，活一片经济，富一方群众，增加国家积累，方便群众生活。这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每个大中城市，每一个县，都要有一两个或几个骨干商业企业，有几个像样的零售商场、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有的大集镇也应建设大的商场。这不仅繁荣经济，还可提高当地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人来经商、旅游和探亲访友，带动其它行业的发展。

城市要把市场建设作为城镇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首先从规划上落实下来。按照国家规定，要把总投资的7%用于商业、服务业网点建设，主要是临街楼房的一层楼一般应留作商业和其它网点。市场场址的选定应尊重经济规律，尊重当地群众的购买习惯和生活习惯。如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可建在居民区、生活区；日用工业品市场可建在繁华区、闹市区；批发市场应建在交通方便的地方。各县城也需要制定相应的规划。另外，还有一个仓储设施建设问题，最突出的是粮库建设问题。目前，河北省粮库很紧，现有仓容严重不足，已有二三十亿斤粮食露天存放，不少粮库还是六七十年代建的，很不适应粮食生产的发展。“八五”期间要大抓一下粮仓建设，争取每年建10亿斤库容，缓解目前粮仓紧张状况，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城市菜库建设也要很好地抓一下。市场建设、仓储设施建设，要纳入“八五”计划，连抓几年见到成效。

市场建设所需资金，要多渠道筹措。银行贷款，集体筹资，个人集资，财政也可支持一点。在市场建设上，必须转变思想观念。商业网点建设、市场建设，同样是生产性建设，不能视为非生产性建

设。不能一说上项目就是工业项目，不能认为市场不算项目。不能一压缩基建，就压缩商业、服务业。如果只抓工业性项目，不抓市场建设，是不全面的。应当生产与流通并重，既抓生产建设，又抓市场建设。一个地市、一个县，要上一批工业项目、农业项目，同时要上一批商业项目；工业项目要有一批骨干企业，商业项目也要有一批骨干企业。这样，我们的经济才会更加协调发展。

搞活流通必须深化改革。去年，我国在经济发展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市场疲软，产品积压，效益滑坡，亏损增加，企业生产和经营都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同志想走回头路，企望通过加强行政干予和计划管理的老办法，来解决当前的问题。这是不对的。改革不能走回头路。走回头路，一是形势不允许，二是群众不答应，三是没有出路。必须认清形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继续推进改革，加大改革份量，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搞活流通，处理好治理整顿与改革、发展的关系，管理与搞活的关系，积极解决经济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

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这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企业面临的困难很多，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外部因素也很多。要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改善内部经营机制。经济主管部门要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为企业服务、与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识，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凡是有利于企业搞活经营、发展生产、增加社会有效供给、提高效益的，都要予以支持。发展企业集团，是搞活企业提高规模效益的重要途径，要积极促进其建立和发展。流通性的企业集团，可以一个大型商场或批发企业为龙头，联合其它一些零售商店、批发企业，甚至某些生产厂家，组建大型的销售(产销)集团，使之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发挥流通促进生产的作用。

要稳定和完善市场购销政策，疏理流通渠道。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除国家计划管理和控制的商品以外，所有

放开的农副产品、工业小商品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产品，一律实行市场调节，允许长途贩运，有些可以经营批发。比如，近几年粮食连年丰收，尽管粮食部门作了很大努力去收购和推销，但还是出现了“卖粮难”。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搞活粮食流通，缓解“卖粮难”，目前单靠粮食部门是不行的。因此，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后，要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各级粮食部门、国营商业、供销社可以随行就市收购，省内外推销，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搞活商品流通，必须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和开放性。我们国家的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一个省、一个地市、一个县划地为牢，搞层层封锁，这是一种小农经济意识，一种封建意识，不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意识，要从思想观念上转变过来，从政策和工作上加以纠正。

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也包括粮食部门，必须转变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真正树立竞争意识，效益意识，超前意识，树立商品经济意识。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在商业工作中产品经济观念、计划经济观念、小农意识、封建意识、官商作风等，根深蒂固，必须尽快转变，尽快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这是摆脱目前困难的根本出路。一些同志总是抱怨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发展多了，挤了自己的生意，这是不全面的。我国不搞改革开放，不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不允许多渠道流通，今天的市场就不会这样活跃，吃饭难、穿衣难、理发难、修理难、住店难的问题就解决不了。城市的蔬菜，包括肉蛋，目前国营商业经营比重大体占 30% 左右，主要靠个体商贩运销。如果个体和私营经济出现滑坡，必然会影响到国计民生，影响到社会安定。当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有两重性，我们要用辩证的观点分析其利弊，不能因为它的消极作用就从总体上否定它的积极作用；也不能因为它有积极性的一面就忽视其消极作用，放松对其监督管理。应当是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消极作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不能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看成是“冤家对头”，应该看成是朋友，是竞争对手，通过竞争，共同促进市场繁荣。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比起个体商业、私营商业来有很多优

势：一是信誉较好，二是设施齐全，三是资金雄厚，四是经验丰富，五是业务渠道多，六是市场信息灵通。我们的劣势是经营死板，服务质量不高。这里有管理体制问题，主要是经营思想，经营作风问题。消极保守，缺乏进取心。个体商业、私营商业其优势主要是方式灵活，服务态度好，不怕辛苦，苦心经营。国营商业要扭转被动状况，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国家在政策上要为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创造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但更为重要的是，国营商业供销社本身要深化改革，强化现代意识，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确立和发挥主渠道作用。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搞好国营物资企业

福建省物资厅党组书记、厅长 连宗和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它们的状况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今年 9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会议确定了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的十二条措施,提出企业把着眼点放在自身力量的基点上需要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现在全国各部门、各地区都在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物资部门的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群策群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使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国营物资企业的活力和效益,更好发挥在流通领域中的主导地位。现就国营物资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现状和困难、改革和机制提出一些看法和意见。

一、地位和作用

国营物资企业是处于生产、消费之间的中间环节,是联结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国营物资企业是组织生产资料流通的主渠道,它通过购买、销售、调运、储存、配送、加工等经济活动,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促进分工协作的发展和市

场向广度、深度的扩大。国营物资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着引导资源合理配置,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加强城乡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满足人民物质生活需要和为国家提供积累资金等重要作用。

我省物资流通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已基本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物资流通格局。国营物资企业是物资流通的主渠道,处于主导地位。国营物资企业采取多种灵活方式,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供应服务中,进一步扩大物资流通规模;在开展物资进出口业务中,发展了外向型物资流通;在反映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商品,起调节生产和需要的作用;在发展流通设施建设中,增强了企业的实力,疏通城乡之间经济联系渠道;上缴税利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任务完成;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二、现状和困难

由于受传统的重生产、轻流通的影响,把流通视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得不保留下来的异己物。国家经济综合部门宏观调控政策上的倾向,使国营物资企业面临的形势是严重的,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从客观上看:集体、个体的经营物资企业迅速发展,生产企业和主管部门供销机构也在发展,经营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各类物资经营企业的竞争方式和手段不同,税负也不公平,不平等的竞争使国营物资企业处于被动地位;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日益减少,计划内外物资差价缩小,甚至出现倒挂,国营物资企业调节供需、平抑市场的能力减弱;自有资金薄弱,经营场所、门市网点少,储运设施落后,国营物资企业实力差,后劲不足;承担上缴任务重,各种摊派、收费、罚款、集资,使国营物资企业活力不够,负担重等。从主观上看,部分国营物资企业领导思想观念转变慢,商品经营意识和市

场观念不强,思想保守,缺乏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缺乏开拓创新精神;有的领导班子团结协调不好,工作既没干劲,又拿不出主意,工作打不开局面,完不成任务,存在能上不能下的“铁交椅”;有的经营管理不善,服务态度差,应变能力弱,冗员多,开支大,效益低;少数经营失误,造成经营性亏损或虚盈实亏;个别流动资金用光,固定资金掏空,资不抵债,成为“空壳”企业;企业内部分配平均主义“大锅饭”,奖金拉不开档次,起不到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选拔、培养人才,缺乏严密的培养、考核制度,没有形成一种使人才脱颖而出的生气勃勃的竞争局面。总之,国营物资企业的优势、长处没有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走向市场、走向竞争过程中,暴露了国营物资企业与迅猛发展的形势不适应。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企业运行机制认真予以解决。

三、改革和机制

搞好国营物资企业不仅对于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而且对巩固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增强国营物资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一方面要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另一方面要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按唯物辩证法观点,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国营物资企业必须大力挖掘内部潜力,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依靠科技进步,搞活经营,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努力开创新局面。必须把企业推向市场,到市场海洋中去竞争,求生存,求发展,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一)健全完善企业领导体制,改进领导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

国营物资企业的领导体制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完善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关键是把企业的领

导班子建设好。在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企业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知识水平和领导能力,决定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物资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基本要求都已经很明确,但企业的经营效果却大不一样,最根本的是领导班子是否坚强有力;是否有勇于开拓,敢于竞争,工作中有预见性、创造性;是否能从困难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走出新路子,打开新局面。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间,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把企业办好。经理是中心,是企业的经营、管理的决策者和指挥者。经理人选由群众推荐或前任经理提名,经人事部门考核后,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考核批准后,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经理实行任期制,一般为3年,经理原则上可以连任。经理任期内实行目标责任制。年度和任期届满,实行综合考核,凡全面完成任期目标者和成绩优异者应给予重奖和晋升工资。

(二)建立竞争机制,改革干部管理办法,解决干部能上能下。

必须建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工作能力和政绩相联系的,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让一批勇于开拓,精明强干的年轻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企业中层干部人选由职工推荐或经理提名,经考核,经企业党组织和经理研究后,由经理聘任。凡没有特殊原因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中层干部,经理有权予以解聘。企业中层干部的待遇,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合理组合。

要全心全意依靠企业职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职工主人翁地位真正体现出来,自觉地把企业的命运和自己的命运联系起来,投身到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中去。企业要建立岗位标准和岗位责任制,采取部门领导和职工双向选择、自愿组合。企业对富余人员和没有组合人员,原则上采取内部消化的办法,组织学习、教育、培训后再上岗。进一步落实企业用人、进人自主权,除复员、转业军人和大学生分配外,企业可自行选聘和公开招聘。要经过严格的考试、考查,提高进人的质量。

(四)建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机制。

国营物资企业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还要为国家提供积累资金,因此在经营活动中要获取一定的利润。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一项综合性指标,企业要建立利润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机制,要特别强调一个“硬”字,要有硬指标、硬措施。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信誉,采取各种措施,扩大购销,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资金物资周转,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主要措施有: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经济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职权利关系;企业内部划小核算单位,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权利分解到各业务经营单位。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试行岗位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等内部分配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定额管理体系,如:库存定额、资金占用定额、成本费用定额、劳动效率定额等;掌握市场供求信息,加强财务核算、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管理、减少流通环节,加快资金物资周转,节省流通费用,节约各种开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物资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五)改革工资制度,完善奖金分配办法,建立激励机制。

近年来实行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升级的工资制度,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工资升级中不考虑岗位责任、劳动形态和质量,也不反映差别,还是平均主义大锅饭。为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可试行岗位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这种工资制度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年功工资、辅助工资组成,可以反映岗位、责任、劳动形态差别。企业奖金分配要与经营成绩和工作成绩挂钩,要拉开档次,高效益高奖、特殊贡献重奖,增强奖金发放的激励作用。同时还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个人收入的增长,只能建立在企业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六)建立约束机制。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要求;要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企业的留利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壮大

经济实力和增强企业后劲；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结合起来；职工收入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等。

* * *

国营物资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特别在外部环境遇到困难的情况下，更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在多渠道流通中，要从价格、税负、竞争手段等方面改变目前不平等的竞争局面，不然将使国家遭受损失，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承包者得益。国营物资企业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和长处，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加强联合，占领市场，强化销售，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条件 搞好大中型企业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特区办主任 何椿霖

在我国条件下,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目前在发展速度上的不平衡,经营活力上的不平衡,实质上是改革深度和开放程度差异的反映。因此,搞好大中型企业必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完善内部的经营机制。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毫无疑问,它也应该成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个重要条件。十几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逐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梯级推动的开放格局。在扩大对外贸易,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科学管理知识,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扩大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表明,对外开放程度高的地区,也正是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地区,那里企业经营的活力比较大,经济发展的速度也比较快,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和促进是明显的。

国营大中型企业一般都拥有较强的经济、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潜力很大,可以采取的方式和途径也很广阔,应当在我国对外开放中起主导的作用。

一、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加快改革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

探讨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些地方提出过一种被称为“合资快速效应”的现象。一些国营企业,一经与外商合资经营,在外商的资金、设备尚未完全投入到位的情况下,就一反“疲软”之态,获得快速的发展。为什么同样的一个企业,同样的经营者和工人,同样的技术装备和产品,换了一块合资企业的牌子就长出了活力来?它至少可以说明,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当务之急,首要的并不在于大量的投入,而是在于要形成一个有利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我们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让大量的国营企业都走与外商合资这条路,而完全有可能利用对外开放的条件,借鉴国际上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搞活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机制比较活,是国家按照国际上通常做法,为外商投资创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的结果。国家为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对其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制订了具体的法规和实施办法,企业在依法经营的条件下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外商投资企业的“活”,实质上就是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我国的《企业法》,也是在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企业领导管理体制的实践经验,并吸取了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体现了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办好企业的规律和要求。目前,国营企业经营机制活不起来,并不是企业无可遵循、无法可依,而是《企业法》赋予企业的自主权没有落实到位,经营决策、营销方式、人事制度、内部分配等经营活动受到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多方约束。因此,当务之急是认真地贯彻实施《企业法》,切实地确立企业经营自主权,使经营者能够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和经

营方式来管理企业,能够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政府部门在界定了的对企业的管理职能外,要避免对企业的合法经营不必要的行政干予,而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上来。

二、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国际市场,实行工贸一体化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国际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使我们在充分利用国内市场和资源的同时,有可能利用国外的资源和市场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在经济治理整顿中,一些大中型企业受到国内市场变化的影响,经营发生困难,效益下滑。而沿海地区也有一些大中型企业抓住时机,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向国际市场,求得了发展。由此可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可以使我们的企业获得更为广阔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效果是很好的。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客观上已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和条件。我们已经有 400 多家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实行工贸一体化的灵活经营。大多数企业的实践是成功的。但是,在整个大中企业中这类企业只占极少数,应该把更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给予国营大中型企业以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发展外向型经济,其深刻的意义,不仅是可以多出口一些产品,多得一些外汇,更重要的是在于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的活力。工贸一体化,企业才有可能掌握确切的市场信息,把生产经营转向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国内外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装备,利用国外的资金和市场,优化生产要素组合,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促进信息反馈,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样,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优势才能发挥出来。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了自营进出口的经营权,也就有条件从事灵活经营,可以与外国企业合作生产,可以搞进料加工,也可以做来料加工或补偿贸易等。这种外向型的大中型企业也是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我国大中型企业多数是组织专业化生产

协作的核心或者说“龙头”，在它的周围有一大批协作企业，以大中型企业的出口产品为载体，发挥着向内向外辐射的作用。因此，一个大中型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站住了脚，就可以带动一批与其协作配套的中小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一批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就将推动全行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上档次、上水平，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

前已提到，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让大量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走同外商合资的道路来摆脱目前的困境，但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一部分非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同外商合资，仍不失为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一种办法。近几年，一些国营企业，尝试同外商合资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效果也是好的。这种合资企业，一般是国营企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和专有技术等折价作为投资，吸收外商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作为合作条件，组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生产工艺或产品技术进行改造，重新建立企业的技术和效益优势。以这种方式举办合资企业，双方投资节省，建设投产周期短，技术进步见效快，并且有许多企业，通过这种合作，使自己的产品很快进入了国际市场。国营企业与外商合资，对原属全民所有制的资产没有损害，仍属全民所有性质，并在企业的发展中加快了增殖的速度。发生了变化的只是它的存在形式，由国营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中方股权。

吸收外商投资与国营企业技术改造相结合，灵活性较大，可以是全厂合资，也可以是部分车间或生产环节合资；可以是全部产品合资生产，也可以是部分产品或配套零配件合资生产；可以是与一家外商合资，也可以是与多家外商分别合资，具有较大的主导权。采取嫁接式合资的办法，也会遇到诸如产值、利税、外汇等承包指标的保障，富余人员的安置，一个企业内部不同体制间的摩擦等问题，现在经过各地探索也都可以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

四、利用对外开放条件,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应当承认,在广东、福建等地的一部分产业,主要是家电和轻纺等产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对于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不再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份额受到挤占。这是由于那里的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充分运用了对外开放的条件,信息灵、路子宽,在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方面,从一开始就瞄准了国际市场的需求,技术档次起点比较高,产品适销对路,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地超过国营企业。当然,从几年来的实践看,乡镇企业往往是从国外买新技术或进口设备,其技术含量是固定的,如企业对技术和产品的自我开发创新不能及时跟进,经过一段时间又会处于落后状态。乡镇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效果,往往还比不上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引进技术可以产生动态效应,外方一般要承担连续转移技术的责任。而在这方面,国营大中型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较易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自己的技术,从而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差距。因而,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引进技术发展强化自己的活力方面可以大有作为,完全可以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产品技术,重新确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优势。当前应不失时机地抓紧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五、充分利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窗口”,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

国营大中型企业利用对外开放条件较好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这是一个既方便又有成效的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有几千家内地企业、特别是地处“三线”地区的企业和科研单位,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设立“窗口企业”。这些“窗口企业”成为内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信息站、技术开发站和经营贸易站,是扩大

对外经济合作的桥梁。我国三线地区的一些大中型企业,大多地处中小城镇,信息不灵,对外交往不便,是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设“窗口”,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许多企业通过这些“窗口”,得到市场信息,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引进资金,促进了产品开发,又通过“窗口”开拓市场,扩大外贸出口。利用“窗口”,进一步密切内地同沿海的经济联系,走出一条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新路子,对搞好内地大中型企业具有现实的意义。

总之,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对外开放条件,为搞好大中型企业服务。国家要在宏观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方面为之创造必要的环境,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使之在运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中更快地得到发展,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有力地发挥主导作用。

引导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 崔玉山

商品经济的存在并不是以特定的社会制度为前提的。私有制社会存在商品经济,公有制社会也可以存在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商品经济突破了国家和地区的界限,成为一种无国界的经济形式。任何一个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过程中都无法跨越商品经济阶段,也不能只局限于国门之内,都必须从事国际贸易,实行跨国经营。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和经济改革同步进行的,允许国外商品、资金、技术等按平等竞争原则进入中国市场,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需要;引导企业按平等竞争原则开拓国际市场实行跨国经营,同样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需要,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需要,是我国长期坚持对外开放的需要。

大中型企业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迅速转化为市场所需要的商品,在搞活大中型企业中占有突出的位置。企业不仅要注视国内科技市场的发展状况,更重要的是跟踪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引进本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能迅速转化成出口商品的科学技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逐步实现企业的高科技化、现代化。企业也应该把本企业的技术优势、技术能力直接作为商品投入国际市场、参加竞争。经过40多年的努力,我国科技基础比较雄厚,基础工业门类比较齐全,成果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泛,在国际市场上还是有一定竞争力的。如在亚洲一些发展中国

家,象印尼、泰国、菲律宾,就是在南朝鲜也同样有竞争力,甚至在一些发达国家市场上,某些科技领域也是有竞争力的,任何一个发达国家都不可能在一切领域都领先。最近几年我国技术出口一直呈上升态势,但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技术能力出口的,实行跨国经营的还不多,大中型企业应该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直接出口,直接经营,直接受益。

国际市场主要是商品质量的竞争,价格还在其次,价格是由商品质量决定的。从出口额上看,我国每年出口的商品数量并不少,但换汇率低,大部分商品只能在国外贫民市场、地摊上出售,高级市场除个别品种外基本上见不到我国的商品。有些商品在国内得了金奖、银奖,企业就大肆宣传,似乎商品的质量就很高了,当然宣传是商品经济中的推销手段,是企业商品意识的反映,无可非议,但这些商品在国际市场一比较,往往就相形见绌。目前我国出口商品大部分是属中国低档商品,到国际市场竞争有一定的难度,需要提高质量。而我们的一些企业不太重视商品质量,这和我国国内市场不发达有关。而发达的国际市场确是商品质量的竞争,商品走出国门靠质量,在国际市场站住脚靠质量。商品的质量就是商品的生命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动力,国际市场是使企业提高商品质量的最有效、最迅速的途径。能在国际市场站住脚的企业,在国内市场一定是强者,这样的企业也一定是有活力的企业。

在国际市场上,商品的质量非常重要,商品的花色品种的多样性、变化性同样重要,有时更为重要。从目前国际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看,竞争的优胜者,一定是那些花色品种不断变化,常购常新的商品,不仅消费品是这样,有些工业用品也是这样。一种款式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生命力往往是很短的,今天是新的、畅销的商品,过不了多久就变成旧的、滞销的商品。以小型收录机为例,从单放机、录放机、收录放机、多声道收录放机,到带时间、数字的多声道收录放机也不过短短的几年时间。服装市场也是这样,国外很多生产企业很注意生产多品种、多花色、多款式小批量的服装,而用

料反而不是很考究。一些商品在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局部不断变化，花样不断翻新。这种变化是为了迎合消费者的方便和要求而改进的。从商品经济学的角度看，始终保持市场上的商品优于消费者手中的商品，这就是商品的生命力。一个有竞争力的企业一定会想方设法使消费者、用户感到企业就在你身边，随时准备满足你的要求，企业要走在消费者、用户的前面，迎合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满足消费者、用户的要求，一切为消费者、为用户。目前这不是我国每一个企业都能办得到的，但应该是每一个企业追求的目标。有些企业认为不易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船大掉头难，其实不然，德国奔驰汽车厂不能不说是大企业，他们可以一辆汽车一辆汽车地接受订单，根据每个客户的特殊要求安排生产。他们能办到的，我们的企业也能办到，问题是要转变观念，要立足于为消费者，为用户服务。观念转变了，企业的应变能力自然会逐步得到提高，竞争能力逐步得到加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一套商业习惯、商业道德、商业信用。在国际市场上一定要“重合同、守信用”，要言而有信，言必行、行必果。目前我国企业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履约率低，签了合同不执行。按国际贸易的规定，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执行合同就要负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我国的企业在走向国际市场时要严肃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不能有单纯为完成任务草率签合同的思想。二是交货不及时。国际市场对此反映很强烈，对商人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有些商品季节性、时间性很强，已是秋高气爽，短袖衬衣才运到，圣诞节已过，圣诞礼品才抵达。结果是，畅销品变成了滞销品，高价品变成了低价品。国际市场是培养我们企业良好商业道德、商业作风、商业信用的有效场所，这不仅是国际市场的需要，也是国内市场的需要。当然，国际市场上欺骗行为也是经常发生的，但这毕竟是少数，只要企业保持高度的警觉，注意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就不会上当受骗。

国际市场是天然的商品信息、商业信息集散地。现在我国的信息工作才刚刚起步,没有形成有效的网络,没有形成信息产业。信息是企业的精神食粮,没有信息的企业是盲目的企业,盲目的企业在竞争中注定要失败的。有时我们可以从报纸、杂志上看到“一条信息救活一个企业”的报导,可见信息的重要。在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信息工作尤为重要。过去靠国家供应原材料,收购产品的渠道逐渐堵死了,企业生产的两头都出现了真空,都要靠企业自己到市场上去解决。如何解决,主要靠信息。很多发达国家的大企业都有自己独立的信息机构。我国大中型企业在走向国际市场的过程中一定要重视信息工作,到国际市场上,了解、搜集、分析、研究商品信息和商业信息,自觉地用信息指导企业的经营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信息就是企业的财富。

在国际市场上,很多商品都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我国企业的一个弱点是,出口商品的数量少,又不是生产企业直接出口的,售后服务跟不上。也有经济上的原因,在国外搞设点服务经济上不合算。但不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商品是很难打开局面、很难站住脚的。不能把售后服务理解为简单的服务,这是一种企业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的形式,人随货走,货到人也到。既可提供服务性的劳务出口,又可以加强推销,促进商品的出口。就是一时难以设点的,可暂时委托代理,和大的用户联合等形式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沈阳产的大客车之所以能在阿曼站住脚,从某种程度上讲,并不是因为质量好、低价格,而是靠良好的跟车服务。很多发达国家的企业很重视售后服务,如果我国企业不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商品没有零配件,坏了没地方修,这样的商品竞争力是不强的。搞好售后服务应是企业的基本功,是企业应具备的经营作风。商品出口后概不负责是不行的,就是在国内市场“出厂概不负责”也是不对的,用户是不易接受的,也是难以为继的。

我国很多大中型企业面临资金紧张的困境,而国家的资金也很有限,不可能解决每一个企业的问题,坐等外资送上门来,也不

是每一个企业都能等的来的。到国际市场去寻求合作,赚取资金,对一部分企业也不失为一种解决的办法。南朝鲜在我国关上门打内战的10年间,靠劳务出口,仅从沙特就获得了200多亿美元的收入。这笔资金对于发展他们本国经济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的企业有条件到一些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劳动力短缺但限制又不是很严的国家和地区,利用自己的优势,采用联合办厂、联合经营等方式,既可以是技术型的、服务性质的,也可以是劳务型的,这都是获得国外资金的方式。这种办法的可能性、可行性都是存在的。很多国家,如东南亚、中东、东欧、原苏联等国家和地区对这种合作是有兴趣的。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到国际市场发行股票、债券进行集资也是一种解决办法,只要作好准备也不妨到国际市场去试试。

国际市场是商品的竞争,也是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人的作用在商品经济中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直接从事国际贸易、实行跨国经营的企业(生产企业)还不多,很多商品是代理制,有的还要再经过国外中间商的转口才能到用户手中,也就是说生产企业损失了两次利润,利润降低了,产供销脱节了,竞争能力下降了。虽然代理商、中间商的存在是商品经济决定的,但也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商品都要经过两道手才能进入国际市场。中间商、代理商的工作实际上是知识劳务、人才劳务。如果我国大中型企业有了人才,就能逐渐把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价值规律是个大学校,国际市场是国际经贸大学。有远见的企业,为了开拓国际市场,应选择最优秀的人才到国际市场去“上学”。在人才上的投入往往比在生产上的直接投入更有效,是高效益的投入。没有一批强有力的人才开拓国际市场是很难打开局面的。人才的培养要有一个过程,但最主要的是在干中学,在干中增长才干,如果等到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再考虑走向国际市场,恐怕将被永远排斥在国际市场之外。没有实践是出不了真知的。

搞活大中型企业有各种措施、多种方案,归根结底是两个字,

一是权，二是钱。固然我国资金有限，但资金的来源主要在企业，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有计划地扶持一批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行跨国经营是可能的，也是完全必要的。邓小平同志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核心是放权，是向企业放权的思想，是搞好大中型企业的指导思想。企业有了自主权，对于大多数企业，搞活的问题就好解决。否则一切措施都是无力的。放权太多，太快有可能出现一点乱的问题，但只要搞的稳一点，扎实一点，也不一定会乱。我国的经济特区不也没有乱。企业刚开始走向国际市场，主要是因为缺乏经验，可能会乱一点，这是完全可以随着经验的积累逐步得到解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是完全必要的。

要向有条件走向国际市场、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放权，并放够，使企业有充分的自主权。行政部门可以加以指导，但不能干涉企业正常的合法经营。在开始阶段，国家在政策上应给予优惠，在资金上应给予扶持，鼓励出口、跨国经营的政策要落到实处，真正落到企业，企业所得利润、应得外汇要落实到企业，以保持企业的活力，不能层层扒皮，最后企业一无所得；应实行跨行业的联合经营，改变单打一的经营方式，工、农、技和贸结合，组成经济利益集团，使产供销、进出口一体化，跨国经营一体化；从事进出口业务、实行跨国经营的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和特点，组成自我调控机构，但这种机构不能是行政机构，收权机构，更不能是因人虚设的机构，应由企业实际负责人组成，在政府指导下工作，是政府联系企业的渠道和纽带；在上述基础上组成全国性的非行政非盈利的组织，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法律、广告、宣传等服务，协助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实行跨国经营；只要条件允许，国家领导人出访要有企业家同行，提高他们的地位，扩大他们的影响，为他们的经营活动铺路搭桥；改变劳务出口观念（劳务出口就是劳动力的出口），改革劳务管理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以利于劳务出口；改革现行的出国人员审批办法，向企业提供方便，能达到企业的业务人员、经理为从事经营活动而“拿起皮包

就走”，以适应国际市场激烈的竞争；改革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办法，口子可以放的宽一点、大一点，主要是面向生产企业；改革现行用汇审批办法，解决企业经营用汇（企业自有外汇）的困难，这样作也可以部分解决企业私自境外存汇的问题，为企业直接参加多边的、双边的民间经贸活动提供可能和方便，不能以官代民，以政代企，使企业有机会广交朋友，接触客户，逐渐形成自己的业务渠道；重视人才的培训，单纯依靠正规院校远远不够，要多层次、多方面开展这项工作，有条件的企业要立足于自己解决，有了人才其它问题就好解决了。

如果能有一大批在国际市场大展身手的大中型企业，反过来也必然推动国内市场的发展，推动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没有充分发展的国内市场、国内商品经济，企业也不可能长期在国际市场站住脚、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大中型企业应果敢地走向国际市场。

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面向国外市场

——充分发挥中国银行职能作用

中国银行副行长 杨惠求

在中央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提出的内、外部政策措施中,强调利用国际条件,即突出了一个“外”字。包括利用外汇、外贸、外资、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外市场。也就是说,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面向国外市场,朝着外向型经济的方向发展。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企业的成功事例说明了这一点,光靠国内市场不够;还需要一个国外市场,作为延伸和补充,作为借鉴和推动。树立两个市场的观点,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也是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和认识深化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在商品交易(贸易)对资本形成,国际市场(世界贸易)和银行信用对资本主义后来高度发展所产生的依存关系上,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即获取剩余价值或利润时指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是资本形成的三个环节,缺一不可;这是体现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虽然剩余价值或利润产生于生产过程,但剩余价值或利润的真正实现必须通过流通过程,即市场活动。“资本作为资本,在这里首先是在流通过程中出现的。在流通过程中,货币发展成为资本。”(《资本论》第三卷第497页。)并且,还特别指出国际市场(世界贸易)对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带来的重大影响。其结果是,“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资本论》第一卷第55页。)无疑,国际市场的兴起,

大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国际市场,就没有现代资本主义。这时候,银行信用也发展起来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一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资本论》第一卷第 197 页。)银行信用这种新的形式,“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进程和巨大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资本论》第二卷第 351 页。)也可以说,没有银行信用,也就没有国际市场。总之,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离不开国际市场,也离不开银行信用。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脱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重大的历史性转变。生产关系改变了,以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在主要的领域)。但是,作为共性的东西,社会化大生产及其相适应的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利用国际市场,利用银行信用,对社会主义来说也是需要的,不但应继承下来,而且要引向为发展社会主义服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但是,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我们更要自觉地利用国际市场和银行信用。当今的时代,闭关锁国,是建设不成社会主义的。回顾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进程,在迂回曲折的道路上发展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最近 12 年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围绕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以及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措施,使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最为显著的成就。我国利用国际市场的条件,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变化。正因为是这样,国际市场又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企业的提高。也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这 12 年来,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贸外汇专业银行,业务经营迅速发展,机构规模迅速扩大,同国际金融市场关系更加密切。这对贯彻国家的改革开放方针,支持企业发展,开拓国际市场起了积极作用,并且也取得了中国银行自身发展的一些经验。现在,中国银行总资产已达人民币 8591 亿元,据欧洲货币杂志公布的名次,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中名列 18 位。在世界主要金融市场设有分支机构 413 个,海外职

工已达 15,780 人。还同 153 个国家(地区)的 1,422 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形成了密切的金融业务网。中国银行即将迎来建行 80 周年,通过长期合作,在国际金融市场享有良好信誉。这些,将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有利的条件。

根据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要求,企业只有同时面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才能得到较好的发展。但目前企业面向国外市场的状况是远远不够的,差距较大。我国对外贸易占世界贸易的比重,1990 年只占 1.18%,还不及台湾和香港。我国企业急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升级换代的矛盾相当突出。据一些地区的反映,技术设备仍停留在 50~60 年代水平的占 70%~80%,而在 70~80 年代水平的只占 10%左右,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满足于国内市场现状,没有尝到涉足国际市场的甜头,企业怎能提高。改善这种状况,应有紧迫感。

中国银行主要从四方面加强工作,促进企业面向国外市场。(一)继续大力吸收存款,为企业作资金后盾。“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资本论》第三卷第 533 页。)银行没有资金,是什么事情也办不成的。1990 年底止,中国银行在国内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已近 781 亿元,外币存款已达 189 亿美元,发展速度很快。这期间,海外分支行也吸收了大量外汇存款,部分转给国内利用。这样就大大增强了中国银行的实力。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期间,中国银行还要努力吸收各种存款,改进服务,以便为企业发展有效地提供资金使用。(二)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继续扩大进出口业务。中国银行同经贸部所属进出口公司有着密切的业务关系。这些企业的发展,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扩大生产,进入国际市场,有着直接的影响。“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到处都使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使生产的规模扩大,使它多样化并具有世界主义的性质。”(《资本论》第三卷第 493 页。)说明对外贸易对生产的影响。中国银行将通过服务与监督,促使外贸企业进一步贯彻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经济核算,实现自负盈亏。同

时,向外贸企业及时提供信贷资金,解决组织货源的资金需要,并把出口生产基地办好。外贸企业历来是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的首户。1990年底止,外贸企业贷款已达1,410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73%。今后,随着外贸进出口的逐渐扩大,在合理需要范围内,中国银行将相应地增加贷款支持。并且,认真执行贷款优惠利率,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提高效益增加有利条件。对于经贸部系统外的其他进出口企业,根据“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的原则,也同样地加强银行服务与监督,积极供应信贷资金。(三)大力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加紧技术改造。大中型企业面临着技术设备急需升级换代的突出问题,要切实解决。要十分重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为我所用,并有所创新,是解决好这个问题的重要一环。也就是说,要充分认识科学技术这第一生产力对于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就是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这个原则到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资本论》第一卷第140页。)中国银行经营外汇资金,在企业需要外汇资金增添国外先进设备时,能发挥优势给予支持。中国银行外汇贷款逐年增加,1990年底止余额已达123亿美元,其中大部分用在企业技术改造上。同时,还通过同国外银行签订贷款协议,直接利用外资向企业发放转贷款余额50亿美元,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效果是显著的。较为普遍的反应是:凡是前几年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搞得好的,现在不愁产品没销路,没市场;不仅有国内市场,而且有国外市场。除了发放外汇贷款解决对外直接支付需要,还发放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71亿元,为外汇贷款配套。根据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要把支持技术改造工作当做重点来抓,中国银行要进一步把技术改造贷款放好、用好、管好。(四)进一步加强国际结算,为企业进入国际市场铺平道路。这是银行固有的职能,也是企业不可缺少的依靠手段。马克思曾经详细地分析了银行业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发展过程和特殊作用。从货币

到资本货币到信用货币,从高利贷者到货币经营者到银行家,揭示了银行业务变化发展的脉络,并集中地表现在支付手段的变化发展上。“在发达的信用制度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成了货币的主要职能。”(《资本论》第三卷第 486 页。)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国内结算也具有同样意义),正是体现这种支付手段的职能。但是票据的种类、使用的复杂、支付的迅速,则跟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大不相同了。1990 年,中国银行为国内企业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不包括非贸易性收付)达 580 亿美元,为我国进出口总额的 69%。中国银行将通过海外分支行和外国银行代理网络,加强国际结算业务的管理,紧紧跟上国际金融市场结算变化的步伐,为企业进入国外市场,安全迅速办理收付,提供有效的服务。

注:所引“资本论”,系中央党校出版的“资本论”(节选本)。

搞活国营企业必须转换企业机制

广东省阳江市委副书记 文炮田

国营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搞活国营企业不仅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现阶段,搞活国营企业,说到底就是使企业的机制适应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把企业引入市场竞争,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高企业适应市场的应变力和竞争力,增强企业活力。因此,深化国营企业改革必须围绕这个目标展开,这也是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的一个重要精神,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一)

我市有国营工业企业 76 家,产值、税利和出口创汇分别占全市 45.5%、58.4%和 69.9%,是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我市的国营企业也和全国全省的情况一样,存在着活力不足,经济效益不理想,扭亏增盈进度慢,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目前,全市国营企业亏损的有 19 家,占 25%,亏损总额达 2000 多万元,成为我市一个负担。

国营企业为什么缺乏活力?为什么亏损面那么大,经济效益不好?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外因也有内因,而且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也不同。但从总的情况看,其根本原因是企业机制与改革开放以来初步形成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机制不相适应。过去一段时间,我们采取减税让利的办法支持企业,确实起到了较大作用。但长期这样做,财政无法承受,而且靠减税让利向企业“输血”,并没有从根本上搞活企业。从对我市那些活力强、效益好、后劲足的国营企业调查情况看,它们之中带有共性的一点,就是在近几年都已逐步建立了一套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转的企业运行机制。

实践证明,国营企业活与不活,并非所有制本身的问题,关键在于是否形成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良性循环的企业机制。企业只有从机制上转变过来,才有可能使企业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才能把企业真正搞活。

(二)

所谓转换企业机制,就是促使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根据国营企业目前的状况,转换机制应从五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在管理机制上,要实行政企分开。目前,我们相当部分企业政企不分,企业被视为政府的附属物,责任大、权力小、“婆婆”多、负担重,很不利于企业搞活。因此,转换企业管理机制的关键在于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政府对企业要由直接管理为主转换为间接管理为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者。政府要真正把《企业法》规定的自主权全部交给企业,特别是定价权、分配权、用人权,政府对企业只管“三个一”,即一个承包合同,一个效益挂钩,一个法人代表,其他都交给企业。各职能部门要支持企业行使自主权,并把管理、监督、服务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服务,支持帮助企业搞活。企业内部管理,也要有一套严格规范的制度,从厂部、分厂、车间、班组到个人,层层明确权、责、利,保证工厂各项指标落实。还要精简机构,减少人员,从根本上改变部门林立,非生产人员过多的现象。通过建立内部的科学管理,定额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各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在经营机制上,要以市场为导向。我市工业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大都依靠市场调节。如果市场购销渠道不通,交换环节受阻,企业就会失去竞争力乃至生存能力。因此,必须促使企业转变经营思想和经营方法,大胆投身于市场竞争。要引导企业建立灵敏的信息网络和灵活的销售体系,提高产品技术档次,不断更新产品,提高质量,建立信誉,开拓市场,做到生产一代,

储存一代,研制一代,预测一代,按照市场需求不断合理调整结构,发展生产,以增强应变能力。无论是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还是政府的管理机制,凡与市场调节不相适应的,都要进行改革,使企业从“为生产而生产”转到“为市场而生产”,从“政府保它活”转变成“企业自己要活”。

第三,在利益分配机制方面,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首先要把承包基数定好,做到国家财政有稳定收入,企业有利可图,职工收入逐年有提高。财政应本着把“蛋糕做大”、“放水养鱼”的精神,处理好与企业的利益关系。企业承包要包死基数,承包期一般应在5年以上,以防主管部门“鞭打快牛”和防止企业短期行为,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其次,企业内部分配要破除平均主义和“铁工资”,企业职工的奖金、工资要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拉开分配的档次,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再次,要逐步增加企业生产资金的积累,坚决纠正内部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现象,绝不允许搞虚盈实亏来提高工资、奖金收入或用贷款发放奖金和生活津贴。

第四,在用人机制方面,要形成优胜劣汰环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竞争、产品的竞争、技术竞争、市场竞争,实际上就是人才的竞争。没有人才,就无法推进科技进步,无法开拓市场,无法提高经济效益。因此,每个企业都必须有自己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发明创造,奖励多作贡献的一整套措施,发挥人才的作用,创造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企业内部要废除“铁交椅”,推行劳动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真正做到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人才能尽其用,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第五,在发展机制上,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先导,逐步建立企业吸引科技成果的内在机制。没有科技进步,就没有高的质量,好的效益,企业最终也会被历史所淘汰。近几年,我市虽然对70%以上的国营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技术改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已有相当部分技术失去先进性,产品质量也日益下降。因此,增强

国营企业活力,首要一条就是要增强科技意识;以先进科技为导向,增加技改投资的份量,实施推进科技进步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企业产品上档次,上质量,努力形成拳头产品,名优产品,发挥规模效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三)

转换企业机制,搞活国营企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很宽,有许多复杂的因素和深层次的问题,必须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帮助、支持和促进搞好国营企业的机制转换。

第一,各级领导要真正把搞活国营企业作为大事来抓。国营企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技术基础,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它的盛衰直接影响着整个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各级领导都应在转换企业机制这个搞好企业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共识,要亲自动手抓几个亏损企业的转换机制工作,从实践中取得经验,指导全面工作。对一些有阻力,改不动的问题,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工作,排除障碍解决实际问题。在突破旧体制,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要允许探索,错了允许改正,大力支持各部门各企业的同志大胆改革,热心帮助他们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第二,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各行各业各部门配合行动。转换企业机制不是哪一个部门可以解决的问题,它需要党委和政府所属的每个综合部门、职能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环保、规划、劳动、人事、工会、职代会等方方面面的密切配合,各部门都把搞活企业看成是自己的事情,真正树立“企业至上”的观念,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真心实意的为企业服务,各行各业都为搞好企业开绿灯,作贡献。各级政府主管领导应切实做好协调、检查、督促落实工作。同时,还要充分运用新闻、广播等宣传舆论工具,及时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为这项工作献策献力,同时还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企业职工的思想,减少机制转换时出现的矛盾和摩擦,保证安全着陆,增强改革的效益。

第三,认真搞好与企业改革配套的各项改革。国营企业机制的改革,不可能孤军奋进,需要各项改革相配,需要上下左右互相配合,共同推进,才能保证企业机制转换,改革后能够建立搞好企业的有效机制。如推进价格改革,试行股份制,组建打破所有制和地区界限的企业集团,利用外资对国营企业实行技术改造,以及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这些配套改革是国营企业深化改革的动力和条件,但这些改革不是企业自身能完全解决的,因此,各级党政领导要纵观全局,解放思想,认真抓好配套改革,使之与企业转换机制协调发展。

第四,搞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企业领导机制。转换国营企业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必须有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才能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企业。因此,要下功夫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一是要把敢于开拓、善于经营、思想作风正派的干部选配到领导岗位。要敢于不拘一格用人才,把干部职工和科技人员中的优秀分子选拔上来,要采取积极措施,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搞活国营企业的领头人,特别要培养和挑选好厂长、经理。二是继续从组织、制度上理顺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要注意班子成员的优化组合,管思想政治工作的、管技术的、管供销的都应挑选搭配好,特别要注意协调处理好党政领导之间的关系,使党组织的“核心”和厂长的“中心”关系变成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的最佳组合,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形成坚强统一的战斗堡垒,保证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几个问题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思考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盛华仁

企业是国民经济细胞，是商品生产、流通的直接承担者。关于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党中央近几年来一系列的重要文件，特别是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李鹏同志的重要讲话，已经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全面的深刻的阐述，提出了一整套的方针、政策，应当切实贯彻执行，具体加以落实。据我理解，这里最基本的是，必须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就是说，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不能成为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不能成为单纯的国家指令性计划执行者；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而不能事事听命于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这是使企业富有活力和成效的关键所在。

围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各级政府和企业本身都要深化改革。这种改革涉及各个方面，当前应着重从以下五方面做好工作，就是：计划、市场、价格、技术、人才。

一、关于计划

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这是社会主

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但是,我们过去的严重弊端,就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使企业只能呆板地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行事,缺乏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经济的运行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完全由政府部门通过计划调节,实际上是办不到的,硬要这样做,势必阻碍经济的发展。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说:“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同时,实行计划经济并不等于全部实行指令性计划,应当把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作为计划经济的两种具体形式,建立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为此,必须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改革计划体制和方法,实行政府、企业的分层次计划指导。

从政府来说,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和把各种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的办法,集中精力加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计划管理,重点放在对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工业布局和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等的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方面。通过计划的指导和调控,切实防止经济发展中那种片面追求速度、热衷扩大规模和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做到宏观决策得当、宏观调控得力,保证国民经济大的方面按比例协调发展,为搞好企业、提高效益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在计划形式上,要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赋予企业更多的自主权。指导性计划是从经济政策上引导、约束、规范企业的行为,应当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主要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的计划管理。它对企业具有指令性质,是必须实现的。按照这样的构想,今后政府对企业一定要从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政府对于大的方面该管的事,一定要尽职尽责,管住管好;该放给

企业去办的事，一定要放手让企业去办，决不要再去干预和包揽。

从企业来说，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全过程中，也要实行计划管理，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局部。整个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需要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大的经营活动中协同行动。企业计划的作用正是在于：一，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科学的周密的计划，使企业活动的独立性与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统一性协调一致起来；二，进行供产销的衔接，也就是对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质补偿和价值补偿进行平衡、测算。这种计划，是覆盖和指导全企业的，即使是市场调节也要有计划指导，它应当成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科学管理的一种必要手段。至于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企业仍必须执行坚决并要保证完成。

为什么要强调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计划指导的必要性呢？因为现在有一种主张，过于强调市场的作用，似乎社会主义经济放得越开，搞得越活，发展就会越快，无需再有什么计划，他们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是认识上的片面性。应当指出，就某一时间、某一地区、某一条件下的个别经济活动来说，只要放开，就可搞活，这是对的；而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就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而言，如果没有计划的指导，将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甚至会走上斜路。

二、关于市场

市场是商品流通的场所，有商品生产就必定要有市场。在我国，由于长期受单一计划经济的影响，市场的建立和形成仍需一个过程。各级政府应积极培育市场，尽快建立有序竞争的统一市场体系；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从过去单一计划经济的经营机制转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上来，切实增强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大力开拓市场，直接进入市场，让自己在市场的海洋里扬帆，造成千帆竞发、优胜劣汰的局面。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进入市场，才会富有生机与活力。

党中央早就指出：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这就是说，企业要进入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国际市场。

进入国内市场，对进入市场交换的范围，要有个大致规定。总的说来，除了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分配的产品以外，其它的购销活动，都应直接进入市场交换，实行市场调节。对于非特别重要的物资，尽量减少国家计划调拨分配的数量，增加企业市场调节的比重，这不会影响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因为这只是改变资源配置手段，并未引起资源总量的减少。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缩小，企业自销自购产品会越来越多，因而直接进入市场交换的比重也越来越大，这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企业活力的增强，都将有益无害。

进入国际市场，就必须赋予企业外贸自主权。李鹏总理已经说过，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他还强调，要抓紧落实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现在是工业企业只管生产，外贸企业负责外贸经营，而经济责任却要工业企业负责，这种工贸分离、权责分离的状况，不应当再继续下去。

在建立市场机制过程中，对企业要特别强调两点：

一是，要树立强烈的竞争意识，敢于竞争，善于竞争。企业不仅要进入市场，而且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有市场、有竞争力才会有活力。竞争是有风险的。马克思说过，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一旦失败，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企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增强自己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商品覆盖率，努力在竞争中取胜。

二是，要处理好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商品经济既有内在联系，又存在矛盾的一面。这种矛盾，主

要表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要求在保证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企业利益,而商品经济则要求首先实现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身的局部利益。这就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接受国家的宏观计划、经济政策的指导、约束和规范,把追求自身利益与维护国家利益统一起来。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对国营企业经营行为的必然要求。

三、关于价格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发生作用。无论计划经济还是市场调节,无论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而不能违背它。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特别是价格“双轨制”的存在,使价格成为影响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一个消极因素,对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极为不利。

我们应当深刻地认识到,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改革价格体系,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看来应着重解决这么几个问题:

1.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要坚决改变国家对价格管得过多过死的状况,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扩大浮动价格(或规定最高限价)和自由价格的范围。除了若干重要产品由国家定价外,计划外产品、超产产品和一般产品,原则上通过供求关系调节价格。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在总体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商品经济,国家将通过计划、政策发挥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缩小国家统一定价、扩大自由价格的范围,将会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有序进行,不会引起混乱。

2. 改变价格形成机制。首先要尽快把“双轨制”价格改为单一价格。逐步做到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同一商品实行优质优价,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我们多年来一直强调要开发适销对路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但收效不大,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在价格上拉开档次,亦即耗费必要劳动量大的商品在价值上得不到应有的补偿,挫伤企业的积极性。还要注意到,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含税价格,所以价格中还包含各种税金在内。因此,在确定价格时,要合理确定和调整税种、税率。

3. 维护企业利益机制。产品的价格、税种、税率、利润等都直接影响企业的利益,因此对价、税、利要统一考虑,综合制订。总的原则是要做到税后有偿还贷款的能力,有一定的利润和必要的留利。企业经过努力,能够得到多少留利,这是企业非常关心的。务必使他们在完成上缴财政任务以后,仍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否则,企业的积极性、创造力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四、关于技术

有商品生产就有市场竞争。竞争力来自管理、技术等诸多因素,但主要来自技术进步。推进技术进步的内在动力在于市场竞争。要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在竞争中建立企业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现在无论国内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竞争对手如林。企业一定要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瞄准当前,着眼未来,不断改造老技术,采用新技术,加速技术进步,使自己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企业加速技术进步,应当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要克服过去那种重基建、轻技改的思想,把扩大再生产从外延为主转到内涵为主上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国工业企业已经形成巨额固定资产,通过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达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这种做法,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有利于企业增强竞争力,并在获得平均利润的基础上获

得超额利润。

2. 要以市场为导向,或者说要以赢得市场作为出发点,用先进技术装备企业,发展新品种,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3. 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基本折旧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等,应当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提取率偏低,而企业又有承受能力的,国家要允许逐年适当提高。

五、关于人才

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必须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企业素质固然取决于装备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但归根到底取决于人的素质。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都告诉我们: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既有现代化的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

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任务面前,人才尤为重要。我们过去熟悉的是单一的计划经济,在商品经济面前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正如毛泽东在40年前所说:我们过去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新干部、老干部都要重新学习,掌握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本领。

还应当看到,社会主义企业还要肩负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巩固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任务。这就必须始终坚持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因此,培养人才,建好队伍,实行两个文明一起抓,是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大计。

大力建好一个班子。就是要把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好,包括厂

长(经理)班子和党委班子。这个班子必须做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勇于进行改革,善于搞好经营,密切联系群众,从业清廉,团结一致。

积极培养两种人才。即经营人才,要懂得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善于开拓市场,敢于进行竞争;科技人才,要能够了解世界先进科学技术,不断开发自己的新技术,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努力建设三支队伍。一是职工队伍,要求在政治、思想、作风、技术业务上都过得硬。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兴衰紧密相关。要采取各种民主管理形式,使职工真正做到当家作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紧密相连。二是青年队伍,现在35岁以下年轻人占了企业职工的多数甚至大多数,他们中有不少人在“十年动乱”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时,思想上都受到程度不同的影响,对党对社会主义存有种种模糊认识,要不断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健康地成长为社会主义接班人。三是党员队伍,要增强党性,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处处、事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群众的表率,使每个党员都成为合格的党员,从而不断地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做的工作确实很多。江泽民同志在今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搞好企业自身改革,在经营决策、机构设置、内部分配、劳动用工等方面,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建立企业的经营机制、激励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江泽民同志在这里指出的这些工作,都要一项一项地做好。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and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有关理论,我在这里仅就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几个主要问题加以论述。我认为,只要先把这几个问题解决好,企业完全可以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深化改革 适应市场 转换机制

——关于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几点认识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小津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大中型企业走进国内市场,跨向国际市场,成为出色的经营者。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大中型企业不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活力不足,效益不高。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当前上下议论、关心和探讨的重要问题,并力求寻找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搞好大中型企业的途径。

一、关键是适应市场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中,企业与市场是紧密相连的,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是通过市场来体现并发生作用的。企业生产的绝大部分产品要通过交换,市场就必然发挥调节作用。因此,企业要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很重要的就是要适应市场。但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由于多种方面的内在“惯性”,“船大难调头”,从而增加了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难度。

首先,搞好企业必须转变思想,树立市场观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色,而企业由于长期来按照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因此经营、市场、总体经济效益等观念淡薄,它一方面表现为高度的“集中”和“听从”指令,而另一方面也必然伴随产生“等待”和“依赖”习惯,婆婆多管有意见,没有婆婆不习惯。而上级领导部门同样也有不干预“不舒服”的习惯。似乎只有干预才是最好的领导方法。因而,面对市场的变化就出现企业难以适从,等

待上面给任务、原料、资金,而不能主动调整内在因素去适应市场的现象。正如长期在室内温水池游泳,到了大海就很难适应其水深、水温、风浪、来往船只等变化,情况好点的喝几口水,有的几个浪头一打就沉下溺死。因此,必须在思想上明确市场是企业的导向,也可以说市场是企业的“领导”。企业与市场还可以看成是一条通道的出入口关系,企业买进原材料制造成产品再到市场去销售,形成一进一出的关系。企业没有任务也就买不进原材料是“不进”;制造的产品适应不了市场而销不出去是“只进不出”,通道堵死,导致企业不活,效益滑坡,甚至亏损;产品在市场上有销路,则是正常的“进出”,如果企业适应了市场的变化,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则企业必然加快发展生产去满足市场需求,形成“大进大出”,企业也就搞活了,就会生机勃勃。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开始逐步认识了市场、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开始是“坐商”,之后逐步学会“经商”,因此,搞活企业的关键是认识市场、研究市场、适应市场。

其次,搞好企业必须面向市场,对于大中型企业尤为重要的是制定正确的经营战略去占领市场。日本企业一般是以产品和市场为主导,他们认为“经营战略的根本是市场战略,市场战略的核心是产品开发战略”。据有关资料介绍,到1970年,美国100%的大中型企业都制定长期的经营战略,日本是99%。凡制订经营战略的,在市场上都是成功的,经营指标上升也都是明显的。因此,在美国有90%的企业家认为,最占时间、最困难、最重要的事就是制订经营战略规划。改革开放10年来,船舶工业先是制订了“国内为主,积极出口,造船为主,多种经营”的经营战略方针,先后成交了300万吨出口船,成交额30亿美元。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国际船舶市场的回升,近几年来又提出建造“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船舶的战略,建造了一批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船舶进入了美国、德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使我国造船工业成功地占领了国际船舶市场,并成为世界第三造船大国。

第三,搞好企业必须从适应市场到开发市场、占领市场。企业

在适应市场的最初阶段往往是由市场选择自己,虽然跨入了市场,但却处于被市场选择的被动局面,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由于企业的生产能力所限(或诸如当前较多出现后劲不足的情况),经验不足,产品的质量或技术水平不高等原因,抓不住市场变化的动向,难以及时调整企业的行为去适应变幻莫测的市场,结果造成亏损的被动局面。“六五”末期,国际船舶市场持续萧条,国内一家船厂承接了8艘技术不成熟的低价船,结果形成连续几年严重亏损。另一家船厂在承接2艘技术不稳定的低价船、吃了亏后,立即开发稳定性产品,连续承接了8艘,有效地占领了市场,又使工厂很快得到恢复,从而使自己从市场选择自己,转向自己选择市场,取得了主动。

二、基点是企业内部

企业的外部环境与内部因素是搞活企业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外部环境是条件,起促进作用;内部因素是根本,起主导作用。搞好企业是国家的要求,是厂长(经理)的职责,更是企业一种内在要求的必然。

外部环境对搞活企业很重要,包括宏观的经济政策,社会因素,以及政治稳定,乃至国际环境。但对一个企业来说,这毕竟是“外部”,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企业自身所不能及的,或者说是企业自身不能决定的。但是,外部环境是企业赖以发展的条件,不可忽视:

1. 企业外部环境对搞活企业具有特殊重要性;
2. 各级领导机关、部门本身的职能决定了必须经常研究如何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
3. 企业作为基层,有必要、也有权力向上反映困难和问题;
4. 企业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而发出的呼吁,如果上级部门对搞活企业的确考虑得不够,包括为企业服务不够,应该切实改进;

5. 长期习惯于产品经济,不习惯于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规律所带来的偏习,因而不少企业要任务、要资金、要原材料等,或多或少表现出某些依赖性,在国家的经济又有困难的情况下,能要多少算多少,这种偏习应该改变;

6. 企业对内在能力认识不足而转向依赖外部,这种情况应该积极引导;

……等等。

但是,搞好企业不能靠运气、靠机遇,立足点应是靠自己、靠提高企业自身素质。当然,不否认有的企业因偶然的机遇而一举成功或因偶然的失策而一落千丈,但这毕竟是个别的,事物的发展内因起决定作用。企业在正确认识客观条件、外部环境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正确估价本身的能力因素,更好地扬长避短。从这几年经济效益普遍滑坡情况下许多仍然搞得比较出色的企业来看,其主要的是创造了适应市场的生产经营机制以及奖励分配、用工制度等内部激励机制;完善了依靠技术进步的自我发展机制和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适应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规律,建立了相应的运行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充分展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征。

搞好大中型企业有一个过程,需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但是很重要的是转换经营机制,包括思想观念、经营方针战略、内部管理体制等的转换。乡镇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等这些“老乡”、“老外”的经营机制,是值得大中型企业借鉴的,然而,基本点还是应该靠自己的高技术、高质量,靠优质服务,以及手段灵活的自主经营,本质是“靠自己”。大中型企业受到众多因素的制约,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提供了一个契机,是大中型企业争取靠自己去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有利时机。只要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掘潜力,深化改革劳动人事制度,积极面向市场,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就一定能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

三、根本是深化改革

我国目前的大中型企业大多还是属于产品经济模式,因此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还不完全适应,企业内部机制不灵活,而外部改革又不配套,在这种情况下,关键是解决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其根本途径就是靠深化改革。

就企业而言,主要是转换经营机制,也就是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运行机制。这里包括:

1. 坚定不移地进行改革,并认真结合企业的实际,加快改革步伐,在深化改革中增强市场观念、竞争意识和企业危机感;
2. 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3. 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学技术,开发新产品,不断占领市场,形成技术进步机制;
4. 完善承包责任制,改革奖励分配,强化内部激励机制;
5.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重视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
6. 加强企业综合管理,设置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不断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7. 多渠道借用外界各种力量,加快工厂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后劲;
8. 坚持执行厂长负责制,认真落实“企业法”;
9. 研究外部环境,分析内部能力,用足优惠政策;
10. 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加强民主管理,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

在立足企业内部、深化改革的同时,国家应为企业积极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真正使企业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事实上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之后,政府部门就可能集中精力做许多该做的事,如宏观调控,制定以企业为重要基础的经济方针政策;宏观指导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发挥各种协会、团体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为增强企业后

劲提供长期低息贷款；还有改变作风，真正为企业服务，让企业面向市场，政府面向企业……等等，从而形成政府通过法律监督（或干预）企业，而企业遵照法律经营，照章纳税，这样企业在国家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就会更好地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为企业转变机制、走向市场创造条件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郑万通
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 铁

深化改革,转换机制,走向市场,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中心课题。解决好这个课题,不仅要求企业练好内功,改革和完善内部机制,更需要国家机关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主动支持配合企业的改革,进一步为国营企业逐步向新机制转变创造宏观条件。为此,应当以确立企业自主权为核心,加大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改革的分量;扎扎实实地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把企业推向市场。

一、最要紧的是还权于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扩展到城市,企业自主权问题被提到重要日程。从“包”字进城,政府简政放权,到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租赁制、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试点,无不与扩大企业自主权紧密相联。经过几年努力,应当说这方面的改革出现了值得珍惜的可喜局面。企业活力确有明显增强,并由此牵动了整个经济体制各个方面的改革,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得了勃勃生机。

然而,人们又明显感到,企业的自主地位并没有完全确立起来。突出表现在:应该放到企业的权利有些仍然掌握在一些政府部门手中;企业受到的直接行政干预依然很多;计划安排比重偏高,掌握较死;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变动频繁;一些该放开的产品仍由国家定价;自有资金濒于枯竭,技术改造关卡重重;用工制

度同商品生产、经营的客观要求相背离；企业承担的非经济指标过多过杂；各方面的检查、评比、摊派花样繁多；如此等等。这种情况，更多地反映在国营大中型企业里，集中表现为国营企业机制落后，没有得到应有的自主权。

还权于企业，是企业体制改革的核心和要害，是党中央要求我们“十分重视并集中主要精力”解决的问题。大家知道，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国家机关对企业实行直接经营，原材料由国家计划供给，产品由国家计划调拨，价格由国家确定，盈亏由国家统包；企业只能根据国家计划从事生产，没有自主权可言。这种体制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商品不能等价交换，分配不能体现按劳取酬。非但如此，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并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国家机关对各种企业实行直接经营和管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限制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正因为这样，我国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里程碑的经济体制改革，不论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还是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以及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都把变革传统经济体制、建立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任务，都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企业拥有充分的自主权是企业脱离旧体制、跨上新体制轨道的主要标志。从企业本身来说，惟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即企业在法人意义上的资产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得到充分保证，企业才能有自主经营的条件、自我发展的能力、自负盈亏的责任和自我约束的动因。

二、逐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监督权 and 企业的资产经营权三权并立,把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实现形式在企业里统一起来

确立企业的自主权,关键是界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是一个结构和体系。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并非仅仅存在一个所有权的问题,而是同样存在着一个结构和体系。确立国营企业的自主权,必须对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结构和体系作出分解,并在此基础上界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界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首先要从界定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关系入手。传统意义上的产权关系,财产的权利形态是不发生分化的,所有者对财产拥有绝对权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权是以分散化、独立化的形态存在的。资产的权利形态分化为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资产的所有权又分化为法律所有权(也叫最终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也叫法人所有权)。资产的使用权和处置权中又分离出经营权。资产所有者享有法律所有权,资产经营者享有经济所有权。这两种不同意义的所有权使两者共享了资产收益权,而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只留给了资产经营者。在我国传统的产权制度、产权形态下,国家是全民资产的唯一所有者,拥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权利,而且直接经营。企业既没有经济上的所有权,又没有资产的经营权。现在,我们既然已经坚定地转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那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形态也必须随之分化和独立。国家处于法律所有者地位,享有资产的部份收益权;企业处于经济所有者地位,享有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另一部份收益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作了这样的界定,国家就不应再以所有者的身份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更不应直接从事经营。

三、相对稳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

如何改革宏观管理为企业自主经营创造条件,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如何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使二者保持相对稳定。从理论上说,国家和企业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国家财政状况好转可以更多地支持企业发展,企业效益提高可以更多地增加财政收入,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国家和企业毕竟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国民收入如何在国家、企业中合理分配一直是一篇难作的文章。在传统体制下,企业财权集中在国家手里,不论企业贡献大小,全由财政统一结算,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大包大揽;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全由国家负责,不需企业负担;职工工资全由国家核定,企业无权调整。这种分配体制使税收、信贷、价格、工资等经济调节杠杆的作用黯然失色,价值规律成为可以随便舍弃的废物,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和职工的责任心逐渐消退,惰性和对国家的依赖性逐渐养成。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这种传统的分配体制已经得到根本改造,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上缴利润承包的格局已经形成。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当前存在的两个突出问题:一是税种、税率、利率变动过于频繁,企业利润上缴基数未能包死,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两者都在一个不规则的时间和空间中争夺,国家预期和企业预期被更多地引导到这种争夺上。这犹如在规则不断变化中进行球赛一样,进了球不算数,裁判说规则改变了,这个球应判罚“越位”。企业因此而无所适从。二是企业负盈不负亏,企业风险往往转嫁到国家身上。过去我们强调稳定经济,往往侧重于稳定物价和稳定经济的正常增长,而忽视了稳定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有时甚至以牺牲分配关系的稳定为代价而换取其它经济关系的稳定。当然,税率、利率都是经济调节杠杆,不可能长期不动,但频繁变动是绝对不可取的。就分配本身来说,也不能因财政吃紧就增加税种税率或因企业困难就减税让利。我们认为,为企业新机制的形成,在

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方面,主要应在继续改革传统体制,促进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切断企业对财政的依赖关系上下功夫,通过改革,创造能够促使企业稳定增长效益、把“蛋糕”做大的条件,并使国家增收节支、控制和减少财政补贴。

四、改革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方式

当前,企业还没有获得充分的自主权,改革还处在一个渐进的过程之中,我们必须循着它自身的发展规律一步一步地向前迈进。现在迫切需要我们发挥主体能动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减少新体制孕育发展中的痛苦,特别不应该因我们消极等待致使胎儿发育不良从而延缓降生。这里,国家机关和企业主动的创造性的努力是绝对必要的。企业体制,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机关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方式,二是在国家管理制度和方式下企业自身的经营制度和方式。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衔接的。但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方式占主导地位,它决定企业自身的经营制度和方式。这种关系说明,建立企业新体制,国家管理部门的改革和企业自身的改革必须协同动作,而国家管理部门管理制度和方式的改革是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方式改革的前提。前几年的改革使企业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权,是国家管理部门改革放权的结果,现在企业自主权不能完全落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管理部门的改革尚未进一步深入。今后企业改革的深化,特别需要加大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改革的分量,使这些部门率先迈出新步伐,统筹考虑,协调配合,配套推进。当然,企业自主经营的胆识和才干也是必不可少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划分竞争性企业和非竞争性企业。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外,其他都应划作竞争性企业。国家对这些非直接经营的企业的管理,应体现国家管理权与企业自主权的统一。但这种管理权是以国家职能的面目出现的。而不是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因此,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一般只表现为宏观范畴,而不表现为或很少表现为微观范畴;在管理方式

上,更多的是通过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宏观调节和经济杠杆等为主的间接管理方式,而较少采用行政手段等直接管理方式。如果国家机关确实按照这个界定去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企业的自主权就不会受到侵扰,国家管理权也能得以正确行使。我们往往习惯于运用有形的手,而忽视无形的手——市场调节的作用。这种状况不改变,企业也难有自主权。

我们建议国家对企业管理制度和方式的改革,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完善保障和规范企业自主经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二是与企业新机制相适应的宏观调控体系,要一步一步地、看得见摸得着地建立起来。三是提高运用经济杠杆的本领,逐步向科学的、及时的、自由的程度靠近。

五、引导企业走向市场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我国发育市场和发挥市场机制的改革目标。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不仅是企业不可须臾离开的伙伴,而且是企业安身立命的基础。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是企业经营决策的依据,市场也是企业取得生产要素和实现商品让渡的空间场所。脱离市场,企业自主权就没有用武之地,从而也就丧失了自主经营存在的客观条件。同时还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也是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的,是遵循价值规律的。特别是指导性计划部份,更带有浓重的市场导向印记。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也是制定计划的客观基础。离开市场这个客观基础,就没有科学的计划。所以,获得自主权的企业,什么时候都不能低估市场的作用。

企业自主经营,需要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市场体系不完整,市场机制不健全,市场规则不完善,市场价格没理顺。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信息难于达到及时、准确、充分的程度;市场提供的生产要素难于齐全或合乎要求;

地区封锁、行业分割、价格扭曲的局面不打破，企业也难以平等竞争和等价交换。因此，在市场发育不足条件下，企业无论是按照国家计划任务还是根据市场信号进行生产经营，都潜在着一定的危险性。这种情况，一方面要求企业不断增强对市场的驾驭能力和应变能力，另一方面，给我们提出了加速市场建设和发育的任务。

我国 9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这个市场体系，包括形成商品市场和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建立高效畅通又可调控的商品流通体制；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营渠道并存的流通格局；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纵横交错、城乡贯通的流通网络。社会主义市场，不是封闭的、垄断的市场，也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而应该是受国家计划和宏观调控指导的有序的市场，应该展示它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特征。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一旦发育成型，就会给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插上翅膀，使企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阔天地里振翅高飞。

促进市场建设和发育的重要一环是搞活流通，这也是促进供求双方顺畅交易的基础工作。搞活流通，一要加快各种要素市场建设；二要完善市场规划；三要建立和扩展流通网络；四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五要加强市场预测和市场信息交流。这样才能货畅其流，平等竞争。当前，需求不旺、市场疲软、流通阻滞，已成为困扰企业的突出问题。急需启动需求，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把相当一部分企业从困境中解脱出来。为此，必须开拓新的消费领域，扩大销售，加速生产过程的循环。城市市场仍有许多未开拓的领域，农村市场潜在能力更大，应该突破现状，开辟新途，不断满足人民生活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随着我国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生产能力的增强，迫切需要在国际市场上寻求出路。应该认清形势，放大胆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价格是市场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有效的经济调节手段。现行的价格体系中，有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市

场供求关系,是过去长期忽视价格规律形成的怪胎。不改革旧的价格体系,就不可能引导企业走上正常经营的道路。价格改革,不仅是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

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少数重要商品价格由国家管理、多数商品的价格由市场调节的格局。按照这个改革目标,需要全面规划,制定方案,精心操作,分步实施。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力争不引起大的社会振荡。经过实践证明或经过精密测算是可行的,就要下大决心实行改革。一是国家管理的价格,只能是不准市场竞争的商品价格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的价格,比如铁路运输、邮电、石油、电力、煤碳、棉花和大宗粮食品种等等,这种国家管理的价格,不能扩展得太多,管得太多就会严重限制市场机制的发挥。二是即使列入国家管理的价格,也要尽量理顺比价关系。可采取逐步缩减计划任务,扩大企业自销产品比例的办法,也可采取指令性计划内产品定点、定量、定向、不定价的办法,以及超产部分全部自销的办法,以加大市场调节的比重。同时,逐步改革价格形成机制,逐步使国家管理的产品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以至逐步实现依靠市场调节形成价格。三是凡列为国家管理的价格,就不是按照市场机制形成的价格,国家就应依靠法律和行政手段管住管好,不能似管非管,绽出漏洞。国家管理的价格应高度集中,增强透明度,定期公布。地方物价部门应取消定价权,专司重要商品的价格监督和制止其它商品的价格垄断。四是凡确定要放的价格,就要早放、彻底放,尽量避免此时放彼时收的情况,避免造成价格的混乱。

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几点思考

陕西省有色金属工业局局长 赵复元

经过 3 年的努力,我国治理整顿的任务已基本完成,经济秩序明显好转,经济发展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1991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70%左右,物价指数控制在 4%以内,外贸净出口增长 16%以上,这充分说明整个经济形势正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要达到经济长期稳步发展,还有许多难题需要解决,不可掉以轻心。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经济循环不畅,经济效益低下,缺乏发展后劲等一系列困难,就是需要认真思考并尽快解决的问题。从 1986 年至 1990 年,全国国营企业当年亏损额由 230.13 亿元,增加到 650.07 亿元,5 年间亏损额增加了近 3 倍。近两年的市场情况,对国营企业是个严峻的考验。比如有色金属工业,从 1983 年到 1988 年,全行业产量平均年递增 9.8%,实现利税平均年递增 17.8%,形势很好。但从 1990 年以来,有色金属的国内外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销售不畅,连续两年经济效益下降。陕西省有色金属工业的情况也是如此,原来产量和利税年均递增幅度都高于全国有色系统的数字。但从 1990 年起也开始下滑,1991 年,经过全力奋争,实现的产量和利税较去年有所增长,然而大部分企业仍很困难。客观讲,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下降的因素很多,原料、动力和运输的涨价,增提矿山维简费、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等,这些都是屈指可算的原因。然而值得思考的是:从全国范围到一个行业的范围,那么多企业都呈现周转不灵和经济效益

衰退,其共同原因是什么?对此应采取怎样的对策?必须做出正确的回答。根据去年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分析各工业部门反映出来的问题,即不难看出,原因是企业的外部条件还有不少困难,最根本的是企业内部机制仍存有不少弊端,这些问题不解决,企业就很难向前发展。对策就是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的决策,在巩固治理整顿成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快改革的步伐,一方面改善企业的外部条件,一方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指导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在具体政策的执行中,要坚定不移地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去办,决不能再动摇。”这证明了在深化改革中,正确理解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原则的重要性。现在一般地都认识到计划与市场必须结合起来,“完全的计划经济”或“完全的市场经济”都是有弊病的,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形成一种既没有主观随意性,又没有盲目性的完美的运行机制。无疑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深入一步探讨,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中,应以何为主导的问题上,还有不同的理解,致使在改革的方向问题上认识还不统一。有的同志认为这里所说的“计划经济”,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言,计划在整个运行机制中,处于一种基础的主导地位,计划机制是改革的基本取向。有的同志则认为“计划经济”的含意是指运行机制和调控手段,市场是整个运行机制的基础。我认为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其主要理由是:

(一)党的方针政策明确规定了以市场为基础的改革方向。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确定我国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说我国当前的经济特征不是计划经济,而是商品经济,更确切地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

结合”是与这种经济制度相应的运行机制，其中的“计划经济”的含意也应理解为一种调控手段。否则，我国的经济制度是计划经济，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自相矛盾的。十三大进一步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运行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来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1991年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完善企业的内部机制，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的任务。这些都说明了在运行机制中，市场是基础。当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就是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指导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

(二)把企业推向市场的改革方向，必须长期坚持。深化改革的目的，是繁荣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要发展它还需要花大气力。搞商品经济不是克服眼前困难的权宜之计，而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没有发达的商品经济，就不会产生未来的产品经济。因此，企业面向市场，不是一个短时期的行为，而是长期的经济运行形式。有些同志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解，只局限于看作是计划经济的一种补充。对于改革以市场为主导取向，长期搞商品经济，而且目标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思想准备不足，还有这样那样的顾虑。担心经济上产生盲目性，政治上产生资产阶级自由化，社会上产生贫富两极分化。这些担心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应该考虑到的问题。正是因为如此，改革开放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商品经济的市场必须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我们常常觉得资本主义像一个带菌的传染病人，它用过的东西，总有些不放心。其实，市场经济（即发达的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专有物，市场经济也不过是经济运行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的一定历史阶段，同样可以运用。两种社会性质的根本区别，在于所有制的不同和分配制度的不同，不在于经济运行是什么形式。

(三)为了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形势，深化改革的方向必然是完善企业内部机制，稳步地把企业推向市场。我国的经济状况同改

革以前已有很大变化,进入市场交换的商品,已占整个国民经济的80%左右,重工业中也大部分进入市场交换。就拿有色金属工业来说,改革以前基本上属于统收统支的产品经济。那时,计划由国家下达,原料、动力由国家提供,产品交国家分配,价格由国家确定,建设资金由国家拨付,工资由国家发放。总之一句话,企业直接对国家,有色金属没有社会市场,企业也不必面向市场。可是现在已大不相同,指令性计划的品种,已由原来的80多种缩小到17种,10种有色金属指令性计划产量只占总产量的35%左右,绝大部分有色金属都进入市场销售。基本建设和技改投资大部分都是向银行贷款。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和工效挂钩,国家的“大锅饭”已基本上断炊了。陕西省的有色金属企业,包括全国最大的钼、钛生产企业,全部实行以销定产。1万多吨钼精矿,2000多吨稀有金属加工材,5万多吨矿产品,3万多吨有色金属,全部面对市场,在竞争中找销路。这些事实都表明生产资料的商品市场已基本形成,企业已开始走向市场。我们的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的微观经营机制,都必须与客观现实相适应。现在,市场不但是我们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且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沃土,谁去开拓它谁才会获得丰硕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逐步减少企业对政府的依赖,把企业推向市场,理应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

二、把企业推向市场,政府要转变职能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机制的建立,政府的职能已开始有了明显的转变。现在政府各部门,真正想把企业作附属物来管的已不很多。但是,市场体系还不健全,政府调控市场的手段还不完善,市场对企业的引导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另外,一部分干部的认识还跟不上深化改革的要求。有的企业主管部门,该下放给企业的权利,还没有完全下放,对企业的管理方式也不得当,文山会海,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对企业的干扰也还不少,主观主义的瞎指挥仍然存在。随着深化改革,把企业推向市场,政府必须

继续转变职能,改善管理方式。要认识到,企业靠在政府身上,是企业没有活力的表现,不是什么“凝聚力”。

政府转变职能,明确自己的职责,该管的一定要管好,不该管的就放权,不同的政府部门在职能转变上也不相同。

(一)宏观经济管理部门(计委、财政、税务、物价、银行等)要把保持总量平衡和促进结构优化作为主要任务。在职能转变上,一是宏观管理要有效地运用价值规律,把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市场预测基础上。重大项目,仍然必须由国家审批,并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优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建设一个成功一个。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并逐步把指令性计划改为国家合同订货的形式。二是加强间接调控,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实施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的变化,对不同产业实行差别税率和差别利率。三是加强国家对进出口的宏观调控,现在国际市场已和国内市场融通,调控国内市场必须同调控进出口结合起来。政府有关部门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创汇的同时,要运用关税、配额、发放许可证等手段,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为企业把经营搞活创造条件。

(二)关于所有者代表的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问题,应本着务实、高效、规范的原则,重点在促进企业主动地自我运转上作文章。我认为做为所有者代表的政府部门,主要抓好两件事:一是培养、选拔和聚集一批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组成一个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特别是要选好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这法好,那法好,不如派去个好领导”。二是要和企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并监督实施。在合同和责任目标中,把企业资产的保值和增殖做为重要内容。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职能转变到“规划、协调、服务、监督”上来。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八字”方针体现为具体的职责,使其更为规范。陕西省有色金属行业管理,已积累了一些经验。多年来,由于认真贯彻了上述“八字”方针,扶持地方有色金属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在陕南山区建设了一批生产经营有序的小矿山企业,地方矿产品由全国 19 位提高到第

5位,经济效益都比较好,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支柱。

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应以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由于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可能完全市场化,扩大企业自主权,决不能自主到象私营企业一样,这就决定了政府负有管理经济的重大职能。西方的一些经济学者,主张“完全的市场经济”,片面夸大“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认为国家只起“守夜人”的作用。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国家也从来没有实现过。

三、把企业推向市场,必须完善市场体系

企业走向市场,其经济活动是通过市场来实现,这就必须有发育的市场。市场的长处在于能使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主动地使其产品做到适销对路,不断开发新产品。企业借助价格信号来判断市场供求的变化,并通过价格与成本的比较,作出投入产出的决策。市场调节比较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具有“自动化”的优点。但市场调节也不是万能的,伴随其自发性而来的是生产的盲目性,还必须有适当的宏观计划调控,所以必须“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市场是个“牛鼻子”,抓住“牛鼻子”才能把整个市场经济带动起来。

(一)市场的问题基本上是物价问题。要改革价格形成机制,使商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价格改革的取向,应是一要合理,二要放开。对国家管理的产品,应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确定价格。对于计划内外价格接近的产品,要尽快实行价格并轨,对计划内外价格差价较大的产品,宜逐步把部分国家定价转为市场定价。对放开的商品,应允许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对出口商品应有保护价。

(二)积极培育市场,加强要素市场的建设,重点发展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资金市场,搞活资金流通。积极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劳动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等等。要在全中国形成统一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市场网络,保证市场的开放性,使企业有序地参与市场竞争。

对有色金属来说,当前主要是现货市场,用户就是市场,定货会就是市场。但是市场不能停止在原有的形式上,要逐步建立统一有色金属专业市场体系。为了减少由于市场价格信号不稳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盲目性,现货市场应向期货市场发展。北京金鹏铜交易所、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建成,这是以市场引导企业的一种高级形式,也是期货市场的初级形式,还应在其他重点城市培植起来。

(三)加强市场管理,搞活流通,促进平等竞争。马克思讲,在市场上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我们不能人为地制造不公平。作为重要原材料的有色金属的价格,应渐趋合理,尽快改善有色企业特别是矿山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公平状况。要打破条块分割,取消各地不符合规定的关卡,使商品、物资、生产要素的流动向高效、畅通、便于调控的方向发展,促成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四、把企业推向市场,必须改革企业的内部经营机制

企业走向市场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为什么有些企业至今仍靠在政府身上,除了外部因素外,主要是没有到市场上去竞争的本事。因此,把企业推向市场,还必须转换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使它具有适应市场竞争的动力和能力。

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总目标是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企业走向国内外市场的内部条件,也是使企业成为参与市场竞争利益主体的必备条件。

当前,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的要点是完善激励机制,解决企业内部的发展动力问题,企业、厂长、职工都必须有持久的积极性,某种意义上讲动力就是活力。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动力,必须是政治动力加经济动力。启动经济动力的引发要素,是使企业具有自身的利益。要使企业具

有“四有”的主动性,必须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其动力就是追求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这种动力不能只是理解为企业为了自身利益的动力,也是企业自我约束不断发展的动力。企业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使其符合市场和社会的要求,遵纪守法,赢得信誉。为了不断增殖的利润,企业必须根据市场的变化,把自我积累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进行扩大再生产。现在实行承包经营和工效挂钩,就是利用这种动力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同时,国家用制度来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关系,最终还是国家拿大头,所以说这个动力的马力愈大愈好。

(二)要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厂长(经理)是企业的决策、组织和指挥者,深化改革,使企业有活力,很重要的是使经营者有活力,所以当务之急是增强企业经营者的动力,既要有政治动力,也要有经济动力。增强经济动力,不是说一上任就拿高薪,除了基本工资外,还应有一部分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现在完成任期目标也有奖励,但是不规范。我们有几个企业已连续3年完成了厂长任期目标,年年都奖励。其中有个厂长,按文件规定应奖他7000元,但他不敢拿多,要求上级批些工资奖金指标,厂里自己出钱,每个职工都要奖一点,结果全厂一次性发奖60万,厂长只拿了500元。这些领导思想境界很高,认为自己奖多奖少是小事,职工有了积极性,工作就好干了。我认为这样做也不正常,不敢奖的另一面是不敢罚。要想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稳定的领导集体,使他们与企业兴衰共命运,必须立个严格奖罚的章法,不称职的领导要追究责任,坚决撤换。

(三)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仍然需要有政治和经济双重动力。从启动经济动力来说,必须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当前,在企业要尽快实行结构工资,其主要精神是完善岗位技能工资制度。有色金属行业比较艰苦,职工不愿去三班倒的生产第一线,高温、粉尘、井下等艰苦岗位没人想干,把这类岗位的工资增高,拉开分配差距,多劳多得,调动这部分人的积极性。此外还应改革人事制度、劳

动用工制度和干部聘任制度,真正打破“大锅饭”、“铁交椅”和“铁饭碗”。

(四)把企业推向市场,企业必须有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的基础是企业要成为投资主体。改革企业的经营机制,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使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功能以国家财政为主转为以企业自我积累为主,从而使投资主体由以政府为主转为以企业为主,只有做到这点,企业才能真正自主经营,才能根据市场的要求,不失时机地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对此,我们在拓宽钛材市场上深有体会。我国钛工业起步晚,这种强度高、比重轻、耐腐蚀的新材料,就是因为成本高价格贵一直推广不开。几年来,抓住国家给的钛材免税的政策,提高企业的自我投入能力,从1983年开始进行技术改造,结果将钛材价格下降30%,逐渐打开钛材的市场。

去年9月中央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提出要适当加快改革的步伐,对搞好大中型企业确定了二十条重大措施。为了增强大中型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务院又出台了十二条政策,为企业创造了相当好的外部环境,只要我们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迅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完善市场体系,稳步地把企业推向市场,我国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将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把企业推向市场

——对搞好国营企业的现实思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师长 谢睦森

市场是商品买卖的场所,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也是企业和企业家大展雄风、角逐竞争的舞台。列宁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市场处于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中间,是交换商品的桥梁和纽带。对于生产和交换的关系,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这就是说,生产决定交换,生产的发展是扩大交换的前提;但交换又反过来对生产起促进和阻碍作用。近几年来,由于市场疲软,许多企业处于产品滞销,库存增加,资金沉淀,效益下降,经营艰难,有的甚至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况,这是市场对生产反作用的影响。

为什么会市场疲软?原因固然很多,其中重要一条,就是相当一部分企业由于生产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而失去了市场。企业没有市场,也就没有了活力。所以,企业的双眼要盯住市场,注重市场开发能力,使自己的产品接受市场的检验,并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这是搞好企业的突破口,抓住了这个突破口也就抓住了搞好企业的根本。

企业对市场的开发能力应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低层次,从市场

中来,到市场中去,企业围绕市场转,产品随着市场变;二是高层次,把握市场变化的超前决策能力,以产品开发市场,不断推出新产品,以优、新、特、高产品占领市场,从引导消费到引导市场。

把企业推向市场,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方向指导下,这里既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也需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练好“内功”,两者都不可忽视。但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来说,更要注重眼睛向内,自立自强,把着眼点放在自身力量的基点上,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增强市场观念。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市场的状况直接影响和制约商品交换的规模和商品价值的实现,是商品经济运行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市场交换范围越广阔,市场体系越完善,商品经济就越发展,越繁荣;反之,商品经济就会萎缩、萧条。长期以来,我们发展经济的一个主导思想是把生产放在第一位,这在商品缺乏,统购统销的年代,无疑是正确的。但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市场的导向作用就显得极为重要。我国 1978 年改革以前,商品供不应求,许多消费品凭票供应,那时不愁商品卖不掉。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市场繁荣,商品琳琅满目,各地纷纷出现供大于求的问题。这种现实要求我们务必增强市场观念,要像重视生产那样重视市场。国家安排计划要以市场信息作为重要依据,真正反映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企业从信息收集、产品开发到产品销售,从领导体制、内部机构到企业组织等各个环节,都要适应市场的需要,具有强烈的竞争能力和快速的应变能力。

第二,提高产品质量。“酒好不怕巷子深”。切实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是党和政府一贯的方针,也是企业发展的健康之路。比如,在众多白酒厂家面临产品滞销的境况下,地处新疆两个边陲的伊犁大曲酒厂生产的“伊力特曲”和“伊力大曲”,年产量由 500 吨增至 5000 吨,运酒的车辆络绎不绝,产品供不应求。究其原因,是该厂狠抓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管

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使产品屡屡获奖,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享有很高的声誉,誉为“新疆茅台”。1990年,该厂近600名职工,人均实现税利4万元。现在市场上,产品质量好,价钱高一点有人要,质量不好,价钱低也很难销。

第三,调整产品结构。当企业看准了市场需要和发展趋向时,就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早调早主动,晚调晚主动,不调就被动。比如,新疆伊犁垦区毛呢纺织厂,原来生产的毛呢品种是厚、重、深(黑、蓝等深颜色),产品积压滞销。以后经过市场调查,看准市场需求,改产薄、轻、淡(颜色淡)品种,产品畅销不衰。又如,北京毛衣针厂,紧盯群众需要,以丰富的花色品种占领市场,毛衣针由4个品种49个规格发展到9个品种157个规格,1991年产量达到2600万副,销售量占全国总销量的70%,小小毛衣针夺了大市场。一个厂长深有体会地说,在某种意义上,市场是有限的,也是无限的。都想拣利大的干,市场无形中就变小了。一些传统小商品,家家离不了,经营好了,市场大得很。

第四,经营独具特色。“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廉,人廉我特”,这是企业经营的诀窍。比如,北京宣武区有个仅有16名职工的“凤凰”照相馆,在照相业普遍不景气的眼下,顾客经常门口排长队,1991年以来平均月收入5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翻一番。探其根由,原来是他们在分析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后,在追求美、在追求个性化的需求心理基础上,将过去主要服务于名人、明星艺术摄影引入群众生活,抓质量、重信誉,照片突出顾客的特点、美点,并且免费提供化妆、服饰、头饰等服务,让群众感到方便。这是“特”字带来的显著效应。

第五,加快技术进步。这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和物质技术基础,是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关键。比如,新疆伊犁垦区建华皮革厂,先后投入400多万元引进先进设备,对制革、皮毛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成效十分显著。该厂过去使用在设备剖牛皮,1张牛皮只剖1张多,厚薄不匀、质量低劣、产品难销;现在引进先进剖皮机,1

张牛皮剖 3 张,厚薄均匀,质量上乘,产品畅销。

加快技术进步,要特别注意引进和培养人才。如新疆伊犁垦区玻璃厂,建厂多年,只能生产普通酒瓶。产品成品率低,财务亏损、运营艰难。1989 年,厂领导 4 进四川,邀请重庆玻璃公司联合办厂,改产新疆市场紧缺的乳白玻璃瓶,使本厂资源优势 and 重庆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仅 1 年时间,已生产 700 多万件,创产值 400 多万元,盈利 120 多万元,填补了新疆不能生产乳白玻璃瓶的空白。由此看来,当代市场竞争,实质是产品竞争,产品靠技术,技术靠人才,企业要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六,重视市场建设。这是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外部条件。市场之于企业,犹如水之于鱼,无水而谈鱼活,实不可能。比如,改革开放之初,四川邛崃县鼓励农民发展柑桔生产,当全县 100 多万株柑桔树结果满枝时,水果严重滞销。于是,他们从 1987 年起,先后投资 400 多万元建设 19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现在全县果树发展到 600 万株,再没有出现卖果难。1991 年,仅县城一个水果批发市场,上缴税费达 400 万元,相当一个中型企业。所以总结经验时,该县领导说:“办一个企业不如建一个市场。”此话虽然偏颇,也有一定道理。

第七,疏通流通渠道。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市场必须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是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但由于原来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市场未根本改变,严重阻碍了商品的流通。比如,新疆伊犁垦区有一个边境农场,那里生产的蚕豆粒大颗饱,800 公里外的一个加工厂去收购,路上经过 5 个关卡,个个要收钱,每辆车少者收 80 元,多者收 200 元,只收钱,不开票,逼得这个加工厂再不能登门收购,使得这个农场的蚕豆只能长期压库。又如,陕西 1991 年下决心疏通流通渠道,全省原有各类检查收费关卡近 3000 个,经清理整顿撤除 2298 个,占 70% 以上。关卡撤除后,9、10、11 月农副产品收购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33.7%,47.

23%和 32.31%。由此看来,打破人为的分割与封锁,撤消一切滥设的关卡,建立起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形成城乡畅通,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做到货畅其流,有多么重要。

第八,发展交通运输。交通运输是加快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和基础建设,交通运输条件越好,商品流通时间越短;反之,就越长。如北京至天津这段近百公里公路,过去路况差,汽车要走二三个小时,现在建成高速公路,1个小时就走完了。又如新疆每年有大批瓜果、土特产品销往内地,由于铁路只有一条单线,运力有限,经常不能按时外运,严重制约商品流通。所以,许多地方提出“要发富、先修路”,此话不无道理。

把企业推向市场大海洋,涉及许多方面,牵动着各方经济利益的调整,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紧迫性,又要看到它的艰巨性。当前面临的困难比较多,这正是锻炼和提高企业生产如何适应市场需要的好机会。我们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实现。可以这样说,当企业真正“下海”之时,即是企业确实“搞好”之日。

加强自我约束是搞活企业的客观要求

审计署副审计长、党组副书记 崔建民

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为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从根本上说，要靠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

企业的自我发展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它有赖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以自己的财力、物力、人力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壮大经济实力，实现自我发展。而要使企业能够自觉有效地积累资金，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加快发展，企业就必须具有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

在企业中，“自我约束”是与外在约束相对而言的。外在约束是由国家以行政、法令、规章、政策、计划、金融等手段，对企业的经济活动施加制约或进行指导，以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自我约束则是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机的控制体系。它是由利益制约机制派生出来的。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增殖，就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外部环境的要求，包括法律、制度、经营道德等，否则就会受到惩罚，丧失利益和信誉。企业还必须在企业内部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否则就不可能取得更多的利润。具体说来，自我约束就是运用组织机能、责任制度、指标体系、业务程序、检查标准、内部审计等等，来监督、调整或是控制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活动，以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财产、物资、资金的完整和有效利用；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和保证经济信息

真实,从而健全各项管理机能和维护经济秩序,得以防止差错、弊端、损失、浪费或是效益低落,使企业能够有效利用各项资源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

所以,一个企业如果只强调外部环境的改善,没有建立自我约束的机制,很难搞活搞好,也很难自我发展。然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往往被忽视,甚至有的人认为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是互相矛盾的。

无论是自然界,或在社会生活中,都存在一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相互联系和制约的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紧密,它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中尤为突出。没有联系和约束的社会化大生产是很难保证其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发达的资本主义,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大的利润,运用相互制约的机制,强化企业的组织管理,是以前几个经济形态所不及的。当我们向发达的西方国家学习先进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时,其中包括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的经验。自我约束同搞活企业、自主经营乃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并对企业的自我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反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我国不少企业经济效益差,损失浪费大,或是有短期行为,缺乏发展后劲,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缺乏自我约束的能力。

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强调了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重大意义并指明企业搞活具有六个标志;与此同时,指出企业必须具有自我约束的能力。我们应当认真研究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与其具有活力的主要标志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探索自我约束机制在搞活和发展企业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产品有竞争力。它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企业搞活的首要条件。只有产品具有适应市场需要的竞争能力,企业才能够生存,才能够发展。但产品怎样才能具有充分的竞争力呢?一般而言,有五个因素:性能优、质量高、价格低、交货快、服务好。其中,性能、质量和价格是最主要的因素。企业往往从增加功能、完善结构、改

进品质、选用优材和提高精度等措施来优化新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谋求增强其竞争力，这是必要的。然而，这些措施如果不适度，就会大幅度增加产品成本，使产品价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产品在市场上就缺乏竞争力。所以，当企业开发新产品进行决策时，必需使优化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与适度的产品成本水平（即目标成本）相协调，此项产品成本指标就是对产品开发的自我约束。国外一些先进企业在开发产品时要进行目标成本的评价，目的在于既可保证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又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技术有开发力。要依靠技术进步，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企业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因而，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水平、生产组织、管理方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以更新产品制造工艺，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技术的开发力。但是，技术改造必需具有适当的投资效果，保证资金投入与回收比例，才能保证企业不断发展。此项投资效果就是对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所应有的自我约束；通过对此进行的评价活动才可以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地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使技术具有强大的开发力。

三、资产有增殖力。它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企业的原有资产要保证其完整、安全，防止发生亏短、损毁或是使用浪费，需要在企业内部通过一套业务程序、转移手续、核算方式、责任制度等来加以自我约束；二是在一定时期（如承包经营期）内资产的价值必须是所得大于所失。例如，固定资产新投入的价值要大于折旧损耗的价值；自有流动资金不发生亏损并且要由后备基金中提供新的资源。要保证企业的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就要对其资金来源与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等方面，通过系统的检查、核算、评价等活动加以自我约束。

四、对市场有应变力。搞活企业要加强市场预测、经营决策、产品更新并建立技术储备，才能灵活地适应社会需要，不断开拓市场，具有可靠的应变力。而在搞好市场预测的基础上，则需保证品种、产量、价格、成本、利润诸因素相协调。通过这种自我约束，使企

业的产品品种和产量,既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并保持旺盛的销售能力,又实现了企业的盈利目标并保证其不断地自我发展。国外企业十分重视开拓市场,千方百计打开销路,但对广告费、推销费、交际费的支出仍有一定的预算或限额,使产品的成本能够保证利润目标实现,也是一种自我约束。这是我们应该借鉴的。

五、领导班子有团结进取力。

六、职工群众有凝聚力。

这后面两条也是企业搞活的重要标志而且联系密切。只有在领导班子相互团结,富有开拓精神,能够上下一心,职工群众凝聚在共同的发展目标的前提下,企业才能真正搞活。但是,这种进取力和凝聚力仍应体现为企业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按照效益提高的程度,要给职工有一定的物质鼓励,如工资、奖金和各种福利待遇等等。这种物质鼓励的份额是否适当,企业也应具有自我约束的能力。目前有些企业出现的“超分配”现象,就是缺乏自我约束的表现。

以上是从企业搞活的六个标志来探索其与自我约束的相互关系,表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需要有自我约束机制,才能做到活而不乱,有效地实现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还应看到,企业中自我约束的内容和作用,并不止此,它在保证企业活而不乱、健全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还有其他方面重要作用。例如:

——建立预算、定额、指标,防止资金和物资使用的浪费、损失;

——建立多项标准和有关措施,防止产品质量下降、经济效益低落;

——建立各项业务程序和手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秩序地运行;

——建立厂内经济责任制度,以保证企业承包经营目标的实现;等等。

企业中自我约束行为分布在生产、技术、经营、财务的各个领

域,自我约束机制分属各项规章、制度、预算、标准之中,能否综合地加以体现,或是集中地进行评价呢?如果能做到这两点,就有利于企业健全和强化自我约束行为机制,并可以经常地给予检查和监督。

现代内部审计作为企业自我约束行为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适应上述要求而不断地更新了审计的内容,已成为有效地评价、检查和促进企业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的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第一,在审计工作中,企业自我约束行为的主要内容,表现在内部控制系统之中,它以保证资产完整、财务收支合法、经济信息真实、贯彻经营方针、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经营目标为目的而组成成为一种内部自我调整、制约和控制的系统,综合体现了企业自我约束的主要内容。

第二,内部审计部门不仅经常地对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促使其健全、适用、有效,从而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更重要的是实施财务审计和效益审计,对财产物资的完整、经济信息的真实、财务收支的合法、经济活动的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其中包含着企业自我约束的主要内容。

因此,通过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审计活动及其对内部控制系统所作的评审工作,对执行和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要健全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重要的一环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国际上,近 30 年来,企业的内部审计发展迅速,它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西方企业的经理说,内部审计延长了加强企业管理的手臂。他们重视和运用内部审计来健全和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充分发挥自我约束的整体作用。我们国家 1982 年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1983 年建立了国家审计机关;1984 年开始在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此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已有 45000 多个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 10 万 2 千多

人。几年来,这支队伍在加强企业管理,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涌现出像鞍山钢铁公司等一批内部审计工作搞得好的典型。“八五”计划纲要里提到要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应当强化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正是反映了搞活企业就要加强自我约束机制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运行机制的建立,企业的内部审计必定会有更大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会越来越大。

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思考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长 王稳卿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经济规模、经济水平、综合国力都有极大的增强。但是在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突出的是企业的经济效益还不高,许多企业还没有走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主导的轨道。经济过热的时候,生产和效益还能同步增长,而一旦经济紧缩、环境严峻,不少企业经济效益往往出现大的滑坡。1987、1988 两年,由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大面积推广,调动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加之当时的经济环境较热,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一般都比较好。最近两年,国家在治理整顿中对财政金融实行了双紧方针,过大的社会需求得到压缩,使企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许多企业不能完全适应,生产经营发生了很大困难,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下降。以我市的工业企业为例,1990 年与 1987 年相比,资金利税率下降 31.4%,销售利税率下降 20.8%,盈利企业实现利润下降 11.7%,亏损企业亏损额上升 4.5 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有的企业连简单再生产都将难以维持。现在,迅速扭转企业效益的下降趋势,实现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已经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性任务。

影响企业效益的因素很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经营机制、产品结构、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一是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同样的条件下,有的企业能保持良好的势头,有的企

业则出现严重亏损,这说明两个因素相比,矛盾的主要方面还是企业的自身素质。但企业外部环境的好坏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人形容这几年经济环境历经了“春夏秋冬”,是有一定道理的。许多企业对变化了的环境不能适应,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滑坡。这几年我市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利率、税率调整幅度过大,许多企业难以消化。1990年与1987年相比,煤价上涨了60%,电价上涨了104%;工业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占工业净产值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1987年是6.3%,1990年达到14.1%,比重上升了7.8个百分点,绝对量增加175%;这几年税负也是增加的,据我们对100家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的调查,最近4年因税负变动净减少企业利润占这些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13.7%。再加上工资增长,各类费用增加,都要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要解决企业效益滑坡的问题,实现经济的稳定发展,必须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自身素质;另一方面要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要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观念和竞争意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凡商品经济都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企业生产的商品,只有经过交换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而要在市场上实现交换、实现价值,首先取决于该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否符合消费者的需要。如果企业生产的商品不受消费者的欢迎,不论它在该商品上耗费了多少劳动,它的价值最终也不会得到承认,它的消耗也无法得到补偿,生产将不可能继续,当然更谈不到企业的效益。因此,企业必须牢固确立市场观念,及时研究市场变化,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商品。

首先,企业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改革开放以后,我们的企业市场观念有了很大增强,为开拓市场、丰富市场作了不懈的努力。但目前市场供求方面的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这表现在一方面需求膨胀,一方面能够大量吸收需求的商品供给又显不足,资金大量从信用渠道回笼,好象市场已经“饱和”。为了启动市场,应把调整

产品结构,适应消费需要,丰富市场放在重要地位。通过丰富市场去创造需求,吸纳消费。

其次,企业要牢固确立为交换而生产的观念。商品生产是基础,商品交换是关键,交换对商品生产者来说犹如“惊险的一跳”,跳过去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才能获得效益,跳不过去企业连本钱都要贴进去,更谈不上获得效益。这个道理似乎都清楚,但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完全得到贯彻。工业企业中一边大量生产、一边大量积压的问题,就说明我们的企业还没有确立为交换而生产的观念。其结果,占用了大量资金,增加了企业成本,最后不得不削价竞销,给企业造成了很大经济损失。这也是近两年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的重要原因。

第三,在宏观经济的指导上,也应有市场的观念,这两年国家为了启动市场,投入了大量的流动资金,虽然也发挥了一些积极作用,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其中相当一部分资金沉淀在工商企业的库存上了。实际上通过注入流动资金的办法,启动的是中间需求,并没有根据市场的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因此,既没有增加有效供给,也没有增加有效需求,并不能从根本上缓解市场疲软的矛盾。现在,国家把资金投入的重点放在加强农业、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上来,放在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上来,才是启动市场发展经济的对症良策。因为这样的投入,既可以吸收需求,又可以创造有效供给,必将为经济的稳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四,企业不仅要有市场观念,还要有强烈的竞争意识。商品经济是竞争经济,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则是价值规律,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实现。不论企业是否愿意,都要在竞争中一决高低。现在经常出现的一哄而上、一哄而下的问题,以及产品雷同的问题,实际上是忽视竞争而又被竞争规律所支配的结果。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往往跟在别人后面跑,在激烈的竞争中不免要吃大亏。竞争法则决定了,供不应求,则抬价抢购;供过于求,则削价竞销;不能捷足先登首先占领市场,而又没有雄厚的实力,就很难在竞争中取胜。因

此,作为企业不仅要有市场观念,还必须有强烈的竞争意识,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商品竞争,不外是品种、质量的竞争,成本价格的竞争,销售渠道和经营方式的竞争,企业要在竞争中取胜,也必须在这几个方面认真下功夫。

二、要坚持走技术进步的路子,努力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在商品市场上,由于竞争的存在,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决定商品价值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量而不是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高于社会必要劳动不会得到社会的承认,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就可以获得额外的收益。企业要降低自己个别劳动消耗,根本的出路在于走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路子。在当今发展高科技的科技革命时代,在国际竞争中,决定商品价值的则是国际水平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对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还不够发达的国家来说,压力就要更大一些。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回避竞争是没有出路的。正确的选择只能是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竞争能力,在竞争中发展提高自己。在企业这个层次,影响技术进步的主要问题,一是动力不足,二是实力不够。从1987年开始,我们在工业企业中普遍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对调动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在承包内容、承包期限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企业对长期发展往往注意不够,用心不多。因此,要推动企业走上技术进步的路子,必须完善企业的承包经营机制,调动企业主动追求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具体说来,一是应适当延长承包期。实践证明,承包期过短,企业往往无暇也无心顾及长远发展的问题,当然也谈不上技术进步了。对大多数企业来讲,承包期延长到5年或者10年可能比较适当。因为要搞一些技术进步的项目,从调研到设计和实施,从投产到回收投资,总要有一定的过程。企业上项目总是想从中得到利益上的回报,承包期过短,承包经营者在利益上得不到回报,就不会有很高的积极性。二是应完善承包内容。在上一轮的承包中,承包指标主要是生产、销售、实现利税等项,对固定资产投放、劳动生产率的提

高等大多没有严格的考核指标。要推动企业走技术进步的路子,看来很有必要考核企业增强后劲提高效率的指标,这就需要在承包内容上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三是在利益分配上应有明确的鼓励政策。竭泽而渔,企业不能从发展中得到实惠,即使有了积极性也是不能持久的。企业有了积极性以后,还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作技术进步的后盾。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往往是扩大再生产挤占了简单再生产,重视了外延扩大再生产而忽视了内涵扩大再生产,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我们调查了本市工业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平均只有 5.9%,这样需要 17 年时间才能把折旧搞完。在这样长的时间内,由于价格上涨、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的固定资产很难得到补偿,也就必然影响企业的技术进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是要适当提高企业的折旧率,增强企业更新改造的能力。二是信贷资金要更多一些地向企业的技术改造倾斜,通过挖潜改造增强经济实力,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三是要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充分利用规模效应。过去有种说法叫做船小好掉头,实践证明这种认识有片面性。企业规模过小,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往往很难承担技术进步的责任。组建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对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要努力提高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以尽可能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效益,这是商品生产者共同追求的目标。减少企业的成本,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加强企业的科学管理。企业管理,一个是劳动力的管理,这是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潜力最大的因素,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可以为社会创造和积累更多的财富。再就是物的管理,努力节能降耗,减少单位产品所承担的物化劳动的转移,就可以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今年年初我们把产品实物消耗指标降低 2% 作为考核企业管理水平的一个硬指标,这个指标实现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必然会有相应提高。三是资金管理,商品经济是完全货币化的经济,通过资金管理,既可以看清企业的营运状

况,又可以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成本。今年我们把流动资金加速10%,也作为硬指标考核企业。当然企业管理的内容还很多,但抓好这三个方面,企业管理的主要环节就都抓住了。对人的管理,我认为关键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个是公平和效率的关系,一个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改革以来,企业中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已经受到很大的冲击,但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按劳分配原则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影响这一问题解决的深层原因,就是如何处理公平和效率的问题。企业既要考虑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又要保证人人有饭吃,这两方面的任务揽在一起,企业在分配中就很难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优化劳动组合等措施也无法实行。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通过两次分配,将公平和效率原则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在企业,主要贯彻效率原则,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以奖勤罚懒提高效率。而实现公平原则,主要通过社会分配的渠道,对待业、停业者给以基本的生活保障。只有这样,在企业内部才能放手实行优化组合、按劳分配,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在更大的程度上调动起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除了上面讲的要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外,还应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充分保证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两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单靠物质利益原则,调动积极性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大,而且也不可能持久。而使企业和职工形成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就会激发起职工爱厂如家的责任和感情,职工才能正确处理企业发展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我们在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了“共保合同”,由厂长代表行政,由工会代表职工,通过签订合同的办法,对企业的承包任务实行共包共保。实践表明,这样做效果很好,既保证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又实现了厂长的中心地位。职工作为签约的一方,体现了与厂长的平等合作关系,形成了厂长依靠职工、职工支持厂长、承包目标大家保、厂长担子大家挑的局面,将经营管理者 and 生产者两个方面积极性有效地统一了起来,推动了企业的发展。

四、要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事物的发展变化内因是主要的,但在一定条件下,外因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矛盾都要反映到企业身上。在经济工作中,我们更应该多为企业着想,努力为企业的稳定发展创造好的环境和条件。首先,在指导思想上要真正贯彻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避免松紧失度、大起大落。这里关键是两点,一是信贷投放,应松紧适度,最好不要搞急刹车;一是价格改革,既要不失时机地积极改革,又要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不要一下子放得过多、过快。在这方面有些还是应该认真总结的。比如棉花价格,从1988年9月到1990年1月,不到1年半时间,3次提价,提价幅度达115%,许多纺织企业无法承受。还有利率水平,1988年达10%以上,与企业的资金利税率几乎相当,企业很难消化。其次,要加快企业的配套改革,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条件。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将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分解出来,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使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够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现在,住房建设,医疗费用、待业退休基金是企业的三大负担,而且企业之间也畸轻畸重,很不利于企业的平等竞争。因此,很有必要加快住房制度、医疗制度、退休和待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保险制度。三是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实力。对企业的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虽然国家三令五申,各级地方政府也做了大量工作,但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项事业都想大办,没有钱怎么办,只有从企业身上挖。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在工作的指导上,要贯彻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经济实力决定各项事业的发展规模,减轻企业负担。再就是要精兵简政。现在许多地方财政基本上是吃饭财政,有的连吃饭都难以保证,更无力扶持经济的发展。出现这种情况,一是价格补贴居高不下,一是人头费增加过快。对价格补贴,应不失时机地、积极而慎重地通过价格改革而逐步减少。对人头费的增加,主要是控制机构膨胀。凡强调某项工作重要,都

要求新设机构或增加编制和经费,已经形成了一种恶劣的风气,既增加了财政的负担,又形成了机构和编制互相攀比的坏习惯,结果是更加人浮于事,工作更不扎实,效果更差。

总之,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必须内外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利益的承担者。这样,企业不仅具有压力,又具有应变和发展的动力及实力,才能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海洋中,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真正按照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办事,才能取得好的效益,发展和壮大自己,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

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金陵石化公司党委书记 朱国范

一、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核心问题。所谓经济效益,就是经济活动中劳动消耗量和劳动占用量同劳动成果之间的对比问题。提高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当前就是要下大力气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发挥现有企业和已经建成项目的潜力上来,使全部经济工作和企业的经济活动逐步完成由速度型到效益型,进而由数量效益型到质量效益型,由生产型到生产经营型,继而由粗放经营型到集约经营型的转变。

二、企业经济效益是宏观经济效益的基础

社会经济效益分为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两个部分。后者是前者的基础,而前者则是后者的最终标准。

全国现有几十万个企业,而1万多个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尽管其数量仅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数的2%,但固定资产却占全部工业的60%以上。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0%;职工人数约占总职工数的35%;实现和上交利税占整个工业系统的60%以上。这足以说明,

国营大中型企业,其经济效益的高低对宏观经济效益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社会主义企业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微观经济效益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效益是相一致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有时也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总的原则应该是微观经济效益要服从宏观经济效益。但另一方面,要实行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相兼顾的原则,以增强企业活力和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效益最显著的特点。为了提高整体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宏观经济应采取必要的调控手段,以解决好外部经济环境时紧时松、忽冷忽热的问题,逐步建立起一个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下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进行的企业体制,以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三、提高经济效益要抓住主要问题和主要环节

社会经济发展是一个充满着矛盾的过程,在经济活动中矛盾和问题是普遍存在的。当前经济工作中各个方面所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的是多年积累下来的老矛盾、老问题;有的是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新老矛盾和问题、深层次和浅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交织在一起。我们做经济工作,就是在不断地化解矛盾,克服困难,从而不断地推进生产力的发展。

提高经济效益是一项多因素联系在一起的系统工程。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有外部的也有内部的,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有一些是由于国家压缩基建规模后,产品销售困难;有一些结构不合理,产品不能适销对路,质次价高、销售不畅造成积压;有一些是价格没有理顺,局部调整而引起的涨价因素,造成增支减收;有一些是企业内部管理不善,成本上升造成减利或亏损;还有一些是经营者思

想守旧、习惯于原有的经营方式,不能开拓进取,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等等。针对这些不同的原因,联系企业各自的实际情况,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尽快提高企业效益确是当前经济工作的当务之急。尽管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办法有千条万条,但最重要的一条是要克服思想上的“疲软”,振奋精神,从而在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上能真正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抓住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下大力气、苦功夫,去开创新的局面。

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从总体上来讲:一靠深化企业改革;二靠调整产品结构;三靠推进科技进步;四靠强化企业管理。就企业内部而言,有以下四个主要途径:

(一)规模效益

一是,生产装置的设计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在一定规模范围以内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十分合理,可以获得理想的经济效益。

二是,已经建成的生产装置其设计能力是一定的。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要创造各种条件使实际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达到设计规模,使各项指标达到设计标准(企业称之为“达标”),从而可以获得比较满意的经济效益。

三是,以大型企业为核心,按一定的规模经济的要求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成联合公司或企业集团,把原来生产因素有一定内在联系、而由于行政区划被分割的生产装置或工厂,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可以是紧密形的、半紧密形的或契约式的),从而进一步优化配置生产要素,综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推进技术进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形成一种新的生产力,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据统计,全国目前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或联合公司有 1630 多个,包括鞍钢、二汽、燕山石化和熊猫电子等一批大型化的、多功能的、高效益的集团。我们金陵石化公司是在 1982 年经济体制改革

中成立的,把原分属于石油部、轻工部、化工部和省、市管辖的 6 个工厂组成联合公司,成为我国第一批 50 个特大型企业之一的石化联合体。在发挥联合规模优势、综合利用油气资源、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成立 8 年累计实现利税 47.05 亿元,相当于公司成立前几十年总利税的 1.65 倍。

(二)结构效益

在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情况下,就企业而言,就是要根据主管部门的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和市场的需求,以求能源、资源等可能的生产条件,调整产品结构,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是,要充分体现“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低物耗、低能耗”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产品进行适应性和开拓性的调整,从而获得效益。

二是,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要努力实现由过去的“以产定销”向“以销定产”的过渡,以适应市场的需求。

三是,正确处理好企业当前的生产条件和长远发展中产品的更新换代和质量升级的关系。如我公司钟山化工厂,在对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中注意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做到了每年有几个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有几个新产品进行试制,还有几个新产品作为储备,取得明显的效益,该厂 1988 年实现利税达到 4250 万元,比 1985 年翻了两番。

(三)管理效益

企业管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础。管理也是一种生产力。向管理要效益是现代化经济发展过程中被证明了的一个卓有成效的方法。

强化企业管理,主要是加强基础管理,抓好现场管理。石化工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易燃易爆行业。公司根据多年来的实际经验,总结了一套“安、稳、长、满、优”的操作法,即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的优化运行法,效果就十分明显。

向管理要效益的主要方面有:

1. 强化生产强度。通过对原材料、能源、设备、工艺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实现优化配置,提高设备利用率、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以提高单位时间内的产量来增加效益。

2. 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通向市场的钥匙,谁拥有这把钥匙,谁就能启开市场的大门,而且质量也是提高效益的砝码,砝码有多重,效益的天平就会作出多大的倾斜。据一份调查资料表明,目前我国重点工业产品的优等品、一等品加在一起不到 35%,企业中生产的不良产品年损失率约为产值的 10%,由此推算,我国因产品质量问题年损失约两千亿元。可见,质量问题是影响经济效益的关键因素之一。

3. 降低能耗物耗。消耗定额是指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的规定数量。加强定额管理,堵塞物料的“跑、冒、滴、漏”是降低消耗的主要措施。

4. 综合利用资源。就是“物尽其用、吃光榨尽”,最大限度地做到投入较少的物料而得到较多的产成品,并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和排放出的残余物,尽量减少、甚至消灭三废(即废物、废液、废气),这不仅可以获得更多的产品和副产品,还能改善环境质量。

5. 加速资金周转。企业的资金,就是在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由所支配的生产资料和货币的价值总和。企业资金是能够创造新价值的价值。资金运动对企业的生产、效益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加速资金周转速度,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获得较好的效益。

为减少资金占用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一是要保证均衡有节奏地组织生产以缩短生产时间;二是要组织好产、供、销的紧密衔接,减少流通环节合理储备原辅材料、备品配件和产成品量。我公司加强内部体制改革,节约使用资金而得到的效益 1 年在 1500 万元以上。

6. 加强经济核算。经济核算主要是利用货币、价格、资金、成本

和利润等价值形式,对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分析和核算,用销售收入来抵偿生产支出并取得一定的盈利。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节约劳动和资金的消耗,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资金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营成果。

在企业中进行核算,一方面要和经济责任结合起来,把各项经济指标纳入承包责任制;另一方面从层次上讲要实行公司(厂)、分厂(车间)、班组三级核算制。使指标自上而下地层层分解,自下而上地层层得以保证。这是企业中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办法。

(四)科技效益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它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如何尽快地把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十分重要的。“科技兴厂”已成为很多企业振兴发展的方针。

1. 企业可以和科研、大专院校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企业生产中的关键和薄弱环节,可以作为科研单位和院校的研究课题。同时,企业也可以有选择性地应用他们的科研成果,以改进设备和工艺,从而获得一定的效益。

2. 企业有重点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做好“引进、消化、吸收”,并充分利用国内先进技术对老装置、老设备和老工艺进行革新、改造和挖潜。事实证明,这是加快老企业改造提高经济效益的一条捷径。

3. 企业内部把生产、科研、推广使用和售后服务紧密地组织起来,形成“一条龙”。这种一体化的形式是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难题,提高质量和效益,起到“短、平、快”的作用。

4.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发动广大职工,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大量的、常见的缺陷和问题,进行小改小革,这同样是推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方面。我公司每年职工提的合理化建议都在1万条以上,经济效益均在1000万元以上。同时,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新的过程,还可起到提高职工的艰苦创业和经济效益的

意识以及技术素质。

综上所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是很多的。但归纳起来,就是“开源节流”。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生产,从各个渠道扩大效益的来源;另一方面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尽量减少物耗。只要我们在这个方面扎扎实实地去努力工作,那么企业经济效益一定会出现逐步上升不断提高的新局面。

用好资金循环理论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经理 王德雍

当前企业遇到的难题之一是资金短缺。表现为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入和流动资金均感不足，申请银行贷款困难。有的企业因无资金购买原材料，已影响到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更有的工厂连职工的工资也难以按时发放。所以有的厂长感叹地说：“现在是银行信贷员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意思是说，哪个工厂能从银行得到贷款，就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谁拿不到贷款就寸步难行。

我们暂且不去分析造成目前资金紧张的原因，而先从企业解决资金困难的思路加以探讨。缓解企业资金紧张问题，有两种办法。其一，申请银行贷款，缺多少贷多少，充分满足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其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短资金周转时间，从而用较少的资金占用额，完成各项任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的利润率和它们的周转时间成反比。”（节选本 394 页。）又指出：“在可变资本的量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不变资本这一部分的费用减少，会相应地提高利润率。”（节选本 398 页）根据上述原理，加快流动资金周转，减少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占用额，就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所以我们眼睛向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样，既能满足资金的供应，又可减轻银行贷款的利息负担。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时，指出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G—W—P—W'—G'$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我们可以理解为：

$G—W$ ，表示企业将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要素的采购行为；

P ，为企业产品的生产过程；

$W'—G'$ ，表示生产出的商品再回到市场销售，收回货币资金。即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过程。产出的商品价值 $W' > W$ ，销售收入 $G' > G$ ，表明通过职工的劳动，为企业创造了经济效益，上缴国家再用来造福人民。

我们可以根据资金循环过程三个阶段的理论，研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一、在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要素的 $G—W$ 阶段，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采购过程中要货比三家，尽可能产销直接挂钩，减少流通费用，降低原材料、设备等生产资料的采购成本。一种商品从对方工厂的出厂价，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的批发价，乃至零售价之间，价差很大，所以在采购过程中节约资金大有可为。如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每年生产资料采购量约有 5 亿元之多，若能降低采购成本 10%，则节约资金量就相当可观。

(二)物资供应与生产过程的衔接十分重要。俗话说：“有钱不买半年闲。”普通老百姓都懂得物资不能积压这个道理。要周密地把握每种生产要素的购买时机和数量，一不能因没及时到货而影响生产，二不能过早采购，长期闲置而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把这一原则作为供应部门的业务考核指标，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

(三)在确保生产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压缩原料、材料和工矿备品、配件的储备量，减少定额流动资金的占用量。我国在治理整顿之前，由于经济过热，生产资料供不应求，一直是卖方市场。企业长期以来养成的工作习惯是只要能把生产急需的原料、材料、设备采购回来，就是好业务干部。甚至库存越多，厂长心中越有底。“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而很少从资金循环的角度去考虑这个问题。其

实,原材料、设备、备件的超储积压,是很大的浪费。金川公司每年消耗钢材 2 万多吨,如果超储 2000~3000 吨钢材,并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可是这就要使 5000 多万元流动资金沉淀下来。用银行贷款弥补这部分资金,每年约需支付利息 500 万元。特别是在当前转入买方市场的条件下,核定合理的物资储备定额更是现实而有效的节约流动资金的措施。当然,储备定额的高低,往往也是一个企业管理水平的反映。粗放经营的工厂,绝难降低物资储备量。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单位,就可以大大降低储备定额,甚至实现无仓库工厂。可见,在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潜力也是很大的。

(四)改革物资管理体制,加速资金周转。产品经济模式下组建的企业内部物资管理机构,很不适应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大胆改革。

首先,大型企业内部往往有生产、基建两套物资供应系统。多年以来,一直分别设有平行的两条资金、采购、储备、消费渠道。同样的钢材、木材、水泥、电缆乃至设备和备件等等,要两个方面同时储备,无形中增加了储备量,多占用了资金。金川公司在搞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时,冲破了传统的老框框,把生产、基建物资供应部门合并为统一的物资采购、供应渠道,物资储备量大幅度下降。生产和基建部门谁领用了原材料,财务仍按资金科目分别走帐。

第二,历史上形成了企业内部物资管理层次多、效率低的弊端。像金川公司这样下属 30 多个工厂和矿山的联合企业,有公司一级的物资供应部门,负责采购并设库储备。各厂、矿的供应部门再将物资从公司仓库领回,又储备在自己的库中。以此类推,车间、工段都层层照此办理。整个物资供应系统就形成了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四级管理、四级储备。原材料、设备在公司内部多次搬家、浪费了人力、物力。特别是四级供应部门都要储备充足的物资才心中有底,等于重复储备,超储积压严重,增加了流动资金占用额,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1991 年 1 季度进行了公司内部物

资供应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公司一级供料，一级设库储备，面向厂矿、车间和工段，昼夜服务。这项新改革措施投入正常运行后，撤消了厂、矿物资供应仓库 21 个，空出 4 万平方米仓库建筑，精简保管人员 120 多人，储备资金占用量明显减少，物资周转天数比过去平均加快 29 天。一项成功的改革为企业带来多么大的经济效益啊！

(五) 固定资产的采购应慎之又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一直认为公有制经济不存在固定资产市场。甲工厂的机器、设备，一纸公文就可以调出，无偿交给乙工厂使用。在这种背景下，养成了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甚关心的弊端。一台设备本来已经够用，为了使生产更保险，就想方设法再要一台甚至两台备用设备，这样就可以高枕无忧。由此带来的后果是车间中备而不用设备挤占大量资金，而且增加了提取折旧费的负担，提高了产品成本，减少了利润额。一次到联邦德国曼内斯曼公司谈项目时，该公司的一位高级主管谈到他在中国遇到的一桩怪事：一家中国企业前一年从曼内斯曼公司购得一台效率较高的生产设备，当他第二年又到该企业谈另一笔生意时，发现上一年到货的那台设备尚未开箱，使他大惑不解。其实，在我们的工厂中，几台设备未安装，一批设备不运转，一个车间或全厂不能满负荷生产，甚至停产是司空见惯的事。至于因为这些固定资产的闲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固定资产闲置还有一个精神磨损的问题。一台设备运转起来生产产品，其价值就可以通过折旧逐渐得到补偿。如果长期闲置不用，新型产品、高效率设备接踵问世，原有设备的价值就会慢慢贬值，最后成为废铁一堆了。因此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要十分慎重。力求提高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以最少的投入，生产最多的产品，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在生产资金(P)阶段，减少资金占用的措施：

(一) 缩短生产周期。从马克思的资金循环公式可以看出，一个

产品的生产周期越长,占用资金越多,资金周转越慢,产品成本也就越高。所以从节约资金的角度出发,在技术上可能,并确保产品使用价值不下降的前提下,应该开发并采用生产周期最短的工艺路线。

(二)努力降低在制品的数量和减少半成品的积压。头脑中有了金融意识,就应设法加强调度和生产管理。周密计划,在均衡稳定生产的条件下,控制每个工序占用的在制品数量,把生产资金额降下来。工厂中另一种常见的现象是在各工序之间生产能力不平衡时,造成的半成品的积压。有的零、部件堆积如山,半年甚至1年积存不用,这也是一种无形的浪费。如果能有效地解决均衡生产问题,杜绝半成品的积压,则对加速资金周转意义重大。金川公司通过全流程最终生产出电解镍,大约需经过30多道工序。假如每个工序多存100吨镍,这在大工业生产过程中是不足为奇的,而在工艺流程中多滞留的金属镍就可达到3000吨。在资金循环上就意味着少实现销售收入约1.7亿多元。如果流动资金不足,势必要向银行增加同等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每年将要多付利息1500万元左右。可见减少沉淀在生产流程中的在制品、半成品的数量,对加速资金周期,提高经济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三)降低消耗。一切生产要素都是投入货币资金后才获得的。因此,生产过程中原料、材料、能源、劳动的消耗,也就是生产资金的消耗。生产单位产品消费的原料、材料、能源和劳动量越低,占用的资金量就越少,产品的成本就越低。与其它工厂的产品以相同的价格销售时,就会得到较多的利润,也就是企业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满负荷、快节奏、高效率地组织生产。同样工艺装备,同样生产过程,同样规模的几家工厂,未必会得到相同的生产成绩。因为生产指标除受上述条件影响外,还取决于企业的管理水平。哪家工厂能够加快各工序间物流的运动速度,做到满负荷、快节奏、高效率地组织生产,在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额相同的情况下,就

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金折旧费用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用就比较低,从而达到节约资金,提高效益的目的。

三、商品转化为货币资金 $W' - G'$ 阶段,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章写到:“只要现在已经增殖的资本保留商品资本的形式,停滞在市场上,生产过程就会停止。”又写到:“由于资本抛弃它的商品形式和采取它的货币形式的速度不同……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扩大或者缩小。”(节选本 223~224 页。)可见,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中,企业必须牢牢掌握产品销售的主动权。树立以销定产的指导思想,市场需要什么产品,企业就提供什么产品,使资金在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的运动中不断增殖,企业才能扩大再生产。

(二)组建强大、高效的销售网络,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采取以优取胜、以新取胜的经营战略,广泛进行产品宣传,扩大产品知名度,搞好售后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在市场中所占份额。产品销售速度越快,资金循环加速,企业经济效益就越好。所以抓紧销售过程,使商品资金尽快转化为货币资金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工作最关键的一步。

(三)核定并控制合理的产品库存。搞产品经济时,工厂只要把产品生产出来,就是成绩。发展商品经济则不然,产品推销不出去,库存量过大,大量资金沉淀,使资金循环受阻,可能导致企业被迫停产。所以应十分注意产成品库存的变化与市场销售动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或减少产量,或转产其它品种,或开拓国际市场,迅速把产成品库存降下来,减少资金积压。

(四)灵活地确定合理的产品价格。企业都追求提高经济效益。用提高管理水平,依靠科技进步,降低产品成本的办法增加盈利,要做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但能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素质,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如果急功近

利,用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办法获取利润,在卖方市场时,有时也能奏效,却要冒极大的风险,而且难以持久。一旦同类产品市场饱和,竞争对手增加,转为买方市场,企业就会失去顾客,产品积压,陷入困境难以自拔。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产成品库存过多时,企业也面临两种选择。一是任其积压,坐等市场回升。只好从银行增加贷款,维持生产经营,使库存产成品资金逐渐被贷款利息所蚕食。另一种是果断降价推销库存产成品,收回资金投入新的循环,追求在资金循环中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决策者要善于审时度势、择优而从。

(五)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大型联合企业,往往拥有几十家工厂、矿山,各有银行户头。过去常常发生这种不正常现象:一些工厂资金不足,只好使用金融单位的高息贷款,而另一些单位将多余的资金低息存入银行,低息存款又高息贷款,增加了联合企业的利息负担。为解决此问题,金川公司成立了内部银行。下属厂、矿之间内部互相拆借资金、大幅度减少银行贷款额,每年节约贷款利息数百万元之巨,足见资金调度大有文章可作。

金川公司 1990 年销售额 13.6 亿元,由于采取多种措施,流动资金周转较快,每 84 天周转 1 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1 亿元左右。假若流动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到 220 天的平均水平,在销售额不变的情况下,需占用流动资金 8.2 亿元,必须多贷款 5 亿多元,增加利息负担近 5000 万元。由此可见资金使用效率对企业经济效益影响之大。上述事实也提醒我们,解决资金紧张问题,不要盯住资金总量的增加,而要着力抓好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马克思资金循环理论,资金只有在: $G-W-P-W'-G'$ 的循环中才能增殖,获得经济效益。 $G'=G+\Delta G$,每循环 1 次都能通过劳动创造新的效益 ΔG 。因此,资金使用效率越高,1 年内循环次数越多所得到的 $\Sigma\Delta G$ 值越大,也就是效益越好。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在资金循环的三个阶段中,采取上述 14 个方面的措施,将困扰经营者的资金不足问题转化为全厂职工的职责和行动。在深化

改革、强化管理的过程中,对每个具体工作岗位都可以推行小指标承包,根据工作成绩论功行赏,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必将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收到明显效果。

对首钢改革的再认识

能源部副部长 史大桢

最早接触首钢的改革,几乎是一片“首钢吃‘偏饭’、不好学”之声。随后越来越多的同志看到了首钢的“内功”(机制)确实值得一学,但又觉得首钢的“内功”离不开“吃小灶”,并把自己的企业搞不活,归结于就是缺少首钢的条件,从而又忽视了加强“内功”的必要性。恰恰首钢有一些同志在总结和介绍经验中,只承认放权的作用不承认让利的的作用,不能客观地认识首钢今天的成就确实是外因(条件)和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且是成功的胜利之果。于是争论不息,看法难同。这样,使一个经历了12年改革实践,并取得很大成绩的首钢,在全国不少大中型企业搞不活的关键时刻,提供不出应有的启示。这次,在党校的学习中,有机会到首钢再学习,使自己对首钢经验有了新的认识,就是首钢自己总结的“承包为本”和“人民为本”,如果把两者结合起来,即人民承包为本,则突出体现首钢的形象和特点。既然是人民的(职工的)“承包为本”,就是国家给的条件和企业自己的“内功”相结合,两者缺一不可。我认为首钢承包12年的进步必须肯定,首钢已从原有被行政管死的企业而转变为政、企职责分开,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制约,以职工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新型企业,是我们在搞活大中型企业探索过程中,值得研究和扩大试点的新类型之一。认识和总结首钢经验,只能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中国和首钢的实际情况去分析研究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总结的目的,在于

将首钢的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更期望对其它企业的改革以启示。距本世纪末仅9年时间,要想在全国基本建成社会主义企业的新格局,时间不算充裕,不抓紧研究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理论,不抓紧对新企业体制、机制的实践,对宏观经济会造成更大的被动,也不利于反和平演变内力的增强。为此想谈谈对首钢改革的再认识:

一、国家给首钢的条件与首钢的“内功”,是首钢面貌发生变化的内因与外因

国家的放权和让利(没有利的权是空的,无作用的),是首钢企业自我改革的必要前提。但从内因角度来看,假定首钢的“内功”仍停留在改革前的状态,那么即使国家放了权,让了利,也不会出现首钢今天的巨变。因此内因和外因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首钢的改革中又互为因果关系,周而复始,螺旋式上升。可是首钢一些同志认为承包条件并不有利,没吃“偏饭”,他们说:“承包基数比1978年全部实现利润还高42.47%”,上缴利润年递增7.2%,比许多大企业实现利润的平均先进递增率还高”,“承包的高炉利用系数也比八大钢厂高”,“销售钢价又比其它钢厂低”,甚至把国家给的15%的自销权与适逢钢材滞销的暂时因素结合在一起认识,得出没有得到什么好处的结论。看起来,以上的看法是在真实情况下得出的,似乎也有“道理”。可是这样恰恰割裂了当时看来并不太有利的因素与12年内始终有利的因素的关系,割裂了外部条件与首钢“内因”结合在一起的新机制的整体功能。以至有同志提问:“既然当时承包条件并不有利,甚至有点吃了亏,那么12年内生产的发展、资金的积累又靠什么呢?”当然也就难以说清楚了。应该承认,正是包死基数、15年不变、超包全留、15%超产自销,构成了首钢自主经营、走向市场、搞活企业和不断提高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的基本条件,当然也是完成上缴利润7.2%的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加上首钢的“内功”真是如鱼得水。显然,用内因与外因相分割,有利与不太有利因素相分割,暂时的不利与长远的有利相分割的

片面的方法去认识首钢经验,就使首钢的宝贵经验陷于说不清楚的境地。好在首钢改革的成就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已成为改革构思正确与否的检验标准之一,因而尽管多年来各方面对首钢经验争论很大,仍然有不少同志认为首钢经验十分宝贵,12年试点是成功的,急需正确总结,以解不活企业之渴。

二、今天首钢内部机制已非昔日可比

首钢已经走上了一条良性循环自我发展的道路,而且初步建成了反映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机制,企业的整体功能大大发挥。它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用职工的“承包为本”的方式明确了国家、企业 and 个人的新关系

用首钢总结的话来说:“劳动者这个生产力的最活跃因素,从被束捆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其威力之大,是难以预料的”。他们提出“做天下主人,创世界第一”。这是夸大?这是吹牛?不!不是!!是在实事求是基础上的理想!不信,请看看外国人对首钢评价的几个特写吧!

1. 西德前总理施密特 1984 年 5 月到首钢参观时深有感触地说:“我一生到过许多钢铁厂,像贵公司这样清洁的工厂,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并说:“你们不是第三世界,你们是第一世界。”

2. 1985 年首钢购买了年产 300 万吨的比利时赛兰钢厂。比利时人估计比照国际上的高速度拆迁至少得用 15 个月,首钢工人顶风冒雪,日以继夜,放弃节假日的休息,细心拆卸和包装,连一个螺丝也没放弃,只用了 7 个月零 20 天完成了任务。比利时当地的报纸惊叹:“中国工人工作得如此神速,实为罕见,不知被注入了什么伟大的灵魂!”

3. 在国内同行业 55 项可比技术经济指标中,首钢有 30 多项一直是冠军,1990 年全厂高炉平均利用系数达到 2.412,在国内名列第一,也超过了日本最先进的日本新日铁钢厂 1989 年 2.27 的水平。

工人当家作主,“其威力之大,是难以预料的。”在首钢各个岗

位上都有工人主人翁精神爆发的光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特有的异彩。有许多企业,空喊工人当家作主,但缺乏首钢工人的爆发力。因此,真当家还是假当家,与首钢一比就可以得到鉴别,找到差距。这也就是社会主义企业改革完善中最主要的,起到企业灵魂作用的一环。要做到是要花大力气的。

(二)首钢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力落到了实处

1. 通过承包岗位,把国家给予首钢的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这样,首钢职工对国家的关系由过去抽象的主人翁地位变成了具有实质性的、具体的、可以检查效果好坏的当家作主的责任者。

2. 首钢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使职工切实获得以决策权、知情权、建议权、选举权、监督权以及生活自治权为内容的主人翁地位,并用 10 项制度来保证职工的权利。

这样,使职工民主管理在首钢企业体制中扎下了根,成为首钢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这也就是首钢自己说的“人民为本”。

(三)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尽力降低消耗,人人都有创一流指标的强烈意识,已渗透到生产、经营、技改、科研等各个环节并形成了强大的生产力,使首钢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

(四)首钢把重视科研、切实提高人员素质作为战略措施来实施,企业明天比今天更好在首钢的机制中具有突出的位置(功能)。

(五)党委、行政、职代会团结一致,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紧密配合,使首钢成为党风蔚然,行政指挥有力,工人当家作主,全厂目标一致,秩序井然,纪律严明,气氛活跃,人人心情舒畅的新型企业。

三、首钢巧用了经济杠杆和充分运用了经济规律,走进了市场,加速了企业发展,使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的大、中、小分配比例保持良性发展,对大型企业也有一定的启示。

(一)12 年的改革,使首钢从购买矿粉生产钢、铁的原材料工业,发展成为拓宽了的从矿粉供应到钢材出厂并包含以钢材为原

料的加工工业在内的综合性企业。把市场供应矿粉变为自己供应矿粉,简化了原料进厂的流通环节,也就相应地免去了纳税程序,还加强了矿粉对钢、铁质量影响的控制能力。而将原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一起办,这就使上游产品和下游产品利润的剪刀差得到了补偿。这是企业结构合理化的配置,应该肯定的。

(二)12年的改革,使首钢从重工业性质,走向了有电子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日用品工业和第三产业兼容的企业集团。这样,无异增强了企业适应市场的活力,在客观条件变化时,有更多的自我调节能力,也就是首钢自己总结的“抗灾能力比较强”。

(三)12年改革,使首钢从国内市场走向了国际市场,它已拥有13家中外合资企业和12家海外企业(或经营网点)。这样,就可以利用出口,多创外汇,购买新技术、新装备,与先进国家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开通了追赶世界水平的竞争渠道。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首钢在“八五”规划中提出的:一是继续挖潜改造,二是技术最先进,三是经济效益最高,三个目标是建立在切实可行,有把握达到的基础上的。

四、从首钢改革成就中产生的一些联想

(一)过去用行政办法管首钢,上级行政部门不得不为首钢生产、留利、提工资、福利待遇、建房、办托儿所等问题所困扰,如今首钢都自主办了,国家腾出了精力可以办更大的事。企业也相得益彰,搞得又活又好,职工满意,前途无量。但为什么12年之久却推广(启示)不了呢?12年探索不算短,能有几个12年去探索呢?总结首钢经验已到了迫不及待的时候了。

(二)在分配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原则是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这是千真万确的。可是应该看到在国家困难,企业也困难的情况下,企业是发展生产力和增强凝聚力的中心环节,这就不能不使人想到适度(国家宏观经济承受得了)的放权让利,能促使企业利润的滚动上升,就像首钢一样,由死变活,使国家获得更多的收益,使财政由静态的平衡逐渐随着首钢类的企

业的发展进入动态的,而且是螺旋式上升的动态平衡的模式,这样做难道真有不可逾越的困难吗?

(三)在中央财政困难较大,但一时又走不出更大的步子时,能不能研究在有条件的省(区)市给企业让利,使更多的企业早一点走上类似首钢的道路(当然也还有其它搞活的类型可以比照)。另外,让 8000 亿储蓄存款也真正与搞活大中型企业挂起钩来,使贷款结构向条件比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倾斜。

(四)从首钢的新体制、新机制爆发出来的巨大生产力,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企业优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可能性和必然性。改革十几年已使国力大大提高,继续提高的潜力就在于首钢一类企业的快速成长之中。

(五)首钢的模式是好的,首钢的经验也很丰富(只是个别观点的认识没说清楚),但这并不是唯一的模式。研究其它模式还是必要的。首钢自己也应在继续深化改革中提高和完善自己。

通信企业的产权关系和承包经营

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党委书记 张善德

我国邮电业历来采用国家所有、国家直接经营的传统组织方式,如何根据邮电业的特点,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进一步搞好邮电企业,这是需要认真探索的问题。

一、现代通信生产的特点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具体形式,必须依据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确定。为了说明电信行业的特点,我们从几个不同角度进行考察。

(一)现代通信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

现代社会是充满信息的世界。实现社会生产力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必须依靠信息。社会生产的规模越大,社会专业化生产分工越细,信息的作用就越重要。信息对社会生产力系统的广泛影响是通过信息的传递和交换来实现的,而现代通信克服时间、空间、气候、地理的种种限制,为人类的生产活动及时提供各种信息,引导各种生产活动,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益,因此,现代通信是整个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生产力的传导性要素。对信息的获取、传递和处理能力,标志着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程度。我国通信事业原有基础薄弱,通信能力严重不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企业面对着一个需求十分旺盛的市场。以北京市内电话为例,1988年申请装机的待装户共79713户,

当年市话局装机 40400 户；但 1989 年仍有待装户 79103 户，当年又装机 36248 户；而 1990 年的待装户却增加到 88652 户，当年又装机 50036 户，并从 8 月份起将每部电话的初装费提高到 5000 元；结果，1991 年的待装户仍然保持 82637 户。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迫切呼唤着通信迅速发展，通信是急待发展的行业。

(二)现代通信是整体性很强的大系统

通信的任务是传递信息，实现信息传递的工具是四通八达的通信网络。由于通信服务的对象非常广泛，几乎包括社会上所有的人和组织，因此，通信网所覆盖的范围就不仅仅是一个局部地区，而是整个国家，甚至于还要和世界各国的通信网相联接。通信网络是由各种传输设备、交换设备和终端设备按照一定层次和序列组成的大系统，网络内部各个环节的分工十分严密，任何通信过程的实现都必须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否则是不能完成的。通信网是一个系统性、层次性很强的整体，通信生产的特点是全程全网，联合作业，通信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行业。加之通信又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机密和公民通信权利等，因此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对通信实行国家垄断经营。

(三)通信生产的产品不具有实物形式

通信生产是接受用户委托，并按照用户的愿望，对文字符号、图像、语音等信息进行有效传递的一种过程。信息本身并不具有实物形式，但经过位移后的信息却产生了一种有益的效用，构成了使用价值和价值，向社会提供一种服务，因而使通信产品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商品的生产过程和用户的消费过程是一致的，生产过程结束时，效用也即完成，产品的消费也就结束了。因此，通信企业和用户之间不需要任何中介交换环节，企业也不存在产品积压问题，这是通信企业经营的一个特点。但是用户何时消费是随机的，而通信网却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其通信能力是均匀的，用户消费的随机性与生产能力的连续性和均匀性的矛盾，又构成了企业经营的另一特点。与其它企业相比，通信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加直

接面对用户,面对市场。

(四)通信企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企业

通信企业基本没有原材料,其流动资金主要用来支付劳动者的报酬,在企业资金构成中所占比例很少,而企业的固定资金却占了很大的比重。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通信技术正处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过程中,程控电话、光纤通信、数字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等新技术的采用,大大增强了通信网的功能,提高了通信的质量,也大大增加了设备的费用。北京每门程控电话的平均综合投资为5000元,“八五”期间北京市内电话交换机要净增65万门,共需投资32.5亿元。全国邮电到2000年实现翻三番共需资金800亿元,如果到2000年真正使邮电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话,则需要筹集资金2000亿元,显然,如此巨大的资金只靠国家财政是无法解决的。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1)通信企业正面对着旺盛的市场需求,这是企业发展的良好机遇。(2)制约通信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缺乏资金,只靠国家投资难以满足需要,企业必须广开财路,多方筹集资金。(3)通信企业直接面对用户,面对市场,搞活经营和多渠道筹集资金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4)由于国家对通信必须实行直接经营,政企职能无法完全分开,企业的“两权”分离将受到制约。

二、通信企业的产权关系

通信能力的增长赶不上社会需求,这是当前的突出矛盾。为了加快通信建设,必须充分调动国家、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通信建设资金,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使企业拥有适当独立的产权,更加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更强的自我发展能力,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环节。

建国以来形成通信企业国有资产的主要来源是:(1)国家财政拨款,(2)邮电部投资,(3)地方政府拨款,(4)企业自筹,(5)社会集

资。前两项投资主要用于国际通信和省际通信建设,后三项主要用于省以下的通信建设。改革开放以前,通信建设主要依靠前四项资金,不论资金来源如何,建成之后统一由邮电部门经营管理,形成了在全民所有名义下的邮电部门所有制。

改革开放以来,通信建设的投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经济发展较快的沿海地区,变化更加突出。以广东省为例,1980年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及邮电部投资占58%,企业自筹约占40%,国家投资占主体,资金渠道相对单一。1985年国家、地方财政拨款和邮电部投资所占比重下降到18.65%,企业自筹下降到20%,而国内外贷款占33.76%,上升为第一位。企业自筹、社会集资和贷款合计已占80%以上,企业在筹集资金方面表现出巨大的积极性和活力。1988年的变化更为明显,国家、地方和邮电部的资金合计仅占3.87%,而国内外贷款已超过43%,加上企业自筹和集资共占96.13%,企业已经走上了负债经营发展的道路。

北京是全国通信网的中心,又是国际通信的进出口局,国家和邮电部的投资自然要多一些,但投资结构的变化趋势也有类似广东的情况。1983年国家拨款和邮电部投资约占46%,企业自筹资金约占50%,国内外贷款几乎没有。到1990年,在全年投资总额相当于1983年的10.5倍的情况下,国家和邮电部的投资比例下降到23%,企业使用的国内外贷款上升为29%,企业自筹和贷款合计已占77%,成为通信建设投资的主体。

上述两地区通信建设投资结构的变化清楚地表明:(1)企业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筹集资金的责任者,开始走上了借钱—发展—还债—积累—再发展的道路。(2)企业用借贷办法筹集资金是有风险的,负债经营既增加了企业的活力,也增加了压力,负债能否偿还,除外部条件外,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的经营状况。(3)企业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必然要求有明晰的资产所有关系。通信企业目前用得比较多的负债经营方式是利用贷款、利用外资(贷款和租赁设备)和用户集资(用应缴资费、优惠资费、设备折旧费和企业盈利

偿还),有关发行电信债券和股票的可行性也在探讨之中。显然,那种无偿调拨投资者资金、实行单一部门所有的资产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企业改革的需要,改革企业的资产管理自然提上了日程,解决了这个问题,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也就有了基础。

(一)资产所有权的划分原则

国营通信企业的全部资产是全民所有的资产,其法律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而由政府主管部门邮电部行使经济所有权。但由于形成资产的投资来源不同,经济所有权还必须按不同层次进行适当分离:(1)由国家和邮电部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其经济所有权归邮电部行使。(2)由地方财政拨款所形成的资产,其经济所有权归省级邮电管理局行使。(3)凡是由企业筹集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其经济所有权归企业行使。

(二)实行资金分帐,明确产权关系

根据上述原则,为了明确地界定企业资产的产权关系,可以实行资金分帐制,即把承包以前企业所占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承包后国家、邮电部和地方政府的投资都列为“国家资金”,并将其中邮电部和地方政府的投资在“国家资金”项目下分列部、省、市、县政府资金,而把承包后企业筹集资金和留利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

实行资金分帐后,企业资产关系就十分明确,占用国家资金的资产经济所有权由邮电部和省级管理局进行管理,企业只拥有经营权,并以一定方式向资产所有者上交利润、租金或占用费。属于本企业资金的资产则由企业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拥有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经营权。这样一来,企业除了拥有国家资产的经营权外,还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部分产权,企业就增加了自我发展的动力和基础,企业自负盈亏也有了一定的条件。

三、通信企业的资产承包经营

企业产权关系的确定,为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造和完善提供了

有利条件。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必须把经营责任与企业资产紧密联系起来,实行真正的资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就是以企业所拥有的资产的经营价值为基础,由承包者对完成承包内容负有经济、法律责任的一种承包关系。这种资产承包经营与一般的承包经营相比,无论形式和内部都有一些重要的变化。

(一)承包内容硬化

承包合同的内容主要是通过投入产出、利润上交等条款确定企业在承包期中在经济效益、通信质量、资产增殖、技术进步等方面要达到的规模和程度,及相应的奖惩规定。以往的承包合同由于企业没有相对独立的产权,合同规定往往缺乏刚性,建立在资产承包基础上的承包合同,有关条款就应该有更加明确的规定:(1)在上交利税方面,企业除按国家规定完成各种税金之外,所得利润应按资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占用国家资产部分依事先确定的比例上缴利润,本企业资产所得利润归企业所有。(2)盈利达不到规定的基数,企业必须先用自己的利润抵交,如果出现亏损,则用自有资金抵扣。(3)国有资产增殖的额度根据对承包期企业自留利润的估算和积累、消费比例而确定,完不成任务由企业自有资金抵扣。(4)本企业资产的增殖由企业根据上级主管机构制订的产业规划及政策自行确定。

(二)承包关系呈现二重化

承包关系是以承包合同的形式明确邮电主管部门与通信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鉴于企业的法定代表是企业的局长,因此,具体承包关系就是邮电主管部门与经过认可的局长之间的承包关系。由于承包的基础是企业的资产,而通信生产的整体性和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又要求邮电主管部门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时,必须把全部资产(国家资产和企业资产)统一交给承包者进行经营,因此,承包者既是国家资产的承包经营者,又是本企业资产的承包经营者,使承包关系呈现了二重性。

(三)承包主体由个体转变为群体

由于企业有了自己的独立产权,企业承包经营状况的好坏不仅影响上缴税利,而且直接影响企业自有资产的利润和增殖。经营得好,企业利润增加,积累和消费都增长,经营亏损要用企业资产抵扣,因此,承包经营责任与企业职工的关系更加密切了,承包责任经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使企业劳动者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局面,激发和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承包的主体自然由企业领导者个人转变为企业全体劳动者。

(四)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加强

在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实行资产承包经营,企业获得更多的经营自主权之后,企业职工便有家可当,有主可做,有力可使,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自然得到加强。企业管理委员会已不是原来的决策咨询机构,而是作为企业资产的经济所有者,行使企业资产经济所有权职能,决定企业资产经营的大政方针,承担盈亏的责任。而局长则承担经营责任,行使生产指挥、经营管理、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权力。各级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将会更加落到实处。

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实行资产承包经营,不仅使企业增强了活力,也调动了地方投资者的积极性。因为当地方投资者将资金投入通信建设时,企业不仅满足了投资者优先使用通信设施的特权,而且承认投资者对其投入资金的所有权,做到有偿使用,利益共享,对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通信发展是十分有利的。因此,选择经济发达地区的通信企业进行产权关系改革的试点,并在此基础上实行企业资产承包经营,对搞活国营通信企业无疑是一种有益的探索。

我国纺织走向世界的思考

纺织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季 军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和发展的产物。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面临的是一个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的开放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自我封闭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利用国内经济资源和市场,而且还要求利用国际资源和世界市场。显然,我国纺织工业要积极参加国际分工和交换,这不仅可加速我国纺织工业的开放度,也有利于我不失时机地借助外力,调整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扩大纺织品市场占有率,以扩大出口为突破口,带动纺织工业的全面发展。

一、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纺织品出口

中国纺织工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出口依存度最高的产业。现在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1/4。1990 年纺织品出口总额为 138 亿美元,占世界纺织品贸易总量的 7%。全国已形成以 12 个沿海城市为依托的一长条出口生产基地,以 750 个出口重点企业为中心的一大片内地出口生产基地。但由于近年来,我国棉纺、麻纺、毛纺加工能力的激烈增加,后加工、精加工能力跟不上,产品结构严重失调。目前,我国出口的纺织品中初级产品、半成品及低档产品多,精加工、深加工产品少,仍处在二低一高(产品档次低、换汇低、成本高)的状况中。这种状况,不仅不

适合国际社会对产品向高档发展的需求,而且也不利于我国占领国际市场、多为国家创汇的战略。

当今西方国家正在利用先进技术,迅速向传统的纺织工业渗透。自动化、电脑化、高速化的纺织技术已经被广泛地应用,将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其纺织工业的技术结构面貌。这就对出口纺织品提出了多品种、高质量的新要求。同时,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无疑对我国纺织技术相对落后和劳动力丰富的优势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显然,要使我国纺织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保持我国纺织“摇钱树”的地位,我们必须要在抓质量、上档次、开发新品种上狠下功夫。今后,我国纺织品的出口贸易,除了抓好传统出口初级产品的质量,继续巩固已占领的初级产品市场外,还要积极扩大制成品的比重,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增加花色品种,在深加工、高附加值上做文章,努力改变过去出口产品大路货多,中低档产品多的状况,集中力量生产一批精加工、深加工、国际竞争能力强的产品,使整个纺织品出口向高质量、高档次、小批量、多品种、交货期短、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由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趋势的加快,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国家出口纺织品的中心地位。东西分工的新格局,使中国纺织品扩大出口额增加了难度,且又失去若干传统市场的可能。这就迫使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决不能再单一依靠传统市场,要强调全方位、多元化和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的方针,在巩固和发展以港澳、东南亚为主的亚太传统市场的同时,瞄准北美和西欧市场,积极开拓拉美、中东、非洲等第三世界市场,发展独联体、东欧市场。我们要在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上下功夫,突出抓质量、上档次、抓信誉、求效益,确保纺织品出口持续、稳定、较快地发展。

二、组建出口企业集团,实行工贸有效结合

当前世界纺织品的竞争和交换是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和交

换。西方垄断集团凭借着雄厚的实力,垄断了世界一半的外销市场,左右着国际纺织品市场的格局。我国纺织业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中存在下去,单靠一个企业、外贸公司的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是很难与他们相抗衡的,只能参与一部分或一定程度的国际市场。因此,我国纺织企业首先要走专业化、联合化的生产协作道路,努力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赋予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出口权,这样有利于增强我国纺织品出口的竞争能力。

在建立纺织企业集团时,我们应当注重改变过去许多集团的“三不变”(即企业所有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上缴渠道不变)和松散的原则。因为“三不变”和松散的联合体,彼此之间不是投资关系,只是经济合同关系,名为集团,实际上资产相互分离,成员虽多,但成分庞杂,集结力不强,竞争力不高,生产要素难于合理流动,很难实现集团的优化组合及内部的改组,甚至还可能会出现集团的内耗。我们要建立的出口纺织企业集团,就是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的高级形态的联合体。其主要标志就是实行资产一体化,实现资金的联合。在经济实践活动中,企业集团除有自己所控制的若干个骨干企业外,还应有集团投资的半紧密层和生产协作、联合经营等资产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和生产一体化等多层次的企业联合体。从而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创造新的生产力。

发展出口企业集团要更快地走向世界,把更多的纺织品推向国际市场,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实现工贸有效的结合。长期以来,我纺织品出口是通过外贸公司与世界市场进行接触的,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对世界价格的变化,商品信息等一无所知,生产企业与国际市场之间始终存在着一个中间“隔层”。产、销脱节是我国外贸经营结构不合理的突出表现,应建立一批大型的工贸结合的纺织出口企业集团,使生产和外贸两个环节直接联结为一个整体,以增强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工贸结合的纺织出口企业集团既可克服生产企业经营外贸业务方面的人才、渠道和经验缺乏的困

难,又可解决外贸“缺货少钱”的状况,同时也便于把生产企业集团推向国际市场,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出口企业集团可通过国际化经营,提高最终产品的销售,带动集团内的产品升级换代。如果在沿海和内地纺织工业基地能组建起一批这样工贸结合的出口企业集团,我国纺织品出口档次必然会有相当程度的提高,将会有更多的纺织品打入国际市场。

三、发展跨国公司,积极参加国际分工和交换

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我国纺织行业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促进我国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我国经济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我纺织行业对外开放政策不能局限于“请进来”的方式。而要进一步的把“请进来”与“走出去”结合起来,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国内继续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收外资的同时,我们要有步骤地把有具备条件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推向国际经济舞台,创建中国式的跨国公司。

发展跨国企业集团是扩大我国纺织品出口,积极参加国际交换的有效途径。根据纺织工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发展要求,纺织工业出口创汇在1995年将达到150~175亿美元,2000年将达到200~235亿美元,以适应我国国民经济翻两番任务的要求。从各方面的情况分析,要实现这一目标,虽然是可能的,但困难也不容忽视,主要是两方面的困难。一是受国内短缺经济的限制。今后10年由于基数增大,按照我国纺织工业实际情况,要多拿出100多亿美元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是一件不易之事。目前我纺织品出口额(130亿美元)已占全国商品总额的1/4。如果我们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出口纺织品的附加值,则难以实现本世纪末的出口目标。二是越来越严重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的影响。我们要扩大纺织品的出口,必须在发展深加工、精加工制品上找出路。但是,这些产品恰恰是国际保护主义限制的重点。随着国际经济区

域化、集团化趋势的加强,国际贸易的保护主义将会进一步加剧,贸易竞争会更加激烈,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将会受到更加严厉的限制。然而,发展跨国企业集团,可以为打破贸易壁垒和扩大纺织品出口货源提供条件。跨国经营和生产,既可以绕过各国保护主义的限制,直接把我国纺织产品打进国际市场,并带动我纺织劳务和技术贸易的发展,又可以充分利用企业集团的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熟悉国际市场的需求,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创造出更多的名牌、拳头产品,占领国际市场,从而推进我纺织行业产业结构的高级化进程。

在发展我跨国纺织企业集团时,人们顾虑最多的莫过于资金问题。其实引进外资和海外投资并不矛盾,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都是利用外资的有效途径。所不同的只是一个借外国人的钱在国内生产,然后设法归还外债,另一个是先拿出一部分外汇投到海外去,赚外国人的钱,为国家积累资金。我们实现对外开放政策,如果只有国外资金和技术向国内单向流动,则违反了生产诸要素总是趋于寻求最佳配置领域和比例的一般规律,将会导致对国外资金和技术的依赖,降低国内资金运用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到国外办企业,不限于现汇,我们也可以利用自己的机器、设备、技术和专利入股,还可以在东道国、第三国或国际金融市场融资。当然,我们在海外办企业,一定要取积极谨慎的态度,对合作对象、投资环境、产品销路、经济效益、投资所在国的法律、税收和劳工等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和研究,扬长避短,为我所用。

从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跨国公司,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纺织行业在海外投资进入国际化经营的实践来看,发展跨国经营企业并不是以资金过剩和技术垄断为条件的。日本、南朝鲜、印度等国在资本、技术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利用国家力量,制定各种扶植政策加速了资本、技术、资源、生产的迅速集中,形成了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强大的大型企业集团。显然,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国家要采取必要的特殊优惠政策和措施,促进和鼓

励企业跨国经营,把组建中国式大型跨国公司,作为我国向外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待。我国纺织业完全有力量、有条件发展带有中国特色的纺织跨国集团企业,直接进入世界经济舞台。

环顾全球,世界性产业结构正在经历着剧烈变革,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我们只有抓住时机,改善外向结构中质的方面,才能在全球纺织业新的区域化结构中占据一个比较有利的地位,寻求我国纺织业发展和腾飞的有效途径。

企业的难处及其对策的几点看法

襄阳轴承厂厂长 张德炳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明确了企业的社会职能和发展方向。经过10余年的改革，企业“四自”经营机制正在产生，但由于旧体制仍然处在主导地位，旧的未失效，新的未生效，企业成为“四自”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条件仍不具备，还存在一些难处。国家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八五”期间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无疑将会产生积极的效果。为了尽快真的活起来，在此我也就企业的难处和解决这些难处应该采取的对策谈点个人的看法。

对于企业的难处，不同的企业，由于自身所处的环境不同，企业的难处也不尽相同。从我厂的情况来看，当前企业的难处主要是：

1、企业办社会，生产经营与社会事务两头忙，无力兼顾，力不从心。我厂除了商业、学校、医院外，还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消防警卫队、法庭、看守所，甚至还修了灵堂。就车辆而言，除生产运输行政用车外，还配有科普车、环保监察车、救护车、消防车及消防指挥车、警车、准备再配运钞车。这些机构和车辆配备都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不得不设的。企业领导要管这么多事务，怎能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

2、企业赋税过重，留利太少，靠举债经营来维持简单再生产和

扩大再生产。由于要还本付息,只得寅吃卯粮。造成改造乏力,积累无源,后劲无望。通过下面几笔帐,就可以看出企业自我积累改造的难处。

一个不足 8000 人的企业,1 年之中,需偿付银行贷款利息近 1000 万元,向政府上缴各种税利费 1500 万元左右,企业还要用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费用去交很多税费。首先,要交折旧费 30%,在余下的 70%中上缴 25%的“两金”和预算外调节基金;购买国库券和重点建设债券,每年都在 100 万元左右。这样七折八扣,企业可用的资金就不足折旧费的 50%了。加上物价因素,可用费用只相当于折旧全额补偿的 20%左右。要维持简单再生产,出路只有借贷了。其次是企业留利,这是指企业利润交足承包基数和“两金”及预算外调节基金后所余款项。企业留利先“四项”分割,即留利费用、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费用、产品开发和扩大再生产的费用。一个创利近 2000 万元的企业,最后可用于技改的费用不足 500 万元,即使这部分资金按规定还要交很多税费。各种税费累加起来,要占扩大再生产投入费用的 50%,这样,企业积累就无来源,现在技改扩大再生产也基本上靠借贷。

3、政出多门,且缺乏一致性、连续性、稳定性,企业难以适从。近几年来,国家虽然逐步加强了法制建设,但常常出现部门意见不一致,上下说法不同,甚至有以言代法的现象,企业很难办。这也是一个难题,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影响极大。

4、原料、能源供应紧张,企业停工待料、停工待电的现象比较常见。我们地区电力严重不足,企业用电没有保证,经常停三开四,停二开五,有的企业甚至有电就干,没电就玩。我厂属保电单位,供电负荷也只有需求量的 60%左右,迫使大批设备闲置,不仅资产存量难以发挥作用,职工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想多生产也生产不了。

5、企业用工、就业不能双向选择,企业内部分配又受左邻右舍的制约,企业领导缺乏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力手段。企业

招工无实质性的选择权,用工也无实质性的调整权,职工进厂如进保险箱,干好干坏都一样。个别理应辞退或开除的职工,也因社会治安问题只好让其吃大锅饭。

企业的难处还很多,如摊派、检查、评比、开会等等,不再一一列举。

搞活大中型企业,我想应先冷静地、认真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分析企业不活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对大中型企业所面临的难处各界人士都有分析,表浅的有行动,深层的有认识,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探讨分析统一认识的问题。只有社会各界取得共识以后,才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问题就会解决得快些好些。我想就企业涉及到需要探讨的问题谈点看法。

一、首先是对大中型企业的现状,要有一个正确的看法

当前,对大中型企业不活,转变内部机制,理顺领导体制等问题都有进一步统一认识的必要。例如:1、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负盈不负亏问题。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推敲的。至少不能把责任都推到企业身上去,因为企业的效益上升或下降,不能光看企业现在的利润绝对值,这里面存在着效益分流。一部分从利转到税,一部分由于物价补贴和工资增长从利转到成本,一部分从利转到原料与产成品的差价中去了,一部分从利转到摊派中去了,还有一部分从利转到银行贷款利息中去了。企业出钱支持了改革,反认为经济效益下降,经营成果不好,这好象有点不公道。企业负盈不负亏的说法也欠妥。这里暂且不说企业缺乏自主经营引起的效益差异。仅就与政府的分配而言,企业经营与农业年成一样,有丰有欠,企业存在产品周期性和市场机遇问题。丰年盈利多,政府按法按规取走增长的部分盈利,但欠年效益负增长政府就不能返回丰年多交的部分。这样,实际上是国家负盈不负亏。因此,要算效益帐就应把改革以来变化的这些因素都加进去,同口径对比,这才合情合理。2、企业“活”与“死”的看法也值得推敲。要辩证地去看企业的死活,

同样,也要用辩证的方法去处理“死”的问题。现在有的报刊分析,大中型企业活的 1/3,不死不活的 1/3,死的 1/3,认为这是不正常现象。我却认为这是正常现象,如果没有死活之分那才是不正常的。这正是搞商品竞争的结果,有竞争就会有淘汰,竞争中不可能都是胜者。如果所有的大中型企业都活了,就意味着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平衡的,每个企业的产品都是适销对路的,这是不切实际的空想。这种不加区别地提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不利于企业去拼搏的,相反还会滋长依赖国家政策倾斜的思想。我们必须明确地告诉企业,在商品经济竞争中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胜是偶然的、暂时的,遭淘汰是必然的。要想免遭淘汰,企业除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外,还要随时做调整、应变准备,国家也应为将要进入被淘汰的企业创造一些应变调整的条件。被淘汰者在这轮竞争中它是“死”者,但它又在沉着应变中“死”里逃生,进入新一轮进行再次竞争。这样,胜者得到发展提高,败者应变又获新生,功在转化。政府有预先引导企业应变转化、避免破产和失业的责任,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竞争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竞争中表现出的大鱼吃小鱼现象的根本区别。

3、企业党政分开问题。我们认为,一个带方向性口号的提出必须符合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们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条基本原则。提党政分开,一方面与党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上来有矛盾。有个时候说,要让强的当厂长,这对基层的党组织的形象不好,有损基层党组织凝聚力,两心合一心的说法也不科学。党政分开(实际上是分不开的)使企业很多事难办。我认为,企业领导体制还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比较适合中国的国情,能使基层的权力牢牢地掌握在党的手里。

上述问题如果认识不统一,处理不妥当,也将严重地影响搞活大中型企业措施的实施。

二、必须划清政府与企业的职能

我认为,政企分开的提法过于笼统,企业是政府的企业,政府

是企业的政府,尤如人的肌体和细胞的关系,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不能分开的,但两者的职能必须分开,为共同的目标——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力,富民强国去各自忠于职守,把自己的事办好。政府该管什么就管什么,不要把企业当附属物;捆住企业的手脚,应把现在企业办社会的一些事由政府来办。这可以使企业集中精力去专心致志地把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抓好。若算经济帐,每个企业办社会,花费国家财力要比政府统一办多得多,由企业办社会实在不合算,这是政企职责分开要研究的问题。我认为,企业承担的一些社会事务,有的可以由政府直接来办,如:养老待业管理问题,法庭、派出所、企业治安等;有的社会事务可以加强社会分工,让其企业化,如:商业、医院、运输、住房等,像邮电、银行、储蓄所那样,工厂办到哪里他们就跟着服务、经营到哪里。邮电、金融能办到的事,我想别的部门也能办好。只要认识统一了,方法总是可以找得到的。现在的问题是:不是不能办,而是不为。

三、企业负担过重问题,也就是正确处理企业税赋和增长企业发展能力问题

改革以来,政府为了搞活企业,采取了一些放权和减税让利的政策、措施,这确实起了一些好的作用,但后来的减税让利就成了数字游戏,一手放,一手收。3分钱怎么分还是3分钱。真正要把企业搞活,就必须认真地、实事求是地一个企业一个企业进行分析,要使其留足必要的自我发展的资金,而不是让企业暂时活下去,也就是大家常说的把蛋糕做大一点。只有企业活了,政府的财源才能充足。对这个思路,上下要统一认识,共同研究处理企业的税赋办法。在税赋问题上,企业感到税种太多,一方面社会形象不好,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税收的征管工作,造成国家财源分散,强化部门所有,部门分割,不利宏观调控。在税收制度改革上,应变多种税赋为比较单一的税赋为好。这样便于测算企业的承受能力,也便于施加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便于宏观对财源的测算和管理,便于企业预

测自我积累的能力。

四、企业用工和工资制度问题

企业不把人搞活,就难以把企业搞活。要把人搞活,在用工制度上必须坚持双向选择,企业有权按需选择职工,职工也有权选择企业和职业,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由政府下指标,划区域,定人选。应改为:招工多少,招什么样的人,由企业向劳动人事部门报计划备案,由企业亲自到就业场所去与应招者进行面对面地谈。职业、待遇、风险都谈谈清楚。这样,应招者高兴,招工者满意。双方的要求条件都谈清楚了,也便于将来处理劳务纠纷和调整工资待遇。企业的工资,政府只控制总额和工资来源,怎么用,由企业内部决定。不能像过去那样,调级人人有份,国家统一下文布署的办法来指导企业的内部分配。对工效挂钩单位,也不可搞企业档案工资和国家标准工资,浮动、固定与否交给企业决定。因为浮动而不定老职工有情绪,这样会影响他们退休时的待遇,不便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同时老浮而不定的做法也不合理。企业工资增减,政府考核企业就行了,找庙不找和尚,不要与个人直接发生关系。工资的改革应尽快早点出台,这对搞活大中型企业能创造极为有利的影响。

五、国家管理企业,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理

我们在实践中感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用法来进行规范,大家都按法去办,这样才能做到政策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才能在对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果法制不兴,人的经济行为就难以规范,人力物力无法集中,人们就会处于听差状态,等待、观望,等政策,等指示。政出多门,部门之间说法不一,就会大大地束缚企业的主观能动性,既不能对市场和生产经营效果进行事前预测,又不知事后结局如何,就是办一点事也可能贬褒不一。当然,领导的意图和讲话企业是愿意领会和听的。如果能

使讲话和意图成为对执法行为的提醒和强调,而不作为办事的准则或评判是非的标准,发展国民经济的事,可能会办得更好些。深化改革应当把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企业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来考虑。

要解决企业的难处还涉及到加强能源、原料等基础建设、结构调整、改善宏观调控管理等。这需要一个过程,而决不能说搞活就能马上把企业的难处一下解决掉。解决这些难处,政府也有难处,而作为企业也要充分体谅政府的难处,努力把企业的工作抓好,按照中央有关改革的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工作,发展生产,开源节流,增产增效,为国家多做贡献,以便国家的改革方案出台得早些,实施得坚决些,使企业早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全面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从严治厂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基础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党委书记 戴年喜

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件大事。要做的事情很多,当前最重要的还是在改善外部环境的同时,企业要“向内看,使内劲,练内功,挖内潜”,深化内部改革,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真正落到实处,脚踏实地做好本企业的工作,为搞活企业做出自己的贡献。从严治厂就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基础。

从严治厂的关键是严。严,是我们多年来治厂的法宝。60年代初期,大庆在《两论》的指引下,靠“三老四严”、“四个一样”的革命作风,建起了闻名中外的大油田,造就了一支特别能战斗的石油产业大军。时至今日,仍有相当多的企业继承优良传统,在各项工作中突出一个“严”字,样样工作讲标准,时时处处讲从严,靠严格管理铺道,靠精打细算生财,靠严细成风带队,使企业活而有序,一严百兴。实践证明,严,是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是两个文明建设自身客观规律的要求,是调动职工主人翁积极性的一种有力手段,是企业改革、发展的一大法宝。

严,体现在思想上,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理想、讲道德、讲奉献,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严,体现在管理上,就是严肃地对待工作,严格地履行职责,严明地执行制度,确保良好

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体现在产品上,就是高质量、讲信誉,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放心,自觉维护国家的利益;严,体现在工作、学习上,就是刻苦钻研,勤学苦练,做到人人技术过得硬,样样工作质量全优。总之,只要严字当头的思想基础牢靠,自觉从严的作风处处闪光,就能开发出企业的“活水源头”,创造出新的局面。

二

“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不可否认,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大中型企业,由于许多外部条件的制约,确实困难重重,有的叫声不绝,有的难以为继,有的不死不活。正因如此,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具体部署,继续深化改革,为搞活大中型企业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但一种倾向往往掩盖着另一种倾向。近几年来,有些企业讲外部条件多,看内部问题少;在跑项目、争投资、铺摊子上使的劲头大,在眼睛向内、挖潜增效、从严治厂上下的功夫小。有人管这个叫“两头在外”。因而,管理滑坡,队伍纪律松弛,生产事故不断。

据调查,目前有的企业在职工队伍中、特别在少数企业基层领导干部中,存在四种不敢从严管理的错误倾向:一是裙带关系多,不敢严。不少企业、特别是老企业由于用工制度没有从根本上变革,1986年之前企业招工、顶替基本上是“近亲繁殖”,很多老职工几乎几代人同在一个工厂上班,纵横关系复杂,亲上套亲难辨。今天批评一个人或处理一件事,还不知动了那根“神经”,明天就会有人说情,有人怨恨,有人骂娘。于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遮了之;二是选举画圈,考核打勾,不愿严。今天您有权批评我,年底我有权叉你。辛苦一年,考核基本合格,与优无缘。因此,明知不对,少说为佳。久而久之,棱角磨没,锐气大减;三是给点实惠,拍拍肩膀,不想严。有的搞无原则的“感情投资”,套近乎,说好话,送人情,哄、捧、宠。造成自由主义严重,思想涣散,邪气上升,没有权威,说话不灵了;四是新干部缺乏经验,不会严。一种情况是刚刚上任,谨慎小

心,求稳怕乱,是非不分。另一种情况是新官上任“三把火”,急于求成,缺乏调查,处理过头,“烧”得不近情理,留下一堆矛盾。

究其原因,有很多方面,但关键还在于领导者的自身问题:一是缺乏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不懂得否定是扬弃的辩证实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对过去那些形左实右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思想理论、管理行为、约束方式拨乱反正,是完全必要的。但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还有许多用血的教训换来的科学的行之有效的优良传统和经验,必须予以继承和发扬。可是,我们有的同志把从严治厂与民主管理对立起来,把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束之高阁,把“三老四严”、“四个一样”这个传家之宝当作过时的词藻,把“三个面向、五到现场”这个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当作形式主义。因而缺乏系统的理论思维,行动上左右摇摆,管理上不够自觉;二是有章不循,执“法”不严。要说规章制度,谁家都能抱出一大堆,问题是没动真格的,手下多情,收效甚微;三是自身不严,群众不服,只严人、不严己,只严下、不严上,只严疏、不严亲,一碗水没端平;四是赏罚不明,干好干坏一个样,老实人受气,干实事的人吃亏;五是思想教育滑坡,政治空气不浓,好人好事站不稳脚跟,严细成风形不成气候。事实说明,红花必须绿叶配,再好的外部环境,如果没有严格的内部管理作基础,没有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搞活企业将是一句空话。

三

“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我认为从严治厂要抓的事情很多,但矛盾的主要方面还是坚持以人为本,抓好两头。这个两头:上头,就是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下头,就是职工群众。

坚持以人为本。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是第一个最宝贵的因素。托马斯·彼得斯在他已经成为世界近10年最著名的管理著作《赢得优势》一书中,专列一篇,叫做“人,人,人”,他写到,这是“刻骨铭

心的信念”。所谓从严治厂，对于企业内部管理来说是个宏观概念，其内涵十分丰富。从微观上讲，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为一个共同目标，以极大的热情，把这些内涵的各自要求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技术、政治工作、文化生活等各个系统、各个层次、各个环节中去，并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准则，使人——人·人——机·人——物在最优化结合状态下，达到一切活动和行动融洽、协调和符合规范，所有的结构、活动程序最简单，用最少的生产资料和最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出最优质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这是我们从严治厂，以人为本的根本目的。

生产力中，人是最活跃的因素。在社会主义企业里，职工是主人。要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定不移地依靠工人阶级。但是，我们有的同志并没有把这当作“刻骨铭心的信念”，常常发生见物不见人的错误倾向。他们为了从严治厂、强化管理，也曾煞费苦心，采取过各种办法，都不成功，靠不住。譬如，曾经靠钱，但因职工的“胃口”越来越大，调动积极性的“成本”不断升高，企业无力付出；一度靠频繁的检查来强化各种纪律，但很快发现：暗中查访、突然袭击式、车轮战术式的检查，工人很反感。他们把这种检查称为“轮番轰炸”。你干部搞“轮番轰炸”，有的工人搞“纵横联合”，一有情况，电话四通八达，暗号——“狼来了”。这样，造成干群对立，关系紧张；也曾靠从严惩处来“杀一儆百”，但企业的现实是处理一个人招来四方麻烦，干扰你办不成事情。当然，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坚持，必要的检查仍需进行，从严惩处不可缺少。关键是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放到企业职工队伍的建设上。一个企业有没有活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每一个人的创业精神的有无与大小，取决于他们能不能抓住一切发展机会努力奋进，敢不敢风雨同舟对企业和自己的命运负责。只有当所有的人的精神、智慧和胆识都得到充分发挥时，企业才能兴旺发达起来。这就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不断地改造人、造就人，建设一支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形

势下的职工队伍。

抓好“两头”，首先要抓好各级领导干部这一头。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甘当人民的公仆。不是以势压人，以权服人，而是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沟通思想，化淤活血，引发人们内心的热情，把从严治厂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办事公道正派。在规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在奖罚之中，干部、工人一杆称。以自己纯洁的品格和行为，释放出一种人格的力量，从而产生强大的凝聚力、感召力和向心力；既要发挥主体的能动作用，又要不断增强自我意识的能力，坚持说与做的辩证统一。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不打官腔，不要滑头，不踢皮球，不摆架子，不说假话，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对培养职工群众自觉从严起到强有力的示范和导向作用。那么，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就会像块磁铁，职工群众从四面八方向你靠拢，贴着身子一齐干；成为一种无声的命令，指那打那，无往而不胜。

其次，要抓好职工群众这一头。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作风纪律严、技术水平高的职工队伍，是一项最重要的“基础工程”。要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侧面的思想灌输，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国情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使广大职工认识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这种信念，成为企业干、群团结奋进的牢固思想基础；要进行“企业精神”教育，把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企业的兴旺繁荣紧紧联系起来，逐步树立起自觉的命运共同感、集体荣誉感、工作责任感、事业开拓感，成为职工奉献拼搏的精神动力。这种主人翁精神就是企业的灵魂；要强化养成教育，注意日常磨炼，在艰难困苦中摔打，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从每件事情抓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使每个职工人人出手过得硬，人人都干保险活，养成高、严、细、实的好作风。这种作风就是企业的厂风。

坚持改革开放，会给企业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坚持从严治厂，一定会给企业内外的良性循环夯实基础。

搞活企业要依靠两个积极性

上海市供销总社党委书记 甘忠泽

人是搞活企业最根本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要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效益,首先要增强人的活力,提高人们的积极性。企业的经营者和生产者都是企业的主体。只有经营者的积极性,不可能把企业的事情办好;只有生产者的积极性,要搞活企业也是不可想象的。搞活企业必须依靠和发挥经营者和生产者两个积极性。

一、经营者的积极性是搞活企业的关键

马克思指出:“凡是有许多人进行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像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经营者就是企业的“指挥”,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和方向起关键作用。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这种作用呈强化趋势。为什么在同样的经济环境下,同类企业的经营状况却大不相同,有的蒸蒸日上,有的不死不活,有的每况愈下?这强烈的反差很大程度上与经营者有关。因此,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对搞活企业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讲经营者的积极性,不是抽象的空洞的积极性,而是建立在具备较高素质(包括精神素质、能力素质、知识素质和观念素质等)基础上的积极性,同时,应该体现以下特点:

能动性。导致企业不活,确有上下内外各种复杂因素。面对现

实,尤其需要经营者发挥能动的积极性。既要防止把不活的原因一概归咎于外部,忽视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的清醒认识,对改善外部环境抱过高过急的要求,又要防止把搞活企业的希望仍然只寄托在上面优惠政策的照顾上,一味地“等靠要”,而不愿摆脱对政府行政部门的依赖。不克服这种精神状态,就会认为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本来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事情也不去做了。应该承认,机遇对每个企业都是平等的,问题是能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发现并抓住机遇。在困难和任务面前,企业经营者要振奋精神,克服无所作为、无能为力观点,认清环境条件和企业潜力,主动地走向市场,去开拓企业新的活动空间。

创造性。商品经济的竞争性质,要求企业不能满足于现状,只有不断地用新思想、新产品、新的营销策略和新的工作方法替代原有的做法,才能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创新精神是企业经营者积极性最本质的体现。创造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条件性创造,有些事看起来条件似乎不具备,或者政策不明确,或者人家没有干过,这需要经营者有“敢为天下先”的魄力和勇气,打破常规,敢想敢干,勇敢地向含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领域探索。二是操作性创造,有些事虽然政策已经明确,或者别人已经取得了成功,你也不能照葫芦画瓢,而是要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执行政策。移植经验,搞出自己的特色。

整体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是搞活企业的目标。这就要求企业经营者树立系统思想和整体观念,兼顾当前和长远、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利益,避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既设法克服企业当前困难,完成承包任务,又能制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既考虑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又能增加企业留利,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不搞弄虚作假、虚盈实亏。既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要有利可图,又注重社会效益,不唯利是图。自觉按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规律和国家法律、政策规范企业的行为。

民主性。经营者不是一般的管理者,而是企业领导者。其领导

职责是把部属的心凝聚起来,把部属的行为纳入同一轨道,去实现企业的目标。这就要求经营者一方面敢于负责,严格管理,坚持消除企业中的松弛混乱现象。一方面和广大生产者互相尊重,互相依靠,善于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求,总结他们的经验智慧,据此作出民主科学的决策。经营者发扬民主,是理顺人心,加强管理、搞活企业的一条准则,它既是经营者积极性的重要内容,也是经营者积极性变为广大生产者积极性的基本前提。

二、生产者的积极性是搞活企业的基础

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特别注重研究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指出在资本主义私有企业中,资本处于统治地位,生产者处于被雇佣地位,形成“物统治人”的反常现象,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制约。而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变“物统治人”为“人统治物”,让生产者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成为企业的主人,从而推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由此可见,确立和维护生产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积极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企业最重要的特征和优势。大凡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企业,无一不是以人为本,在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上下功夫的。但也有相当部分企业的经营者,口头上也讲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可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把职工当主人看待。实行承包后,不准确地强调“中心地位”,过于迷信物质手段,要么奖金刺激,要么扣罚相加,更使生产者产生“地位下降”的失落感。这实际是在社会主义企业里,采用早期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办法。用这种办法调动的积极性,只能是被动的积极性,它是不能持久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生产者成为企业主人提供了前提和可能,而要真正成为现实,把生产者被动的积极性转化为主动的积极性,即主人翁积极性,是我们搞活企业的重要课题。企业生产者的主人翁积极性是建立在主人翁地位基础之上的,具有丰富而实在的内涵,主要包括:

主人翁意识。要使生产者认识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确立起与企业同命运、共兴衰的责任感,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自觉履行主人翁义务。这种主人翁意识是生产者积极性从关心福利分配问题向关心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问题发展的高层次表现。它绝不是单纯的经济刺激和强制约束所能焕发的,而主要靠思想教育和经营者的表率行动去启动。如果企业领导注意创造平等、理解、信任和和谐的民主环境,使生产者合理的主张建议受到重视,规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就会使他们的主人翁意识日益增强。即使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合理的物质要求一时不能满足,生产者也能体谅和承受企业困难,心甘情愿地与企业经营者一起艰苦奋斗。

主人翁权益。保障生产者应有的权利,不能视作是一种“恩赐”或权宜之计,随心所欲,为己所用,而应作为完善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认真对待。《企业法》规定职代会的五项职权,是企业职工的集体行为。作为企业经营者,特别要尊重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的权利以及对企业领导进行评论监督的权利,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对生产者的物质利益,应在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逐步改善和提高。这是调动积极性最直接的形式。现在的关键是要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以激励职工为企业多作贡献。

主人翁能力。企业生产者的素质,最终决定企业的素质。提高生产者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力,是有效地行使主人翁权力的基础。尽管现有职工队伍的思想、文化、技术水平,比过去有明显改善,但也得承认生产者素质的不平衡性,有些职工还不具备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主人翁能力。迫切需要在加强主人翁意识教育的同时,花大力气开展各级各类培训,提高生产者的整体素质,不断开发他们的智慧源泉,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施展聪明才智。

三、把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放在搞活企业的首位

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在根本利益和活动方向上是一致的。经营者积极性靠生产者积极性来支持,生产者积极性靠经营者积极性去引导。这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积极性形成的合力,才是搞活企业的内在动力。当前,应着重在两个层次上努力调动这两个积极性。

一是在思想上进一步加强教育,转变观念,调整心态。要搞活企业,必须对企业内部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制度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这势必对经营者生产者的陈旧观念和传统心态带来强烈的震撼。如要改革经营体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去参加优胜劣汰的竞争,会使一些习惯于固有模式,缺乏应变能力的企业感到生存危机;要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铁饭碗”,会使抱有“社会主义人人有饭吃”想法的人疑惑不解;要改革分配制度,按劳动成果拉开内部分配差距,会使一些把平均主义视为公平的人承受不了;要实行干部聘任制度,搬走“铁交椅”,会使一部分工作辛辛苦苦但无实绩的干部感到忿然不满;要严格企业管理,敢抓真干,会使一些出工不出力的“阿混”感到“无情”,产生抵触行为;等等。所有这些,造成人们的心态失衡,影响积极性的发挥。甚至成为改革阻力。因此,有必要联系改革中的思想实际,继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改革的基本指导原则。分析原有一些具体制度的弊端,理解只有改革才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的唯一出路。同时,要广泛吸引干部职工参加问题的讨论,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促进观念的转变,以增强对深化改革的承受能力。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深入细致的、有血有肉的、持之以恒的思想政治工作,始终是提高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素质,调动他们积极性的前期工程和决定性因素,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

二是在企业内部制度上进一步推进综合改革,早日形成能使

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自觉持久发挥的利益机制。不同的企业机制,塑造出不同的经营者和生产者。在过去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企业机制,使经营者生产者既无自主经营之权,又无自负盈亏之责,抑制了积极性的发挥。现在,我国经济体制正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转变,要求企业内部机制也得变,对原有的经营机制、劳动用工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内部分配制度等进行综合配套政策,在各个环节上把经营者、生产者的经济权利、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机制。一旦这种机制形成,将使企业走上良性循环道路,会对经营者生产者积极性的发挥起长期的、稳定的作用。根据这一企业改革目标,在改革方案的选择中,应贯彻三个原则。一是竞争的原则。要以政绩选人才,以能力上岗位,以贡献定分配,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有高有低。二是权责利对等的原则。虽然经营者生产者岗位不同,但在全员承包中都需明确相应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他们的积极性是这三者的统一。要防止三者失衡,有权无责,权力是危险的;有责无权,责任是虚拟的;有权有责而无利,则是不能持久的。三是巩固主人翁地位的原则。企业制度的改革,不是改变生产者社会主义企业主人翁地位的客观存在,而是为有利于它的巩固,并使之具体化,在各方面得到充分体现,使生产者由被动主体成为自觉的主体。

作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应把属于企业的权利交给企业,并努力为勇于探索,敢于负责,真干事,干实事的人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对在搞活企业中出现一些偏差,不要大惊小怪,而要帮助总结,善于引导,不能让不干事的人议论和干扰干事的人。这也是爱护和依靠两个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搞活企业的决定因素是 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山东省总工会副主席 薄振明

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需要国家政策到位,从企业外部创造条件,而且更需要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但是,企业的活力最终还要取决于全体职工是否当家作主人,职工是否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和企业息息相关,取决于职工和企业同舟共济、生死与共。

如何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我认为有这样四个问题值得研究和探讨。

一、明确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

我们国家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在法律上是有保障的,有神圣不可侵犯性,政治上是我们党的阶级基础,理论上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但在实际地位上,职工的感受程度不高。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只有切实保障工人阶级主人翁的地位,才能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因此,必须全面落实职工在企业的主体地位。

(一)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理顺政府和企业、职工三者关系。职工主体地位的实现,根本在体制,如果企业没有自主权,一切由国家机关支配,职工在企业当家作主就只是一句空话。通过全员资产承包制、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把生产

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适当分离,让企业和职工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企业靠各种制度和经济杠杆,赋予每个职工为企业,也为自身利益当家作主的权利,并且承担为企业为个人因生产经营不好而减少收入的风险和责任。让职工从企业和自身的责权利中切身感受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死活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从而使每个人都有压力、有动力,有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核心和灵魂。通过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国家和企业财政关系建立在比较稳定、规范、透明的基础上,补充后勤,科技兴厂,在企业内部形成和强化自我发展机制。

(二)依靠职工群众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理顺严格管理与职工当家作主的关系。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真正拥有企业主人翁的地位,是我国企业领导管理体制的基本实践。依法治厂,强化管理,是完全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广大职工根本利益的,它是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保证,从严治厂又必须依靠职工群众。正确处理人与物的关系,坚持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激发职工主人翁意识,是强化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着眼点。有些企业,重物轻人,甚至把人与物的管理等同起来,靠训斥、整人、慑服和滥罚、乱扣的方法管理企业,其结果致使企业人心涣散,管理混乱,严重伤害了工人的积极性。众所周知,社会主义企业任何经济效益的形成,都要通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结合,设备工具再先进,如果人的自身素质,包括体力智力和积极性不能充分调动起来,是不会产生高的现实生产力的。如果我们承认在产生现实生产力中人是第一位的起主导作用的,那么就必须抛弃那种见物不见人的管理手段,加强以人为中心的管理,在调动人的积极性上下功夫。把关心人、理解人、尊重人、激励人、教育人、塑造人作为企业领导治厂的原则,去影响职工的素质,激励职工奋发向上的精神。

(三)发挥职代会的作用,理顺以厂长为中心的决策与民主管理的关系。主要有三点:一是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纳入企业经营者和

主管部门依法执法的轨道；二是民主管理要全面实现网络化、规范化，全面纳入体制和制度管理，使职工民主管理有制度和政策保证；三是把民主管理与严格企业管理结合起来，把强化管理与主人翁地位统一起来。

二、切实解决好分配不公问题

目前分配领域的突出问题是没有很好地体现勤劳致富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创造财富的生产领域不富，流通领域反而富起来了。工人与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等阶层的收入差距档次明显拉开。在企业内部，分配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一是工资性收入吃“大锅饭”；二是工资外收入和部分行业的工资性收入差距拉大。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应通过政府征收调节税及理顺价格来调整。在企业内部，首先应让广大职工弄清楚生产与分配、分配与消费的关系，明确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必须同时满足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的需要道理，尽一切努力把“蛋糕”做大，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坚持职工收入同劳动生产率相适应的原则。其次，正确处理精神鼓励和物质利益的关系，明确把物质利益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进行的原则。再次，具体的分配政策要向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职工及优秀科技人员倾斜，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最后，通过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让所有职工明白一个道理：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不是主人翁的权利，而是一种足以滋生惰性意识的变相特权，必须破除。实现“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干部能上能下”的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效益的客观要求。

坚持企业内部分配的民主化、公开化、合理化。企业调资和奖金分配方案，奖惩办法以及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都要按程序，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方案及其执行情况都要公开。实行民主与公开是达到合理分配的前提，因为职工群众是支配自己劳动成果的主人。

三、坚定职工的社会主义信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觉悟的工人来说,社会主义是一个庄严的信念。就是说,只有具有庄严的社会主义信念,才能铸造具有高度觉悟的工人阶级队伍。工人阶级庄严的社会主义信念,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经受挑战,战胜西方对我“和平演变”的根本精神支柱,更是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克服困难,深化改革,增强活力,提高效益的根本精神动力。努力增强职工的社会主义信念,是企业党、政、工、团的共同任务,是政工、行政、技术干部的共同职责,光靠一个部门或少数人单枪匹马,是难于奏效的。

我们的青年职工,多出生在3年困难时期,长在10年动乱之中,改革开放中又受到“一手硬一手软”失误的影响,他们不仅难于了解本阶级产生、发展的过程和历史使命,更难以理解中国为什么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不走资本主义道路,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而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基本道理。加之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给我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所以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引导他们在更深层次上弄清是非,牢固树立自觉接受共产党领导的观念和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原则,大胆吸收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坚持社会主义,把我国的建设和改革搞好。

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就是工人阶级的高度责任感和崇高的历史使命感。但是这种自觉的主人翁意识又不是自然形成,自发产生的。广大职工在实践中能感受到自己是主人,但也不一定能深刻地理解它。所以必须坚持灌输、教育,把“依靠”和“教育”结合起来,使职工在实践中形成的零星的、朴素的主人翁意识,升华为理性认识。从而实现工人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形成客体主体化和主体客体化的历史过程。

职工群众无私奉献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来自崇高的理想和信念,来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的

道德情操。在企业必须形成道德价值与物质价值取向的一致。在企业发展目标上,应该坚持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在企业建设目的上,应该是既出产品,又出人才;在对国家贡献上,应该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社会效益;在企业道德上,应该是既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又坚持效益、效率原则。这样,才能把职工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

四、密切干群关系,依靠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影响职工群众

当前,少数企业的领导者自身不正,滥用手中的权力,把企业当作谋取个人私利,捞取各种好处的封建领地,是使一部分职工气不顺,积极性不高的的重要原因。

企业领导干部必须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革命精神,多为职工办实事好事,要赢得广大职工的信任、理解和诚心诚意的支持。实践告诉我们:廉政得民心,勤政稳民心,作风好顺民心,办实事合民心。在职工群众的心目中,一个好的企业领导者,起码应是清正廉洁、严于律己,任人唯贤、办事公道,不争名利、乐于奉献的人。

其次,企业领导要使职工感到企业处处充满爱,人人都在希望中生活,领导与被领导之间,职工群众之间,形成一种平等、理解、尊重、依靠、支持的良好气氛。使企业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有一个宽松和谐的人际关系环境,有一个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再次,企业领导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并建立起与其相应的制约机制:一是处理好干群关系,发挥好干部的表率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廉政建设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二是处理好一、二、三线与新老职工之间的关系,不仅工资分配向一线职工倾斜,而且要切实建立一套为一线生产服务的制度,为一线职工办实事,同时在新老职工之间提倡“尊老携新”、“以老带青”,完善师徒合同制度。三是处理好党政工三者关系,这三者关系是企业各种关系的核心问题,能否使三者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相互协调是关系到企业兴衰的大事,处

理好这几方面的关系是保证企业凝聚力的基础,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条件。

总之,职工的积极性来源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政治上的解放。当前我们所进行的发展经济,深化改革,都和我们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关。广大的职工深深懂得,不深化改革,企业就不能搞活搞好;不深化改革,职工的生活也就不能得到改善。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广大职工自己的事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根本保证。

必须着眼于做好人的工作

——在搞活大中型企业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副书记 薛昭鑫

目前,各方面为搞活企业所进行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所提出的政策思路和给予的舆论支持,都是很可宝贵的。但其中有一点,我以为是需要加以强调的,这就是要重视做好人的工作,在开发企业活力的源泉——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上多下功夫。当前可着重就以下几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一、要正确处理人和物的关系。企业的生存发展离不开必要的物质条件,因此,中央和各级政府正继续通过经济的、政策的、法律的手段和措施,为搞活企业提供直接或间接的物力支持,这是完全必要的。在这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生产力诸要素中人是最活跃和最积极的因素。物的因素能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终取决于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发挥。有些企业效益低下,固然有种种物的因素,但人的因素也是一个重要的缘由。据各地工会的抽样调查:有50~70%的职工认为自己的劳动积极性还没有充分发挥;有2/3的职工多年来没有提过合理化建议;有2/3的职工认为自己仅仅是劳动力,或主人翁地位没有得到体现;一些基层单位测算,日有效工时为4~5小时。以上数据表明,目前企业的最大潜力是人的潜力。在一些充满活力的先进企业,成功的经验正在于重视人的因素,把相信依靠群众作为“治厂之本”、“兴厂之道”。他们切切实实在调动人的积极性上下功夫,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关心职工的物

质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靠这“三管齐下”,把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调动起来、发挥出去。他们的深切体会是:搞活企业的“锣鼓要靠大家敲,这台戏才能唱好”。

二、要正确看待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导致企业不活,确有上下内外的诸多因素。从总体上看,主要是体制的原因,加上一个时期总量失衡,宏观经济秩序混乱,企业的外部环境确实比较严峻,对这一点,大家都有切肤之感。在这种情况下,要提防把企业不活的原因一概归咎于外部。陷入这种盲目性,就可能導致以外部的原因掩盖对自身问题的清醒认识,导致在困难面前产生“无能为力”、“无所作为”的思想,对改变外部环境抱有过高过急的期望,坐等外部条件的改善;一旦不能如愿,便丧失信心。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对开发和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潜在智能是有害无利的。据一个直辖市工会系统的调查反映,目前已出现影响职工积极性因素“内转外”的情况,职工自认为是企业外部原因影响积极性的占60%,这一信号是值得重视的。在困难的情况下,尤其需要倡导积极组织内部力量,动员和依靠职工群众千方百计地“眼睛向外找差距,眼睛向内挖潜力”,走顽强拼搏、自主自强之路,立足于内部条件的改善,去争取和影响外部条件的变化,这才是革命的内因与外因的辩证法。当然,作为综合经济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同样有个眼睛向内、侧重于查找自身原因的问题。一些问题虽然发生在下面,根由却往往连着上头,甚至主要是上面的原因造成的。上面的问题对下面来说是外因,对上面来说就该眼睛向内找原因。在政府部门机关这个层次上,要着力于改善宏观调控、革除体制弊端,改进工作作风,更好地为搞活企业服务。

三、要看到困难与希望同在。目前,经济正在全面回升,但仍有相当部分的地区和企业还在艰难地爬坡。事物的辩证法虽然是困难与希望同在,但人们对困难的感受具体真切,而对希望则往往难于把握。总的经济形势表明,由困难转化为顺利的希望正在逐步变为现实,而要实现这一转化,就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正确认识困

难的性质、重视总结经验,善于组织力量去争取胜利,就是一个重要的转化条件。一个时期以来,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困难,虽然与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失误有关,但从本质上看,是长期以来原有经济体制弊端的暴露,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发生的摩擦和失衡、属于改革前进中的问题。我们的失误,也主要是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规律的认识,有一个由浅入深、由不全面到比较全面的认识过程,属于认识发展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经济生活中各种矛盾的暴露,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客观规律在向我们显示自身的存在,并对我们的失误发出警告。我们必须按照列宁的教导:“学会切实仔细地分析我们的许多实际错误”,从中认真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各地都有这样一批企业,能够在困境中应变自如,保持勃勃生机,正是由于他们正视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服,反以困难为契机,以困难为教员,以切身的经验教训为教材,教育和组织干部职工勇敢地走向市场,去学会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经营本领;去唤醒人们的危机意识,激发加快改革和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紧迫感,增强与企业共命运的凝聚力。我认为,这种精神状态和所付出的努力,就是我们由困难转化为顺利的希望所在。

四、推进改革要兼顾实际承受能力与心理承受能力。为适应搞活企业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需要,适当加大改革份量,已在拟订中的各项改革方案将陆续出台。目前在论证各项改革方案时,我们确实需要估量国家、企业、个人的“钱袋子”里有多大的承受能力,同时对人们的“脑袋子”的承受能力也应给予足够重视。因为改革就意味着要触动人们的利益关系和传统观念,势必会遇到某些阻力。例如分配制度改革,锋芒主要指向平均主义。群众对“调资齐步走,奖金人人有,职称按学历,分房靠年头”很不满意,但真要改革时,又会触及那些认为“大锅饭”好吃省力的人们,触及那些把平均主义视为公平的传统观念和小生产的盲目攀比心理。劳动制度改革,也是有难度的。在拥有 2000 万隐性待业大军的情况下,却有相当数量的苦、累、脏、险活没人干,迫使企业花钱雇请农民工。据某市

总工会调查,每年雇请的农民工还在以 9% 的速度增长。同时,人们对实行合同制的看法至今仍不尽一致。这些情况既反映了劳动制度改革的必要性,也反映工人阶级队伍艰苦创业的意识在淡化,仍然没有抛弃把劳动分为高低贵贱的择业偏见,而且误把“铁饭碗”与主人翁地位、合同制与雇佣制联系等同了起来。这些社会意识,妨碍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转移。增加了经济调整改革的阻力。尤其是住房、医疗、待业、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在职工中可能引起更多反响。原因之一,就在于长期以来人们把一切“由公家包起来”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给予工人的关心和“福利”。以上说明,要使改革顺利进行,必须广泛吸引职工群众参与改革问题的讨论,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下功夫促进人们的观念转换,以提高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

五、利益调整要如实讲明得与失的关系。改革最终会使人们共同富裕。在改革过程中也会使绝大多数人得到实际的利益。但在利益关系调整中,总有一个得利多与少、快与慢、先与后的差别;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时,虽然通常能“统筹兼顾”,能将个人利益融合于国家、企业的利益之中,但现实生活又往往存在三者利益矛盾而又难以“兼顾”、“融合”的情况,需要把个人、局部、眼前的利益服从全局的利益。一个时期以来,我们似乎讲应该“得”多,而讲应该有所“失”少了,或者讲得不那么理直气壮。应该说,“失”也是革命建设事业发展中的常态。我们的社会主义要发展,靠的是奉献大于索取,靠的是我们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觉付出代价和牺牲,以换取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我们的舆论一定要如实讲明得与失的辩证法,讲“得”以鼓舞人们对事业的信心,讲“失”以坚定人们对事业的执着追求。讲“得”而讳“失”,不利于工人阶级队伍增强全局观念、奉献意识和对困难的承受能力。当前,我们就面临一个现实的课题,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向个人倾斜的超分配现象,而群众却依然对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抱有较高期望值。据省市工会抽样调查,认为当前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

最急需解决的第一位问题是提高经济待遇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占44%，要求工会联系群众要为职工谋福利的占47%。这说明要抑制和扭转向个人倾斜的超分配问题，与群众的心理预期是有距离的。对群众的求富心理是无可厚非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把国家与企业的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的这本得失大帐交给了群众，当群众心里有本大帐之后，才算个人的得失小帐，把大帐与小帐挂起钩来再算帐，就可以引导职工把求富的期望降到现实可能基础之上，甚至甘愿降低收入增长幅度，以支持企业积累资金，搞改造求发展，为强国富民多作贡献。

六、要处理好严格管理与民主管理的关系。目前多数企业的情况是抓管理出效益的潜力很大。从严治厂，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只有坚持严格科学管理，才能更好地训练养成当代工人阶级的思想道德品格和科学文化素质。但严格管理，不仅是依靠少数职能人员的专业管理，而是必须把专业管理与民主管理统一起来，把强化管理与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统一起来。如果只重行政专业管理，忽视职工民主管理，自觉不自觉地把工人放在被动的被管理、被监督的位置上，就会极大地压抑职工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各项专业管理也会因失去群众的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而难以奏效。当前，企业民主管理的现状与《企业法》的要求仍有相当距离。据一些省市工会的调查，职工评价职代会职权基本不落实或完全没落实的约占50%。职工对搞形式的职代会很不满意，有的比喻为“兵马俑——阵容整齐但没有战斗力”，有的比喻为“波斯猫——好看但不抓老鼠”。调查还反映，有48%的职工不大了解企业的经营目标，有60~70%的职工不了解企业分配情况，有64%的职工认为职代会不能对各级领导实行有效监督。如果我们的企业管理，只是让职工当干活的“主人”，而不将家底交给职工，为他们创造提供参与企业决策和民主监督的条件，就很难焕发职工群众的主人翁积极性，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的局面。民主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重要作用还在于：它是职

工群众在实践中学经济、学管理、学政策、学会当家作主的自我教育的课堂,是发扬民主、集中群众智慧,密切干群关系的重要渠道,是协调企业内部各类职工利益关系的有效形式。这些独特作用是其他行政专业管理所无法替代的。党的四中全会重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以来,涌现出一批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先进单位。他们的经验表明,搞好民主管理,至关重要的是领导要有民主意识,职工要有参与意识;领导要增强“依靠”思想,职工要努力“当好”主人。这些经验,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现代管理思想的本质内容,这就是以人为本,以调动、组织和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为根本的管理思想。总之,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和优势所在,应该列为搞活企业的要素之一。从严治厂、严格管理必须建立在职工自觉要求和主动参与的基础之上。

七、要处理好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是一个经济实体,经济工作的重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党的四中全会以来,克服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提到了全党面前,思想政治工作开始得到重视,有了转机。但就多数企业来看,思想政治工作在搞活企业中的重要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应当看到,今天的企业经营机制、利益关系、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已不同于以往产品经济时期的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如何与经济工作结合难度也增大了,需要进行新的探索。在这方面我们虽然做了努力,但职工对目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评价仍不很高。据一些地方工会调查,认为思想政治工作空洞说教多、言行不一、不怎么抓的仍占 53%,对正在进行的政治轮训,认为联系实际不够的占 33%,认为没什么可听的占 43.6%,从以上反映,可以得到的启示之一,就是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由虚到实,由远及近,不能游离于经济活动之外。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服务,是职工群众的基本社会实践,若不联系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问题,就不容易抓住与职工群众的共振点;不结合经济生活中的事实材料,也不

容易为群众所理解接受,思想政治工作在做活企业中就难以显示它应有的威力和效用。当前,为适应搞活企业、推进经营机制转换的需要,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帮助干部职工学习掌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理论,尽快从产品经济的传统观念束缚下解放出来,树立市场观念,增强竞争意识,勇于开拓进取,讲求效益和效率,注重质量和服务,重视知识和技术。这些观念意识,是做活企业的客观要求,也是当代“四有”职工队伍所应具有的品质和风范。它的培育和形成,应该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共同任务。现在企业共同面临一个质量问题,它不仅反映了企业的管理、技术、装备水平,也反映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道德纪律水平,据一些基层的统计概算,在质量事故中属于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的就占70%。举一反三,说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如浪费、内盗、内蛀现象严重,收入超分配、分配不公和虚盈实亏,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动力不足等等,都需要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更加配合默契、紧密结合,才能更有效地促使经济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我们的工人阶级队伍也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使自己更加成熟和坚定起来。

总而言之,以上各点,是为了说明,在做活大中型企业中,固然要努力创造条件,尽一切可能改善企业的外部条件,但在这同时,希望我们的同志,特别是各级制订和执行政策的领导同志,要把重视人的因素,做好人的工作,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人的思想观念转换,重视对人的积极性和潜在智能的开发,作为一项指导原则和重要任务,贯穿于各项改革思路、政策布署和舆论导向之中。让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党的群众路线、社会主义企业的政治优势,能在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历史进程中,得到更好的运用,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深化劳动制度改革 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

辽宁省劳动局副局长 陈巨星

劳动制度改革对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这是由劳动制度自身的重要性决定的。劳动制度作为国家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国家劳动关系和劳动管理的本质和要求。它的五个组成部分:劳动就业制度、企业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劳动保险制度以及职工培训制度,系统地作用于生产力的最活跃因素——企业的全部职工,直接涉及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影响着他们的行为,成为现代企业运行机制中的重要链条,决定着企业的运行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讲,劳动制度在企业内部各项制度中处于较为中心的位置。其次,是由搞活大中型企业与劳动制度改革目的的一致性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所揭示的真理告诉我们,企业效益提高的根本在于劳动时间的节约。这既是搞活大中型企业所追求的目标,也是劳动制度改革的目的。通过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寻求二者实现共同目标的结合点,正是我们的任务。其三,现实劳动制度改革的状况,还不适应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要求。尽管自1986年10月开始的以用工制度改革为中心的劳动制度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总体上说,改革进展不快,层次较浅,还没有实现完整系统的配套改革,劳动制度中一些旧的框子仍然发挥作用,使得企业冗员难排出,负担难减轻,管理难改善,素质难提高,效益难增长。其四,为了切实搞活国营大中型企

业,党中央在去年9月召开的工作会议上对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全国上下,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对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呼声强烈,形成了有利的大环境,为改革深化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社会条件。

劳动制度上表现的弊端给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造成的阻力是多方面的。从历史上看,尽管这一制度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与现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相距甚远。其一,国家包就业的劳动就业制度仍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存在着巨大压力,尽管改革已经废除了子女顶替制度和企业内部招制度,但是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仍然要以企业为主进行安排,实际上等于由企业承担了社会劳动就业的责任;其二,企业用工制度方面的劳动合同制不完善,阻滞了企业经营者根据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灵活调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程度及规模的能动性,企业内部冗员充斥,劳动力结构失调,一线人员不足,难以发挥劳动力资源和设备潜力;其三,在工资分配制度方面存在社会分配不公,诸如:轻劳动与重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生产行业与流通、服务行业,全民所有制的公职人员与其它所有制人员收益的悬殊差异以及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严重挫伤着国营大中型企业一线职工的劳动积极性,甚至动摇了他们对国营企业的信心;其四,社会劳动保险制度还不完善,造成国营大中型企业背负社会养老和各种非企业需要人员的生活救济负担,严重干扰着企业领导干部专心一致地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精力;其五,职工培训制度上,技能标准陈旧,技能训练、考核的松弛,技能水平与职工切身利益的脱节,影响着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妨碍了职工个体及队伍群体素质的提高。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国营大中型企业长期缺乏活力的重要原因之一来于劳动制度的束缚。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要继续深化劳动制度改革。

国营大中型企业搞活,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可以说,其所以活力不足,是诸多因素的综合反映。这是由单一计划经济形态向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多元经济形态过渡进行机制转换过程中,价值规律作用不均衡态势必然引起的阵痛。因此,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劳动制度的深化改革,必须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要明确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而必须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要明确改革的对象不是抽象的企业,而是广大的职工,因而必须充分注意发挥劳动者进行个别劳动的积极性,体现群众利益;要明确改革的最终目的在于提高企业效益,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而,必须紧紧围绕效益这个中心,正确把握改革的着力点。

由劳动制度及其它原因造成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内耗因素,主要表现在三个职责不清和由此产生的五个困难上,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则应从这些方面着眼,一方面,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与社会服务机构职责不清、与社会福利机构职责不清、与政府机关职责不清的问题,帮助企业克服运行中若干与自己功能不协调不相称的行为,为其真正能够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则应制定相适应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在内部经营活动中减少冗员赘负,优化组织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增加效益创造条件,从而使之能在商品经济环境中,最充分地利用和发掘各种生产要素的潜力,创造最佳的剩余劳动量。

1. 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在全面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同时,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实际,进一步调整劳动就业政策,广开门路,实现劳动就业结构的多元化,达到扩大就业,稳定社会的目的。与此同时,逐步取消企业负责安置子女就业的做法,堵塞大中型企业增加冗员的渠道,减轻其承受的劳动就业的负担。要尽快健全劳动市场体系,承认劳动服务能力的商品性,为劳动力的社会流动,实现劳动就业向市场调节机制的转换创造条件。

2. 深化企业内部用工制度改革。在国营企业新招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积极实行企业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并相应改革干

部制度,实现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为企业改善劳动组织管理,实行优化组合创造条件,使之能够适应市场变化能动地调整产品结构的要求,不断有机地进行劳动力结构和劳动量使用规模的调整。

3.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为目标,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第一个层次:通过加强物价、税收管理,调节社会分配不公,把着力点倾斜到社会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者、科技发明者方面;第二个层次,国家对企业继续完善工效挂钩政策,奖励优秀企业,向高效益企业倾斜;第三个层次,在企业内部,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度,鼓励一线职工,鼓励优秀职工,提高他们的地位,增加他们的收益,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劳动热情。

4. 深化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改革。一是健全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体系,为变隐性失业为公开待业,帮助企业排出冗员创造条件;二是完善社会养老统筹制度,在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及“三资”企业中,普遍建立由社会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养老保险制度和管理体系,以解脱企业负担,同时稳定各不同所有制经济中的就业人员,使其安于其业;三是完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建立由社会统一管理的体系,以减轻企业处理工伤职工及疾病人员的繁务。通过上述改革,把企业目前为社会承担的福利、救济保障功能,转还于政府有关部门,还企业的本来面目。

5. 深化职工培训制度改革。一方面要切实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大中型企业新招职工严格把关,经全面考核后录用或上岗;另一方面,鉴于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就业困难的实际,创造条件适当提高最低劳动就业年龄,比如由16岁提高为18岁,使其在完成9年义务教育学业后,完整地进行职业技术学习,以从根本上提高我国新职工的素质;再一方面,随着岗位技能工资制实行,加强在职职工培训与考核,建立正常的考

工升级制度,聘任工人技师,激发在职职工提高素质的积极性。

劳动制度作为一个科学的系统存在,是有机整体,对其改革的深化也应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去运筹。改革中要处理如下关系:劳动制度改革与其他制度尤其是人事制度改革的关系;劳动制度改革与社会秩序稳定的关系;劳动制度内部各具体制度协调的关系,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改革制度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以及职工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循序渐进,精心操作,切不能粗心大意。相信,通过各项改革不断深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制度的改革一定会较快地达到较深、较高的层次,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人

襄阳轴承厂党委副书记 贾信德

社会发展进程表明,管理始终是共同劳动的产物,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形式。纵观古今中外名目繁杂的管理模式,其间的差别固然是多方面的,但要害是人在管理模式中的位置。所以,要研究管理,就必须研究人,研究人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企业更需要弄清管理和人的关系,特别是管理体系中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深知,这是一个难度很大而又必须从理论上做出回答和在实践中正确解决的问题。

一、企业管理对象中的人与物的关系

构成企业的要素,过去一般认为是人、物和资金。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又增加了技术和情报等要素。企业为了实现自身目标,必须对这些要素实施有效的筹划、指挥、协调和控制,诸如组织、计划、生产、技术、设备、物资、成本、财务、劳动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就其实质而言,都是为实现企业目标灵活运用这些要素的活动。管理就是将这些独立存在的企业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变成活生生的现实生产力。

在企业要素中,第一要素是人,“企业即人”。人是由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组成。人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国外称为“活的资源”。在社会主义社会,职工还是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如果主人的位置没摆正,积极性没充分调动起来,要想把企业

办好,显然是不可思议的。所以,社会主义企业必须确保职工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必须把职工当做可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够生存、发展、并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特殊资源而加以精心培育和科学管理,以利于最大限度地开发广大职工的潜能。从人出发,以人为本,一切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一切有利于职工素质的全面提高,一切有利于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其目的在于用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的产出,持续稳定地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为职工带来更优裕的生产条件和更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因此,企业对物资、资金、技术、情报等的管理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否则,经济活动就难以正常运转,经济效益就无从谈起。但是,对物的管理是以人的管理为中介而实现的,没有人的主动性,没有人的素质的不断优化,对物的管理肯定是低效甚至无效的。从这点出发,完全可以说管理是人的管理,是对人的管理,抓管理必须摆正人在管理中的位置。只有人的关系协调了,情绪理顺了,主人翁责任感增强了,才可能不断提高对其它要素的科学管理水平。所以,首先是人尽其才,然后才能达到物尽其用。多年来我国众多企业存在的物力、财力的惊人浪费,实质上就是人员大量闲置、内耗无休无止、人力严重浪费的恶性扩散或必然延伸。

在企业管理思想史上,从片面强调对物的管理转向重视对人的管理,注意做好人的工作,应该说是一次重大的进步。我们是社会主义企业,在开展强化管理、优化管理的活动中,更要花大力气,认真研究如何才能做到使组织的要求被职工理解和接受,并尽快转化为自身的需要。同时还要进一步研究如何通过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使各自充分释放出来的能量在企业目标引导下,汇聚成强大的合力,达到相加以至乘积效应。这是有效管理的理想境界,我们的现状距此还有一段漫长的路程,但是,只有勇于实践,精心探

索,最终一定会攀上高峰的。

二、企业管理中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的关系

一提起“管理”,不少人就想到是管人,是上边的人管下边的人。这是一种陈旧观念,是对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严重误解。

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是管理的主体,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从事相关的管理活动,这是一般人都明白的;但是,劳动者除了参与相关的生产活动外,同时也是管理的主体,赋予一定的管理职能,而这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弄清楚了。

劳动者是管理的主体同时又是管理的客体,要自觉接受管理者的管理,这是肯定无疑的;但是,经营者、管理者是管理的主体同时也是管理的客体,管理者被管理,管理者必须既接受来自高层的管理又要自觉接受来自基层的管理,这至今仍为许多人所忽略。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是双向的,在现阶段,自上而下的管理是主要的,同时自下而上的管理也不可少。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界限是相对的,既没有“纯粹的”管理者,也没有“纯粹的”被管理者。每个职工只有实际参与管理,才会自觉接受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系的发展方向,就是逐步健全职工的民主管理机制,确保管理成为全体职工的共同职能,而且越来越多的职工将成为直接意义上的管理者。

早在1919年,列宁就明确指出:党和国家面临的任务是“必须让越来越多的劳动者亲自参加经济管理和新生产的建设”。而且尖锐指出:“只有这样,才能确实保证社会主义事业获得完全的胜利,排除一切后退的可能。”(《列宁全集》第28卷,第404页、406页。)长期以来,一些企业的职工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不高,缺乏生机和活力,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偏低,其症结之一,就是广大职工亲自参加管理和建设的程度还距要求甚远,相当数量的职工主人翁意识模糊。尽管我们一再宣讲工人是企业的主人,可有些工人却反映他们未曾有过做主人的“自我感觉”。这种强烈的反差现象,决不

能只归结为工人的觉悟问题,还必须从企业管理体制和制度中寻求答案。无数事实告诉我们:职工对管理的关切度,同职工在管理中的参与度成正比。只有实际参与管理的人,才会产生真实的而不是虚幻的主人翁感。所以,为了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对职工开展宣传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但首先的、主要的是在现实政治经济生活中,切实加大作为企业主人权利的份量并从体制和制度上落到实处。而且在全社会范围内,国家也需要以健全立法和完善司法监督机制的形式予以保障。因此,企业内外应共同努力,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增强职工的参与意识,广辟参与途径,提高参与程度,逐步做到广大职工真正是坐主人位,办主人事,尽主人责。否则,列宁曾指出的“后退的可能”是充分存在的。我们必须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巨变中认真吸取教训,努力做好工作,进一步实现广大劳动者积极地、直接地、实际地参加企业管理和国家管理。我国的企业管理实践表明,这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必由之路,是企业内部深化改革的重要方向,也是增强企业活力的最深厚的源泉。

三、企业管理中现代化管理手段和人的因素的关系

由于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在企业管理中正越来越多地采用自动化系统以及其它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这些新因素的出现,已经而且必将继续大大推动管理水平的提高,并将在企业管理领域引起一场深刻的变革。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如果我们没有强烈的科技兴厂意识,低估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提高管理水平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作用,必将犯历史性的错误。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认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现代科学技术没有也不可能全部替代人的作用。现代企业管理是运用越来越完善的科学技术手段的人的有目的的、自觉的和创造性的活动,而且这种活动首先是指向整个企业及其全体成员。所以,有效管理的实现,决定性的因素仍然是人,是素质精良的人。不难想象,没有人的现代化,最先进的设施也不可能充分发

挥作用。在这里，“唯武器”论同样是站不住脚的。

当前我们的企业管理状况之所以令人焦虑，管理手段落后固然是重要原因，但主要的还是职工队伍特别是广大管理者的素质不高。对于相当数量的企业和职工来说，或者是管理意识淡薄，或者是管理观念陈旧，特别是对人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是很模糊。多年来，我们许多企业一直被一个怪圈困扰着：本来管理水平低下，又不注重职工素质的提高；反过来，职工素质又制约着管理的改进。企业就是长期处于这种“两低”的恶性循环之中。今后我们应在强调提高管理水平的时候，注重发挥人的作用，并自觉运用管理手段促进人的素质的提高；而高素质的职工又必将推动企业管理再上新台阶。管理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相辅相成，互补共生。我们要力争尽快走出“两低”恶性循环的怪圈，转入“两高”良性循环的轨道，为在企业管理领域充分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和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威力，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在推动管理现代化进程的同时，要不断地推动职工自身的现代化。

四、对人在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地位的理论构想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的素质的提高，人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从把人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到泰罗制中的“经济人”、行为科学里的“社会人”，一直到现代的“人本主义”管理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表明资本主义企业对人的因素的重大作用是逐渐有所认识的，只有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使劳动者成为企业的主体。

社会主义企业重视人的因素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必须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学不只是研究如何通过不断地改进管理，想方设法去调动广大职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更重要的就是在管理自身，在各项管理实践活动中，如何确保广大职工充分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体现作为企业主人的职工在管理中的主体地位，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员化自主管理体系。这

是社会主义企业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根本途径,也是社会主义管理思想同资本主义管理思想的最后分水岭。

就拿“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来说,这一提法最早见诸资产阶级学者的著述中,近年来在我国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熟知,不少企业正在推行“以人为中心的管理”。不过,两种提法尽管词句相同,而内涵却大相径庭。一些现代资本主义企业虽然意识到人的因素的作用,逐渐懂得调和劳资矛盾的重要性,在不动摇私有制的前提下对劳动者的需要予以一定程度的满足,在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这种管理思想的实质,终究还是为了管住人,并通过管人进而驱使广大职工更多地为资本主义企业创造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企业推行的“以人为中心的管理”,不仅指出了管理的中心任务是对人的管理,更重要的是明确规定了广大职工在管理体系中的中心地位,是管理的主体。所以,我们在建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系时,不能只停留在重视对人的管理,或是一般意义上的注重发挥人的作用。还必须逐步由重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进而确保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全面实现;由职工参与管理,进而向全员化自主管理转化。完成这一历史性转变,是人类管理思想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的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工人阶级从自在阶级走向自为阶级的重要标志。

当前,在全国,就其大多数企业来说,我们的管理工作还远远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发展,呼唤管理的现代化,呼唤人的素质的提高。我们面临的任务是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个职工都明确自己在组织内的位置,明确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切实感受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管理的主体,自觉将组织目标的要求变成自己的需要。同时,辅之以完善的激励机制和严密的考核办法,为全体职工创造从事与个人的才能相适应的工作开辟广阔的天地,从而达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完美统一。我们完全相信,只

要企业置于如此旺盛活力的管理体系之中,就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增强快速反应能力,以最敏捷的行动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全厂上下,风雨同舟,划破惊涛骇浪,越过暗礁险滩,坚定地驶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彼岸。

总之,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为全体职工(包括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包括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企业当家作主创造了基本前提。而且随着劳动者直接地、实际地参与管理程度的不断提高,广大职工将会越来越体验到管理主要不是自他管理,而是自主管理;主要不是企业管我,而是我管企业;不是强加自我,束缚自我的“紧箍咒”,而是改善自身素质、实现自身利益的需要。职工将牢牢掌握自己的命运,劳动集体将共同掌握企业的命运,企业将真正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这时,只有这时,联合体的生产者才真正实现了平等和自由,才会“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马克思语,出处同上。)才真正上升为企业的主人,管理的主体,成为大写的“人”,全面发展的人,创建共产主义事业的新人。

关于检察机关服务于搞好 国营企业的思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何访拔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发展、繁荣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是稳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需要。今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应把这个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

改革开放10多年来,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环节,党和政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措施,并且收到了良好效果。但从总体上讲,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这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因此,要增强企业的活力需要从多方面努力,既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又挖掘企业内部潜力,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各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方能奏效。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把服务于搞好国营企业“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增强国营企业的活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从根本上来说,要靠深化改革,完善经济体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政企职责分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方向,一方面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方面建立健全市场制度,发

展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现实合理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市场竞争,按价值规律办事,在现实确是搞好企业、发展生产的良好“驱动力”,但也不能忽视它所产生的消极作用。简单举例如下:

1、全民所有制企业确定企业自主权后,每个企业都是参与市场活动的经济主体,为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胜利,实现价值增殖,获取平均利润甚至超额利润,都使尽浑身解数维护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在实践中出现一些极不正常以致违法犯罪的情况。一种是,一些企业法人及其有关人员不能正确对待企业和国家、企业和企业以及长远和眼前、全局和局部利益,在小团体的、局部的、眼前的狭隘利益驱使下,不惜以身试法,采取偷税抗税、投机倒把、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谋求自身的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另一种是,一些企业法人及其有关人员利用当前我国的市场还不发育,市场法制还不健全、不完备的漏洞,在市场竞争中不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违背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与方式进行竞争,牟取非法利润,侵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如近几年来出现的至今仍在蔓延的伪劣商品案、假冒商标案、行贿受贿案等都是在不正当的竞争中诱发的违法犯罪案件。

2、马克思认为:“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我国现阶段存在和发展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但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的“商品拜物教”和“金钱拜物教”对人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还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当前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上还存在着分配不公的现象,不同的企业或劳动者个人虽然付出了等量劳动,却得不到等量报酬,引起心理失衡。因此,极少数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为了达到心理上和物质生活上的满足,为了本企业或个人的私欲,进行贪污、盗窃国家、集体资

财,索取、收受贿赂等犯罪活动。

3、极少数的企业负责人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追求速度或降低产品成本;违反规章制度,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人身伤亡或国家集体财产的重大损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4、一些行政管理机关或企业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不从实际出发,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不请示,不报告,不讨论,不听劝告,一意孤行,擅自决定或强令企业进行某项生产经营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发生玩忽职守犯罪。

当然,上述贪污、贿赂等各种犯罪,并不是落实企业自主权和引进市场机制以后才产生的。但它说明,这些现象在企业实现两权分离、进入市场竞争以后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如不及时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因势利导,限制其消极作用或予以打击制裁,便可能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愈演愈烈,最终导致改革的受挫。强烈的现实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的健全,必须靠强化法制,以法律为保证,以法律作后盾。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直接同贪污、贿赂、偷税抗税以及假冒商标、生产和贩卖伪劣商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各种犯罪作斗争。因此,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惩治这些犯罪活动,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保驾护航。

(二)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成败,也是我们取得反和平演变斗争最终胜利的物质保证。对此,我们必须高度认识、牢固地确立检察工作必须为搞好国营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指导思想。检察工作人员不仅从理论上、思想上要十分明确服务的重大现实意义,更要在行动上主动地、自觉地把检察业务与服务结合起来,运用检察机关所固

有的法制宣传、保护、打击功能,把服务工作搞得扎扎实实,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1、更加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广大职工首先是企业领导人的法制意识,依法治厂,依法经营。法制意识是企业领导人必须具备的基本而重要的条件之一,也是他们组织企业活动、实现正确领导的基本前提。如果一个企业领导者不懂得用法律手段处理企业内部和外部存在的关系,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利益,同形形色色的侵害企业利益的违法行为和犯罪作斗争,必然会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带来极大的危害。检察机关必须十分重视和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克服把这项工作看作是“软任务”、“可有可无”的思想,把它提到议事日程上,摆到一定位置;要经常深入企业基层,结合办案,就案讲法;也可以就某一类或某一部法律、法规专门进行宣传。宣传形式可以多样灵活,如演讲、作报告、上法制课、举办小型展览、印发材料等。有条件的,还可以固定宣传联系点,除法制宣传外,还可以搞一些法律咨询性质的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法律、政策上遇到的问题,通过法制宣传使企业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者严格守法,正确执法,树立法治观念,摒弃人治观念。

2、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等各种危害国家集体利益的犯罪活动。贪污、贿赂等严重经济犯罪是当前新形势下特殊形式阶级斗争的具体表现。我们同这些犯罪的斗争不仅是经济领域里的斗争,也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政治斗争,作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工具的检察机关必须依法及时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及其它危害企业改革的犯罪。办案中要十分注意打击与保护、办案与服务相结合。

(1)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首先要正确区分经济交往中正常应酬与贪污、贿赂犯罪的界限。同时,还要注意区分漏税与偷税、抗税罪,一般商标违法行为与假冒商标罪,工作失误与玩忽职守罪,一般责任事故、意外事故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的界限。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和有较大争议的案件,要十分慎重对待,不要轻易采取

法律措施。

(2)对涉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成员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案件,需对他们采取强制措施时,一定要向其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建议及时补充、调整人员,保持生产、经济的连续性,防止企业受到损失。

(3)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骨干,如罪行较轻,认罪态度好,应依法从宽处理;特别是对“尖子”人物,如情节不甚严重,偶尔犯罪,有悔罪表现,被逮关押后确实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或供销渠道的畅通,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的方法,让他们在岗位上戴罪立功。

(4)对保证企业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流通和职工生活所必须的资金,不宜冻结和查封银行帐号。对已收缴的被企业贪污、贿赂、盗窃、诈骗的赃款、赃物,遇企业生产、经营或职工生产确有困难,急需使用的情况下,只要对搞好国营企业有利,在不违反法律原则的前提下,虽然案件尚未审结,也可以视具体情况,提前将部分或全部款、物发还企业,以解燃眉之急。

(5)为保护企业的生存发展,不要因企业出现某个犯罪现象,就轻易发表有损企业声誉的谈话或报道。注意维护名优特产品的信誉。必要时,办案人员还可以亲自向同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部分单位宣传解释,疏通渠道,帮助企业继续保持原有的业务关系。

(6)结合办案,加强综合治理,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办案中发现企业领导或规章制度存在问题时,不要袖手旁观,要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他们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协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7)积极开展行政、民事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当前,突出的问题是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严重干扰企业的生产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通过法院诉讼活动,企业的合法权益仍得不到正当保护时,检察机关应运用其对行政、民事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职能纠正违法,保护合法。目前,检察

机关对行政、民事诉讼活动检察监督工作刚处于试点起步阶段,人员不足,经验缺乏,制度不完备。应充分认识这项监督工作在保护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克服困难,尽快把这项工作健康顺利地开展起来,以行政、民事诉讼活动检察监督工作促进为搞好国营企业服务,以为国营企业服务带动行政、民事诉讼活动检察监督工作的发展。

检察机关要自觉置身于党委领导下,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以及技术装备建设,使之更加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要求,在服务“四化”建设中卓有成效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